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八、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270,154	23.73%
盈餘轉增資	22,018,667	21.53%
現金增資	42,788,662	41.83%
轉換公司債及合併股份轉換	14,193,028	13.88%
庫藏股減資	(989,070)	(0.97%)
合計	102,281,441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10

四、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banking>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 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郭政弘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武榮律師 網址：<http://www.dragon-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縱橫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89-70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2 號 2 樓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紀珠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稱：副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順墾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超儒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稱：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2,281,441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設立日期：91.2.19		網址：http://www.skfh.com.tw			
上市日期：91.2.19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2.1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進 副董事長 李紀珠		發言人：副董事長 李紀珠	
代理發言人：副總經理 徐順璫 資深協理 李超儒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68-666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1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代收股款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電話：(02)2381-7777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 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周武榮律師		電話：(02) 2389-70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2 號 2 樓		網址：http://www.dragon-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6/5/12		評等標的：新光金控		評等結果：twA+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10.15%(106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106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9.46%(106/4/18)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0.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77%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0.0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13%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12%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 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0.08%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4.7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1%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4.1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4.13%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4.13%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5%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0.2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94%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0.42%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0.92%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0.4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00%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4%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83%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指	0.57%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新興市	0.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專戶	0.52%	

			渣打託管MSCI股票指數基金B台灣	0.5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51%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6
營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核閱數)	105年度(查核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3,177,154,404	3,157,672,572	第100至105頁	
負債總額(仟元)	3,038,641,795	3,022,104,487		
淨收益(仟元)	53,896,739	233,947,367		
稅前純益(仟元)	-4,040,782	5,127,444		
每股盈餘(元)	-0.29	0.48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8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43樓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電話		(02)2389-5858	(02)8758-7288	(02)2507-1123	(02)2389-5858	(02)2389-5858	(02)2325-5818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創業投資	財產保險代理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33.21%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4年度	合併營業收益(仟元)	296,550,953	15,423,807	194,497	28,834	283,100	6,130,04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90.23	7.00	0.09	0.04	0.14	2.62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635,423	5,922,835	18,172	19,083	55,485	1,794,9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1.47	0.39	0.11	76.74	0.96
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益(仟元)	347,703,940	14,749,264	207,598	35,026	302,814	3,742,36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92.81	5.59	0.07	0.04	0.13	1.40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588,624)	5,505,991	31,118	27,153	64,235	442,9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1.35	2.15	0.16	87.93	0.25

註：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故無列示。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3
四、資本及股份.....	30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7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7
三、轉投資事業.....	77
四、重要契約.....	7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二、財務報告.....	11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9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119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6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2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6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6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6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22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25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225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1)事業類別：金融控股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3)開業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A.事業類別：保險業

B.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3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A.事業類別：商業銀行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3)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A.事業類別：投資信託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

A.事業類別：財產保險代理人

B.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5)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

A.事業類別：創業投資業

B.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控

電話：(02) 2389-585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2	基隆市分公司	(02)2428-565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一路 259 號 5-11 樓
3	新北市分公司	(02)2953-12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4 號 1 樓
4	宜蘭縣分公司	(03)935-664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45 號 1-7 樓
5	桃園市分公司	(03)338-4047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72-3 號
6	新竹縣分公司	(03)551-3150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8 號 1 樓
7	新竹市分公司	(03)534-9111	新竹市復中里中央路 189 號 1-7 樓
8	苗栗縣分公司	(037)775-311	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 12 鄰中正路 567 號
9	豐原分公司	(04)2523-3705	台中市豐原區西勢里中山路 415 號
10	台中市分公司	(04)3501-3036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645 號 3 樓-1、3 樓-2、4 樓-1、4 樓-2、5 樓-1、5 樓-2、 6 樓-1、6 樓-2、7 樓-1、7 樓-2、8 樓-1、8 樓-2、 9 樓-1、9 樓-2、10 樓-1、10 樓-2、11 樓
11	南投縣分公司	(049)231-9292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中正路 610 號 3-7 樓
12	彰化縣分公司	(04)722-2003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建國北路 170 號 2 樓
13	雲林縣分公司	(05)532-653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7 樓
14	嘉義縣分公司	(05)265-863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正路 673 號
15	嘉義市分公司	(05)234-5925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6-9 樓
16	新營分公司	(06)633-348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8 樓
17	台南市分公司	(06)228-288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 樓-1、8 樓-2
18	鳳山分公司	(07)776-776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5 樓
19	高雄市分公司	(07)238-2681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 251 號 1 樓
20	屏東縣分公司	(08)733-6760	屏東縣屏東市慶春里自由路 188 號 5-10 樓
21	花蓮縣分公司	(038)321-962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37 號 1 樓
22	台東縣分公司	(089)342-075	台東縣台東市自強里更生路 337 號 1-7 樓
23	澎湖縣分公司	(06)927-047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中華路 244 號
2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7 樓

(2)新光銀行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行	(02)87587288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5、20、21 樓
2	營業部	(02)87808667	(110)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3	中正分行	(02)23560506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4	東台北分行	(02)27685966	(105)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5	龍山分行	(02)23023531	(108)台北市康定路 207 號
6	西園分行	(02)23061271	(108)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131 號
7	西門分行	(02)23145791	(108)台北市西寧南路 73 號
8	大同分行	(02)25974951	(103)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9	復興分行	(02)27150825	(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10	忠孝簡易型分行	(02)27410101	(106)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11	五常分行	(02)25059161	(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12	城北分行	(02)25652711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3	城內分行	(02)23814518	(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15 號
14	新湖分行	(02)27901800	(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87 號
15	松安分行	(02)25287879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41 號
16	慶城分行	(02)27199811	(105)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17	內湖分行	(02)27976768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18	世貿分行	(02)23451888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9	松山分行	(02)23466636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 樓
20	南港分行	(02)27821787	(115)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21	林森北路分行	(02)25861991	(104)台北市林森北路 554 號
22	大安簡易型分行	(02)27551639	(106)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77 號
23	建成分行	(02)25567227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24	古亭分行	(02)23432330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25	士林分行	(02)28338789	(1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26	北投復興崗分行	(02)28982399	(112)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422 號
27	新生南路分行	(02)87719099	(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01 號
28	天母分行	(02)28762126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41-1 號
29	大直分行	(02)85091819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30	興隆簡易型分行	(02)89311099	(116)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31	長安分行	(02)25067366	(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0 號
32	承德分行	(02)28812628	(11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33	敦南分行	(02)27513989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34	南東分行	(02)25167698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5	基隆分行	(02)24213998	(200)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36	東三重分行	(02)29737788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102 號
37	連城路分行	(02)22477330	(235)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38	土城分行	(02)22705050	(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2 號
39	蘆洲分行	(02)82813182	(247)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40	北三重分行	(02)29875522	(241)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41	永和分行	(02)32335656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411 號
42	新埔分行	(02)22521919	(220)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43	樹林分行	(02)86848777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44	後埔分行	(02)29617997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78 號
45	丹鳳分行	(02)29083636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46	新店分行	(02)89117180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 號
47	三峽分行	(02)86717616	(237)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48	新莊分行	(02)29965995	(242)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49	江子翠分行	(02)82586288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28 號
50	林口分行	(02)26068999	(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5 號 1 樓、2 樓
51	中和分行	(02)82213878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52	汐止分行	(02)26959659	(221)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 號
53	宜蘭分行	(03)9358178	(260)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54	新竹分行	(03)5215171	(300)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55	竹科分行	(03)5678989	(300)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33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6	東新竹分行	(03)5153288	(300)新竹市中央路 189 號
57	竹北分行	(03)5552058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58	中壢分行	(03)4270123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59	桃園分行	(03)3316996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60	八德分行	(03)3658085	(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032 號
61	南崁分行	(03)3214988	(333)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28 號
62	桃北分行	(03)3465660	(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63	壠新分行	(03)4918787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64	竹南分行	(037)466948	(350)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65	台中分行	(04)22284113	(401)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66	中港分行	(04)23588211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67	大甲分行	(04)26760020	(437)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68	大墩分行	(04)23296236	(408)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5 號
69	南屯分行	(04)23832121	(40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70	大里分行	(04)24835123	(412)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71	松竹分行	(04)22453456	(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2 號
72	中華分行	(04)22203176	(400)台中市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73	南台中分行	(04)22612516	(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74	水滴分行	(04)22910388	(406)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75	北屯分行	(04)22333626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76	西屯分行	(04)27019551	(407)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77	向上分行	(04)23056881	(403)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78	十甲分行	(04)22120606	(401)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79	豐原分行	(04)25251201	(420)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80	永安分行	(04)24616115	(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81	沙鹿分行	(04)26625008	(433)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26 號
82	大雅分行	(04)25650901	(42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83	員林分行	(04)8377007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46 號
84	彰化分行	(04)7235997	(500)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85	草屯分行	(049)2328296	(542)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86	斗六分行	(05)5375586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87	嘉義分行	(05)2247755	(600)嘉義市仁和里 8 鄰中山路 248 號
88	北嘉義簡易型分行	(05)2330367	(600)嘉義市友愛路 278 號
89	東台南分行	(06)2347777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90	新營分行	(06)6378266	(730)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91	台南分行	(06)2219511	(700)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92	永康分行	(06)2432877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93	左營華夏路分行	(07)3487077	(813)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94	鳳山分行	(07)7805966	(830)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95	路竹簡易型分行	(07)6975395	(82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96	高雄分行	(07)2158811	(80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49 號
97	彌陀簡易型分行	(07)6178407	(827)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98	岡山分行	(07)6212551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99	北高雄分行	(07)3478511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100	小港分行	(07)8025588	(812)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101	七賢分行	(07)2361678	(800)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102	屏東分行	(08)7339911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103	東園分行	(08)7228306	(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104	萬丹分行	(08)7772010	(913)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105	九如分行	(08)7390985	(904)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 號
106	花蓮分行	(03)8310802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484 號

(3)新光投信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507-112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2	台中分公司	(04)2327-3166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之 2
3	高雄分公司	(07)238-1188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4)新光金保代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5)新光金創投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三)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省 311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6 家分行，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於中國合資之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看中未來東南亞

區域的成長潛力，新光銀行及新光人壽在越南及緬甸均設有代表處。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年美國啟動升息循環，經濟成長看好，有助銀行業擴大利差；台灣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透過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金管會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有助保險業提升費差益、同意開放國際行動支付，未來將持續開放如 Smart Pay 金融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等行動支付工具。近期國內外政府經濟政策，對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投資配置、商品開發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助益。

金管會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已全面採用 102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104 年版之 IFRS 9「金融工具」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取代現行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為因應 IFRS9「金融工具」未來之接軌，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擬訂相關之工作計畫，並已事先擬妥各項金融資產配置方式因應，以利能順利接軌。且金管會允許保險業在 IFRS17 生效前，以覆蓋法做緩衝。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回顧 105 年，由於美國 12 月升息一碼，但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相對疲弱、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加上英國脫歐等，一再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的信心，造成全球經濟復甦乏力。

展望 106 年，綜觀全球或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均較前一年度攀升、預期美國可能再升息(3 月及 6 月已各升息一碼)及台灣央行暫不降息等因素，顯示總體經濟環境有利金融業發展。儘管如此，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法、德、義大選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及民粹主義興起等。

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本公司在資金運用方面，依據集團資本配置政策，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採用動態管理方式。另透過資本規劃與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將資本配置至子公司，以強化各子公司資本運用效率；子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將採取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配置原則，配合嚴謹的風險控管，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能在瞬息萬變的經

營環境下持續成長。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之競爭，本公司以壽險及銀行為雙經營核心，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財務規劃下，透過內外部成長，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國內成長方面，本公司善用集團龐大客戶群，並透過整合行銷與跨業銷售的相互支援模式，強化產品設計及整合行銷通路，提高客戶滲透率，厚植集團核心競爭力。

國外成長方面，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趨於飽和，本公司積極邁向國際化；為強化海外佈局，本公司亦以耕耘華人市場為優先，逐步轉型為國際性金融機構，如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之變化，主要受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及不動產政策之影響，而抵押擔保品價值除因景氣變動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之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採行不動產估價及授信決策分離程序，銀行及人壽子公司設有專職鑑價單位、人壽子公司企金委由獨立機構以負責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效處理授信額度偏高疑慮。各子公司不動產相關部門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以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並整合不動產產業分析資源，透過決策過程設定不動產投資及授信相關政策，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作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嚴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子公司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金控風險控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單位主管列席，以有效管理集團各項風險。

B.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領域，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集中度以及風險資本適足性等。針對上述諸類風險，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循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機制及相關作業準則，並積極建置各項量化模型及資訊系統以協助進階管理，如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金控大額曝險管理系統、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系統、銀行子公司之信用卡行為及催收評分模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控監控暨管理系統及自動化徵授信系統等。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A.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 (A) 在信用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授信業務單位訂有嚴謹之授信政策及徵授信流程，針對擔保品、逾期放款、資產評估與準備提列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各子公司視業務需求，建置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定價，如人壽子公司之預期信用違約損失模型、銀行子公司之消金信貸、房貸、中小企業貸款等之信用評分卡系統等，各業務單位訂定交易對手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 (B) 在市場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價格波動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訂有審慎之投資決策流程，並據以進行投資程序。各子公司視交易性質(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或業務別(如自營、承銷、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部位限額、集中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等並落實執行控管；各子公司亦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以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 (C)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對於資金流動性風險，各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提列流動準備或易變現性資產，並透過流動性缺口分析、現金流量分析等量化工具，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原則下，有效管理資金部位，並依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部位限額及設立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變化，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市場流動性風險，對投資某些金融資產訂定有流動性部位限額控管，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以因應重大及突發事件可能引發之流動性問題。
- (D) 在作業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或外部重大事件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建立前、中及後臺獨立之作業流程，並透過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同時，依業務特性，子公司階段性建置完成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並設定量化之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E) 在集中度風險(大額曝險)方面，本公司在總額控管方面，進行整合性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大額曝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要求，本

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等進行彙整，並依據相關風險限額進行控管程序，各子公司亦依其業務需要訂定針對同一產業或同一國家(或區域)之風險限額控管，在個別額度控管方面，依據信用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授信對象之內外部信用評等或財務狀況等，均訂有嚴謹之交易部位限額，以降低曝險集中度之風險。

(F)在資本適足性方面，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進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訂定年度金控資本適足性比率目標值及警示標準，各主要子公司每月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以利金控匯總後呈報至高階主管以使其充分了解知悉本公司整體資本適足狀況；如有發生達預警狀況時，金控將通知相關子公司應降低風險性資產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持續追蹤控管以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B.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說明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B)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風險管理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曝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C)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通報管理辦法」。當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現預警性或立即性之重大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事件時，依規定於一定時限內通報各子公司高層主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以利本公司針對該事件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呈報相關高階主管知悉後，作出最佳因應方案或決策。

(D)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業務單位於進行交易或承作業務前，先試算是否符合各項風險限額或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逾越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將詳載逾越原因、逾越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因應措施，取得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可，並依相關授權規定呈送相關單位備查。

-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創新商品，如各子公司新金融商品之開發與研究，將存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互相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及彈性更高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活動係以投資及管理子公司為業，藉由跨業交叉銷售及績效管理，使業務及獲利多元化，創造更有實力及更具競爭力之金融集團。本公司以建立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水準及維護股東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首要注重穩健財務結構，在集團資本適足率、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下，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最大化。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業務範疇涵蓋壽險、銀行、投信、保代、創投等金融專業領域，為提供消費者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業務日趨於多元化，充分降低業務集中可能造成之影響。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以併購為輔，故本公司除對子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檢視並提出有附加價值的建議外，亦著重在建立管理的共同平台及政策，執行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積極提升各子公司市佔率及達到市場領導地位，並在壽險及銀行雙核心的營運策略下，透過其廣大的管理資產、客戶基礎、行銷通路及業務團隊，引領投信、保代及創投子公司，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同時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實力。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併購之預期效益：(A)擴展業務範疇，分散業務集中風險；(B)增加營業網點，拓展行銷通路；(C)擴大經營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D)建構最適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E)強化組織結構，提升管理效率。

B.可能產生之風險：(A)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B)併購中的風險：定價風險、資金財務風險等；(C)併購後的風險：整合(人事、文化、管理、經營)風險、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風險等。

C.因應措施：(A)建立有效之資訊蒐集，分析了解市場現狀及公司成長機會；(B)進行實地查核，辨認企業的關鍵價值及了解可能的障礙及機會；(C)由跨

公司專案委員會處理重大議題，定義並深植欲建立的企業文化；(D)建立留住主要員工之獎酬制度；(E)成立合併專案行動辦公室/功能別之整合小組，快速進行整合後，定義綜效目標與里程碑，並建立有效的追蹤監督機制。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污舞弊、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控管作業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設置資訊處專責資訊業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外，各子公司並建置充分安全防護與緊急備援措施，可充份掌握並有效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同或相異之金融業者，統合在同一金融企業集團之下，制度上提供金融機構擴大經營規模及跨足其他金融業務的機會，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本公司透過統合控管，不僅整合內部資源，有效分散風險，並能靈活進行資本調度，故就財務業務面影響屬正面有益。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委請中華信評辦理信用評等作業，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104.5.27)			中華信評(105.5.6)			中華信評(106.5.12)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積極投入公益志業，並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重視生態環境，關懷員工福利，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100年起已連續五年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105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TOP50」。未來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仍將貫徹此經營理念，以開創永續成長之金

融版圖，維護本公司良好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經查閱相關資料，自 104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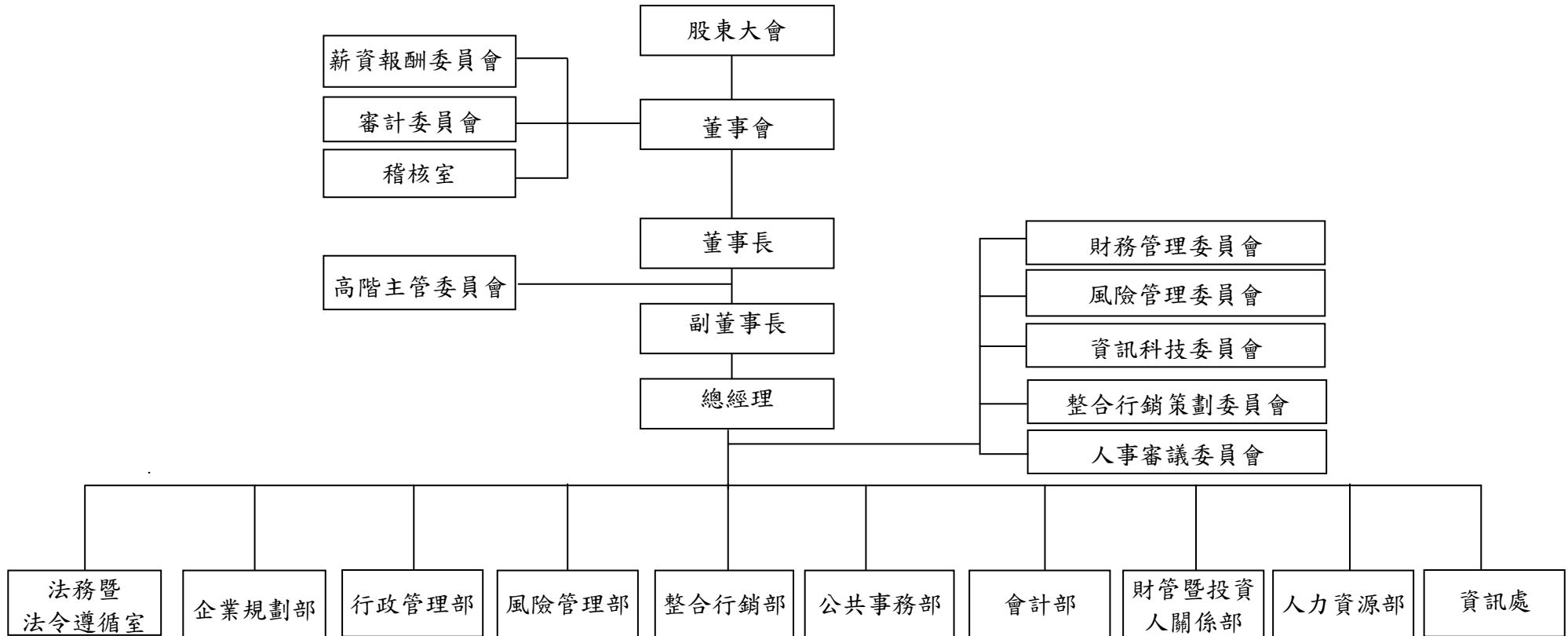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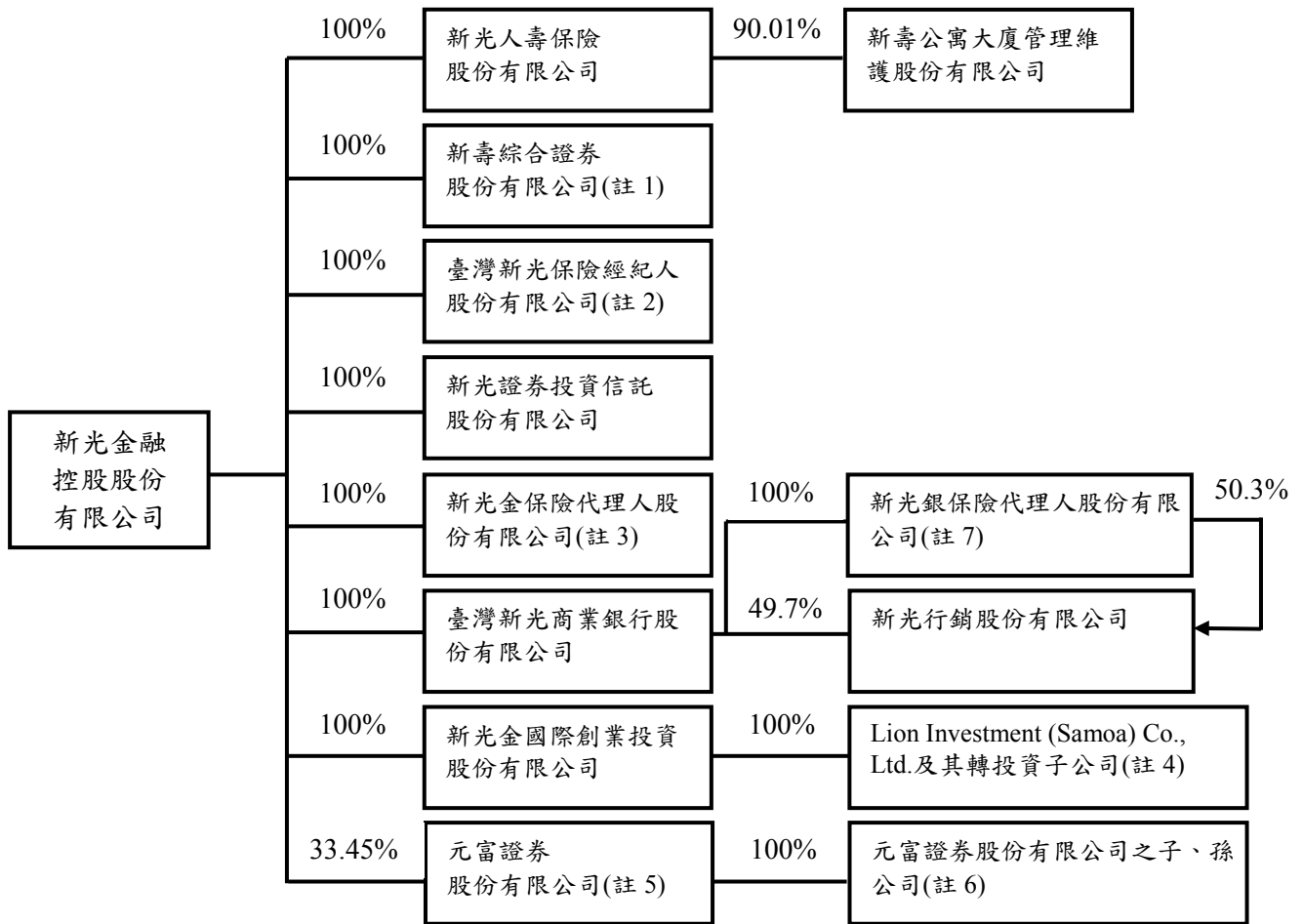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 (2)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 (3)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 (4)整合行銷部：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品牌策略與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 (5)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 (6)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 (7)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 (8)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 (9)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 (10)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11)稽核室：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基準日：106/3/31



註 1：董事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 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註 5：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 6：包含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 7：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變更營業名稱為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圖說明

106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仟元)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100.00%	90,016,410	0	0%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5,403	100.00%	29,278,880	0	0%	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2,075,862	0	0%	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1,550,000	0	0%	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7,724	0	0%	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35	33.45%	6,565,132	0	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6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紀珠	女	105.09.13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國際金融師資培訓教授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客座教授 中國大陸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註3)	中華民國	黃敏義	男	104.09.01	314,89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新光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8.09	43,224	0.00%	17,872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鑒	男	100.01.01	65,499	0.00%	63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吳惠玲	女	103.04.14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風險控管長	中華民國	儲蓉	女	97.08.01	0	0.00%	0	0.00%	0	0.00%	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險控管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女	101.03.23	236,942	0.00%	2,194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專案協理 新光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詩議	男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文龍	男	106.04.01	200,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本文化所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104.01.01	442,002	0.00%	8,083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5.09.01	125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男	102.12.24	240	0.00%	0	0.00%	0	0.00%	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男	105.01.01	9,007	0.00%	2,689	0.00%	0	0.0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副總稽核 (註3)	中華民國	張弘杰	男	105.0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 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項程文	男	103.01.01	1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貽昶	男	98.03.04	37	0.00%	4,846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管理部主管 新光租賃(蘇州)監察人 新光金保代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註3)	中華民國	林建東	男	101.01.0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大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新光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炤	男	106.07.01	1,41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依據106年6月30日第6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辦理。因業務需要，總稽核黃敏義於106年7月1日起終止借調，歸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稽核張弘杰於106年7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並於同日起代理總稽核職務。整合行銷部協理林建東晉升為整合行銷部部資深協理。

(四)董事
1.董事

106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1,276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	吳欣儒	父女
		代表人：吳東進		106.06.16	三年	94.06.10	38,858,322	0.38%	38,858,322	0.38%	8,777	0.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女	106.06.16	三年	106.06.16	956,118	0.01%	956,118	0.01%	0	0.0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新光金控發言人 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紀珠		106.06.16	三年	106.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100.06.10	101,276	0.00%	101,276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曄		106.06.1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8,673,409	0.08%	8,673,409	0.08%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06.06.16	三年	101.02.14	1,882,750	0.02%	1,882,750	0.02%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487,397,776	4.77%	487,397,776	4.77%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106.06.16	三年	94.06.10	69,347	0.00%	69,347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3%	422,030,844	4.13%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106.06.16	三年	99.06.25	297,003	0.00%	297,003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3%	422,030,844	4.13%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註6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106.06.16	三年	90.12.14	640,579	0.01%	640,579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3%	422,030,844	4.13%	0	0.00%	0	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明		106.06.16	三年	106.06.16	12,330	0.00%	12,33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90.12.14	29,292,317	0.29%	29,292,317	0.29%	0	0.00%	0	0%	金甌商業職業學校	註8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雲芬		106.06.16	三年	90.12.14	94,496	0.00%	94,496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263,346	0.00%	263,346	0.00%	0	0.00%	0	0%	註9	註9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儒		106.06.16	三年	106.06.16	236,942	0.00%	236,942	0.00%	2,194	0.0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45,729,877	0.45%	45,729,877	0.45%	0	0.00%	0	0%	東吳大學外文系	註1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106.06.16	三年	90.12.14	808,555	0.01%	808,555	0.01%	255,381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3,195,794	0.42%	43,195,794	0.42%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106.06.16	三年	90.12.14	925,285	0.01%	925,285	0.01%	0	0.0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義		男	106.06.1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勝彥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花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33,773	0.00%	33,773	0.00%	0	0.0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勤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朋進(股)公司董事、朋達(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2：代表人吳敏暉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崇暉管理顧問董事長等職。

註3：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家閣實業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等職。

註5：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新光紡織(股)監察人、新光資產管理(股)監察人等職。

註6：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洪琪(股)董事等職。

註7：代表人吳東明兼任福慧射頻科技董事長、北投大飯店董事、新光海洋董事、新光兆豐監察人、王田毛紡董事、新光育樂監察人、新利興業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董事長、永光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董事、欣運實業監察人、新孟實業董事、昕明實業董事長、昕沛實業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董事、閎康科技董事長等職、閎康生物科技董事、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台榮產業獨立董事等職。

註8：代表人彭雪芬兼任新光育樂(股)董事、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翔肇(股)公司董事、緯風(股)公司董事、嘉浩(股)公司董事、奕桓(股)公司董事、擎緯(股)董事、博瑞(股)董事等職。

註9：該董事係以法人董事身份當選。

註10：代表人吳東興兼任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長、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11：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2：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新海瓦斯獨立董事。

註13：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0.54%)、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8%)、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6%)、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投資(股)公司(3.61%)、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股)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12%)、蘇哲生(23.67%)、蘇啟明(0.43%)、蘇映菁(4.30%)、蘇莉閔(3.9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3.8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8.71%)、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05%)、鴻譜(股)公司(3.78%)、成廣實業(股)公司(2.90%)、聯全投資(股)公司(3.81%)、華晨(股)公司(3.05%)、合瑞興業(股)公司(4%)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4%)、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31.71%)、誠成(股)公司(25.62%)、誠謙(股)公司(24.27%)、孫若男(0.153%)、慈情(股)公司(18.25%)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3.55%)、何幸樺(7.51%)、吳昕杰(9.40%)、吳昕岳(9.40%)、恆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廣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9.46%)、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4.27%)、陳守誠(33.25%)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2%)、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中華郵政(股)公司(3.71%)、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44%)、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86%)、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4.52%)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52.10%)、林偉澤(29.02%)、林聰敏(6.44%)、豐潔國際(股)公司(12.5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0%)、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興吉投資(股)公司	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
興遠投資(股)公司	李玉斐(3.67%)、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
興運投資(股)公司	陳立仔(2.5%)、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6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文棟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明			V	V		V	V		V	V		V		2
吳東興				V		V			V	V		V		無
蘇啟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彭雪芬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儒(註2)			V			V		V	V	V		V		1
吳敏暉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法人身份當選該屆董事，指派吳欣儒小姐擔任公司之代表人，行使董事之職務。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邦聲、蘇啟明 洪文棟、吳桂蘭 吳欣盈、葉雲萬 吳昕豪、彭雪芬 林伯翰、吳敏暉 李正義	吳邦聲、洪文棟 吳桂蘭、葉雲萬 吳欣盈、吳昕豪 彭雪芬、林伯翰 吳敏暉	吳邦聲、洪文棟 吳桂蘭、吳欣盈 葉雲萬、吳昕豪 彭雪芬、林伯翰 吳敏暉、蘇啟明 李正義	吳邦聲、洪文棟 吳桂蘭、葉雲萬 吳昕豪、彭雪芬 林伯翰、吳敏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 澎、李勝彥 林美花	許 澎、蘇啟明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	李勝彥、林美花	蘇啟明、李正義 李勝彥、林美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欣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10,405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澎自 1050913 免兼總經理	26,881	37,821	1,443	1,731	11,176	20,084	132	0	509	0	0.82%	1.20%	無
總經理	李紀珠 1050913 擔任總經理													
總稽核	黃敏義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簡維能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墾													
副總經理	吳欣儒													
人資長	吳惠玲													
資訊長	章光祖													
行銷長	陳 怡 芬 1050901 辭職													
副總經理	鄭詩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簡維能、章光祖、陳怡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詩議、徐順鑒、儲蓉、吳欣儒、吳惠玲	簡維能、鄭詩議、吳欣儒、陳怡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澎、李紀珠、黃敏義	許澎、李紀珠、黃敏義、儲蓉 吳惠玲、章光祖、徐順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6,273 仟元，另配一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45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澎	0	256	256	0.00532%
	總經理	李紀珠				
	總稽核	黃敏義				
	副總稽核	張弘杰				
	副總經理	徐順鑒				
	副總經理	鄭詩議				
	風險控管長	儲蓉				
	資深協理	李超儒				
	法務長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簡維能				
	資深協理	陳正輝				
	人資長	吳惠玲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協理	謝一中				
	協理	林滄海				
	協理	項程文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林建東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格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105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43%；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1.19%；104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30%；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1.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約占 54%，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股)	10,228,144,081 股	1,771,855,919 股	12,000,000,000 股	-

註：含第 6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6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6.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1.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381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新股 368,421,052 股募集金額 7,000,000,000 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5.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 98.8.18 經授商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註 29：98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註 36：104 年度經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75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933,901,57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4	8	1,085	323,504	648	325,249
持有股數(股)	52,149,731	276,439,462	3,375,811,946	4,197,423,212	2,326,319,730	10,228,144,081
持股比例	0.51%	2.70%	33.00%	41.04%	22.7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498	42,458,259	0.42%
1,000 至 5,000	81,943	191,576,156	1.87%
5,001 至 10,000	28,452	203,466,662	1.99%
10,001 至 15,000	18,310	219,145,172	2.14%
15,001 至 20,000	7,599	134,715,567	1.32%
20,001 至 30,000	10,670	258,951,221	2.53%
30,001 至 50,000	8,702	336,966,338	3.30%
50,001 至 100,000	7,360	510,550,835	4.99%
100,001 至 200,000	4,106	559,628,999	5.47%
200,001 至 400,000	1,860	507,804,797	4.97%
400,001 至 600,000	563	275,452,986	2.69%
600,001 至 800,000	277	191,451,921	1.87%
800,001 至 1,000,000	170	152,484,195	1.49%
1,000,001 以上	739	6,643,490,973	64.95%
合計	325,249	10,228,144,08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7,397,776	4.77%
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2,030,844	4.13%
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21,760,613	4.12%
4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016,990	2.34%
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4,145,821	1.41%
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139,661	1.33%
7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76,946	1.15%
8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7,435,894	1.15%
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07,702	1.09%
1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5,677,295	0.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3,972	0	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340,245	0	0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9,119,937	0	0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6,555,683	38,167,000	0	(39,000,000)	0	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694,510	0	0	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096	(13,000,000)	0	0	0	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30	0	0	0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7,243	0	0	0	註 10	註 1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324	0	0	0	0	0
副董事長	許澎	10,097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紀珠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0	0
風控長	儲蓉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註 11)	黃敏義	註 8	註 8	264,768	0	0	0
副總稽核 (註 11)	張弘杰	註 9	註 9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9,29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順鋆	2,569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惠玲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怡芬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章光祖	1,695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維能	17,339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詩議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文龍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0	0
資深協理	謝一中	9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彥名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0	0
資深協理	陳正輝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4	註 4
協理	施貽昶	1	0	0	0	0	0
協理	林滄海	1,212	0	0	0	註 6	註 6
協理	林建東	0	0	0	0	0	0
協理	李超儒	353	0	0	0	0	0
協理	項程文	0	0	0	0	0	0

註 1：許 澎 105.09.13 解任總經理，於 106.6.16 解任副董事長

註 2：陳怡芬 105.09.01 解任

註 3：李紀珠 105.09.13 新任總經理，於 106.6.16 新任副董事長

註 4：陳彥名 104.11.01 新任；105.09.01 解任

註 5：陳正輝 105.09.01 新任(人壽兼任)

註 6：林滄海 106.04.01 解任

註 7：謝文龍 106.04.01 新任(人壽兼任)

註 8：黃敏義 104.09.01 新任

註 9：張弘杰 104.09.30 新任

註 10：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及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6.16 改選新任，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因改選解任

註 11：黃敏義於 106.06.30 職務調整，免擔任總稽核職務，主管機關核准前，由張弘杰副總稽核暫代總稽核乙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7,397	4.7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808	0.01%	3,755	0.04%	0	0%	無	無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2,030	4.1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640	0.01%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21,760	4.12%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	0.38%	8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016	2.34%	0	0%	0	0%	附註	附註	
代表人：(附註)	462	0%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4,145	1.41%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4	0%	0	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139	1.33%	0	0%	0	0%	無	無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76	1.15%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8	0%	38,858	0.38%	0	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7,435	1.1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640	0.01%	0	0%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07	1.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6,494	0.06%	0	0%	0	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5,677	0.9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林伯峰	144	0%	162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附註：代表人吳桂蘭女士於105年3月30日過世。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0.25	8.63	9.03	
	最低	6.47	5.99	8.15	
	平均	8.60	6.74	8.46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0.80	12.11	12.40	
	分配後	10.80	11.90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23,630	10,028,144	10,028,144	
	每股盈餘(註3)	0.57	0.48	(0.2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2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5.09	14.04	(29.17)	
	本利比(註6)	0.00	33.7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2.9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3.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普通股股利：提撥可供分配盈餘 2,045,628,816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每股配發新臺幣約 0.2 元之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6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已依規定認列為 105 年度費用。員工酬勞 470,000 元，約提列基礎之萬分之 1.002，符合章程規定。董事酬勞 3,100,000 元，約提列基礎之 0.066%，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前一年度 0.057% 差異甚小。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43,689 元及董事酬勞為 3,100,000 元，其中，董事酬勞已配發完畢，員工酬勞 6,311 元尚未分派完畢，係因員工辦理留職停薪，待其復職後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6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5/27~104/07/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9.00~12.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907,114,827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3/12/31 比率：135.0%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3/12/31 比率：13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0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96%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0%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註1：截至10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28,144,081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1.42%	票面利率 1.2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5 日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償還方法	註 1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1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 2：請詳本公司之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3：請詳本公司之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得於 106 年 8 月 2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交換公司債者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1.25	103.50
	最 低	98.15	99.90
	平 均	99.63	101.24
轉換價格(元)		9.41	9.41(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8/27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自 106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9.17 元。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初次發行	
項目		98 年 7 月 27 日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110,232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3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101,311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532,818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 1)		174,64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 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 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 單 位 市 價	104 年度 (註 2)	最高	美金 7.855 元
		最低	美金 5.017 元
		平均	美金 6.569 元
	105 年度 (註 2)	最高	美金 6.631 元
		最低	美金 4.449 元

		平均	美金 5.208 元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註 2)		最高	美金 7.366 元
		最低	美金 6.06 元
		平均	美金 6.658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註 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二)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新光金控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年度	105年度	
	淨收益	比重
人身保險業務	217,134,783	92.81
銀行業務	13,067,197	5.59
其它業務	3,745,387	1.60
合計	233,947,367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5 年止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及新光金創投，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新光人壽

A.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分類如下：

- (A)普通壽險
- (B)團體險
- (C)傷害險
- (D)利率變動型保險
- (E)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F)附約、付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B.營業比重

新光人壽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169,315	80.55	185,819	81.58	222,424	84.13
個人健康險	29,980	14.26	32,061	14.08	32,903	12.45
個人傷害險	7,610	3.62	7,581	3.33	7,415	2.80
年金保險	2,042	0.97	1,016	0.45	339	0.13
團體保險	1,262	0.60	1,308	0.57	1,300	0.49
總保費收入	210,210	100.00	227,786	100.00	264,381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結構變遷下，臺灣人口快速老化、失智率與失能率持續攀升，長期照護需求不斷提高，且根據統計，65歲以上老人最擔心的是「健康」及「長照」問題，因此除基本的醫療及意外險，更應及早規劃長期照護保險，來避免長照費用侵蝕退休金的情況。為提高國人對於長期照護的風險意識，新光人壽成功推出「長照三保」一系列契合客戶需求且具獨創性的保險商品，商品線完整涵括長期照顧險、類長照險及殘扶險，新契約之銷售量及件數在業界均名列前茅。其中，長期照顧險『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更從業界長期照顧險商品中脫穎而出，榮獲「2017年度最佳風雲保單」之殊榮。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病、失智或失能風險，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雙重夾擊，配合政府重視高齡照護產業的發展，新光人壽透過提供各類型的長期照護商品，全面守護國人「癱、病、殘」的照護風險，協助保戶轉移風險，退休後也不必擔憂進入長期看護後資金的短缺，更能替家人分擔照護壓力、替自己打造更安全無虞的晚年生活保障。

近年來，市場利率仍處於低檔的狀態，為減低市場利率影響，持續開發利率變動型壽險，且幣別不僅限於台幣，亦包含美元及澳幣等多種外幣，透過宣告利率可靈活反應市場利率趨勢之特性，使保單利率不鎖在低點，讓保戶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對保戶而言，可享有保險公司回饋經營績效與投資獲利的好處；對公司而言，除能加以控制解約風險，亦可避免因設計高預定利率保單而衍生的利差損，降低利率反轉的風險。未來將持續規劃

不同繳費年期及幣別之利率變動型壽險，並配合滿期金到期資金，讓保戶能透過保單長期規劃，降低短期幣值波動風險，同時兼顧保險保障及穩健累積資產的需求，以利提升保戶黏著度及公司整體保費收益。

社會型態變遷、平權意識抬頭，女性近年來在教育程度、工作收入以及自主意識都比以往提升許多，為照顧新時代女性，新光人壽特別推出「HER大好專案」，針對女性需求所提供的財務、醫療、癌症及職災等保障系列商品，精準滿足大女子們的保險需求，受到女性消費者的青睞與肯定。其中，『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更從業界保險利變及增額保險商品中脫穎而出，榮獲「2017年度最佳風雲保單」之殊榮。因此，為符合所有保戶期望，新光人壽未來將持續評估針對男性需求保險商品開發之可行性。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新光人壽將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發展新一代手術醫療保險，提高國人施作手術的醫療品質及保障。

為積極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之施政方針，以及因應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與行動化趨勢的商業模式改變，新光人壽著重於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提供保戶方便且多元通路投保方式，商品涵蓋旅行平安險及傷害險，領先市場商品種類最多，105年再推出一年期定期壽險、領先業界率先獲得核准網路開賣的實支實付醫療險，以及網路投保年金商品，提供更多元的資金運用方式。新光人壽持續將目標市場鎖定網路使用特定族群，未來亦將陸續配合法令開放，推出多樣限定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逐步增加商品組合以滿足保戶投保需求。

(2)新光銀行

A.主要業務內容

- 收受支票存款。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理財管理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B.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9,717,450	63.86	10,364,419	67.20	10,688,464	72.47
手續費淨收益	3,037,897	19.96	3,116,651	20.21	3,232,632	21.92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1,379,414	9.07	1,573,596	10.20	637,558	4.32
其他淨收益	1,081,207	7.11	369,141	2.39	190,610	1.29
合計	15,215,968	100.00	15,423,807	100.00	14,749,264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拓展金流代收付業務

持續發展境內金流代收付業務，並因應陸客來台的市場需求，與陸客經常消費之商家合作提供代收付的金流服務，讓陸客可使用熟悉之微信支付在實體通路消費付款，或返回大陸後利用網路回購台灣商家商品。

(B)發展行動支付

為因應行動支付市場快速發展之情勢，預計將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推出 HCE 行動金融卡，並密切洽談與 Android Pay 等進行合作。

(C)提升多元雲端服務

持續優化本行官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並推出全新的互動式電子對帳單服務，依據客戶的使用習慣與需求，創造友善的瀏覽介面以及直覺性的服務流程，提升消費者的使用體驗。

(D)發展數位分行

為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節省客戶等候時間，將提升數位化分行的服務，引進自動存票機、自助服務機、現金循環機、互動式電子看板等。

(E)社群行銷經營

為強化客戶與本行的關係，提升品牌力，將持續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的長期經營與進行網路口碑即時監測，獲得消費者認同並建立品牌黏著度。

(F)申請「信託兼營證券投顧業務」

本行今年將申請「信託兼營證券投顧業務」，未來投資研究報告將規劃於網路銀行提供服務且將針對不同客群與風險屬性，產出不同資產配置投資建議規劃與相關報告。

(G)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今年將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開辦後將持續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出更具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保險服務。

(H)規劃「國外股票交易系統建置」

台股市場中 ETF 商品逐漸為投資人所熟悉，交易比重持續增加，在作為擴大商品交易手續費收入的積極策略或是作為保守之防禦策略考量下，已經將國外股票交易系統建置列為 106 年會計年度重要推廣計畫。

(3)新光投信

A.主要業務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B.營業比重

新光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191,316	92.07	175,796	90.38	194,607	93.74
顧問費收入	12,758	6.14	11,744	6.04	9,943	4.79
銷售費收入	3,719	1.79	6,958	3.58	3,049	1.47
合計	207,793	100.00	194,498	100.00	207,599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光投信為強化完善公司商品線並掌握市場主流趨勢商機，並搭配外幣計價級別以及分配收益級別，更能夠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另外，持續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擴大業務範圍及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未來除仍以客戶需求為主要商品研發方向外，更能夠提供客戶績效更穩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

(A)透過海外顧問或複委託資產公司，以研究資源共享、人員互訪及定期或不定期電話與視訊會議等方式整合投資研究資源，強化績效管理。

(B)研發被動式管理基金(即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拓展產品線類別。

(C)持續推動定期定額投資，以擴展基金管理規模。

(D)持續關注境外優質基金產品，以總代理或顧問方式合作引進國內市場。

(4)新光金保代

新光金控為提升金控整體營運綜效，於 102 年下半年承購新光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業務及人員併入新光金保代，並清算新光保經，103 年 3 月 28 日為最後營業日。期望透過新光金控交叉銷售之平台及各子公司業務行銷通路據點，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障及全方位的服務。

A.主要業務內容

新光金保代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代理。

B.營業比重

新光金保代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車險(汽車任意險、機車強制險、汽車強制險)	1,041,819	79.90	1,085,900	78.20	1,197,017	78.63
火險	137,211	10.50	181,909	13.10	208,666	13.70
其他險(水險、新險種)	124,754	9.60	120,810	8.70	116,571	7.67
總保費收入	1,303,784	100.00	1,388,619	100.00	1,522,254	100.00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意外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專案「居家綜合保險」；經濟型保費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專案「限額車體損失保險」；超額責任保險等多種新商品，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績契機。

(5)新光金創投

A.主要業務內容

(A)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B)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B.營業比重

新光金創投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4,263	79.91	12,587	43.65	12,194	34.81
其他收入	1,665	28.09	16,247	56.35	22,832	65.19
合計	5,928	100.00	28,834	100.00	35,026	100.00

C.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之現況及發展

104 年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 IHS Global Insight 均數度下修經濟成長。各主要先進經濟體表現分歧，其中美國在就業數據好轉帶動下，國內需求強勁，可支配所得增加，經濟逐步成長；歐元區雖暫時擺脫希臘債務危機，惟復甦力道依然疲弱；日本貨幣政策續呈寬鬆，惟薪資停滯不前，消費疲軟，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新興經濟體之經濟增長雖占全球增長之 10%以上，惟在貨幣貶值、美國升息、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大宗商品及原物料價格低迷等影響下，已連續五年下滑，成長動能逐年減弱。

105 年以來，美國勞動市場持續改善，惟強勢美元將打擊出口，經濟表現恐不如預期；歐元區及日本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惟復甦力道依然不足；新興經濟體中之中國大陸面臨結構性改革，成長續緩，恐影響其他亞洲經濟體；另巴西面臨嚴重財政危機，新興經濟體成長有限。IHS Global Insight 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 104 年相同，持平於 2.6%，其中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略降至 1.8%，新興經濟體則略升至 3.9%。

(2)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以國內金融機構家數而言，依舊存在著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市場過於分散，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故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更明顯。再以獲利面而言，臺灣金融產業的發展，因受限於市場規模、法令限制及低利率環境等因素，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表現不如國外金融產業。

鑒於此，近來金管會推動多項重要的發展策略，例如：為提升國際投資管理及創新能力，推動「金融進口替代」。為「建置亞太理財中心」，開放 OBU 業務商品採負面表列，並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為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推動的「金融基礎工程計畫」包含資本、資產規模、公開收購、產品、價格、投資人定義、數位通路、消費者保護、人才、風險控管、大數據、企業社會責任等 12 項金融基礎工程。為提供民眾及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等，以增加國內金融機構之競爭實力。

(3)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變遷，壽險商品發展以滿足大眾對基本保障的需求與退休後之生活規劃。此外，伴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及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低利率環境下，銀行業者的淨利差大幅回升不易，在國際金融市場仍面臨歐債、美債等系統風險，且政府控管不動產相關放款風險下，金融機構之放款態度轉趨謹慎。此外，市場對風險敏感度仍高，雖投資人對財富管理商品之信心正逐步恢復中，高槓桿與過度複雜的商品設計未來將不易存在，且產品差異化變小，業者間競爭將更趨激烈。

(4)競爭情形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428 家，分支機構有 6,030 家，雖然歷經 93 年、94 年與 95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以及 97 年的金融海嘯，依然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集團支援之中小型銀行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95	415	5,970
96	417	5,977
97	418	5,991
98	428	5,973
99	425	5,989
100	425	6,016
101	427	6,034
102	428	6,050
103	428	6,055
104	429	6,048
105	429	6,031
106 年截至 6 月	428	6,030

資料來源：106 年 7 月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及管理金控旗下子公司，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請詳見各子公司介紹。

(1)新光人壽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a.因應行動通訊效率的服務品質。透過以商機系統為核心陸續向外擴充建置，功能涵蓋客戶管理、時間管理、活動管理、績效管理、行銷運用等層面之行銷系統。運用的介面更從原本 WEB 延伸至 APP，使業務員在業務行銷上不受外在環境限制，更加無往不利。

- b.不斷開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輔銷軟體(例如 e 動秘書、行事曆、費率試算與建議書等)及整合性 APP 行動服務功能，並優化各項 e 化作業，如『行動 e 投保』在 104 年有了亮眼的表現，另外『行動拜訪』、『行動理賠』、『行動保全』也陸續於 105 年上線，以「行銷 e 化，服務 M 化」迎上時代風潮，除了提升業務人員的行銷及管理效率，也同時優化服務效能，滿足客戶對行動商務的運用需求，強化市場競爭力。
- c.在數位化服務的推動上，公司也有著亮眼的表現，如『行動 e 投保』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105 年投保的壽險新契約中有 92.4%是透過『行動 e 投保』的方式來投保。帶領公司朝「數位新光」的目標邁進了一大步。另外其他的數位化服務如『行動拜訪』、『行動給付』、『行動理賠』、『行動保全』等也都規劃陸續上線。公司一方面除了提升業務人員的行銷及管理效率外，也同時優化服務效能，滿足客戶對行動商務的運用需求，強化市場競爭力。
- d.開發網路投保專屬數位保險商品共有:旅遊平安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定期壽險、健康醫療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105 年為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最多網路投保商品品項公司，為了服務數位行動時代客戶，強調商品購買流程簡便，在不斷優化流程下，客戶已可以在一分半鐘的投保流程完成旅遊平安保險的購買，線上快速的核保機制，一小時後保險即生效，符合數位行動族群需求並開發多樣繳費方式，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網路購買保險服務，公司獨家擁有金融憑證認證系統，消費者透過金融憑證完成客戶身分認證後，更可以享受獨家超商繳納保費服務，同步開發多樣的小額分其及彈性繳費方式，提供保險新世代體驗自主性購買保險商品的多樣選擇及電子保單服務的透明服務專業化。

(B)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 a.年輕化與專業化為人才培育的重點，組織發展以多元為目標，為加速年輕化及擴大培育青年主管，106 年預計招募六期共 300 人的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自 100 年正式對外招募，至今已經成功招募高達 1146 人，為加速年輕化及擴大培育青年主管，於 106 年預計招募六期共 300 人的漾青年主管，持續培育具創新能力的優質年輕業務及領導人才，加速人才的世代交替。
- b.對於既有金控內外合作銀行通路持續深耕彼此的策略聯盟關係，積極推動傳統型台外幣分期繳保單進而提高新契約價值，另外持續開發拓展新的銀行及傳統保經代等其他優質通路，以增加客源並提高多元通路的市佔率。

(C)新商品販售

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結構變遷下，臺灣人口快速老化、失智率與失能率持續攀升，長期照護需求不斷提高。新光人壽長期關注高齡化議

題，為全面守護國人「癱、病、殘」的三大風險，並響應政府長期照護政策持續推動「長照三保」一系列契合客戶需求且具獨創性的保險商品。其中，長期照顧險『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更從業界長期照顧險商品中脫穎而出，榮獲「2017 年度最佳風雲保單」之殊榮。

新光人壽持續深耕長期照護險市場，「長照三保」商品線完整涵括殘扶險、長期照顧險及類長照險。在殘扶險的部分，『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A (B) 型殘廢照護終身 (健康) 保險』除提供不分疾病、意外之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金保障，另額外提供 80 歲 (含) 以前意外殘廢給付加倍之保障；在長期照顧險的部分，『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著重失能與失智保障，且保費親民，滿足多元消費能力族群之需求；在類長照險部分，『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著重 13 項特定傷病暨全殘廢致成之長期照護保障。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病、失智或失能風險，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雙重夾擊，新光人壽透過提供各類型的長期照護商品，協助保戶轉移風險，提供國人更周全的長照保障。

為減低市場利率影響，持續開發利率變動型壽險，透過宣告利率可靈活反應市場利率趨勢之特性，使保單利率不鎖在低點，讓保戶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對保戶而言，可享有保險公司回饋經營績效與投資獲利的好處；對公司而言，除能加以控制解約風險，亦可避免因設計高預定利率保單而衍生的利差損，降低利率反轉的風險。

另為符合保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新光人壽之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各幣別商品線已相當齊備。以 105 年主要熱銷的臺幣利率變動型壽險觀之，『新光人壽鑫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件數超過 3 萬 6 千件，每件平均保費收入高達 115 萬元；『新光人壽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件數超過 6 萬 7 千件，105 年度累積保費更是突破 150 億元，顯示臺幣資產是國人最基本且普遍習慣的配置。為滿足保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之需求，預期美元仍為中長期強勢貨幣，新光人壽在 105 年持續推動美元增額型商品『新光人壽美富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還本型商品『新光人壽美利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推動成效良好；另配合 OIU 國際保險業務開發『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及『新光人壽美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在澳幣保單方面，新光人壽於 105 年陸續開發『新光人壽澳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及『新光人壽澳利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未來將持續規劃不同繳費年期及幣別之利率變動型壽險，並配合滿期金到期資金，讓保戶能透過保單長期規劃，降低短期幣值波動風險，同時兼顧保險保障及穩健累積資產的需求，以利提升保戶黏著度及公司整體保費收益。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

險控管機制。

a.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因應法令修訂及依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精進如增修外匯偏離市價檢核機制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控管機制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c.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為了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持續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另外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並在專家教授群的指導下，正進行開發內部風險模型，一方面增進風控專業智識，另一方面建立有效之風險控管工具，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B)新商品研發

社會型態變遷、平權意識抬頭，女性近年來在教育程度、工作收入以及自主意識都比以往提升許多，為照顧新時代女性，新光人壽特別推出「HER 大好專案」，為大女子樂活需求，量身打造『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每年提供生存保險金讓女性保戶自由運用寵愛自己；同時針對女性照護需求，推出『新光人壽大好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及『新光人壽大好住院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提供女性特定癌症及疾病於罹病前、中、後三階段之全方位醫療保障；此外，特別提供女性勞工『新光人壽大好職業災害保險』，轉嫁因職災造成之風險缺口。「HER 大好專案」一推出即受到市場熱烈反應，顯見此保險計劃針對女性需求所提供的財務、醫療、癌症及職災等保障系列商品，精準滿足大女子們的保險需求，受到女性消費者的青睞與肯定；其中，『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更從業界保險利變及增額保險商品中脫穎而出，榮獲「2017 年度最佳風雲保單」之殊榮。因此，除了持續推動「HER 大好專案」外，為符合所有保戶期望，新光人壽未來將持續評估針對男性需求保險商品開發之可行性。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新光人壽將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發展新一代手術醫療保險，提高國人施作手術的醫療品質及保障。

為積極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之施政方針，以及因應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與行動化趨勢的商業模式改變，新光人壽著重於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提供保戶方便且多元通路投保方式，商品涵蓋『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及通勤族專屬『新光人壽 i-going 意外傷害保險』等，領先市場商品種類最多，105 年再推出一年期之『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領先業界率先獲得核准網路開賣的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光人壽 New Health 健康保險』，以及網路投保年金商品『新光人壽 EZ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則可選擇保證期間 10 年、15 年或 20 年，提供更多元的資金運用方式。新光人壽持續將目標市場鎖定網路使用特定族群，未來亦將陸續配合法令開放，推出多樣限定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逐步增加商品組合以滿足保戶投保需求。

(C)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 a.配合市場壽險商品多元化競爭，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 b.持續以創新的通路策略掌握市場優勢，開拓多元化行銷通路，提供更便捷的投保管道，滿足客戶各項保險規劃，展現高度的保險專業。
- c.透過「資料科學分析」，深化客戶關係、加強業務流程、處理新風險能力提升、增加市場滲透四大策略。
- d.打造智能客服中心，透過即時語音轉文字的功能，提供客戶更即時、精準而優質的服務。
- e.重視人才招募、培育與發展，啟動「Agent+業務員轉型計畫」強化企業競爭力。
- f.持續建立自動化電子保單作業流程，加速客戶投保服務效率。

(D)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2)新光銀行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A)為強化放款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自 103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並已於 104 年 2 月委由國際知名廠商輔導建置，已於 105 年底完成所有企、消金放款業務之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
- (B)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肆仟萬元，自 96 年起至 105 年已陸續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及企金評等模型之建置，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等級資訊。
- (C)建置『衍生性商品前中台風險控管系統』，以有效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額度及限額管控，達成額度/限額/MTM 管理系統化、資訊化、數

量化，同時提供有效且易於取得風險管理資訊之查詢環境，並提供風險訊息查詢，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D)105 年完成建置『自有資金投資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以有效計算金融商品額度及限額管控，達成額度管理系統化、資訊化、數量化，做為內部風險評估及資產管理之用，同時提供有效且易於取得風險管理資訊之查詢環境，並提供風險訊息查詢，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E)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 104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 4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建置，投入新台幣近仟萬元。

(F)為有效接軌 IFRS 9，已於 105 年 9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依據 IFRS 9 準則相關規範，進行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作業，並建置 IFRS 9 減損計算管理系統。

B.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A)風險管理業務

a.自 95 年迄 105 年，建立相關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目前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及企金評等模型之建置，使其與前端徵/授信系統連接，提供徵審人員風險等級資訊，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以加強管理授信資產。

自 103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並已於 104 年 2 月委由國際知名廠商輔導建置，已於 105 年底完成所有企、消金放款業務之授信違約損失(LGD)模型，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拓展業務應用策略之參考並順利接軌 IFRS 9 預期損失之預估。

b.市場風險部份：建置『自有資金投資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以有效計算金融商品額度及限額管控，達成額度管理系統化、資訊化、數量化，做為內部風險評估及資產管理之用，同時提供有效且易於取得風險管理資訊之查詢環境，並提供風險訊息查詢，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c.建置整合性作業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目前已於各單位導入各項管理機制與工具，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 104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 4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將陸續完成系統建置。

(B)信用卡業務

a.自 103 年度開始推廣行動支付業務，從中華電信 QR CODE 與手機信用卡業務開始，到 105 年與數位金融部合作，發展 HCE 行動支付工具，促動客戶體驗不需帶錢包出門的新時代。

b.除此之外，信用卡部於 104 年開始與風管部規劃信用評分卡作業，已於

105 年年底開始進行半年的平行測試，藉由客觀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雙向運算結果，及早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預警管控措施或提前催理行動，同步婉拒邊緣客戶之申請案件，進而減緩本行可能增加之損失。

(C)電子金融業務

- a.104 年 7 月成立數位金融工作小組，並於 8 月領先同業開辦 Bank3.0 相關 12 項業務線上申辦。
- b.104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於 105 年 4 月推出新光跨境鑫支付-微信支付服務。
- c.105 年 2 月推出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
- d.105 年 8 月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
- e.106 年 1 月推出 ATM 無卡提款服務。

C.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持續完善新財富管理系統功能與設備：為強化管理業務績效及客戶資料管理及運用，自 103 年起陸續添購新財富管理系統設備並建置與優化系統功能。第一階段功能已於 104 年 12 月上線，於 105 年 12 月新版功能上線，以提升前線理財業務人員經營客戶之效能；另 ETF 商品逐漸為投資人所熟悉，本行以規劃建置股票交易系統，作為擴大商品交易手續費收入的積極策略，財管部亦將股票交易系統列為 106 年度重要推廣計畫。

(B)持續開發新型態代收付服務：將透過與食衣住行各產業的策略聯盟，提供代收付的行動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在生活中與行動媒介連結的金融需求。並預計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推出 HCE 行動金融卡，以及計畫與 Android Pay 等進行合作。

(C)整合性大數據分析：透過數據資料倉儲與資料採礦，觀察與分析顧客消費行為，將虛擬通路結合大數據運用，幫助本行掌握客戶動向、分析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以提升品牌忠誠度。

(D)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E)信用卡業務

- a. 持續響應數位金融時代思維，與數位金融部合作，除發展行動支付平台外，互動式電子帳單已於 106 年 3 月上線，讓客戶體驗更即時且不受環境限制的線上信用卡服務。
- b. 另外，亦透過大數據分析，根據客戶消費習慣、信用評等、使用權益等面項，將信用卡客戶分群，提供適合客戶的產品及行銷活動，進而提高客戶與本行之黏稠度，增加消費意願，降低客戶剪卡意願。

(3)新光投信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瞬息萬變，新光投信已建構完整基金產品線。除了新募集海外平衡式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外，在投資地區更涉及全球型及前景看

好之區域市場(包括美國及大東協新興市場等)。在投資研究方面，更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複委任方式或投資顧問方式的合作，不但更能夠深入透析全球投資市場外，也讓海外基金產品能夠順利接軌國際，也使得投資人在理財規劃上能有更多元的選擇。新光投信亦持續嚴格控管風險機制，以期讓所管理之資產能夠更具市場性及獲利性。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持續在投資操作、風險控管、選股流程及投資組合等項目上，以嚴謹的程序規範為依歸，研議出創新且符合效益的發展契機。另外，配合金控整合行銷的推展及投資大眾的需求，進而規劃相關具市場性的產品問世，讓整體管理資產能夠逐年精進，具備長期獲利效益及發展性的特質，並且持續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也能夠活化舊有擴大客戶群，讓金控整合效益得以發揮至極致。

(4)新光金保代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 WIN-WIN 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短期計畫：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另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進一步誘導業務員提升單件效能，除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保障，更可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

(B)長期計畫

a.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b.與新產以外產險公司合作，增加商品及服務之優勢。

(5)新光金創投

A.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不適用。

B.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透過參與創業生態圈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將持續落實以下策略目標：

A.強化風險管理。

- B.嚴格控制成本。
- C.穩健資本適足率。
- D.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提供客戶各種金融產品之優質服務。
- E.發展數位金融。
- F.穩健海外市場。

(2)長期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下列的策略方向，期以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邁進：

- A.調整收益結構，厚植成長動能。
- B.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
- C.結合金控資源，深化整合綜效。
- D.開發新業務、新通路、新市場。
- E.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新光金控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國內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對於銀行業放款利差與壽險業資金運用收益，都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因為國內市場趨於飽和，未來發展已面臨瓶頸，區域經濟整合為未來趨勢。金融控股公司亦基於全方位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等目的，紛紛尋求國內外併購或合作的機會，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控版圖佔有一席之地。同時隨著金融版圖重整之際，金融控股公司有效整合資源、開發新產品，建構核心競爭優勢，儼然已成為經營策略的首要課題。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控旗下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及新光金創投五家持股 100%子公司，金融市場主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並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已於 100 年 5 月成立，為佈局亞太、發展台商業務做好準備；而新光金控 100 年 11 月於蘇州成立租賃公司後，將有利於新光銀行積極有效地拓展大陸台商業務及中小企業客群。另外，新光人壽在越南及緬甸設有辦事處，進行商情蒐集及子公司設立評估，隨時掌握進入市場之契機。新光銀行未來三年的海外佈局將以亞太地區中，台商聚集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中國(擬設辦事處與分行)、越南平陽(擬設分行)、柬埔寨金邊(擬設分行)及緬甸仰光(擬設分行)，並以越南平陽為最優先的佈局重點。

C.競爭策略

展望新的一年，本於創新局面、勇於當責與落實執行力之前提下，提升對子公司的管理能力、強化金控綜合效益、積極規劃集團發展策略及提升集

團品牌形象，以凝聚同仁向心力，創造股東最大效益。

- (A)子公司的管理重點，在於穩定獲利成長與調整業務結構。人壽處於調整體質的過程中，金控持續協助及監督其落實策略、預算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力；銀行著重於擴大手續費收入及境外獲利等新利源、掌握數位商機、提升員工生產力、強化基礎建設、審慎控管風險；投信著重於培育並招募優秀人才、提高操作績效、開發定期定額商品；保代、創投則著重於強化跨子公司間之業務開拓。
- (B)建立金控平台及專案管理制度，以提升集團綜合效益，達成深化客戶滲透度及精準行銷、強化跨子公司及跨部門合作、小型子公司對核心子公司相互輔助功能、整合子公司核心專業能力平台、建立採購平台以有效控管成本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C)以金控的高度整合子公司專業人力及資訊，規劃集團對外及內部的發展策略，以及資金、資本使用效益和對外籌資規畫。
- (D)提升集團品牌形象，凝聚同仁向心力，除將嚴格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外，亦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落實分層負責及當責文化，以提升公司形象資產及企業文化。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自成立以來，透過外部併購及內部成長策略，已成功擴大資產規模及市佔率。營運範疇擴及保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通路密集、客戶眾多，本公司以此為利基，積極推展各項經營策略，如整合資源進行共同行銷、深耕集團客戶等，以提升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及客戶雙贏。

(B)有利因素

- a.整合集團內資本與資源統籌運用，資金可望有效運用。
- b.旗下子公司的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c.旗下子公司的服務據點遍佈全台，深具本土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C)不利因素

- a.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以目前市場的低利率水準，造成保險業營運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 b.金融市場仍過度競爭，削價競爭使金融業獲利更加困難。
- c.因應數位新時代，金融業轉型腳步與科技發展速度的挑戰。

(D)因應對策

- a.利用廣大客戶基礎發展整合行銷策略，以擴大資源整合效益。
- b.與國外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引入新技術。
- c.強化金融服務品質，培養客戶忠誠度。
- d.提高各項投資收益，並持續強化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2)新光人壽

A.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增長，國人保險意識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配置的工具之一。此外，伴隨著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及平均餘命延長，高齡化速度相較其他先進國家較快，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新光人壽秉持創辦人「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的精神，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金融環境的改變。著重行動化、雲端化、流程 e 化、數據化四大範疇，訂定出短中長期數位金融發展策略。展望 106 年，啟動人力與組織升級，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展開全面變身計劃，執行「新世代領導梯隊」人才培育計劃、「Agent+業務員轉型計畫」、「客群經營 Inforce 2.0」等專案，進行人力與組織全面進階，並透過即時友善的數位平台、專業的數位化銷售團隊、高效能的數位化服務，帶給客戶全方位的數位創新服務。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人壽主要服務地區包含台灣本島及澎湖等地區，提供人身保險相關商品銷售及服務。此外，在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亦有所布局。

新光人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策略聚焦大陸市場，將大陸視為台灣保險市場的延伸。

另外，看好東協國家發展商機，新光人壽已於 95 年 7 月至越南河內開設代表處，搜集商情審慎評估進入時間點。此外，103 年 11 月向金管會申請設立緬甸代表處，104 年 5 月獲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核准，成為第一家在緬甸設立代表處的台灣壽險公司。新光人壽將運用台灣壽險豐富經驗，耕耘緬甸金融市場，為台緬雙邊客戶創造最大利益。

C. 競爭策略

新光人壽就公司、保戶及員工三面向擬定營運策略：

- (A)經營基礎利益，創造長期價值。
- (B)降低經營成本，提升費用效率。
- (C)活化資金運用，提高投資效益。
- (D)落實業務轉型，精準客群行銷。
- (E)人才世代傳承，提升組織活力。
- (F)發展數位金融應用。
- (G)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機制。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成立後，長期發展目標設定成為全方位理財的金融服務公

司，由於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在全國各地擁有眾多的分支機構及龐大的專業壽險理財業務專員，若結合投信之金融業務，則可創造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及擴展金融版圖。而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業務拓展，可藉由金控旗下不同金融服務公司的銷售管道，透過有效的整合客戶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達到異業結合資源共享、交叉銷售等綜效。

(B)有利因素

- a.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配置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b.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c.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d.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 e.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展現溫和復甦態勢，美國啟動升息後，川普的財政刺激政策，可為經濟成長提供動能，將有助於未來壽險業獲利能力呈穩定發展。
- f.為降低與國際接軌造成的影響及健全國內保險產業體質，近年金管會逐漸開放保險業多項相關業務法規(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實物給付、開放網路投保業務、鬆綁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公司限制、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將有助於保險業者的業務經營。

(C)不利因素

- a.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公司的投資壓力較重。
- b.國內保險市場保險密度高，發展成熟趨於飽和，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 c.103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營業稅從 2%至 5%，將增加營業成本。
- d.近年金管會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時，均以審慎監理角度要求銷售保單時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不得有費差損，勢必衝擊壽險業業績動能。

(D)因應對策

- a.為規避傳統壽險商品固定利率之風險，開發利率變動型商品及結合保險與基金、債券等相關理財工具的投資型商品。

b.新光人壽為新光金控子公司，藉由金控資源結合，進行交叉行銷提供完備服務。另外，一如既往秉持積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之經營理念，讓保戶享有最即時、最有效率之多元服務以因應市場競爭。

(E)營運獲利情形

人壽方面，105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穩健成長至 1,148.9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6.91%；合併稅後淨利為 1.4 億元，其他綜合淨利達 92.1 億元。並藉由新契約銷售及持續堆疊二次後保費，有效降低負債成本 14bps(0.14%)。在提升良好業務動能與降低負債成本的基礎下，人壽亦努力提升經常性收益，持續投資國際板債券、佈局收益率較佳之外幣資產。人壽強化核心業務的同時，並提高投資收益，藉由種種開源節流之方式，體質愈來愈好。

(3)新光銀行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105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31 兆 7,361 億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7%。

(B)需求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1.40%，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2,495 美元。106 年預期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歐盟及日本緩步復甦，先進經濟體景氣擴張可望優於去年，新興市場成長亦小幅回升，惟中國大陸經濟恐仍持續走緩，加以金融市場波動，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

(C)成長性

展望 106 年，觀察近期景氣走勢，全球經濟成長逐漸復甦，出口成長，景氣逐步回升，美股頻創新高，主要國際機構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高於去年的 3.1%，主因為先進經濟體將緩步復甦，新興經濟亦逐漸回穩。全球經濟雖可望復甦，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新一輪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並衝擊當前國際政經勢力，加上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在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在國內部份，政府也宣示提振國內經濟是政府今年最重要的任務。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切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注入新的經濟成長動力。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新光銀行在台灣設有 105 家分行，並於 100 年 5 月設立香港分行，可透過該分行為兩岸三地的客戶服務。另，目前於越南與緬甸皆設有代表處，並獲金管會核准設立分行，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中。

未來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獲利來源。

(B)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a.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之競爭優勢，及助益加強拓展活期性存款。
- b.持續推廣全球金融網，以拓展現金管理業務，吸納企業金流，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發展跨境代收付服務，以增加各項服務手續費收入及匯兌收益並擴大本行活期存款規模。
- c.為使客戶享有高便利性的使用體驗，本行持續提升各項雲端服務，使客戶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直接申請金融服務，並優化使用流程，達到顧客滿意。
- d.運用集團及行內資源，持續開發新商品以擴充理財商品廣度，透過多元資產配置標的之提供，滿足國內及境外客戶之多元需求，進而提升本行財管手續費收入。
- e.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f.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C.競爭策略

新光銀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A)均衡發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金融交易四大業務，調整業務結構。
- (B)創造優質數位服務，提升全行服務品質。
- (C)強化風險管理。
- (D)提高海外收益。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銀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能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在新光金控整合下，使金融商品多元化，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這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不但能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新光銀行結合新光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效率，展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運用其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新光銀行之競爭利基。

(B)有利因素

a.外部環境部份

- (a)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及政府對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有利於金

融業的發展。

(b)金融機構的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c)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d)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b.內部優勢部份

(a)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b)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c)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新光銀行規劃新種金融商品及行銷推廣的能力。

(C)不利因素

a.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b.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c.國內市場有限且銀行分支機構家數仍過多，影響獲利成長能力。

(D)因應對策

新光銀行已於 100 年成立香港分行，全力佈局亞太區域，發展台商業務，同時強化企金及外匯業務，並建構數位服務通路，進而帶動相關跨售業務成長。

今後將持續與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預計可提升金融營運效益，增進銀行業務發展，且有助於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開發，推出最新理財商品，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E)營運獲利情形

銀行方面，對金控整體獲利貢獻顯著，10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46.30 億元。主要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與淨手續費收入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3% 以上。其中，淨利息收入成長受惠於嚴格控管成本且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使得存放款利差達 1.97% 優於同業、淨利差較前一年度提升 4bps(0.04%)，另淨手續費收入則因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雙位數成長而有所表現。同時，在資產品質部分亦管控得宜，逾放比為 0.26% 優於同業平均。在資本結構部份，不論是資本適足率 12.7% 或第一類資本比率 9.9% 等，均較前一年度(分別為 11.8%、9.4%)提升，可見整體風險控管更趨嚴謹。

(4)新光投信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一年來，雖然台股指數持續向上攀升，但受限於國內資本市場利基縮小，台股成交量始終低迷，間接影響投信台股基金的發展。再者，投信公募基金銷售上，過度倚賴銀行通路但又不及境外基金銷售所提供的傭金利潤，環環相扣下導致投信公募基金 105 年度規模相較於 104 年度減少了約 800 億元。惟 105 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 104 年增長了近 400 億元，可見不論是政府四大基金代操委託或一般法人或投資人之委託操作，交由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之趨勢，仍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方向。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逐漸往高齡化發展，民眾對財富管理的需求或退休前後的理財工具殷切期待，尤其在人口老化的影響下，民眾準備退休的意識高漲，更願意透過專業機構的投資管理，累積個人財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商機則是退休理財搭配長照業務，因我國勞保、勞退（包括新舊制）及退撫等基金之規模，近年來雖快速成長，但隨著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退休基金需求將日益龐大，是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尋求更優質的績效仍為未來的趨勢，在嚴格的投資風險控管要求下，投信更應積極爭取全委代操業務，為客戶追求最佳的資產價值。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主要商品銷售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壽險及直銷團隊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維繫及強化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網絡。另針對新光金控旗下內部通路如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亦加強提供服務，提升客戶價值。此外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除強化各區通路的服務頻率與品質外，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聚焦資源，以提升產品在市場之滲透率亦滿足各層級客戶之需求。

C. 競爭策略

為客戶創造優異的資產績效，是新光投信始終努力的方向，除了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理念外，提升公司整體管理資產之投資績效仍是公司始終如一的目標。

另外，在堅持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新光投信除希望能夠持續提供績效優異之商品吸引投資人獲取穩健獲利機會外，更希望藉由發展定期定額投資理財規劃及爭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展，進而提升新光投信整體資產規模。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研究開發，朝穩健經營目標努力，鑑於在金控旗下，有利於整合運用集團豐富之資源，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提高獲利機會。

a. 擁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廣大的行銷通路，加速基金之募集。

b. 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並加強產業基本面的研究分析，進而與國外

- 投資顧問公司合作，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
- c. 引進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擴充投信公司產品線，更能提供客戶全球性的選擇。
 - d. 加強新商品之研發，除證投信商品外，增加期貨基金、壽險投資管理帳戶之發展及其他新投資型商品之創新。

(B) 有利因素

- a. 新光投信擁有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及風險監管措施，成果已逐步展現在投資績效表現上。再加上基金產品線趨於完備，再加上金控資源的挹注，發揮整合行銷效能，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可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達到增加營收獲利綜效。
- b. 整合金控強大資源，藉由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各取所長，有利整體金控業務及獲利的發展。
- c. 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複製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複委託公司之投資經驗，轉換成適合國內投資環境之利器，再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達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d. 持續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業務以及爭取全權委託代操業務，增加投資管理資產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讓公司與市場連結進入正循環的良性營運階段。

(C) 不利因素

- a. 全球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市場風險驟升，如利率及匯率或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基金及管理專戶等各別投資組合淨值減損風險提高。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利差持續縮小，故要掌握市場趨勢實屬不易。
- b. 目前投信同類型基金商品性質相近，境外基金產品線相對完整多元，投信基金在銷售通路上又必須面對境外基金高額銷售傭金的價格優勢，且境外基金適用之法令也較投信基金具彈性，故短期間內，投信基金的產品在競爭力上仍難以追上境外基金。
- c. 隨著台股指數逼近萬點，台股基金績效實質上並不差，但卻因此讓投資人陸續獲利了結贖回，導致台股基金規模逐年減少。這對著墨台股基金甚深的投信也是潛在隱憂。

(D) 因應對策

- a. 當前總體經濟變動快速，新光投信旗下基金操作，將以風險控管為先，追求穩健投資績效為目標，除重視基本面及流動性之外，並隨時掌控外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以維持穩健績效。
- b. 積極擴增並深耕通路，全力提供通路相關支援來擴大基金規模。
- c. 長期培養投資專才，透過研究團隊整體密集討論，深入個股分析，以提升績效。
- d. 持續朝總代理或銷售領域深耕，引進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管道，增加海外商品，提升內部人員對海外市場的了解，掌握業務拓展的機會，擴

大獲利來源。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投信 10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15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3.73%。展望 106 年，全球股市維持於高檔，對新光投信營收成長產生正面影響。預期景氣持續成長，股市可維持多頭行情，搭配新光投信對穩健型商品持續投入資源，未來將提升規模成長，增加獲利機會。

(5)新光金保代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註)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	-	450	-	-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95	-	-	504	-	-	66,423	15,911,230	116,194,311	132,105,541	13.94	7.43
96	-	-	510	-	-	75,130	13,122,176	159,383,046	172,505,222	11.66	8.50
97	-	-	556	-	-	68,843	12,959,564	196,630,875	209,590,439	12.03	10.25
98	-	-	562	-	-	92,171	20,382,229	287,804,272	308,186,501	20.01	14.34
99	-	-	528	-	-	86,870	20,996,207	407,238,923	428,235,130	19.84	17.61
100	-	-	505	54,581	59,956	114,537	17,567,268	356,375,784	373,943,052	15.54	16.21
101	-	-	503	52,750	63,307	116,057	24,724,470	415,327,237	440,051,707	20.52	16.76
102	-	-	495	51,380	69,598	120,978	28,097,450	478,238,743	506,336,193	22.50	18.51
103	-	-	488	51,012	69,752	120,764	26,101,507	562,279,203	588,380,710	19.74	20.29
104	-	-	493	53,676	77,694	131,370	24,975,260	566,095,141	591,070,401	18.35	19.34
105	-	-	490	56,636	80,715	137,351	24,105,271	392,265,680	416,370,951	16.51	12.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自 93 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2.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3.自 100 年起保險業務員「總計」數係實際登錄業務員總人數。業務員如於同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該業務員於「總計」數係計為 1 人而非 2 人。

另，由於新光保經業務已併入新光金保代，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註)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3	303	136	439	12,530	46,877	59,407	57,427,992	153,723,984	211,151,976	49.73	11.75
94	338	139	477	18,570	57,985	76,555	66,316,660	194,606,928	260,923,588	55.96	13.35
95	378	136	514	17,922	57,046	74,968	64,713,964	173,046,292	237,760,256	56.71	11.07
96	353	133	486	18,945	62,552	81,497	52,908,625	190,350,693	243,259,319	47.00	10.15
97	314	141	455	25,688	63,459	89,147	31,185,902	235,735,903	266,921,805	28.95	12.29
98	267	130	397	34,677	58,680	93,357	26,810,497	300,798,219	327,608,716	26.32	14.99
99	213	124	337	38,236	59,645	97,881	24,725,974	352,388,659	377,114,634	23.37	15.24
100	207	109	316	35,924	45,966	81,890	26,938,437	303,042,540	329,980,977	23.83	13.79
101	212	111	323	35,398	56,839	92,237	29,743,179	335,805,389	365,548,568	24.69	13.55
102	207	105	312	43,489	56,075	99,564	32,302,601	337,188,697	369,491,298	25.86	13.05
103	209	103	312	53,894	58,889	112,783	37,185,617	332,493,459	369,679,076	28.12	12.00
104	202	104	306	48,677	53,943	102,620	39,846,078	352,100,343	391,946,421	29.27	12.03
105	201	99	300	53,478	48,196	101,674	45,944,720	716,615,537	762,560,257	31.48	22.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自 93 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2.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保代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為台灣。

短期以火險及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A)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 92.33%，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B)一般客戶對火險及車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C)住宅火險及車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較其他商品易瞭解。
- (D)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C.競爭策略

為滿足客戶對金融商品的需求，除提供人壽保險、貸款及基金商品外，財產保險商品也是重要一環。新光金保代透過新光金控集團銷售財產保險商品，不需額外增員建置業務員系統，持續維持低成本高獲利之經營模式。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善用集團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居家生活財產的危險觀念日益增加，有利於財產保險業務之推展。

(B)有利因素

- a.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財產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b.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居家生活財產的危險觀念日益增加，有利於財產保險業務之推展。

(C)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故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 E 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保險經代公司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D)因應對策

- a.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 b.透過新光人壽全國服務中心及電話行銷中心合作，增加客服據點，使客戶至各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或接受電訪時，同時享有優質產險服務。
- c.持續研發新產險商品組合，以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重選擇與保障。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金保代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 5,275.8 萬元，每股稅後(EPS)87.93 元。

(6)新光金創投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政府政策方向朝向引導創投事業之資金投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並連結國際如矽谷、紐西蘭，促進台灣與國際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

新光租賃已在中國江蘇與東莞等區域設立營運據點，期許立足長江、珠江三角洲，並藉由營運據點區位交通之便利，使業務腹地延展至周邊大城市，也藉由各該地區台商及內、外資企業眾多的市場優勢來提升規模及獲利。目前中國大陸經濟仍可達 6.5% GDP 成長，且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龐大，將為新光租賃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新光金創投投資地區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國外為輔。

C.競爭策略

創投投資部位在 105 年建置的固定收益基礎上，106 年將持續建置中、長期新創投資部位，透過參與創業生態圈，連結新創團隊，並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長期計劃持續提昇案源開發、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等能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期望成為金控母公司的新利源。

新光租賃將持續優化租賃資產品質，深耕台商及內、外資中小企業客戶，並根據融資租賃市場變化彈性調整獲利模式，以達成業務規模擴大、收益提升及中國大陸市場經驗深化之目標，未來並將協同新光銀行海外據點，提供海外客戶金融產品服務，以提高新光金控海外收益比重。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B)有利因素

- a.結合金控集團之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開拓案源。
- b.與新光銀行海外客戶資源共享，有利租賃業務之推展。
- c.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受限，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C)不利因素

- a.創業團隊對外募資階段提早，對天使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需求提高，且估值偏高。
- b.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致租賃同業對其融資租賃客戶的風險辨識度不高。
- c.中國大陸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曠日廢時，為台灣西進之融資租賃業一大挑戰。

(D)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公司，增進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率。
- b.穩健開拓優質小型企業作為租賃融資客戶，且持續精進公司內部之徵信作業系統，以掌控整體資產品質。

(E)營運獲利情形

新光金創投 105 年營運獲利持續成長，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38.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0.16 元，顯現經營方針具體有效。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新光金控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2	58	60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62	58	60
平均年歲		43.44	43.16	42.63
平均服務年資		15.5	6.22	7.62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3.23	5.17	3.33
	碩士	45.16	43.10	36.67
	大專	50.00	48.28	58.33
	高中	1.61	3.45	1.6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1	1	1
律師		1	1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5	5	6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3	3	3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2	2	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證券分析師		3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4	4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0	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2	2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2	2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7	7	7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8	14	1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3	12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	8	5
證券商業務員		7	5	5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4	3
期貨商業務員		3	3	4
票券業務員		1	1	1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	36	36
產險業務員		16	17	16
投資型商品		17	17	16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0	10	1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2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1	1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總公司	企業規 劃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行政管 理部門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法務暨 法令遵 循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1	1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1	2	0	0	1	0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0	1	0	0	0	3	3	3	0	1

(3)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5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專業 訓練	■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18	18	
	1.105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	3	3	
	2.IfRS 架構下未上市櫃股權公允價值評價	1	1	
	3.利匯率市場判讀與資訊應用系列課程－利率篇(第 6 期)	3	3	
	4.金融工具 IFRS 之發展與因應之道	1	1	
	5.提升編製合併財報能力講習班	1	1	
	6.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	
	7.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 IFRS 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	1	1	
	8.會計準則公報及租稅法令解析	1	1	
	9.「國際會計準則(IFRS)研習班~IFRS9 最新金融商品會計處理(第 52 期)」	1	1	
	10.FinTech 金融科技論壇	1	1	
	11.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	1	
	12.台灣銀行業信用展望與 Fintech 挑戰	1	1	
	13.財務資訊分析與企業經營診斷研習班(第 52 期)	1	1	
	14.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	1	
	■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35	39	
	1.「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1	1	
	2.「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	1	
	3.互聯網金融,中小微企業行銷及風險管理研習	1	1	
	4.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1	1	
	5.內部稽核相關法令新知暨電腦稽核實務與應用	1	1	
	6.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2	1	
	7.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1	2	
	8.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內控與財報不實風險	1	1	
	9.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1	1	
	10.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	1	1	
	11.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	1	1	
	12.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	1	
	13.金融犯罪與防制研習班(第 36 期)	1	2	
	14.金融犯罪與舞弊風險管理研習班	2	1	
15.海外分行管理與查核研習班	1	2		
16.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1	1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17.財報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研習	1	1	
	18.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	1	1	
	20.合併編表內稽與財報不實課程	1	1	
	21.蒐集證據作法解析及實況觀摩	1	1	
	22.領隊稽核研習班	1	1	
	23.國際會計準則研習班-IFRS9	2	1	
	24.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2	2	2	
	25.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含各業務).(金融科技)	2	2	
	26.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資訊科技於金融業務創新應用實例研討	1	2	
	27.稽核主管研習班	1	1	
	28.金融人員業務研習班	1	1	
	29.金融工具 IFRS 之發展與因應之道	1	5	
	30.領隊稽核研習班(第 88 期)	1	1	
	31.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	1	1	
	■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26	37	
	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貸方評價	1	1	
	2.105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風險管理部	1	3	
	3.「互聯網金融與中小微企業之行銷及風險管理研習班」	3	1	
	4.EXCELVBA 於風險管理應用研習班	1	1	
	5.IBM 教育訓練	10	30	
	6.大陸金融發展趨勢前瞻分享	1	1	
	■ 金融法規研討	12	12	
	1.105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	2	2	
	2.反洗錢之調查與合作研習班	1	1	
	3.法令遵循人員研習班	4	4	
	4.金融科技與法遵風險管理研習班	1	1	
	5.建立有效之反洗錢制度研習班	1	1	
	6.洗錢之態樣與防制研習班	1	1	
	7.網路暨電商創業法律論壇	1	1	
	8.法遵主管教育訓練	1	1	
	■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119	1382	
	1.105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	3	3	
	2.企業因應勞動檢查專業班	1	1	
	3.一例一休之具體因應措施	1	1	
	4.一例一休新制解析及因應對策	1	1	
	5.股務聯誼座談會	1	1	
	6.FinTech 金融科技大未來高峰會	2	2	
	7.區塊鏈(blockchain)金融高峰會議	1	1	
	8.資訊科技於金融業務創新應用實例研討	1	1	
	9.專案管理課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	1	1	
	10.品牌行銷創意班	1	1	
	11.集團治理課程費用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1	
	12.獨董與功能委員會實務課程公司治理協會	1	1	
	13.獨董參加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課程治理協會	1	1	
	14.董監事研修課程	1	1	
	15.「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	1	1	
	16.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2	2	
	17.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資訊處	1	60	
	18.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稽核室	3	3	
	19.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測驗-整合行銷部	4	4	
	20.法遵重大事件通報辦法	3	3	
	21.洗錢防制法暨資恐防制法	1	60	
	22.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章	1	60	
	23.員工行為準則	1	60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24.誠信經營守則	1	60	
	2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60	
	26.道德行為準則	1	60	
	27.職場性騷擾防治	1	60	
	28.2016年中台灣企業與金融產業信展望趨勢	1	60	
	29.Citi DR IR Academy Taipei	2	2	
	30.WORLD ECONOMIC FORUM	4	4	
	31.一般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2	2	
	32.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1	1	
	33.公司治理論壇－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1	15	
	34.台灣壽險業者較全球同業面臨更多挑戰	1	1	
	35.外匯市場及商品研習班(第12期)	3	3	
	36.外匯選擇權商品與市場實務進階班-交易實戰篇	2	2	
	37.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貸方評價調整(CVA)研習班(第5期)	1	1	
	38.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2	2	
	39.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課程	1	1	
	40.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1	15	
	41.全球投資者關係巡迴博覽說明會 IR Wisdom Roadshow	1	1	
	42.如何粹取有效數據	2	2	
	4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1	
	44.金融1.0－金融併購策略、歷史法規回顧	1	1	
	45.國際政經情勢談投資策略研習班	1	1	
	46.國際債券投資實務與應用解析研習班	1	1	
	47.期貨及選擇權進階課程	1	1	
	48.策略共識營	1	1	
	49.新光大學打造新世代領導階梯短期海外進修課程	8	8	
	51.FATCA教育訓練	2	2	
	52.金控及其子公司品牌應用系統(Brand Book)教育訓練	8	8	
	53.金控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8	8	
	54.金控法遵重大事件通報辦法	1	60	
	55.金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	60	
	56.金控洗錢防制法	1	60	
	55.新光金控-洗錢防制法暨資恐防制法	1	60	
	57.金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內部規章	1	60	
	58.金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章	1	60	
	59.金控員工行為準則	1	60	
	60.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1	60	
	61.金控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60	
	62.金控道德行為準則	1	60	
	63.金控-職場性騷擾防治	1	60	
	64.企業併購會計及稅務處理	1	60	
	65.解析全球資本市場與投資者關係之最新脈動研討會	1	1	
	66.運用 Machine Learning 進行證券技術面與基本面分析研習班	1	1	
	67.網路暨電商創業法律論壇	1	1	
	68.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1	1	
	68.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1	1	
	70.數位金融風險管理	1	1	
	71.數位金融時代	1	1	
	72.標普全球中國信用觀察研討會-除“舊”佈“新”(第1期)	1	1	
	73.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2	2	
	74.關係人交易法律風險研習班	1	1	
	總計	210	1,488	846,614

2.新光人壽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475	1,548	1,575
	分支單位	11,008	10,345	10,016
	合計	12,483	11,893	11,591
平均年歲		44.5	44.1	43.6
平均服務年資		9.8	9.2	9.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02	0.03	0.04
	碩 士	4.92	5.06	6.13
	大 專	42.37	44.66	44.97
	高 中	44.68	42.60	42.41
	高 中 以 下	8.28	7.64	6.45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48	246	250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46	249	257
壽險管理師		92	88	89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98	102	98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4	3
中國精算師		2	2	2
美國準精算師(ASA)		8	10	12
美國正精算師(FSA)		2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8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173	175	16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1	34	34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5	5	7
	LEVEL3	2	2	1
	LEVEL2	7	7	10
	LEVEL1	12	12	9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9	9	9
會計師		4	4	4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9	7	6
內部稽核師		7	6	5
律師		5	5	5
建築師		4	5	6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4	5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5	5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5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1	117	1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2	181	18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80	374	36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1	162	15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3	1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1	101	101
證券商業務員		60	67	66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75	85	86
期貨業務員		52	63	64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票券商業人員	5	5	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5	2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4	14	1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1	1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2	2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20	20	18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2	2	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6	5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6	6	6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6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8	8	9
員工薪酬管理師	3	7	7
績效管理師	7	8	8
員工任用管理師(修改：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4	4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修改：職位評等師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8	11	12
訓練發展管理師(修改：人才發展管理師)	12	19	18
職能管理師	4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5	5	6
策略人資管理師(修改：HR 策略夥伴認證)	1	1	2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3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6	12	15
員工關係管理師	2	2	2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2	31	31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

3.新光銀行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788	3,789	3,749
平 均 年 歲		38.51	39.44	39.82
平均服務年資		8.86	9.34	9.4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5%	0.08%	0.11%
	碩 士	11.14%	11.11%	11.31%
	大 專	78.49%	79.23%	79.51%
	高 中	10.24%	9.50%	8.99%
	高 中 以 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28	478	48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289	2,359	2,39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8	994	99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	28	2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186	3,129	3,17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1	561	553

4.新光投信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7	76	76
	分支單位	9	9	9
	合計	86	85	85
平均年歲		40.80	41.70	41.8
平均服務年資		7.80	8.70	8.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1.40	31.80	28.20
	大 專	64.00	63.50	67.10
	高 中	3.50	3.50	3.50
	高 中 以 下	1.10	1.20	1.2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5	14	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9	41	38
證券商業務員		22	21	20
投信投顧業務員		54	53	41
期貨商業務員		50	49	46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2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49	47	43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8	4	5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	12	11
初階授信人員		9	8	8
產險業務員		9	10	9
信託業務員		52	52	5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0	10	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5	4

5.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	14	1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3	14	14
平均年歲		39.14	39.03	39.99
平均服務年資		18.28	10.76	12.55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3.08	21.43	21.43
	大專	76.92	78.57	78.57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5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產險業務員		13	14	13
投資型商品		4	4	4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7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6.新光金創投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	2	2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	2	2
平均年歲		40	34.25	34.57
平均服務年資		1.08	1.29	1.7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50	50
	大專	0	50	5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1	1	1

(四)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B.本公司並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

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C.本公司為關懷同仁，除核發節日節金以為慰勉外，另本慶弔互助之意旨，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

D.本公司重視基層員工福利制度，除勞健保、優惠團險、節慶禮金外，也提供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健康檢查等多項福利。

E.績優人員出國觀摩：派遣績優人員出國觀摩、研習，學習國外先進專業知識、增進工作技能，並擴大員工視野，地點包括美國、日本、東南亞、東北亞、歐洲等地。

F.國內外研習機會：員工得依相關辦法申請外語學習補助費，碩士在職班、學分班等之學費補助等。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3)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公司除依法令頒訂各項「管理規則」外，亦主動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等，員工向心力強，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B.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包括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等，其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	90,016,410	75,650,902	5,797,561	100%	75,616,719	-	權益法	125,630	-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業	29,278,880	50,234,129	3,435,403	100%	50,234,129	-	權益法	4,630,315	現金 500,000 仟元 股票 256,019 仟股	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資信託	2,075,862	1,537,543	40,000	100%	608,387	-	權益法	85,897	現金 58,800 仟元	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1,550,000	1,435,118	155,000	100%	1,435,118	-	權益法	25,388	-	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	7,724	88,471	600	100%	88,471	-	權益法	52,758	現金 50,000 仟元 股票 400 仟股	0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	6,565,132	7,120,680	524,035	33.45%	7,046,529	-	權益法	135,186	現金 52,403 仟元	0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	5,797,561	100%	-	-	5,797,561	100%
新光銀行	3,435,403	100%	-	-	3,435,403	100%
新光投信	40,000	100%	-	-	40,000	100%
新光金保代	600	100%	-	-	600	100%
新光金創投	155,000	100%	-	-	155,000	100%
元富證券	524,035	33.21%	-	-	524,035	33.21%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0.31~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同業轉分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3.02.05~迄今	壽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1.19~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88.10.11~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9.01~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82.4.15~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5.9.3~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86.10.21~迄今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7.3.4~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	87.10.28~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	91.5.10~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92.1.16~迄今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	94.3.14~迄今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8.4.20~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9.5.11~迄今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	103.1.23~迄今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3.3.12~迄今	新光全球ETF組合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3.5.21~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	103.10.9~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103.12.19~迄今	新光南非幣保本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104.9.9~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05.8.31~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5.10.19~迄今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3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0 仟元、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以及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茲評估其效益如下：

(一)103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	104 年第 2 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 101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等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40%，則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000 仟元。			

(2)變更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	104 年第 2 季	876,539	876,539	-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2 季	2,300,000	2,3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2 季	23,461	23,461	-
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	104 年第 3 季	1,800,000	-	1,800,000
合計		5,000,000	3,200,000	1,8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 876,539 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42%，則預計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447 仟元。			

	<p>2.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300,000 仟元，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 1.4182%~1.60%設算，預計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890 仟元。</p> <p>3.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3,461 仟元，依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043%設算，預計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3 仟元。</p> <p>4.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用於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 1,800,000 仟元，參酌目前市場發行五年期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42%，預計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560 仟元。</p>
--	--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三季(累計)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76,539
		實際	876,53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300,000
		實際	2,3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3,461
		實際	23,46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0
		實際	1,8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876,539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2,3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3,461 仟元，另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 1,800,000 仟元。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含利息補償金)、銀行借款、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及充實營運資金，除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4,250 仟元外，本公司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節省利息費用，另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 105 年實際利息費用 211,831 仟元較 104 年實際利息費用 298,157 仟元，節省 86,326 仟元，效益達成 116.26%，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底(籌資前)	104 年底(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2,668,320,735	2,839,937,585	6.43%
負債淨值比率(%) (註)	21.57%	19.57%	-9.27%
利息支出	6,023,659	6,173,529	2.43%
營業收入	185,684,454	204,972,493	9.41%
營業支出	24,458,374	24,219,041	-0.99%
營業利益	161,226,080	180,753,452	10.80%
每股盈餘(元)	0.67	0.57	-17.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由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結構觀之，前次籌資對改善財務結構的效益顯著。

(二)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2%，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4 年第 3 季	3,000,000	3,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用於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2. 除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相較於銀行融資，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			

5.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三季(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因颱風假影響，順延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償還 97 年度發行國內第 2 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30 億元，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

(2)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即將到期之 9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債，除預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850 仟元及 11,400 仟元外，本公司以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2% 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 105 年實際利息費用 211,831 仟元較 104 年實際利息費用 298,157 仟元，節省 86,326 仟元，若再扣除 103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後之預計節省利息費用 74,250 仟元後，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息節省約 12,076 仟元，效益達成 105.93%，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

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底(籌資前)	104 年底(籌資後)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2,668,320,735	2,839,937,585	6.43%
負債淨值比率 (%)(註)	21.57%	19.57%	-9.27%
利息支出	6,023,659	6,173,529	2.43%
營業收入	185,684,454	204,972,493	9.41%
營業支出	24,458,374	24,219,041	-0.99%
營業利益	161,226,080	180,753,452	10.80%
每股盈餘(元)	0.67	0.57	-17.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新光金控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由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結構觀之，前次籌資對改善財務結構的效益顯著。

(三)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3 月 24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5%，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2 季	4,000,000	4,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2 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用於償還 101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2.參酌目前市場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約 1.50%，以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1.25%，較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6年第二季(累計)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106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億元，已於106年4月21日(含)前完成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除預計106年度及107年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333仟元及12,500仟元外，本公司透過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25%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本項計畫於106年4月完成，尚無完整會計年度可進行比較，擬不予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3 季	4,0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 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 103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 1.25%，則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667 仟元。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5 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24 頁。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1.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仟元。 2.104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3,000,000 仟元。 3.106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0,228,144,08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2,281,440,8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177,154,404 仟元 負債總額：3,038,641,795 仟元 無形資產：2,822,73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35,689,875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商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 樓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之評等等級：twA+。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預計增發股數(B)	500,000,000 (4,000,000 仟元/8 元)	427,807,487 (4,000,000 仟元/9.3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0,728,144,081	10,655,951,568	10,228,144,08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4.66%	4.01%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0,228,144,081 仟股。

註 2：考量整體金控之資本適足率及相關財務結構，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3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

以保障。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經評估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發行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4,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本金，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而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債之發行總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3 年 8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8 月 27 日到期)，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6 年 8 月 27 日)為債

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06年7月28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9.17 元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8.5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因此，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之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前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得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將於 106 年 8 月屆滿 3 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9.17 元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8.5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尚未轉換之金額為 50 億元，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將有近 40 億元的資金還款壓力。在景氣溫和復甦下，美國聯準會(Fed)於 105 年 12 月升息一碼，106 年 3 月及 6 月又各升息一碼，川普(Donald Trump)於 105 年 11 月當選美國總統後，提出多項財政政策，使通膨預期迅速上升，106 年美國將繼續邁入升息循環，提高資金成本，故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公司債較不可行，且對銀行依存度提高，將增加利息費用的支出；此外，就目前帳列資金觀之，本公司現金部位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期限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3 季	4,000,000	4,000,000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總募集金額為 4,000,000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足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收足款項募資完成，並於 106 年第三季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相較於本公司四月募集完成之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票面利率 1.25%，且在預期美國邁入升息循環之情況下，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 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5. 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4,688,058	4,688,058	4,688,058	4,688,05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25%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20,833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籌資後稅前淨利(A)	4,667,225	4,688,058	4,688,058	4,688,05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10,228,144,081	10,436,477,414	10,299,445,329	10,228,144,081
每股稅前盈餘(A)/(B)	0.4563	0.4492	0.4552	0.4563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4,0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6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5 年度稅前純益 4,688,058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固定 1.25%、現

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4,00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6 年 8 月，則 106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5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0,228,144,081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4,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8 元，則需發行 500,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6 年 8 月，故 10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436,477,414 股 $(10,228,144,081 + 500,000,000 \times 5/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6 年 1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9.3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427,807,487 股 $(4,000,000 \text{ 仟元} / 9.35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299,445,329 股 $(10,228,144,081 + 427,807,487 \times 2/12)$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6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0.4552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10,228,144,081
預計增發股數(B)	500,000,000 (4,000,000 仟元/8 元)	427,807,487 (4,000,000 仟元/9.3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0,728,144,081	10,655,951,568	10,228,144,08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4.66%	4.01%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0,228,144,081 股。

註 2：考量整體金控之資本適足率及相關財務結構，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3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說明，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年8月27日	104年7月22日	106年4月5日
期限	5年期	5年期	5年期
到期日	賣回日 106年8月27日 到期日 108年8月27日	109年7月22日	111年4月5日
總額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3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償還計畫	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滿三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	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銀行借款、募集公司	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公司債 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4 年度國內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國內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或資本市場工具 項下支應	
預計財務負 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 次轉換公司債票面 利率為 0%，若發行 普通公司債票面利 率為固定 1.25%，則 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 息支出約 16,667 仟 元	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一、(二)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一、(三)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3 月 (實際數)	106 年 4 月~ 107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744,151	3,662,876
非融資性收入(B)	6,083	2,625,543
非融資性支出(C)	87,358	747,82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	1,500,000
償還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F)	—	4,095,900
償還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G)	—	4,000,000
支付 105 年度股利(H)	—	2,045,629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H)	3,462,876	(6,300,936)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以 106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6,288,419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947,826 仟元，非融資性差額為 5,340,593 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仟元、償還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95,900 仟元、償還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0 仟元、105 年度股利 2,045,62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300,93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 106 年 4 月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因應，另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4,000,000 仟元，以上述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98~99 頁。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B.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13	0.76
負債淨值比率(%)		19.57	17.91	17.62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4、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及 1.13，呈現增加的趨勢，主係本公司稅前損益降低所致，倘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改善其財務槓桿度。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槓桿度趨於惡化，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負債淨值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股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高股東權益及合格資本。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隨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淨值比率。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若於 106 年 8 月完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並將 4,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更形穩健。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 億元，預計全數用以支應

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其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一〇六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44,151	3,694,434	3,674,372	3,662,876	3,458,196	3,443,548	3,978,895	3,926,074	1,864,456	1,849,275	1,834,089	1,817,398	3,744,1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1,422	1,509	1,538	1,275	1,185	1,180	1,364	1,344	652	647	642	636	13,394
收取現金股利				58,800		550,000							608,800
其他			1,614	73,611			4,248						79,473
合計 2	1,422	1,509	3,152	133,686	1,185	551,180	5,612	1,344	652	647	642	636	701,6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50,584	16,514	14,093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16,191
利息支出	555	5,057	555	3,837	833	833	43,433	2,333	833	833	2,333	833	62,268
其他				223,629									223,629
合計 3	51,139	21,571	14,648	242,466	15,833	15,833	58,433	17,333	15,833	15,833	17,333	15,833	502,0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1,139	221,571	214,648	442,466	215,833	215,833	258,433	217,333	215,833	215,833	217,333	215,833	702,0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494,434	3,474,372	3,462,876	3,354,096	3,243,548	3,778,895	3,726,074	3,710,085	1,649,275	1,634,089	1,617,398	1,602,201	3,743,73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借款													0
償債				(5,095,900)				(4,000,000)					(9,095,900)
支付股利								(2,045,629)					(2,045,629)
庫藏股票													0
合計 7	0	0	0	(95,900)	0	0	0	(2,045,629)	0	0	0	0	(2,141,5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94,434	3,674,372	3,662,876	3,458,196	3,443,548	3,978,895	3,926,074	1,864,456	1,849,275	1,834,089	1,817,398	1,802,201	1,802,201

一〇七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02,201	1,786,999	1,735,292	1,740,067	1,662,344	2,395,594	2,930,596	2,873,182	2,858,348	2,943,509	2,928,699	2,913,884	1,802,2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631	626	608	610	583	835	1,019	999	994	1,023	1,018	1,013	9,959
收取現金股利			20,000			550,000			100,000				670,000
其他					1,250,000								1,250,000
合計 2	631	626	20,608	610	1,250,583	550,835	1,019	999	100,994	1,023	1,018	1,013	1,929,9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15,000	5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15,000
利息支出	833	2,333	833	63,333	2,333	833	43,433	833	833	833	833	833	118,096
其他													0
合計 3	15,833	52,333	15,833	78,333	17,333	15,833	58,4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333,0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5,833	252,333	215,833	278,333	217,333	215,833	258,433	215,833	215,833	215,833	215,833	215,833	533,0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586,999	1,535,292	1,540,067	1,462,344	2,695,594	2,730,596	2,673,182	2,658,348	2,743,509	2,728,699	2,713,884	2,699,064	3,199,06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借款													0
償債					(500,000)								(500,000)
支付股利													0
庫藏股票													0
合計 7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86,999	1,735,292	1,740,067	1,662,344	2,395,594	2,930,596	2,873,182	2,858,348	2,943,509	2,928,699	2,913,884	2,899,064	2,899,06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194,822,240	164,475,865	175,240,590	183,383,083	129,456,396	59,530,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57,949,551	91,899,916	101,669,448	134,831,661	111,206,127	173,573,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802,515	357,586,019	396,111,162	338,024,273	362,155,777	404,105,5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3,329,957	7,582,805	8,824,149	15,483,759	7,752,795
應收款項-淨額		62,848,702	65,175,198	73,044,590	63,485,909	83,891,232	60,710,58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0,656	3,920,628	3,801,860	3,820,392	4,282,426	4,386,493
待出售資產-淨額		77,428	3,594,919	5,182,190	4,570,798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21,476,783	656,347,501	687,196,662	678,732,275	688,641,256	687,647,9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306,547,795	366,945,441	379,050,847	761,286,083	818,507,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9,546	95,083	253,491	10,788	-	-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1,269,289	693,767,677	782,291,011	973,261,498	816,038,450	775,138,5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04,743	24,687,516	24,670,917	27,824,948	28,819,220	28,842,5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6,479,120	122,990,613	120,581,900	106,536,945	110,288,861	110,579,366
無形資產-淨額		3,092,023	3,166,948	3,038,240	2,860,372	2,858,002	2,822,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51,747	15,097,729	13,009,618	17,354,895	13,668,876	14,495,542
其他資產		18,605,710	22,550,037	33,173,281	40,498,084	29,596,107	29,060,001
資產總額		2,351,243,100	2,535,233,401	2,793,793,206	2,963,070,917	3,157,672,572	3,177,154,4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695	4,152,993	14,332,356	7,644,855	2,685,360	11,715,5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2,455,022	9,932,689	36,045,846	30,717,056	24,096,961	4,929,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21,850,128	26,298,862	40,324,706	26,987,935	30,381,612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7,597,049	2,199,293	1,299,811	-	1,999,832
應付款項		34,910,875	32,967,106	38,271,509	29,599,507	27,411,241	27,816,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160,365	120,027	94,535	134,266	320,11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573,445,108	622,643,523	639,387,307	657,104,926	643,383,100
應付債券		43,504,802	32,902,418	42,637,460	40,240,811	49,878,421	49,912,661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2,668,400	103,881,464	98,100,540	83,467,021	76,259,228	75,421,598
負債準備		1,499,647,866	1,613,402,731	1,770,438,022	1,946,423,251	2,140,109,002	2,177,839,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1,553	3,890,087	4,059,247	7,893,102	4,131,864	4,193,234
其他負債		8,811,609	14,595,395	13,174,050	12,845,623	13,305,283	10,729,1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527,813	2,420,431,533	2,668,320,735	2,839,937,585	3,022,104,487	3,038,641,795
	分配後	2,255,792,739	2,420,993,685	2,669,304,210	2,839,937,585	3,024,150,11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24,382,293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93,288,169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281,441
	分配後	86,748,209	98,347,538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9,592,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32,323,698
	分配後	22,035,262	25,413,109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7,908,565)
庫藏股票		-	-	-	(1,907,115)	(1,907,115)	(1,907,115)
非控制權益		13,129,434	13,854,018	14,621,617	14,803,423	14,171,410	14,130,316

年度 項目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715,287	114,801,868	125,472,471	123,133,332	135,568,085	138,512,609
	分配後	95,450,361	114,239,716	124,488,996	123,133,332	133,522,456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一年(註1)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517,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60,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216,390	
應收款項		56,079,9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621,47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48,171,3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9,413	
固定資產(註2)		22,345,0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546,856	
其他金融資產		717,479,607	
其他資產		31,658,0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7,428	
資產總額		2,309,650,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695	
存款		517,220,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5,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央行、同業融資		-	
應付債券		43,504,80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75,109,565	
其他金融負債		107,217,269	
其他負債		34,419,795	
負債總計		2,216,433,844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分配後	86,748,209
	資本公積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36,220
		分配後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893,426)	
少數股權		13,248,4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216,648	
	分配後	92,951,722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1,257,800	2,217,847	8,186,107	3,759,567	3,750,151	3,668,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43,401	3,892,525	3,785,514	3,814,980	4,277,707	4,382,52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3,951,489	110,233,152	121,032,776	120,614,093	133,172,535	136,145,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6,214,321	546,385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0,023	1,012,889	5,426	3,918	3,443	3,3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197	5,510	7,111	8,901	10,674	9,7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5,770	2,993	3,142	1,708	1,227	1,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
其他資產		44,643	328,225	1,191,052	1,325,264	1,918,948	2,085,227
資產總額		105,212,323	123,907,462	134,757,513	129,528,431	143,134,685	146,296,8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00	19,284	48,317	36,000	5,000	-
短期借款		-	2,750,000	-	1,500,000	1,005,000	1,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
應付款項		4,995,902	5,345,488	5,528,368	6,109,494	7,037,327	7,231,9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50,01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債券		14,365,243	9,402,418	14,137,460	11,740,811	11,878,421	11,912,661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負債準備		-	-	-	-	-	-
長期負債		2,800,000	5,050,000	3,8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負債		392,325	392,422	392,514	312,217	312,262	119,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26,470	22,959,612	23,906,659	21,198,522	21,738,010	21,914,534
	分配後	22,891,396	23,521,764	24,890,134	21,198,522	23,783,63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24,382,293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93,288,169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281,441
	分配後	86,748,209	98,347,538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9,592,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32,323,698
	分配後	22,035,262	25,413,109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7,908,565)
庫藏股票		-	-	-	(1,907,115)	(1,907,115)	(1,907,1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85,853	100,947,850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24,382,293
	分配後	82,320,927	100,385,698	109,867,379	108,329,909	119,351,046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1,333,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固定資產(註2)		9,1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800,023
其他資產		4,493,814
資產總額		102,594,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000
應付款項		4,995,902
應付公司債		14,365,243
特別股負債		-
短期借款		-
長期借款		2,800,000
其他負債		392,325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2,626,470
	分配後	22,891,396
股本	分配前	84,363,876
	分配後	86,748,209
資本公積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36,220
	分配後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893,4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968,232
	分配後	79,703,306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利息收入	57,445,873	61,274,675	68,592,644	79,604,332	86,649,751	22,572,514
減：利息費用	(5,172,385)	(5,605,778)	(6,023,659)	(6,173,529)	(5,120,388)	(1,304,231)
利息淨收益	52,273,488	55,668,897	62,568,985	73,430,803	81,529,363	21,268,2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786,305	92,327,846	123,115,469	131,541,690	152,418,004	32,628,456
淨收益	134,059,793	147,996,743	185,684,454	204,972,493	233,947,367	53,896,7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28,721)	(773,357)	(1,906,732)	(1,753,172)	(1,415,312)	(468,41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9,428,528)	(111,848,763)	(149,046,112)	(170,892,417)	(204,356,270)	(52,116,161)
營業費用	(21,511,580)	(22,690,021)	(24,458,374)	(24,219,041)	(23,048,341)	(5,352,9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90,964	12,684,602	10,273,236	8,107,863	5,127,444	(4,040,7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5,870)	(2,116,538)	(2,430,217)	(1,269,860)	(28,934)	1,215,2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85,094	10,568,064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2,825,48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685,094	10,568,064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2,825,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37)	2,228,386	3,507,209	(5,500,559)	7,877,662	5,875,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4,757	12,796,450	11,350,228	1,337,444	12,976,172	3,050,3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1,917	9,986,345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2,927,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3,177	581,719	1,031,769	1,057,863	288,193	102,09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9,661,172	12,066,766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2,970,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3,585	729,684	1,218,406	1,012,498	(69,818)	79,896
每股盈餘(元)	1.16	1.05	0.67	0.57	0.48	(0.2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註)	
利息淨收益	52,273,4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781,102	
放款呆帳費用	(1,428,72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99,370,494)	
營業費用	(21,960,1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95,2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0,362,58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812,072
	歸屬於少數股權	550,5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1.15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410,296	10,897,572	7,237,225	5,767,578	5,055,174	(2,688,534)
其他收益	218,112	349,191	118,288	214,186	69,198	9,347
營業費用	(235,089)	(272,255)	(267,999)	(242,754)	(224,477)	(55,74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91)	(334,537)	(275,810)	(325,142)	(211,837)	(50,795)
稅前淨利	9,998,128	10,639,971	6,811,704	5,413,868	4,688,058	(2,785,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789	(653,626)	(454)	366,272	122,259	(141,852)
本期淨利(淨損)	10,081,917	9,986,345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2,927,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745)	2,080,421	3,320,572	(5,455,194)	8,235,673	5,898,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1,172	12,066,766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2,970,479
每股盈餘(元)	1.16	1.05	0.67	0.57	0.48	(0.2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一年(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140,451
其他收益	218,1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營業費用	(235,08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91)
稅前損益	9,728,283
稅後損益	9,812,072
每股盈餘(稅前)(元)	1.15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6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1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徐文亞、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徐文亞、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徐文亞、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徐文亞、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6,274,3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2.87%；民國 101 年度之淨收益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883,220 仟元及 800,112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及合併純益分別為 2.90%及 7.72%。

102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599,319 仟元、78,812,126 仟元及 65,079,3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10%、3.35%及 2.9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254,881 仟元及 3,961,917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87%及 2.9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85,483 仟元及 1,067,73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6.14%及 10.27%。

103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225,201 仟元及 78,599,31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08%及 3.1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29,065 仟元及 4,254,881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83%及 2.8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83,297 仟元及 785,48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3.95%及 6.14%。

104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77,628 仟元及 80,694,329 仟元及 76,222,2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36%、2.89%及 3.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534,692 仟元及 5,154,825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70%及 2.7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129 仟元及 1,768,9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11.42%及 15.5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

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分別為新台幣 1,164,336 仟元及 1,355,0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04% 及 0.0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0,697）仟元及（184,76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26）%及（1.63）%。另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105 年度：無保留查核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68%及 3.3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47%及 2.7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1.00)%及 111.42%。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淨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16）%。

106 年第一季：修正式無保留核閱意見，主要係強調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72,632 仟元及 95,549,0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9%及 3.2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86,347 仟元及 813,773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64%及 1.7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826 仟元及(212,48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3.63%及 14.99%。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3	徐文亞、楊民賢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3年第三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昭鋒及楊民賢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
104	徐文亞、郭政弘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104年第二季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及楊民賢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及郭政弘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7	0.07	0.08	0.02	
	資產報酬率(%)	0.47	0.43	0.29	0.24	0.17	(0.0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1	10.04	6.53	5.50	3.94	(2.06)	
	純益率(%)	7.97	7.14	4.22	3.34	2.18	(5.24)	
	每股盈餘(元)	1.16	1.05	0.67	0.57	0.48	(0.2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3	95.47	95.51	95.84	95.71	95.64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56.50	2,108.36	2,126.62	2,306.39	2,229.22	2,193.77	
	雙重槓桿比率	119.45	113.85	109.19	111.34	109.70	109.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25	(註5)	24.34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82	191.70	299.04	137.30	(註5)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0	(註5)	1.05	(註5)	(註5)	(註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3	9.88	15.69	22.29	41.13	(12.01)	
	財務槓桿度	1.68	1.66	1.04	1.07	1.13	0.76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89,249,621	116,341,949	141,613,673	137,739,660	139,255,292	(註2)
		新光商銀	45,218,205	47,495,383	56,000,757	59,994,100	65,996,575	(註2)
		元富證券	13,772,669	13,677,502	14,612,137	15,043,917	14,961,729	(註2)
		新光保經	92,910	44,645	1,853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投信	579,469	582,951	586,811	588,947	662,641	(註2)
		新光金創投	533,550	570,147	1,513,655	1,523,495	1,464,540	(註2)
		新光金保代	(註3)	7,970	47,857	58,902	71,660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21,964,205	152,084,915	185,841,999	185,386,776	186,118,368	(註2)	
	各子公司之法定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76,857,538	81,608,266	91,622,186	102,882,326	99,736,402	(註2)
		新光商銀	32,583,812	35,948,003	41,129,258	40,814,692	44,867,620	(註2)
		元富證券	6,131,237	6,013,102	6,109,245	7,588,853	5,847,936	(註2)
		新光保經	66,090	51,745	1,948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投信	314,884	323,086	362,117	366,712	362,142	(註2)
新光金創投		267,114	285,431	757,623	763,229	733,671	(註2)	
	新光金保代	(註3)	5,125	42,131	50,005	63,985	(註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09,001,306	237,957,341	258,671,635	269,328,149	282,811,520	(註 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96	123.62	135.02	124.66	124.38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5 年度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2.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5 年度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3. 純益率：主係因 105 年度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 105 年度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5. 新光金保代之合格資本：係因業績增加以致盈餘增加所致。
6. 元富證券之法定資本：係因債券部位大幅減少所致。
7. 新光金保代之法定資本：係因業績成長且盈餘增加以致資產增加所致。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逢季不適用。

註 3：新光金控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自新光商銀取得新光金保代 100% 股權。

註 4：新光保經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保經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5：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分析項目(註 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純益率(%)	98.48				
	每股盈餘(元)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5				
	負債占淨值比率	28.29				
	雙重槓桿比率	120.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財務槓桿度	1.04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89,249,621			
		新光商銀	45,218,205			
		元富證券	13,772,669			
		新光保經	92,910			
		新光投信	579,469			
		新光金創投	533,55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21,964,205			
	各子公司之法定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76,857,538			
		新光商銀	32,583,812			
		元富證券	6,131,237			
		新光保經	66,090			
		新光投信	314,884			
		新光金創投	267,11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09,00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96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法定金額)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22.67%	18.71%	18.36%	14.93%	12.33%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6.32%	4.88%	5.18%	5.00%	4.01%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3.97%	3.56%	4.70%	0.58%	0.51%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6.92%	6.01%	6.84%	1.67%	1.51%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15%	無	無	無	無	無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07.96%	123.62%	135.02%	124.66%	124.38%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

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 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 + 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 = 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 = (自行保證 + 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 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 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 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3：前項 (1) 適用於銀行，(2) 至 (6) 及 (9) 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 至 (9) 及 (11) 至 (14) 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 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 至 (21) 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 至 (25) 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0,861,581	2.56	145,365,213	4.91	(64,503,632)	(44.37)	主要係新光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1,286,083	24.11	379,050,847	12.79	382,235,236	100.84	主要係新光人壽投資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增加。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753,941,406	23.88	904,573,309	30.53	(150,631,903)	(16.65)	主要係新光人壽投資國外可贖回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減少。
保險業負債	2,139,079,588	67.74	1,943,821,008	65.60	195,258,580	10.05	主要係新光人壽提存責任準備增加。
保險業務淨收益	154,479,700	66.03	122,773,940	59.90	31,705,760	25.82	主要係新光人壽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49,401	4.42	(36,350,976)	(17.73)	46,700,377	128.47	主要係新光人壽外匯避險之匯率衍生性商品處分損益。
兌換損益	(28,511,724)	(12.19)	30,108,276	14.69	(58,620,000)	(194.70)	主要係新光人壽外幣美元實體資產兌換損益。
保險業負債準備淨變動	(204,356,270)	(87.35)	(170,892,417)	(83.37)	(33,463,853)	19.58	主要係新光人壽保費收入增加致提存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海外投資部位大多為子公司新光人壽持有，在面對可能產生的匯率

風險，新光人壽除使用傳統避險工具，亦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的實施來部分替代匯率避險及穩定避險成本，可使長期損益波動度降低。

1.外匯交易原則

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依據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採取匯率交換合約(FX Swap)、遠期外匯合約(Forward Rate Agreement)等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傳統避險工具等來規避匯率風險，且兼採多幣別之投資，以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的損失。

2.外匯交易風險控管

A.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B.本公司持有多种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以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避免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

C.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及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所有作業流程設計及控管均依規定辦理；並委託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D.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針對公司所持有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之額度，以有效減緩匯率不利之影響。另外每月也設定警示控管指標，當虧損達一定額度時，即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

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0,151	3,759,567	-9,416	(0.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77,707	3,814,980	462,727	12.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443	3,918	-475	(12.1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3,172,535	120,614,093	12,558,442	10.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74	8,901	1,773	19.92
其他資產	1,918,948	1,325,264	593,684	44.80
資產總額	143,134,685	129,528,431	13,606,254	1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00	36,000	-31,000	(86.11)
短期借款	1,005,000	1,500,000	-495,000	(33.00)
應付款項	7,037,327	6,109,494	927,833	15.19
應付公司債	11,878,421	11,740,811	137,610	1.17
長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0	0.00
其他負債	312,262	312,217	45	0.01
負債總計	21,738,010	21,198,522	539,488	2.54
股本	102,281,441	102,281,441	0	0.00
資本公積	9,577,224	9,557,397	19,827	0.21
保留盈餘	35,251,281	31,219,601	4,031,680	12.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806,156)	(32,821,415)	9,015,259	(27.47)
股東權益總額	121,396,675	108,329,909	13,066,766	12.0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資產：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增加所致。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因評價產生波動所致。
- 3、短期借款：主要係因清償短期借款所致。
- 4、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改善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55,174	5,767,578	(712,404)	(12.35)
其他收益		69,198	214,186	(144,988)	(67.69)
營業費用		(224,477)	(242,754)	18,277	7.53
其他費用及損失		(211,837)	(325,142)	113,305	34.85
稅前淨利		4,688,058	5,413,868	(725,810)	(13.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259	366,272	(244,013)	(66.62)
本期淨利		4,810,317	5,780,140	(969,823)	(1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5,673	(5,455,194)	13,690,867	25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45,990	324,946	12,721,044	3914.8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收益：主要係因 104 年度外幣定存息及 104 年度中山案遞延利益轉已實現所致。					
2、其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 104 年度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及 105 年度付息負債減少所致。					
3、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連結稅制合併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改善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137.3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 1：因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744,151	261,847	11,203,797	(7,197,799)	-	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註)

註：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含)前完成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預計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投資及管理旗下子公司，以確保業務之健全經營。此外，伺機尋求國內外轉投資機會，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致力提升集團獲利及本業經營，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 51.0 億元。旗下兩大子公司，分別表現如下：新光人壽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4 億元，其他綜合淨利達 92.1 億元；新光銀行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6.3 億元，主係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增加，且資產品質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年仍以投資管理子公司為主軸，積極強化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提振經營績效，鞏固金控集團之資本結構。未來經營方針將著重於集團整合，交叉行銷與海外拓展等，強化集團競爭力，並持續評估區域內其它國家之發展機會，以「保險+銀行」雙引擎作為集團發展核心策略，期許成為華人地區最佳金融機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4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詳閱第 148~154 頁。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104.5.27)			中華信評(105.5.6)			中華信評(106.5.12)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新光投信</p> <p>一、公司前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之情事，且投資分析報告流於形式與投資流程之內控制度有未盡完備等缺失情事。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警告及罰鍰新台幣 168 萬元並議處相關督導及稽核人員且內部控制及違規情事未確實改善前，不予核准新募</p>	<p>新光投信</p> <p>一、</p> <p>1. 制度面：</p> <p>1.1 實施「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制度，落實集體決策。</p> <p>1.2 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強化投資管理功能。</p> <p>1.3 強化個股警示，持續落實停損機制：-20% 警示通</p>

	<p>或追募基金案件。</p>	<p>知，-25%強制停損。</p> <p>1.3.1 增訂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格式標準化。</p> <p>1.3.2 增訂管理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操作理由、財務比率、...等)。</p> <p>2. 人員管理面：</p> <p>2.1 提高經理人薪資水準，防範經理人受外界不法人士誘惑之道德風險。</p> <p>2.2 每半年執行基金經理人品德及生活情形調查機制。</p> <p>2.3 新進或新任基金經理人需繳交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個人信用報告，確認無信用異常紀錄。</p> <p>2.4 於 103 年 11 月增聘稽核人員一人。</p> <p>2.5 公司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面清查經理人及其配偶等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形之查核工作。</p>
<p>(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新光人壽：</p> <p>一、進行核保業務，有未確實對於收入金額及短期間收入大幅增加之原因進行查證。於 104 年 3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及糾正，並解除核保人職務及停止受理「投資型壽險新契約」業務。</p> <p>二、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經查有未確實建立國外投資會計處理內控機制及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情事。於 104 年 6 月 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p> <p>三、未對例外管理虧損個股訂定加碼投資之相關機制，並未建立獨立有效風險控管機制。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新光人壽：</p> <p>一、</p> <p>1. 已訂定查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資訊或文件之合理可信標準作業流程。</p> <p>2. 已保留執行核保評估文件。</p> <p>二、已依提報金管會之改善計畫辦理改善。</p> <p>三、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修改相關風控辦法。</p>

	<p>四、股票停損有漏未即時發出通知，不利風險及時監控，及未建立相關風險超限處理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五、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及風險評估報告，確有未包括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淨額情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p> <p>六、有關部分投資部位資訊(結構債等)，係採用投資部門提供之庫存管理報表、現行債券預警通報機制亦以投資部門作為通報單位，其風險監控之設計及執行有不符內部牽制原則之情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七、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保戶家庭年收入與要保人於財務狀況告知書中所填之年收入不一致或有短期內差異甚大之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八、辦理保單終止及保單借款作業，有未留存核對要、被保險人簽名檢核紀錄，且辦理部分終止及提領作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案件，有未與要保人確認其申請意願。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九、理賠審核有未採有利於保戶給付方式及專業醫療理賠案件有核定錯誤之情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新光銀行</p> <p>一、因與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3 條之 2 第 1</p>	<p>四、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強化相關控管覆核機制及相關風險控管辦法。</p> <p>五、已修改內部作業程序，將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淨額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改債權受益擔保憑證(CBO)及結構債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調整相關控管機制。 2. 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調整債券預警通報機制。 <p>七、已進行發文重申及加強宣導等方式辦理，並建立系統檢核機制。</p> <p>八、已修改相關申請書內容，以留存檢核紀錄，並針對一定金額以上案件要求進行電訪作業。</p> <p>九、已進行理賠系統優化作業，予以改善。</p> <p>新光銀行</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客戶於「信用卡」
--	---	---

	<p>項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3 款規定，105 年 12 月 27 日遭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未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200 萬元。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貴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本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p>	<p>申請書上勾選「不同意共同行銷」者，即不得對其進行「電話銷售」他業商品(如：新光人壽保險商品)之控管規定。</p> <p>2. 與客戶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業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p> <p>3. 已改與新光人壽公司採共同行銷方式辦理銀行保險業務，終止與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合作。</p> <p>二、</p> <p>1. 自接獲金管會檢查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案檢查意見後(105 年 5 月 17 日檢局(控)字第 1050102930 號函)，即不再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範本供客戶參考，並從本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之附件中移除相關文件。</p> <p>2. 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5 月 25 日分別發文重申，嚴禁營業單位提供空白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方式範本供客戶使用，以及客戶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相關內容，應由客戶自行繕打(手寫)及用印，營業單位人員不得協助。</p> <p>3. 已發文要求營業單位，對於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及 OBU 公司，除徵提董事會會議紀錄外，應加徵董事會簽到簿，並確認確有實際開會事宜。另於企金業務會議中對轄下相關人員加強宣導。</p>
<p>(三)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p>	<p>新光人壽：</p> <p>一、買進無流動性國外公司債，違反收益、安全及流動性之投資原則；且無活絡資產僅按季評價，無法即</p>	<p>新光人壽：</p> <p>一、</p> <p>1. 已完成委外投資合約之修改。</p>

	<p>時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變化，不利管理階層監控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研擬因應措施。於104年1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稽核單位對投資部門持股發生鉅額虧損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且未檢討相關投資作業及管理缺失。於104年1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辦理國外股權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作業，經查投資流程，修改交易價格未有依內部控制作業規定簽核紀錄，買賣預定表書面指示更改程序欠當，甚僅依電話指示執行，未有系統或書面紀錄，且未執行差異分析說明無法成交原因。於104年1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電話通聯紀錄僅保存72小時，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最長僅可保留90天，日後如發生交易糾紛、內部稽核或金檢，難以釐清交易相關內容。於104年1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於檢查基準日有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公司轉銷呆帳處理標準不一致。於105年5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六、104年上半度熱銷商品，應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均高於可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p>	<p>2. 已修改內部作業程序，將無活絡資產改為每月評價。</p> <p>二、已修正查核抽樣制度，增訂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標的鉅額損失抽樣原則，期以適時提出警訊防止有價證券虧損持續擴大，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鉅額虧損。</p> <p>三、業已嚴格要求買賣預定表指示明確清楚，以利交易員依指示執行交易之。響應公司無紙化政策，業已開發股票電子交易系統，採於系統備註欄位說明執行差異取代紙本；尚未上線之交易，則依各線需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說明等方式，確實回報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原因。</p> <p>四、自103年9月起全面電話紀錄數位化，雲端儲存空間大幅擴增，且修正作業要點為「電子交易紀錄或電話通聯紀錄至少須保存一年」。並落實交易紀錄以電話錄音、電子或書面紀錄為主，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為輔，以解決 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最長僅可保留90天之系統設定。</p> <p>五、已修改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檢視帳齡，主動提醒會辦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是否應辦理轉銷程序。</p> <p>六、經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商品銷售後檢視，已配合105年12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p>
--	--	--

	<p>之情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七、有監察人(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監)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八、對於保戶因故未能即時申領之給付款，於保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有未主動告知其舊保單尚有解約金或滿期金款項未領取之情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九、利害關係人資料因維護與更新作業未臻完善，致有漏未建檔情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辦理員工出國進修作業，有未依公司內部「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定辦理。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一、辦理放款核貸作業，未評估質押股票之流動性風險；另有借款人還款能力未明且提供之擔保品有欠完整，仍予以放款，核貸作業有</p>	<p>10500965170 號函核復壽險公會准予備查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自律規範」)，自 106 年 1 月 1 日(含)起銷售之商品，除依自律規範規定得排除適用或另有規定之商品外，其餘商品經試算後皆已符合自律規範規定。</p> <p>七、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改派部分董事及監察人。</p>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追蹤系統，並通知各級經辦人員，如於作業系統獲知保戶尚有應給付款項未領取，將通知相關人員協助保戶辦理給付手續。 2. 已於網路會員專區提醒並導引若有應申領保全給付保戶，至專頁瀏覽訊息；另以 APP 通知區域服務人員協助保戶辦理。 3. 將持續優化保全給付待付款資料查詢系統及執行應給付案件專案。 <p>九、已完成建置該筆利害關係人資料；同時加強宣導以完備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p>十、「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範未盡周全，已修訂周延之。</p> <p>十一、已增訂內部授信準則，後續確實據以辦理核貸作業。</p>
--	--	--

	<p>欠嚴謹。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本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及解除該行員職務。</p>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並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但不包括既有客戶之停損或平倉作業)，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p> <p>三、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2 月 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四、本行因遺失含客戶資料報表，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公司已就存匯作業面進行檢討及改善，加強自行查核及教育宣導，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懲處。</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本案相關內控機制，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台中分行涉個資遺失案後續改善因應措施討論會議」。 2. 為落實客戶資料保密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文重申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 3. 為能有效控管及識別全行工作站列印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列印資料均已建置「浮水印」列印功能，並留存相關軌跡，查詢或列印人員均有紀錄。 4. 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	--

	<p>新光投信</p> <p>一、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或未徵提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訂定防制洗錢追蹤名單風險評估之條件，與所訂「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第3項規定不符。於105年10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3540號函，處糾正。</p>	<p>新光投信</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增訂「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業務人員瞭解法人實際受益人檢核表」，由客戶及業務人員填寫，以瞭解客戶最終受益人情形。 2. 增加風險評估條件及因子並加入權重比率，以評估追蹤名單風險等級。 3. 增加每季定期召開評估防制洗錢風險作業會議，以確認實際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四)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新光銀行二之案由及金額。 2. 同(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新光銀行一~四之案由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新光銀行二之改善措施。 2. 同(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新光銀行一~四之改善措施。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7~168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9~204 頁。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208 頁。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9~211 頁。

(二)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頁。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12	12	0	100%	104.3.23 改派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	3	0	3	0%	105.3.30 逝世(解 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2	8	2	66.6%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註 1)	-	-	-	-	106.3.24 改派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註 2)	11	7	4	63.6%	105.2.24 改派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註 2)	1	0	1	0%	105.2.24 辭任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2	8	4	66.6%	103.6.6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2	12	0	100%	103.6.6 連任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2	12	0	100%	103.6.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2	11	1	91.6%	103.6.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2	12	0	100%	103.6.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2	12	0	100%	103.6.6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22 第 5 屆 第 2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104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 第 5 屆 第 2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104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 第 5 屆 第 2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昕豪董事 吳桂蘭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盈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104 年度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18 第 5 屆 第 23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桂蘭董事 吳欣盈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5.27 第 5 屆 第 25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洪文棟董事 彭雪芬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三)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四)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註 1：105 年 3 月 30 日代表人吳桂蘭女士逝世，106 年 3 月 24 日重新改派代表人洪士琪先生。

註 2：105 年 2 月 24 日代表人吳昕豪先生改派為彭雪芬小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5 屆 第 22 次 105.02.26	1、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 5 屆 第 23 次 105.03.18	1、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	
第 5 屆 第 25 次 105.05.27	1、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 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 5 屆 第 28 次 105.08.26	1、本公司 105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29 次 105.09.30	1、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02.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03.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05.04.1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07.2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2.簽證會計師	1.10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會計師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程序規劃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08.22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1.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1.21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05 年主管機關對金控暨各子公司監理情形 2.本公司 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進度 3.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力配置情形 4.105 年主管機關裁罰事項 5.本公司暨各子公司 105 年度內、外部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辦理情形 6.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2.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p> <p>1.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2.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p> <p>(二)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p> <p>1.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p> <p>2.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p> <p>3.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4.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p> <p>5.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且召開CSR會議,CSR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由企業規劃部兼辦彙整窗口。</p> <p>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公司治理業務主要執行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果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p>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訊：「關於新光」專區揭露公司簡介、發展策略、金控成員及經營團隊等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以供下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活動相關資訊，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另於該專區項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日期、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此外，投資人亦可自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子公司網頁，進一步查詢各子公司詳細資訊。</p> <p>(二)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IR團隊隨時回覆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p>本公司為配合前屆未達指標項目如董事進修時數，除提醒董事相關進修法令及課程外，並聘請公司治理協會講師為董事及一級主管演講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能力，本屆評鑑結果已符合該項指標；另為改善子公司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規定，除加強法令之宣導外，並修改內部作業程序，並將評鑑結果列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KPI，以達評鑑指標內容。</p>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100年8月26日第4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6月20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3	
其他(註3)	鄭濟世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委員會成員鄭濟世係為子公司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4	0	100%	-
委員	李勝彥	3	1	75%	-
委員	鄭濟世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上表統計期間為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是		<p>(一)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備受肯定，榮獲證交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及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並持續致力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員工福利、愛護地球生態，作為永續經營的目標。有計畫、有策略地藉由慈善方案，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並透過整合旗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積極投入公益志業，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從關懷長者、幼童、青少年、女性族群、社會大眾、弱勢、偏鄉族群、環境及生態，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更多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呈現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並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指引編製。</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是		<p>(二)本公司105年已就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法、法遵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自行查核、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法暨資恐防制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進行宣導教育。</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是		<p>(三)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立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CSR各面向策略與發展、溝通與執行，並監督其成效。委員會及各</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是</p>	<p>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權責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改善，以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p> <p>(四) 本公司規劃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據績效表現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結果進行個別員工薪資檢視。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各部室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處理程序。此外，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於各公司指派專責部門，明確落實各項企業永續政策。</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是</p> <p>是</p>	<p>(一)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遽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客戶以及配合的供應商，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未來，我們將規畫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因新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與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但因所掌握的金流，與整個產業環境有很大的連結，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在105年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源管理上的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 以上。 3.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 5.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 6.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 小時)。 7.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 8.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 9.冷氣溫度設定26 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 度C。 10.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且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美德，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 11.105年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俾利員工查照，以保障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p> <p>(二) 本公司設有下列申訴信箱(專線)，以提供員工安全的申訴管道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董事代表信箱：ID@skfh.com.tw 2.稽核室信箱：audit@skfh.com.tw 3.員工溝通信箱：skfh-hr@skfh.com.tw 4.性騷擾申訴信箱：shinkong113@skfh.com.tw 5.性騷擾申訴專線：02-7725-3216 <p>(三) 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是	<p>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大樓防災演練；且在摩天大樓、板橋、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處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員工餐廳餐檢等良善的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當日均即時發布訊息，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如有修訂時，亦會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p> <p>另，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是	<p>(五)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是	<p>(六)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客戶親臨或透過本公司、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訴管道，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提出商品服務疑義時，皆依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辦理，並有申訴處理專責單位負責追蹤、分析統計申訴案件，定期彙總陳報，更透過完善的申訴程序，迅速且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來確保消費者權益。</p>	無差異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是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若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更要求用平衡及顯著的方式表達，中文表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以遵循相關法規的要求。</p>	無差異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是</p>	<p>(八)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於104年元月開始實施。目的是在要求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陸陸續續要求新增廠商配合。</p> <p>(九)本項在供應商管理規範中，已有明確的制定與要求。未來將制定不定時抽查供應商是否有無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為選商之要件。</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G4指引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skfh.com.tw/tw/CSR/)，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為揭露更完整的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皆有設置相關專區。</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治理面向：本公司於103年3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且召開CSR會議，CSR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及統整單位「CSR整合小組」共六個小組，由金控企業規劃部、整合行銷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公共事務部之部室主管擔任，委員會及各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召開會議，並依權責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以進行檢討改善。本公司於永續經營之理念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了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外，亦設置獨立董事完善董事會職能、架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公開即時資訊以提昇公司透明度等，俾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本公司於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更在第二屆評鑑結果，進入前百分之五之公司，顯示對公司治理之重視；此外，本公司目前亦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另，106年度將CSR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p>			

- (二)社會面向：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與關係企業各界資源，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積極投入公益志業，並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重視生態環境，關懷員工福利，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100年起已連續五年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105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TOP50」。
- (三)客戶面向：以壽險及銀行為雙經營核心，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財務規劃下，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為客戶的財富把關，並且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金融領域中，隨時準備迎接新的挑戰，致力研發創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貼心的服務、完善的流程，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在對於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皆有嚴格的把關，當遇到具有爭議之金融服務等相關商品皆有完善的處理管道，以積極的作為處理與協調。未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將會持續以更加嚴謹、審慎的態度提供給客戶更安心的產品及服務。
- (四)員工面向：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專業健康管理師針對員工健檢結果，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致力推動健康幸福職場。103年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幸福企業獎」1星級企業。
- (五)環保面向：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環保的概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利用能源管理和節能行動，宣導隨手關燈與適當空調溫度等節能使用習慣，期使辦公室能源使用得以不斷地降低。然而企業減碳做環保之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就是減少用電，在電價日益升高的時代，企業用電量的減少代表著電費成本的降低，因此執行電力、空調及照明等各項系統節能措施。此外，亦持續活化舊有的建築物與設備且105年再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導入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降低能源用量，首創利用離峰電價時段將數百噸的蓄水槽填滿及自行研究各項節能方法，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節能工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Taiwan進行驗證，驗證結果將公布於本公司CSR報告書內 (<http://www.skfh.com.tw/tw/CSR/>)。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是	<p>(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於104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所屬員工應迴避工作中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若有違反規章之人員，鼓勵員工檢舉，相關受理人員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防範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董事會秘書訂定並負責推動責成各權責單位依規辦理。且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此外，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於105年10月舉辦「誠信經營守則」之線上課程；同時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單位、檢舉處理程序以及獎懲規定。</p> <p>(二)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四條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第一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應即刻查明相關事證。</p> <p>(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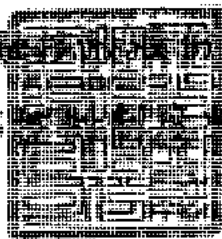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原因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97.05.27	105.09.13	免兼任總經理乙職，並敦聘李紀珠君擔任總經理乙職。
副董事長	許澎	103.06.06	106.06.16	任期屆滿改選，由李紀珠選任副董事長。
總稽核	黃敏義	104.09.01	106.06.30	職務調整，主管機關核准前，由張弘杰副總稽核暫代總稽核乙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新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雄



(簽章)

總經理：

李紀殊



(簽章)

總稽核：

黃敏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維能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評等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王珮齡; (886) 2 8722-5823; patty.wang@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謝雅嫻, CPA, FRM; (886) 2 8722-5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理由

評等展望

相關準則與研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在臺灣金融服務業中享有穩固的企業基礎，尤其在壽險業務方面。
- 健全的流動性與主動積極的流動性管理。
- 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令人滿意，且借款槓桿使用程度低。

劣勢

- 資本強度偏弱。
- 壽險子公司新光人壽相對於其總調整資本而言較高的股權與不動產配置比重，使該金控集團曝險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中。
- 相對於金控同業而言中等的營運績效前景。

評等展望：穩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應可維持其在臺灣金融業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在壽險業務方面。「穩定」的評等展望亦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在其建立起的企業基礎、較大的業務規模以及高比例的自我掌控銷售通路的支持下，應可在台灣繼續維持非常強的競爭地位。

另外，此評等展望結果亦反映：中華信評以新光人壽將有個位數字百分比的保費成長、較弱但回升中的獲利以及穩定的投資報酬率等為假設進行推估後，預期新光金控集團未來12至24個月期間的資本強度（capital adequacy）將會繼續維持在偏弱等級。此外，此評等展望也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的風險結構應可維持允當，尤其是在新光人壽對金融業的風險集中性、其未避險的外匯曝險部位、以及獲利對利息費用保障倍數方面。

評等下調情境

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新光金控評等的情況為：(1)若新光金控集團或新光人壽的獲利能力惡化至該集團或該公司借款之固定利息支出保障倍數無法允當的維持在四倍以上以利公司維持充裕的緩衝空間；(2)中華信評評估後認定新光金控集團層級與新光人壽的風險管理能力已有所轉弱，特別是在外匯曝險部位或投資風險的集中度方面；(3)新光金控集團的信用結構表現明顯偏離中華信評對其核心子公司設想的基本情境假設，特別是當新光人壽的資本強度因獲利轉弱、有效保單價值成長緩慢、或市場出現非預期性的大幅波動而轉差時；或(4)因新光人壽的企業基礎受損或主要產品線的市占率下滑，導致新光金控集團的競爭地位與管理能力轉弱。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中華信評基於新光金控集團展現出較本地同業更為強健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中華信評亦有可能會調升新光金控的評等。新光金控集團旗下銀行事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結構與資本水準是否能夠獲得大幅提升，應是該金控集團前述競爭力與市場地位增強的觀察重點。另若新光金控集團與其核心子公司能透過大幅增資的方式，將其資本強度至少提高至略

允當 (lower adequate level) 的等級或以上，則中華信評亦有可能調升新光金控的評等。不過，中華信評也認為，該公司的評等在未來一至二年中獲得調升的機會並不高。

評等理由

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在台灣壽險業中有良好的企業基礎與能見度、擁有令人滿意的流動性管理、以及良好的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抵銷新光金控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金控集團偏弱的資本水準、對具波動性之全球資本市場的曝險部位較高、以及較同業稍弱的獲利表現等。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金控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新光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

新光金控強的競爭地位及該金控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風險結構係反映該金控集團旗艦子公司新光人壽的企業基礎。新光人壽身為台灣大型的壽險業者之一（以資產規模與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計算），故享有良好的市場能見度；而在該公司業已奠定的品牌形象、龐大的客戶基礎與業務規模、以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支持下，該公司享有非常強的競爭地位。不過以資產規模來看，新光金控僅屬中型規模的金控公司，且其營運績效表現亦略低於其台灣同業金控公司。另外，新光金控集團的銀行子公司過去營運規模雖持續成長，且獲利漸有提升，但該行的國內存款市占率仍低於同業平均水準，2016年12月時為2%。新光金控集團目前的業務組成結構大致為：壽險占70%，銀行占30%。中華信評認為，此結構在未來二至三年中不太可能出現變動。

中華信評預期，未來12至24個月期間，新光金控集團的財務風險結構仍將維持在略允當的水準。該金控集團2015年與2016年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在偏弱的水準，這點主要反映了新光人壽的營運成果，因為新光人壽是新光金控集團資產、資本與獲利的主要貢獻來源。此外，整體新光金控集團中等的獲利能力，以及因新光人壽投資槓桿比偏高而易受投資市場波動影響的特性，均使該金控集團的資本強度受限。另外，新光人壽因處分表現不佳之股權投資部位而發生的資本虧損，阻礙了新光金控集團2015年與2016年的獲利。不過，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銀行事業新光銀行應可在未來12至24個月期間繼續維持允當的資本水準與穩定的獲利水準。

新光金控集團在略允當等級的財務風險結構，亦受到該金控集團中等的風險部位與強的財務彈性支撐。支持上述看法的主要因為：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子公司新光人壽將會對其匯率風險與投資部位集中性風險進行具允當水準的控管，以維持目前的風險評估水準。在財務彈性方面，新光金控集團取得資本的管道良好而通暢，因為該金控集團以往透過向市場籌資與融通方式將資金挹注至其核心子公司的紀錄良好。再者，儘管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的利息費用保障倍數存在相關的風險性（因從過去的雙位數字下滑至2016年時的4倍），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以新光金控集團主動積極的管理方式來看，該金控集團的利息費用保障倍數在良好水準，且該金控集團的流動性維持穩健。新光人壽前述利息費用保障倍數下滑的情況，係因該公司2016年的獲利較低之故。中華信評預期，新光人壽的獲利在未來二年將會微幅回升，使該公司得以將其利息費用保障倍數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準。

企業風險管理

中華信評認為，就新光金控集團目前的風險結構而言，新光金控的風險管理機制允當。新光金控集團實施了一套適用全集團的市場風險整合與管理以及資產評價機制；該機制的實施，使新光金控集團得以透過即時基礎的系統，統整並監督全體金控集團的市場曝險部位。至於諸

如信用風險與保險風險等其它主要風險，目前則是由子公司層級各自負責，且中華信評認為其子公司採取的管理措施堪稱妥當。新光金控集團仍在持續努力發展一套更為穩健的風險評估系統，使其能在合併基礎上進行對其它主要風險因素的評估；惟要實現不同風險的整合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另外，新光金控會在必要時主動參與子公司層級的風險控管流程；同時，該金控公司亦會對整體金控集團的合併曝險部位頻繁地進行檢視。

表 1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調整後資產	3,155,338	2,960,736	2,795,501	2,532,898	2,307,315
客戶放款(毛額)	696,180	686,306	694,313	662,470	627,450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55,109	153,852	150,511	144,472	126,259
營業收入	234,437	204,731	184,916	147,953	133,976
非利息費用	23,048	24,219	24,708	22,690	21,960
核心獲利	5,585	6,634	7,959	10,532	10,290

表 2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來自各業務別的總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234,437	204,731	184,945	147,997	134,2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	6.2	7.5	11.7	13.9

N/A-不適用。

表 3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109.7	111.3	109.2	113.9	120.1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34.8	35.9	33.9	37.6	39.0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3.9)	(1.5)	(1.4)	0.4	(0.0)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2	(1.0)	15.4	11.1	16.4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9.8	11.8	13.4	15.3	16.4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6.9	6.3	6.0	5.2	5.0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2	0.2	0.3	0.4	0.5

表 4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客戶放款成長率	1.4	(1.2)	4.8	5.6	10.1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x)	20.4	19.3	18.6	17.5	18.3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29.8	25.0	22.1	17.5	16.8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1	0.1	0.1	0.1	(0.0)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2	0.1	0.2	0.3	0.3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582.5	810.1	571.4	321.2	308.0

表 5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8.9	87.3	87.3	88.2	85.4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104.8	106.2	110.4	114.5	120.2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5.6	93.1	93.9	95.2	92.3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5.2	8.1	7.2	5.7	8.8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46.6	63.7	56.8	48.3	60.4
狹義流動性資產對三個月內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N/A--不適用。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September 22, 2014
- General Criteria: S&P Global Ratings'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Mapping Tables - June 1, 2016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 November 18, 2014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November 19, 2013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May 7, 2013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May 7, 2013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Credit Factors For Corporate Entities And Insurers - November 13, 2012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7, 2010
- General Criteria: Use Of CreditWatch And Outlooks - September 14, 2009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December 6, 2010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7, 2017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評等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穩定/twA-1

相關機構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實力評等

本國貨幣

BBB/穩定/--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A-/穩定/--

發行體信用評等

本國貨幣

BBB/穩定/--

大中華區評等等級

cnA/--/--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A-/穩定/--

次順位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BBB/穩定/A-2

大中華區評等等級

cnA/--/cnA-2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A-/穩定/twA-1+

次順位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A+

中華信評評等等級

twBBB

著作權 © 20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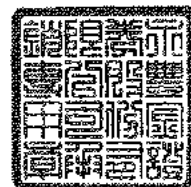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肆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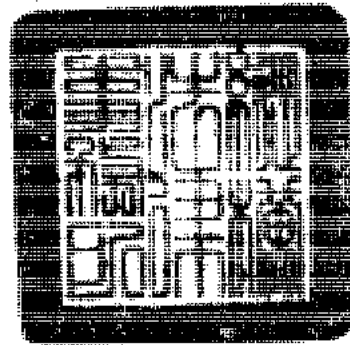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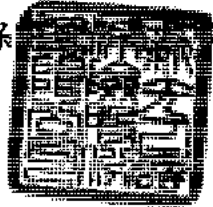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負責人：董事長 李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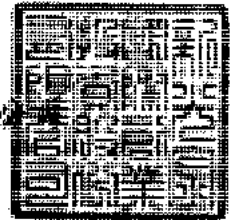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國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正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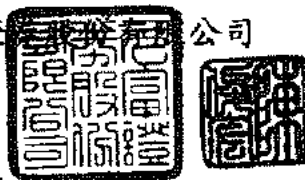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茲承諾不參與認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元富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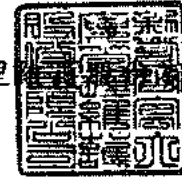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柏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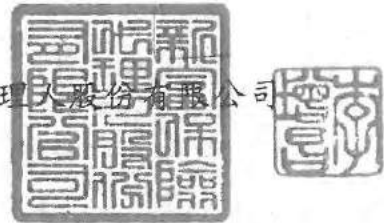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增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負責人：洪國超

*For and on behalf of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長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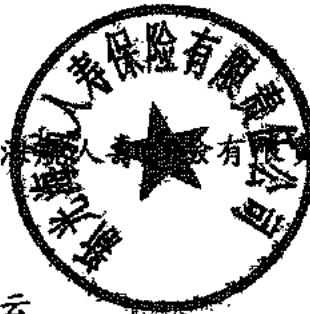
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書人：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負責人：成小云

2017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基金會、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精光教育基金會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敏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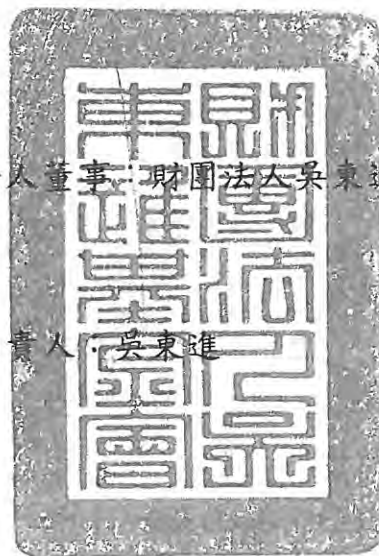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會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基金會、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負責人：吳東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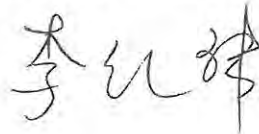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元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基金會、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  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邦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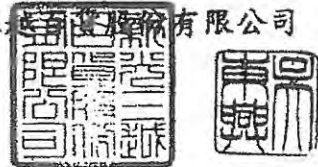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光三
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雲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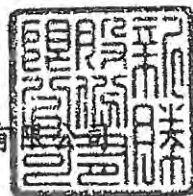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洪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伯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峻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啟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本公司、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彭雪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



限公司

負責人：許嫻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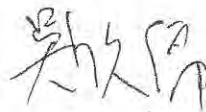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欣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基金會、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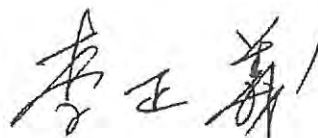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正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美花

林美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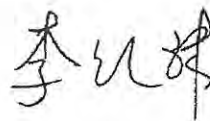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李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4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徐順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施貽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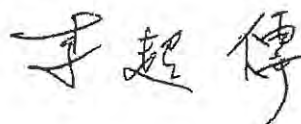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李超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呂佩君

呂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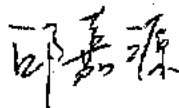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邱嘉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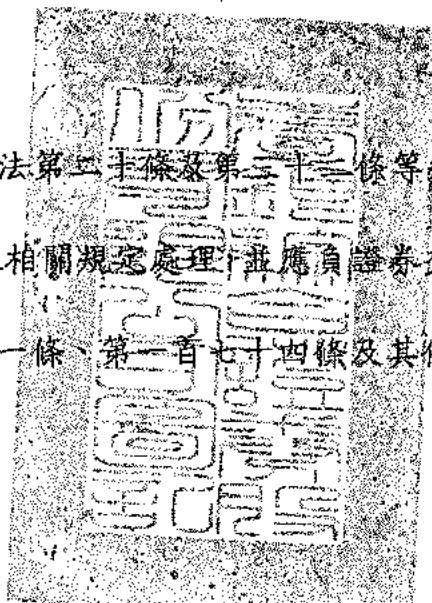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靖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

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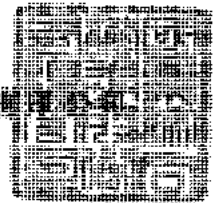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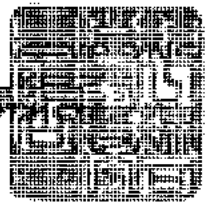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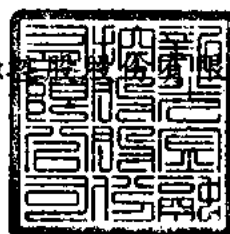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惟 龍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茂 賢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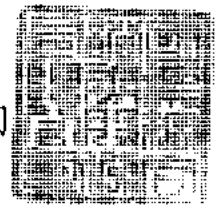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 武 忠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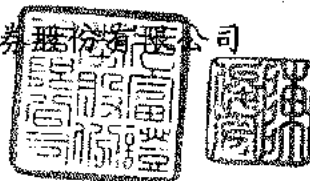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

董事長：陳俊宏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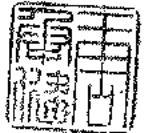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承 健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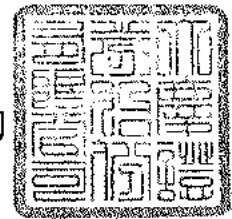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隆 慶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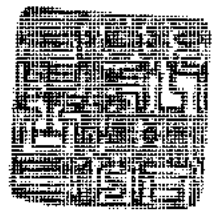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忠 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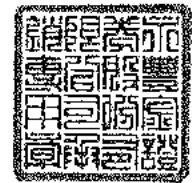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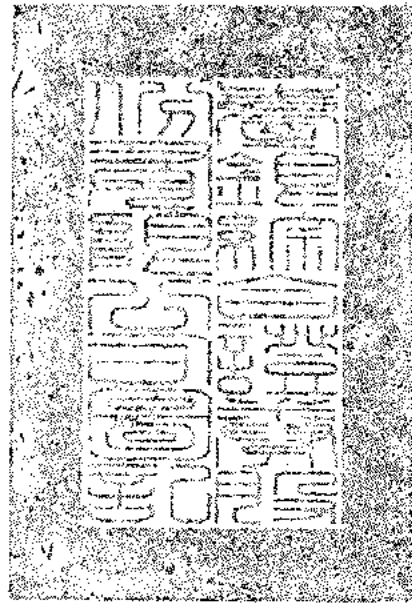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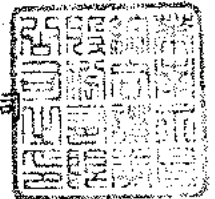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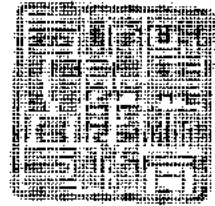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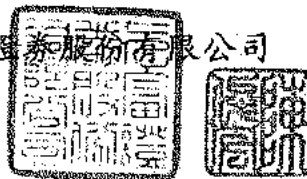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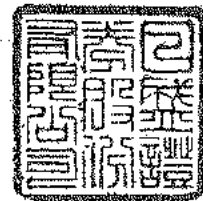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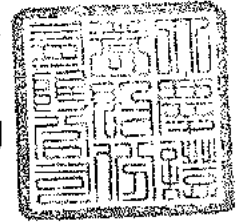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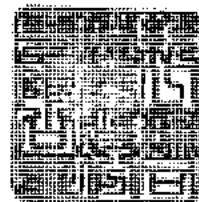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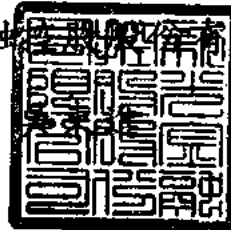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 二、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106年4月28日董事會議紀錄討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6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 (一)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7~231頁。
-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32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1 段 66 號 43 樓

參、主席：吳東進

肆、董事出席狀況：吳東進、許 澎、洪文棟、吳欣盈、吳邦聲、吳敏暉、蘇啟明、葉雲萬、林伯翰、洪士琪、林美花、李正義、李勝彥等出席，出席 13 人；彭雲芬等缺席，缺席 1 人。

伍、列席：黃敏義總稽核、李紀珠總經理、蔡雄繼人壽總經理、李增昌銀行董事長、謝長榮銀行總經理、李定一投信董事長、方正培保代董事長、洪國超投信董事長、徐順崑副總經理、簡維能法務長等。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略)。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說明：

(一)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 103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贖回權而衍生之還本資金需求。

(二)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計畫如下：

1.發行金額：上限新臺幣 40 億元。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5 年。

4.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一。另，此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二。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

7.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辦理後續發行事宜。

議事單位補充報告：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31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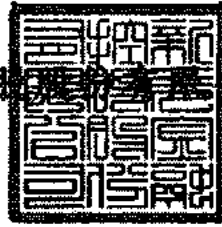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八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對前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會就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資格規定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上開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章（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及總稽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之任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8,637,5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8,637,510)	
本期淨利	4,810,317,7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1,031,7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50,648,4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045,628,816)	現金股利每股 約 0.2 元
105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2,045,628,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019,607	

註：股利金額依據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配息率將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附件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計肆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2) + (每股繳款額(註 3)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 4)]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7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1年7月13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9年8月2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09年7月23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

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1%(年收益率为 0.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總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	0.70	0.1	0.4	—	0.5
104 年	0.57	—	—	—	—
105 年(註 2)	0.48	0.2	—	—	0.2
106 年第一季	(0.2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6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382,293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0,028,144 仟股
106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2.4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扣除 104 年買回之庫藏股 200,000,000 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240,590	183,383,083	129,456,396	59,530,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69,448	134,831,661	111,206,127	173,573,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111,162	338,024,273	362,155,777	404,105,5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82,805	8,824,149	15,483,759	7,752,795
應收款項-淨額		73,044,590	63,485,909	83,891,232	60,710,58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01,860	3,820,392	4,282,426	4,386,493
待出售資產-淨額		5,182,190	4,570,798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87,196,662	678,732,275	688,641,256	687,647,9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6,945,441	379,050,847	761,286,083	818,507,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3,491	10,788	-	-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2,291,011	973,261,498	816,038,450	775,138,5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70,917	27,824,948	28,819,220	28,842,5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0,581,900	106,536,945	110,288,861	110,579,366
無形資產-淨額		3,038,240	2,860,372	2,858,002	2,822,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009,618	17,354,895	13,668,876	14,495,542
其他資產		33,173,281	40,498,084	29,596,107	29,060,001
資產總額		2,793,793,206	2,963,070,917	3,157,672,572	3,177,154,4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32,356	7,644,855	2,685,360	11,715,5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45,846	30,717,056	24,096,961	4,929,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298,862	40,324,706	26,987,935	30,381,612
應付商業本票		2,199,293	1,299,811	-	1,999,832
應付款項		38,271,509	29,599,507	27,411,241	27,816,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027	94,535	134,266	320,11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622,643,523	639,387,307	657,104,926	643,383,100
應付債券		42,637,460	40,240,811	49,878,421	49,912,661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8,100,540	83,467,021	76,259,228	75,421,598
負債準備		1,770,438,022	1,946,423,251	2,140,109,002	2,177,839,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9,247	7,893,102	4,131,864	4,193,234
其他負債		13,174,050	12,845,623	13,305,283	10,729,1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8,320,735	2,839,937,585	3,022,104,487	3,038,641,795
	分配後	2,669,304,210	2,839,937,585	3,024,150,116	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24,382,293
股本	分配前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281,441
	分配後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9,592,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32,323,698
	分配後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7,908,565)
庫藏股票		-	(1,907,115)	(1,907,115)	(1,907,115)
非控制權益		14,621,617	14,803,423	14,171,410	14,130,3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472,471	123,133,332	135,568,085	138,512,609
	分配後	124,488,996	123,133,332	133,522,45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利息收入		68,592,644	79,604,332	86,649,751	22,572,514
減：利息費用		(6,023,659)	(6,173,529)	(5,120,388)	(1,304,231)
利息淨收益		62,568,985	73,430,803	81,529,363	21,268,2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115,469	131,541,690	152,418,004	32,628,456
淨收益		185,684,454	204,972,493	233,947,367	53,896,7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06,732)	(1,753,172)	(1,415,312)	(468,41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9,046,112)	(170,892,417)	(204,356,270)	(52,116,161)
營業費用		(24,458,374)	(24,219,041)	(23,048,341)	(5,352,9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73,236	8,107,863	5,127,444	(4,040,7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0,217)	(1,269,860)	(28,934)	1,215,296
繼續營業部門單位本期淨利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2,825,4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2,825,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7,209	(5,500,559)	7,877,662	5,875,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50,228	1,337,444	12,976,172	3,050,3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2,927,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31,769	1,057,863	288,193	102,09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2,970,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8,406	1,012,498	(69,818)	79,896
每股盈餘(元)		0.70	0.57	0.48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肆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

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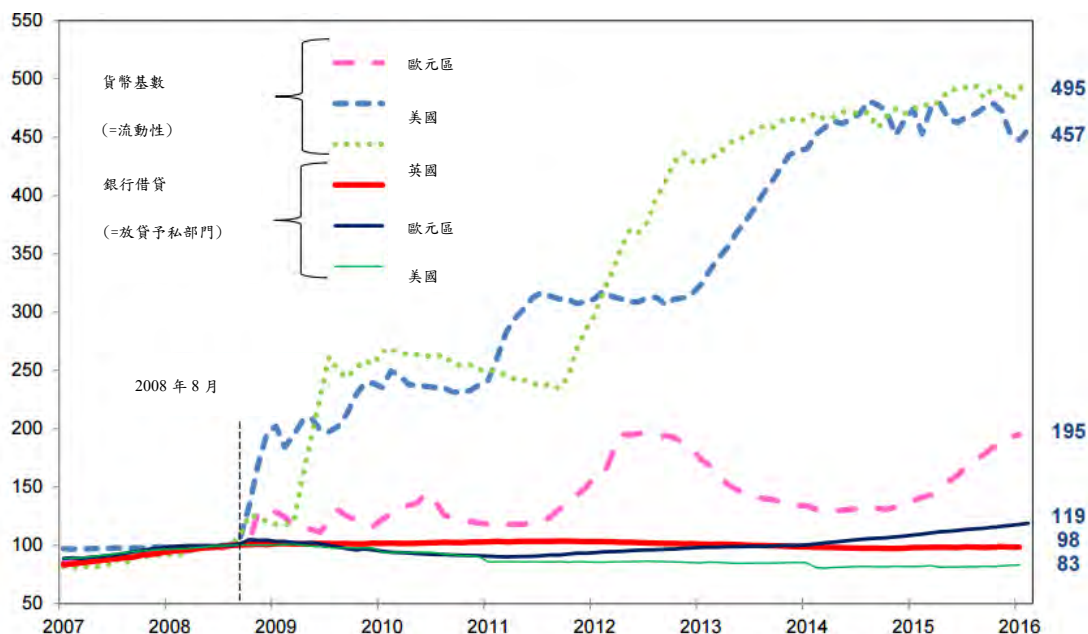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自 2008 年次貸危機以來，美國、日本、英國和歐元區等全球主要經濟體都出現嚴重的「資產負債表衰退」，也就是不管私部門或企業，都因在次貸危機時資產價格暴跌而深受其害，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致使其經濟行為由利潤最大化轉變為債務最小化及增加儲蓄。然而，根據野村總合研究所(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製作有關大量流動性供給於 2008 年後無法有效增加貸款予私部門之圖表所示，2008 年 8 月之後，歐元區、美國和英國的貨幣基數皆向上增加，亦即這些國家的央行提供大量流動性，但觀察銀行借貸予私部門之線型，卻發現歐元區和英國是向下趨勢，而美國則是先下後上，顯見當時各國央行並未意識到私部門資金貸款需求短缺的現象，仍然不斷透過量化寬鬆(QE)政策或是實行零利率、負利率等貨幣政策，企圖以寬鬆的資金挹注於實體經濟來達成刺激經濟之效。因此，儘管量

化寬鬆(QE)使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增加，但在缺少借款人的情況下，這些貨幣只能被困於金融體系，而無法流入實體經濟。

大量流動性供給於 2008 年後無法有效增加貸款予私部門



資料來源：野村總合研究所(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註 1：2008 年 8 月=100，依季度調整。

註 2：美國的貨幣基數和英國的準備金餘額資料並未做季度調整。

註 3：英國的銀行貸款資料排除金融中介機構。

註 4：歐元區的貨幣基數由野村總合研究所做季度調整。

延續資產負債表衰退概念，觀察各主要國家以其各自經濟決策下之表現與發展。美國方面，前聯準會(Fed)主席伯南克(Ben Bernanke)於 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及 2012 年 9 月，先後實施了三輪的量化寬鬆(QE)政策。這些貨幣政策增加的流動性當時仍留置於金融體系內，並未增加貨幣供給，更無法有效提升通膨率。所以，在私部門及企業不借款時，政府應先充當借款人，以財政政策來刺激經濟，故在 2012 年底，當美國面臨多項減稅優惠措施以及失業補償政策到期和國會欲削減財政赤字的當下，伯南克(Ben Bernanke)提出「財政懸崖」(Fiscal Cliff)一詞，提醒大家財政緊縮的危險，也成功拯救了美國經濟，使景氣持續擴張。2014 年 1 月量化寬鬆(QE)開始退場；現任聯準會主席葉倫(Janet Yellen)於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各升息一碼，至 2017 年 3 月及 6 月又各升息一碼。川普(Donald Trump)於 2016 年 11 月當選美國總統後，提出多項財政政策，使通膨預期迅速上升，故 2017 年美國將繼續邁入升息循環，持續緊縮貨幣政策。聯準會(Fed)如何升息使利率正常化和如何減少銀行的大量準備金，但又不致使長期利率飆升而破壞復甦進程，將是未來關注的焦點。

歐元區方面，歐洲央行 2011 年年底開始相繼實施再融資操作(LTRO)、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2014 年 6 月施行負利率和 2015 年 3 月實施歐洲版量化寬鬆(QE)政策等貨幣政策，同樣未能有效的增加貨幣供給，甚至還陷入通貨緊縮的泥淖。不同於美國的地方是，由於歐元區第一大經濟體德國反對財政刺激，

更要求歐元區成員國應通過財政法案實行摺節，加上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穩定與成長公約》(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SGP)規範各國政府每年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不得超過 3%，致使歐洲各政府於預算赤字超過 GDP 的 3% 時，在扮演最後的借款人角色會面臨壓力。因此，歐元區經濟復甦緩慢。不過，美國經濟的成長，也為歐元區經濟復甦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2017 年，歐元區將面臨英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法國總統選舉、德國總理選舉等政治風險，若情勢出現變化，將對歐元區經濟表現帶來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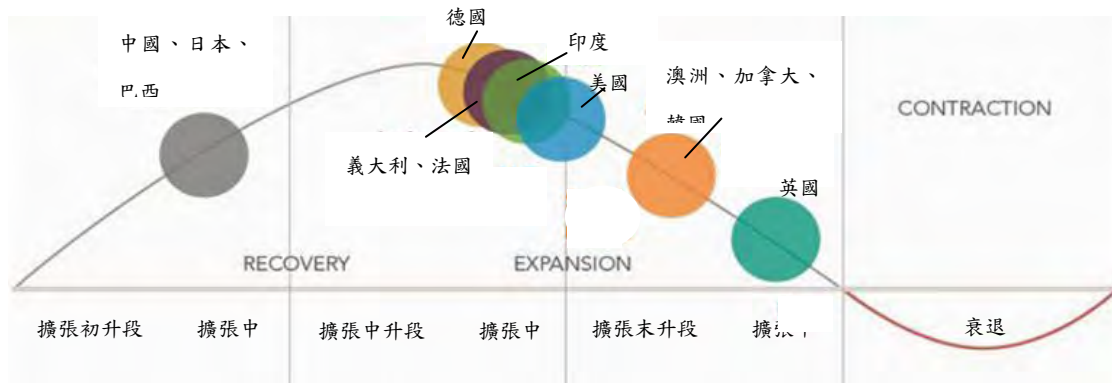
英國方面，英國央行(BOE)於 2009 年 3 月開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然而，同歐元區國家的情況，這些貨幣並未能有效進入實體經濟，加上前英國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自 2010 年 5 月上任以來厲行摺節措施，大砍地方預算和社福支出，致使其上任前兩年經濟成長緩慢。2013 年，英國政府雖不改摺節的基調，但仍進行一些財政擴張政策，如增加基礎建設投資、實施購房援助計畫和降低公司稅率等，這才對經濟成長產生效用。2016 年 6 月英國在脫歐公投後決議脫歐，這種經濟結構的改變因不適用原有經濟模型的預測，將加大英國與歐盟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另外，日本方面，主要是以 2012 年底開始實施的「安倍經濟學」(Abenomics)政策為核心，即三支箭：貨幣寬鬆、財政刺激措施、結構性改革。其中，貨幣寬鬆如同其他國家一樣，皆是認為能增加貨幣供給，藉以拉升經濟和提高通膨率。然而，在缺乏借款人的情況下，只會使貨幣基數大量增加，但貨幣供給增加有限。此時，安倍政府的第二支箭發生作用，即實行財政刺激來充當借款人的角色。但好景不長，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卻決議於 2014 年 4 月上調消費稅，致使經濟又陷入衰退，甚至還陷入通貨緊縮的危險中。於是，2016 年 1 月日本央行又祭出質化和量化的貨幣寬鬆(QQE)及負利率政策，但仍無法有效提振經濟，經濟持續低迷當中。

最後，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雖然沒有次貸危機後歐美日等國陷入資產負債表衰退的問題，但近期其面臨了經濟前景信心問題。這個信心問題的根源是中國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即開發中國家在經過初期的經濟快速成長階段，並達到中等收入水準後，卻因勞動力成本上漲和成本競爭力下降，使其既無法在薪資上與低所得國家競爭，又無法在高端技術上與高所得國家競爭，從而陷入經濟成長的停滯狀態。此外，中國內部尚有產能過剩和房地產價格過高等問題。2016 年資本持續流出中國，造成人民幣一年內貶值了 6.6%，雖然某種程度能幫助出口，但亦會影響外資投資中國的意願。中國處於結構性變革的當下，當局如何提振前景信心和提供誘因來說服外資留在中國，將是未來關注的焦點。

展望 2017 年，依據富達(Fidelity)製作之景氣循環四階段圖表所示，全球主要經濟體大都位於景氣擴張中升段至擴張末升段之間，而中國和日本則位於景氣擴張初升段，可見大部分國家距離景氣衰退還有一段時間。唯個別國家所面臨的問題仍需注意，慎防經濟步入衰退的風險。

景氣循環四階段



資料來源：富達(Fidelity)

註：上圖是景氣循環的假想圖，並不一定會按景氣循環各階段之時間先後線性的前進，所以可能也會有跳過下個階段或是退回上個階段去循環的情形。

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台灣是小型開放的經濟體，跟國際經濟有相當高的連動關係。因此，在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當下，台灣經濟成長今年應可持續上升。然而，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主張貿易保護主義、中國經濟成長減速等國際方面的重大議題，仍需持續關注。此外，國內不動產價格已經開始下跌，此會造成私部門、銀行和企業資產負債表衰退，故仍須關注未來不動產的價格趨勢。

新光金控整合保險、銀行、投信、保險代理人、證券及創投等業務，透過共同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以下係針對新光金控投資之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分別係屬人身保險業、銀行業、投資信託業、保險經紀業及保險代理人業，其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①新光人壽(人身保險業)

我國人身保險市場於民國 51 年開放民營，後歷經外商進入及本土人身保險公司設立，截至 106 年 5 月底台灣地區人身保險公司共計 28 家，其中本國公司 23 家，5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顯示出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總計數近十年來呈正成長趨勢，於 105 年總收入達 3,133,357 佰萬元，較 104 年 2,926,677 佰萬元成長 7.06%；惟 100 年受歐債危機之國際經濟不振影響，總保費收入 2,198,17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4.96%；而 99 年國內、外景氣自 97 年次貸危機後逐漸回溫下，總保費收入較 98 年大幅成長 15.26%。

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總計	年增 率%	個人				團體			
			人壽 保險	健康 保險	傷害 保險	年金 保險	人壽 保險	健康 保險	傷害 保險	年金 保險
92	1,132,652	27.37	864,722	120,321	52,044	73,617	6,837	5,601	9,510	-
93	1,308,490	15.52	948,114	134,241	48,706	155,004	6,896	6,341	9,188	-
94	1,457,750	11.41	1,120,305	143,869	49,059	121,040	6,803	7,230	9,444	-
95	1,563,701	7.27	1,238,954	155,594	49,537	97,113	6,059	7,778	8,666	-
96	1,875,097	19.91	1,461,458	171,412	50,100	169,438	5,105	9,322	8,262	-
97	1,918,843	2.33	1,330,840	188,180	50,609	327,997	4,573	9,151	7,493	-
98	2,006,559	4.57	1,301,359	210,842	50,026	424,536	4,215	8,714	6,867	-
99	2,312,849	15.26	1,491,337	225,365	49,088	527,064	4,511	8,421	7,063	-
100	2,198,171	-4.96	1,671,867	242,013	50,229	213,610	4,774	8,795	6,883	-
101	2,478,348	12.75	1,927,367	263,150	51,751	215,304	5,081	8,752	6,943	-
102	2,583,532	4.24	1,850,835	281,433	53,195	377,264	5,067	8,912	6,826	-
103	2,771,130	7.26	2,157,623	297,258	54,404	241,307	4,470	9,244	6,824	-
104	2,926,677	5.61	2,232,945	314,037	55,534	303,447	4,595	9,101	7,018	-
105	3,133,358	7.06	2,520,860	329,065	56,720	205,895	4,502	9,081	7,141	9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月之增減率為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註2：92年起含中華郵政公司資料。

註3：本表自105年6月起新增團體年金保險。

依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和普及率數據顯示，105年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已達240.35%，顯示台灣人平均投保2.4張人壽及年金保險保單；而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僅289.29%，亦即保險的保額僅為收入的不到3倍，但人身保險滲透度卻為18.31%，高居全球第一，反應國人習慣將保險當作儲蓄工具，因而出現高保費、低保障的現象。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除了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也成為投資理財配置的工具之一，因此人身保險市場的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年度	項目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投保率(%)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普及率(%)	人身保險滲透度 (%)
		台灣		
91		143.70	257.80	8.33
92		158.87	273.73	10.33
93		166.21	281.07	11.23
94		176.13	289.80	12.06
95		184.01	294.67	12.37
96		196.03	310.82	13.99
97		203.27	329.61	14.59
98		204.84	341.15	15.48
99		210.72	311.91	16.38
100		215.84	317.10	15.36
101		222.97	320.38	16.87
102		229.67	313.08	16.96
103		230.61	294.86	17.20
104		234.16	287.42	17.46

105	240.35	289.29	18.31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1：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註 2：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

註 3：人身保險滲透度：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人身保險業原來販賣的保險商品，都是固定預定利率的強制分紅商品，隨著政府法令的變動，人身保險業可以自行決定販賣的商品為分紅商品或不分紅商品。另外，人身保險業可以設計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降低固定利率的風險，也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隨著公司的策略不同，可以有更多樣化的商品組合。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未來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仍屬可期。

②新光銀行(銀行業)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之金融機構家數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和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總計有 6,308 家，其中總機構為 403 家，分支機構為 5,905 家。台灣銀行業存在銀行家數過多及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此導致惡性競爭問題，加上央行連續降息，低利率使銀行存貸款利差降低，更加劇削價競爭的情況。另外，不動產下跌也導致銀行資產品質下降、逾期放款比率上升，且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偏低。

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金融機構類別	區域	總機構	分支機構	合計
本國銀行	國內	38	3,427	3,46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國內	30	39	69
信用合作社	國內	23	263	286
農會信用部	國內	283	821	1,104
漁會信用部	國內	28	44	72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國內	1	1,311	1,312
合計		403	5,905	6,308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106 年 4 月

③新光投信(投資信託業)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依據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及市佔率所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市場上共有 38 家投信公司，前十大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達 58.66%，全體投信基金管理規模已達新台幣 22,175.53 億元，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也顯示出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未來幾年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及市佔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排名	投信公司	基金規模	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
1	元大投信	334,144,131,757	15.07%
2	國泰投信	134,728,358,921	6.07%
3	群益投信	128,973,624,809	5.82%
4	富邦投信	123,706,067,555	5.58%
5	復華投信	109,739,356,398	4.95%
6	第一金投信	103,364,901,670	4.66%
7	摩根投信	101,116,728,199	4.56%
8	柏瑞投信	89,660,200,293	4.04%
9	安聯投信	88,046,897,435	3.97%
10	日盛投信	87,304,575,737	3.94%
11	兆豐國際投信	87,278,977,693	3.94%
1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85,170,169,186	3.84%
13	瀚亞投信	84,931,403,351	3.83%
14	野村投信	74,526,211,963	3.36%
15	保德信投信	72,797,941,927	3.28%
16	統一投信	67,551,498,656	3.05%
17	台新投信	64,926,858,901	2.93%
18	聯博投信	49,988,239,913	2.25%
19	合庫投信	44,537,767,792	2.01%
20	華南永昌投信	34,966,478,501	1.58%
21	匯豐中華投信	32,493,717,329	1.46%
22	永豐投信	31,506,744,867	1.42%
23	新光投信	27,680,635,799	1.25%
24	宏利投信	27,610,362,325	1.24%
25	聯邦投信	25,227,584,182	1.14%
26	中國信託投信	24,669,902,781	1.11%
27	施羅德投信	14,862,360,854	0.67%
28	華頓投信	12,132,226,678	0.55%
	其他	53,908,893,823	2.43%
	合計	2,217,552,819,295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6年6月

④新光金保代(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業)

保險經紀人以公司形式獨立運作，有其更高的平衡性。保險經紀人在本質上代表著被保險人，站在被保險人的立場向保險人進行投保和索賠，但經紀人又依附於保險人，因保險經紀人的佣金係由保險人所支付，同時受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制約的中間地位，使保險經紀人能公正地協助保險雙方建立穩定的保險關係。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與保險法修正通過後，金融整合的態勢漸漸成

形，在此架構之下，銀行、證券、保險三者的關係密不可分，除了產品的屬性互補與連結之外，銷售通路的整合，亦是不可忽視的焦點。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透過新光金保代行政後勤服務的強化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道並以主動、耐心、同理心及高度熱忱的態度為顧客服務。新光金保代將服務為本的理念深植於每位服務人員心中。同時也不定期檢討並改善行政作業流程及縮短理賠時間，力求簡易便利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期能達到百分之百之顧客滿意度，提昇產險的續繳率，使新光金保代的根本更加穩固，客戶來源也將不斷的擴大，進而發揮金控通路綜效，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維持公司整體業務穩健成長。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保險經紀人業務之簽單保費收入雖逐年成長，但幅度有減少的趨勢。105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較 104 年度衰退 29.56%，金額達 416,370,951 仟元，其中產險簽單保費收入衰退幅度達 3.48%，壽險簽單保費收入衰退達 30.71%。而 105 年度產險及壽險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6.51%及 12.52%，市占率皆有成長空間。另從業人員近年來並未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保險經紀人業務及人力規模呈現衰退中。

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註)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	-	450	-	-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95	-	-	504	-	-	66,423	15,911,230	116,194,311	132,105,541	13.94	7.43
96	-	-	510	-	-	75,130	13,122,176	159,383,046	172,505,222	11.66	8.50
97	-	-	556	-	-	68,843	12,959,564	196,630,875	209,590,439	12.03	10.25
98	-	-	562	-	-	92,171	20,382,229	287,804,272	308,186,501	20.01	14.34
99	-	-	528	-	-	86,870	20,996,207	407,238,923	428,235,130	19.84	17.61
100	-	-	505	54,581	59,956	114,537	17,567,268	356,375,784	373,943,052	15.54	16.21
101	-	-	503	52,750	63,307	116,057	24,724,470	415,327,237	440,051,707	20.52	16.76
102	-	-	495	51,380	69,598	120,978	28,097,450	478,238,743	506,336,193	22.50	18.51
103	-	-	488	51,012	69,752	120,764	26,101,507	562,279,203	588,380,710	19.74	20.29
104	-	-	493	53,676	77,694	131,370	24,975,260	566,095,141	591,070,401	18.35	19.34
105	-	-	490	56,636	80,715	137,351	24,105,271	392,265,680	416,370,951	16.51	12.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1：自 93 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註 2：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註 3：自 100 年起保險業務員「總計」數係實際登錄業務員總人數。業務員如於同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該業務員於「總計」數係計為 1 人而非 2 人。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透過新光金保代行政後勤服務的強化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道並以主動、耐心、同理心及高度熱忱的態度為顧客服務。新光金保代將服務為本的理念深植於每位服務人員心中。同時也不定期檢討並改善

行政作業流程及縮短理賠時間，力求簡易便利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期能達到百分百之顧客滿意度，提昇產險的續繳率，使新光金保代的根本更加穩固，客戶來源也將不斷的擴大，進而發揮金控通路綜效，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維持公司整體業務穩健成長。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表，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簽單保費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105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94.56%，金額達 762,560,257 仟元，其中產險及壽險簽單保費收入成長幅度各達 15.31%及 103.53%。而 105 年度產險及壽險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1.48%及 22.87%，市占率皆有成長空間。另外，長期來看從業人員亦呈現增加趨勢，顯示保險代理人業務及人力規模持續增長中。

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註)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3	303	136	439	12,530	46,877	59,407	57,427,992	153,723,984	211,151,976	49.73	11.75
94	338	139	477	18,570	57,985	76,555	66,316,660	194,606,928	260,923,588	55.96	13.35
95	378	136	514	17,922	57,046	74,968	64,713,964	173,046,292	237,760,256	56.71	11.07
96	353	133	486	18,945	62,552	81,497	52,908,625	190,350,693	243,259,319	47.00	10.15
97	314	141	455	25,688	63,459	89,147	31,185,902	235,735,903	266,921,805	28.95	12.29
98	267	130	397	34,677	58,680	93,357	26,810,497	300,798,219	327,608,716	26.32	14.99
99	213	124	337	38,236	59,645	97,881	24,725,974	352,388,659	377,114,634	23.37	15.24
100	207	109	316	35,924	45,966	81,890	26,938,437	303,042,540	329,980,977	23.83	13.79
101	212	111	323	35,398	56,839	92,237	29,743,179	335,805,389	365,548,568	24.69	13.55
102	207	105	312	43,489	56,075	99,564	32,302,601	337,188,697	369,491,298	25.86	13.05
103	209	103	312	53,894	58,889	112,783	37,185,617	332,493,459	369,679,076	28.12	12.00
104	202	104	306	48,677	53,943	102,620	39,846,078	352,100,343	391,946,421	29.27	12.03
105	201	99	300	53,478	48,196	101,674	45,944,720	716,615,537	762,560,257	31.48	22.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1：自 93 年起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

註 2：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屬人壽保險業，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收取保費，並負有履行未來保險責任之義務，故其資金來源除投入資本外，主係來自於向社會大眾(保戶)所收取之保費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以確保保戶之保障無虞；另一主要子公司新光銀行，其主要資金來源除自有資本外，大都為客戶存款，負有未來客戶提領時須履行返還之責任與義務，故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總額遠大於權益，實屬必要且合理，其財務結構特性與一般經營銀行保險業相似，均為高負債比率之產業。該公司因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業績成長，負債準備、存款及匯款等負債科目餘額也同步增加，而權益亦因業績成長所產生獲利而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因總資產金額龐大，因此對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並無太大影響，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5.51%、95.84%、95.71%及 95.64%，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9%、4.16%、4.29%及 4.36%，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屬金控業，故不適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應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684,454 仟元、204,972,493 仟元、233,947,367 仟元及 53,896,739 仟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9,288,03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39%，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28,974,87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14%，淨收益逐年成長動能主要係來自於保險業務淨收益，包括初年度保費增加、持續銷售台、外幣終身險、外幣傳統型商品銷售良好及長照健康險的大幅成長所致。106 年第一季受惠於保險業務淨收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843,019 仟元、6,838,003 仟元、5,098,510 仟元及(2,825,486)仟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2.81%，係因新光人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減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減少所致；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5.44%，主係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產生虧損主係新光人壽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

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9年8月22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09年7月23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1%(年收益率為0.50%)。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七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7月13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1年7月13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0,770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新光金控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6年8月22日發行，至111年8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新光金控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新光金控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新光金控之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11月23日)起，至到期日(111年8月22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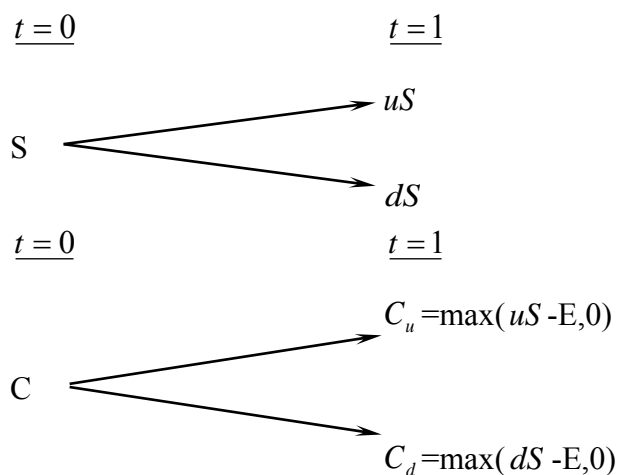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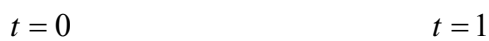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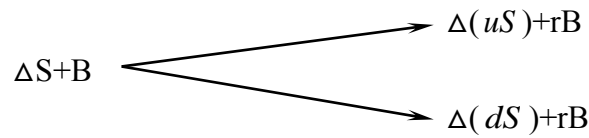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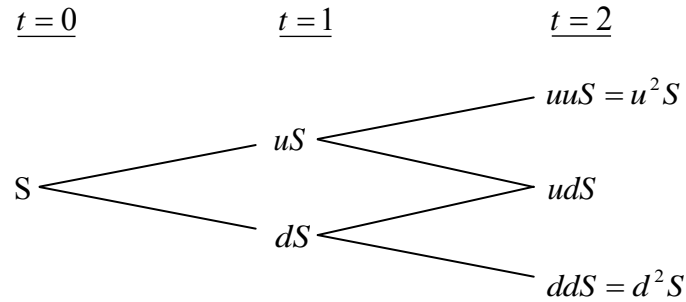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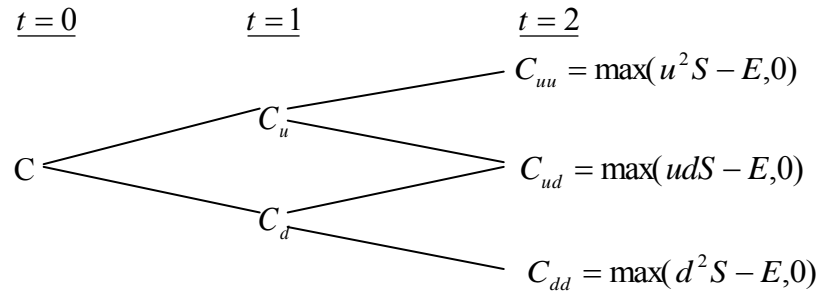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 (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8/1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8.5 元。
轉換價格	9.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3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3.45%	樣本期間-(105/8/12-106/8/11)，樣本數-245 1.採 106/8/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37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8/1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693 年)及 106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9.552 年)之 0.7174%及 1.027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737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391%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8/11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 = twA - (twA - twAA) / 3$)，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139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0.2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139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391\%)^5} = 94,5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1,06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00元，得轉換權價值6,56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7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500	92.74%
轉換權價值	6,560	6.44%
賣回權價值	870	0.85%
買回權價值	(30)	(0.03)%
總理論價值	101,9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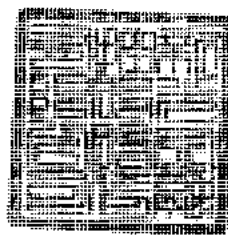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900 元，以 106 年 8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85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856 \times 0.9 = 90,77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新光金控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券持有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新光金控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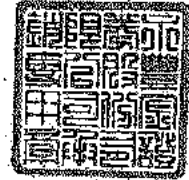
代表人：吳東進



(限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本用印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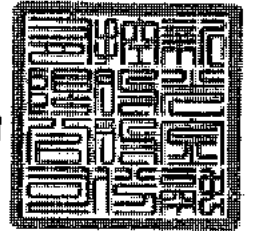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5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10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105~118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8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123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二七
(十二) 其 他	123~145， 147~149， 151~214		四三~四六， 四八，五十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45~147		四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9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0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50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0		四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14~215		五一
(十六) 部門資訊	215~216		五二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規定應揭露事項	216~219		五三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6~25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77,628 仟元及 80,694,329 仟元及 76,222,2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36%、2.89%及 3.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534,692 仟元及 5,154,825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70% 及 2.7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129 仟元及 1,768,9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11.42% 及 15.5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分別為新台幣 1,164,336 仟元及 1,355,0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04% 及 0.0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0,697)仟元及(184,76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4.26)%及(1.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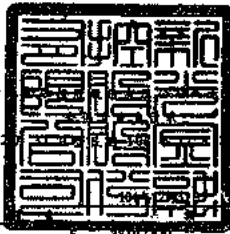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後)		103年1月1日 (資產後)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017,870	1	\$ 39,425,03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145,365,213	5	115,815,55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134,831,661	5	101,669,448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四十)	338,074,273	11	396,111,162	1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十)	8,824,149	-	7,582,805	-
13000	應收帳項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63,485,909	2	73,044,590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3,820,392	-	3,801,860	-
133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570,798	-	5,182,19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678,732,275	23	687,196,662	2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79,050,847	13	366,945,441	13
15000	保證溢價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10,788	-	233,491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469,578	-	3,692,017	-
15513	無附帶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八)	904,573,309	31	696,464,864	25
15521	金融帳戶保證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63,739,738	2	80,550,144	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478,873	-	1,583,98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06,536,945	4	120,581,900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27,824,948	1	24,679,91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880,372	-	3,038,2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17,364,896	1	13,009,618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二、四十四及四一)	40,498,084	1	33,173,281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963,070,917	100	\$ 2,793,793,206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及三)	\$ 7,644,855	-	\$ 14,332,35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30,717,056	1	36,045,81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五及四十)	40,324,706	2	26,298,862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四)	1,299,811	-	2,199,293	-
23013	應付費用	5,851,100	-	5,245,622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附註二七)	6,500,000	-	4,7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一)	23,748,407	1	33,025,88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94,536	-	120,02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十)	693,987,307	22	622,645,523	23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二七)	33,740,811	1	37,937,460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八)	3,337,793	-	4,835,274	-
24500	特別股負債	-	-	-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1,943,821,006	66	1,767,882,537	64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2,413,066	-	2,540,143	-
24690	其他準備	189,177	-	15,342	-
25561	金融帳戶保證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一)	63,739,738	2	80,550,144	3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6,389,490	1	12,715,122	1
26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7,893,102	-	4,099,24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205,973	-	4,137,366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7,639,650	-	9,036,684	-
29999	負 債 合 計	2,892,937,585	96	2,668,320,735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五)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4	98,347,538	4
31500	資本公積	9,587,397	-	9,515,30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05,633	-	2,716,597	-
32009	特別盈餘公積	22,695,543	1	20,147,43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118,425	-	8,334,792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57	-	149,295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3,059,872)	(1)	(28,356,045)	(1)
32600	準備金	(1,907,115)	-	-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329,909	4	110,850,854	4
393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三三)	14,823,423	-	14,621,617	-
39999	權益合計	123,133,332	4	125,472,421	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63,070,917	100	\$ 2,793,793,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不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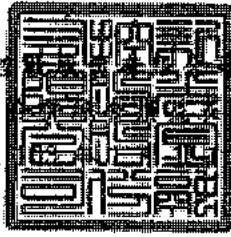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 淵



會計主管：施顯柏



新光金融控股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79,604,332	39	\$ 68,592,644	37	1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四十)	(6,173,529)	(3)	(6,023,659)	(3)	2
49600	利息淨收益	73,430,803	36	62,568,985	34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三十、三五及四十)	(2,989,843)	(2)	(2,652,242)	(1)	1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122,773,940	60	91,897,242	49	3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七及三七)	(36,350,976)	(18)	(31,686,395)	(17)	1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349,648	-	12,949,472	7	(97)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210,250)	-	(159,847)	-	3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七及四十)	12,680,824	6	3,956,382	2	221
49870	兌換損益	30,108,276	15	39,168,792	21	(23)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三七)	241,525	-	(76,958)	-	414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三七)	122,784	-	89,200	-	38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附註三七)	3,675,888	2	8,001,183	4	(54)
49923	承擔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	28,810	-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十)	1,139,874	1	1,599,830	1	(29)
4xxxx	淨 收 益	204,972,493	100	185,684,454	100	1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三二)	(170,892,417)	(83)	(149,046,112)	(81)	15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1,753,172)	(1)	(1,906,732)	(1)	(8)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139,803)	(7)	(14,788,221)	(8)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8,412)	(1)	(1,877,221)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20,826)	(4)	(7,792,932)	(4)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9,041)	(12)	(24,458,374)	(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 8,107,863	4	\$ 10,273,236	5	(21)	
61003	(1,269,860)	-	(2,430,217)	(1)	(48)	
69005	<u>6,838,003</u>	<u>4</u>	<u>7,843,019</u>	<u>4</u>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二九)	(1,037,653)	(1)	(1,262,142)	(1)	(1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76,402	-	214,375	-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37	-	155,013	-	(3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285,447)	(2)	5,097,368	3	(20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9,934	-	75,639	-	(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三 九)	<u>519,268</u>	<u>-</u>	(<u>773,044</u>)	<u>-</u>	16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500,559</u>)	(<u>3</u>)	<u>3,507,209</u>	<u>2</u>	(25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444</u>	<u>1</u>	<u>\$ 11,350,228</u>	<u>6</u>	(88)
淨利歸屬于：						
69901	本公司業主	\$ 5,780,140	3	\$ 6,811,250	4	(1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057,863</u>	<u>-</u>	<u>1,031,769</u>	<u>-</u>	3
69900		<u>\$ 6,838,003</u>	<u>3</u>	<u>\$ 7,843,019</u>	<u>4</u>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24,946	-	\$ 10,131,822	5	(97)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012,498</u>	<u>1</u>	<u>1,218,406</u>	<u>1</u>	(17)
69950		<u>\$ 1,337,444</u>	<u>1</u>	<u>\$ 11,350,228</u>	<u>6</u>	(88)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0	基 本	<u>\$ 0.57</u>		<u>\$ 0.67</u>		(15)
71000	稀 釋	<u>\$ 0.53</u>		<u>\$ 0.63</u>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加坡 豐利 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 列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帳 目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109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0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1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2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3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4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115 年 1 月 31 日 結 算
A1	53,288,169	9,180,681	14,952,466	14,364,201	11,914	32,587,544	100,947,850	114,801,868
A3	-	-	-	(1,285)	-	-	(1,285)	-
A5	93,288,169	9,180,681	14,952,466	14,362,915	11,914	(32,587,544)	100,946,564	114,800,582
B17	-	-	(967)	967	-	-	-	-
B1	-	-	-	(998,034)	-	-	-	-
B3	-	-	5,195,937	(5,195,937)	-	-	-	-
B5	-	-	-	(562,152)	-	-	(562,152)	-
B9	5,050,369	-	-	(5,050,369)	-	-	-	-
O1	-	-	-	-	-	-	(450,807)	(450,807)
C5	-	394,620	-	-	-	-	334,620	334,620
D1	-	-	-	6,811,250	-	-	6,811,250	7,843,019
D3	-	-	-	(1,024,248)	133,321	4,211,492	3,320,572	1,866,897
D5	-	-	-	5,787,002	133,321	4,211,492	10,131,822	11,350,228
Z1	96,347,588	9,515,301	20,147,436	8,334,792	145,235	(26,356,045)	110,850,854	125,472,471
B1	-	-	-	(690,036)	-	-	-	-
B3	-	-	2,548,107	(2,548,107)	-	-	-	-
B5	-	-	-	(983,475)	-	-	(983,475)	-
B9	3,593,903	-	-	(3,933,903)	-	-	-	-
O1	-	-	-	-	-	-	(488,566)	(488,566)
O1	-	42,667	-	-	191	2,412	45,270	296,856
L1	-	-	-	-	-	-	(1,907,115)	(1,907,115)
T1	-	(571)	-	-	-	-	(571)	(571)
D1	-	-	-	5,780,140	-	-	5,780,140	6,838,003
D3	-	-	-	(841,886)	87,031	(4,700,232)	(5,455,129)	(5,500,552)
D5	-	-	-	4,938,154	87,031	(4,700,232)	328,946	1,237,444
Z1	102,261,441	9,552,392	22,695,543	5,118,425	232,452	(33,053,872)	108,329,509	123,433,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加坡商業註冊局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登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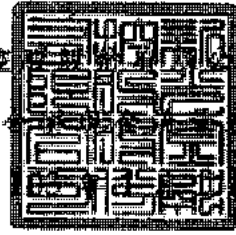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濤

會計主管：施顯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07,863	\$ 10,273,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474	1,525,005
A20200	攤銷費用	378,938	352,2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53,172	1,906,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350,976	31,686,395
A20900	利息費用	6,173,529	6,023,659
A21200	利息收入	(79,604,332)	(68,592,644)
A21300	股利收入	(7,665,625)	(7,755,04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938,471	158,429,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250	159,847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28,81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974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5,9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66)	(489,655)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706,52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41,1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17,305	(13,284,8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6,818)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0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039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	65,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07,625)	(784,91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75,783,102)	(16,436,425)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481,765	(28,816,655)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241,344)	(4,347,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444,853	(\$ 6,276,062)
A7117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7,386,917	(32,910,751)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375,821)	(61,617,71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0,442,999)	(78,888,099)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17,887)	684,90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6,687,501)	10,179,363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20,101)	6,492,91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674,368	5,659,4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9,105	(775,13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743,784	49,198,415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164,730)	(938,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982,839)	(39,172,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74,643	58,182,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50,570	8,817,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2,591)	(6,836,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636)	(652,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59,853)	20,339,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95,2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48,460)	(1,140,7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9,344,31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959	777,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5,317)	(6,994,4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469)	(172,22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12,8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57,993)	(66,6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835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111,38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48,863)	(4,862,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8,172	(12,19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899,482)	(5,397,7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576,539)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1,497,481)	(\$ 3,443,73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025,844	4,448,734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65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672)	(598,7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7,115)	-
C05600	支付股利	(983,475)	(562,1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5,422)	(450,8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4,087</u>	<u>2,341,5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538</u>)	(<u>370,8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34,868	10,110,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92,624</u>	<u>148,581,9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27,492</u>	<u>\$158,692,6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17,870	\$ 59,425,0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28,409,622</u>	<u>99,267,5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27,492</u>	<u>\$158,692,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投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原認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 IFRS 11 規定，該投資係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1 時，合併公司將原比例合併法所認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彙總數視為該合資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原始認定成本，該認定成本經評估並未發生減損。此外，合併公司依過渡規定選擇不予揭露該會計政策變動之 104 年度影響。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	IFRS 11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投資	2,383,798,089	(1,716,313)	2,382,081,776
其他資產	353,202,387	(916,203)	352,286,184
資產影響	<u>\$2,797,836,519</u>	<u>(\$ 4,043,527)</u>	<u>\$ 2,793,792,992</u>
保險業負債	\$ 1,769,961,034	(\$ 2,078,497)	\$ 1,767,882,537
其他負債	902,401,969	(1,965,030)	900,436,939
負債影響	<u>\$2,672,363,003</u>	<u>(\$ 4,043,527)</u>	<u>\$ 2,668,319,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1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投資	2,144,017,799	(1,195,005)	2,142,822,794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498)	346,872,851
資產影響	<u>\$ 2,535,233,401</u>	<u>(\$ 2,043,383)</u>	<u>\$ 2,533,190,018</u>
保險業負債	\$ 1,611,173,214	(\$ 1,720,476)	\$ 1,609,452,738
其他負債	809,258,319	(322,907)	808,935,412
負債影響	<u>\$ 2,420,431,533</u>	<u>(\$ 2,043,383)</u>	<u>\$ 2,418,388,150</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營業費用	24,707,625	(344,558)	24,363,067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3,403	2,446,419
<u>現金流量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0,252,783	\$ 86,817	\$ 20,339,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417,930)	(12,199,57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 11,390,822</u>	<u>(\$ 1,280,131)</u>	<u>\$ 10,110,691</u>

首次適用 IFRS 11 對前期每股盈餘無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六。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期影響包括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 仟元及 214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549 仟元及 1,259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286 仟

元及 1,045 仟元。另，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成本 95,307 仟元、減少所得稅費用 16,202 仟元及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9,346 仟元。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前期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1.
投資	2,383,798,089	(1,716,313)	2,382,081,776	1.
其他資產	353,202,387	(915,989)	352,286,398	1.5.
資產影響	<u>\$2,797,836,519</u>	<u>(\$ 4,043,313)</u>	<u>\$2,793,793,206</u>	
保險業負債	\$1,769,961,034	(\$ 2,078,497)	\$1,767,882,537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38,884	1,259	2,540,143	5.
其他負債	899,863,085	(1,965,030)	897,898,055	1.
負債影響	<u>\$2,672,363,003</u>	<u>(\$ 4,042,268)</u>	<u>\$2,668,320,7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0,851,899	(\$ 1,045)	\$ 110,850,854	5.
非控制權益	14,621,617	-	14,621,617	
權益影響	<u>\$ 125,473,516</u>	<u>(\$ 1,045)</u>	<u>\$ 125,472,471</u>	
103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1.
投資	2,144,017,799	(1,195,005)	2,142,822,794	1.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235)	346,873,114	1.5.
資產影響	<u>\$2,535,233,401</u>	<u>(\$ 2,043,120)</u>	<u>\$2,533,190,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保險業負債	\$1,611,173,214	(\$ 1,720,476)	\$1,609,452,73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5,285	1,549	2,216,834	5.
其他負債	807,043,034	(322,907)	806,720,127	1.
負債影響	<u>\$2,420,431,533</u>	<u>(\$ 2,041,834)</u>	<u>\$2,418,389,69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100,947,850	(\$ 1,286)	\$ 100,946,564	5.
非控制權益	13,854,018	-	13,854,018	
權益影響	<u>\$ 114,801,868</u>	<u>(\$ 1,286)</u>	<u>\$ 114,800,582</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1.
營業費用		24,707,625	(249,251)	24,458,374	1. 5.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12,799)	2,430,217	1. 5.
其他綜合損益		3,427,863	79,346	3,507,209	5.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0,252,783	\$ 86,817	\$ 20,339,600	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417,930)	(12,199,574)	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1,390,822</u>	<u>(\$ 1,280,131)</u>	<u>\$ 10,110,69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

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

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

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88,776 元及 4,293,7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1,789,759 仟元及 44,807,91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五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9,130 仟元及 5,935,43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五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五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合併公司

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8,517	\$ 5,358,8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090,673	24,058,35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885,941	26,961,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交換票據	\$ 1,548,233	\$ 2,754,230
約當現金	2,502,768	650,6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58,262)	(358,262)
	<u>\$ 38,017,870</u>	<u>\$ 59,425,032</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25%-6.00%	0.40%-4.2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302,607	\$ 7,772,24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55,591	16,547,9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0,415	1,000,198
外匯存款準備金	99,198	95,154
央行定存單	103,800,000	90,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3,207,402	-
	<u>\$145,365,213</u>	<u>\$115,815,55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579,677	\$ 22,443,812
受益憑證	6,779,808	4,432,47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1,134,520	17,608,381
政府公債	9,323,207	7,605,6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099,030	\$ 10,237,6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01,155	4,301,314
匯率選擇權	10,859,136	6,171,303
匯率交換合約	883,401	1,547,076
資產交換選擇權	378,773	381,494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253,140
營業票券	1,108,248	797,428
其他	417,992	142,330
	<u>104,563,332</u>	<u>75,922,111</u>
國外投資		
股票	25,236,048	19,001,961
受益憑證	3,572,756	4,179,605
債券	437,989	724,245
遠期外匯合約	295,964	246,150
利率交換合約	132,425	93,231
	<u>29,675,182</u>	<u>24,245,192</u>
	<u>\$134,238,514</u>	<u>\$100,167,30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593,147</u>	<u>\$ 1,502,14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0,997,447	\$ 22,212,162
匯率選擇權	10,919,002	6,171,303
應回補債券	-	748,243
資產交換選擇權	491,713	496,636
應付借券—非避險	302,161	258,209
應付借券—避險	618,627	476,515
利率交換合約	132,434	93,231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253,14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75,849	452,41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4,786	45,9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21,626	\$ 107,125
其他	509,631	140,852
	<u>24,591,661</u>	<u>31,455,825</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5,129,871	4,080,196
	<u>\$ 29,721,532</u>	<u>\$ 35,536,021</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995,524</u>	<u>\$ 509,825</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及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及 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	交易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24,678 仟元(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4,678,686 仟元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8 億人民幣	TWD	4,397,888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630,338 仟元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715,785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2 億美元	TWD	6,844,759 仟元
GAM	8 千萬美元	TWD	2,672,512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投資。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633,730 仟元 NTD 11,393,94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7,577,000 仟元 NTD 109,049,801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03,133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93,216,53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703,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207,54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1,48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94,50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1,000 仟元 NTD 42,150,66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4,480,000 仟元 NTD 130,892,765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800,426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83,741,70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34,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19,55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0,112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6,112,6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11,7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0,451,662	\$166,149,850
未上市（櫃）股票	1,339,052	1,229,566
受益憑證	5,317,159	5,967,34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7,103,780	8,034,232
債 券	<u>32,798,002</u>	<u>88,136,058</u>
	<u>177,009,655</u>	<u>269,517,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56,397,709	\$ 35,072,775
受益憑證	7,238,182	4,571,205
債券	64,219,982	57,379,161
特別股	33,158,745	25,070,62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500,348
	<u>161,014,618</u>	<u>126,594,112</u>
	<u>\$338,024,273</u>	<u>\$396,111,162</u>
十、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 8,824,149	\$ 7,582,805
利率區間	0.35%-0.54%	0.58%-0.71%
十一、 <u>應收款項－淨額</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08,469	\$ 2,153,933
應收帳款	11,119,171	13,538,032
應收利息	20,940,988	19,175,61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637,387	9,575,712
應收承兌票款	1,170,568	1,432,92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386,492	1,535,2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24,050	14,656,824
應收交割帳款	5,852,831	7,359,204
應收收益	1,695,738	1,303,890
其他	2,879,050	2,478,412
	<u>64,214,744</u>	<u>73,209,768</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728,835)	(165,178)
	<u>\$ 63,485,909</u>	<u>\$ 73,044,590</u>
十二、 <u>待出售資產</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本	\$ 4,570,798	\$ 5,429,008
減：累計減損	-	(246,818)
	<u>\$ 4,570,798</u>	<u>\$ 5,182,1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高雄市旗山北勢段以及台北市信義 A8 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另因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將大眾電腦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79 仟元及 588,660 仟元，並提列折舊費用 25,75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出售台北市曼哈頓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805,500 仟元及 765,298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03,199,513	\$104,203,308
墊繳保費	8,714,074	8,020,998
放款	573,805,644	581,186,898
催收款	<u>586,787</u>	<u>893,137</u>
	686,306,018	694,304,341
備抵呆帳	<u>(7,573,743)</u>	<u>(7,107,679)</u>
	<u>\$678,732,275</u>	<u>\$687,196,662</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22,174	\$ 351,838	\$ 6,474,0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1,832,344	73,302	1,905,646
沖銷不良呆帳	(1,326,216)	(159,787)	(1,486,003)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7,452	151,458	588,910
淨兌換差額	<u>41,925</u>	<u>720</u>	<u>42,645</u>
年底餘額	<u>\$ 7,107,679</u>	<u>\$ 417,531</u>	<u>\$ 7,525,210</u>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107,679	\$ 417,531	\$ 7,525,210
本年度提列呆帳	1,049,554	529,828	1,579,382
沖銷不良呆帳	(1,003,704)	(226,988)	(1,230,6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392,298	141,999	534,297
淨兌換差額	<u>27,916</u>	<u>3,897</u>	<u>31,813</u>
年底餘額	<u>\$ 7,573,743</u>	<u>\$ 866,267</u>	<u>\$ 8,440,010</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599,130	\$ 611,741	\$ 1,347,582	\$ 600,763
	組合評估減損	1,410,003	626,502	75,443	58,80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0,383,298	847,030	189,686,679	212,503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12,772	\$ 1,824,039	\$ 189,861	\$ 171,356
	組合評估減損	1,231,289	445,445	107,972	80,60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6,735,974	636,982	158,584,836	76,71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573,743 仟元及 7,107,679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11,913,587 仟元及 112,224,306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25,871,508	\$ 226,858,683
公司債	23,803,217	22,339,199
金融債券	7,902,417	8,203,77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68,67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二)	(9,382,000)	(9,382,000)
	248,195,142	248,188,328
國外投資		
債 券	130,855,705	118,757,113
	<u>\$379,050,847</u>	<u>\$366,945,44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2.93%	32.24%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先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間接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7.07%	67.7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1,043,934	\$ 1,014,731	\$14,702,794	\$14,525,467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四。
2. 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	\$ 3,723,154	\$ 5,835,882
投資活動	247,657	(713,897)
籌資活動	(2,445,628)	(5,351,161)
淨現金流入(出)	<u>\$ 1,525,183</u>	<u>(\$ 229,176)</u>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788	25.36	\$ 104,587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	50.00	148,904	50.00
	<u>\$ 10,788</u>		<u>\$ 253,491</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轉投資大陸資訊」。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883)	\$107,068
其他綜合損益	-	(2,268)
綜合損益總額	<u>(\$ 883)</u>	<u>\$104,800</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9,367)	(\$266,914)
其他綜合損益	<u>18,670</u>	<u>82,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190,697)</u>	<u>(\$184,768)</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調整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3,469,578</u>	<u>\$3,692,01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8,300,000	\$ 3,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4,615	467,202
特別股	-	800,000
	<u>8,784,615</u>	<u>4,567,202</u>
國外投資		
債券	576,184,252	391,337,045
房貸抵押債券	63,391,040	67,861,196
可贖回債券	256,163,402	229,936,936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216,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	546,385
	<u>895,788,694</u>	<u>691,897,662</u>
	<u>\$904,573,309</u>	<u>\$696,464,864</u>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3.00%及 0.80%-3.35%。
-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74,022	\$	31,214,913	\$	4,667,656	\$	416,182	\$ 130,672,773	
本年度增加		47		18,297		4,320		43,986	66,650	
本年度處分	(78,219)	(4,767)	-	-	-	-	(82,9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974		389,177		21,133		35,846	691,1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46,527)	(210,532)	(23,200)	-	-	(480,259)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321,919)	(586,836)	(33,806)	-	-	(1,942,561)	
其他重分類		-		33,882		4,798	(38,68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2,972,378</u>	\$	<u>30,854,134</u>	\$	<u>4,640,901</u>	\$	<u>457,334</u>	\$ <u>128,924,74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71,043	\$	1,863,165	\$	-	\$ 7,434,208	
折舊費用		-		681,835		194,992		-	876,827	
本年度處分	-	-	(2,006)	-	-	-	-	(2,00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2,980		10,176		-	113,1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61,812)	(17,238)	-	-	(79,0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64,655)	(33,806)	-	-	(98,4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227,385</u>	\$	<u>2,017,289</u>	\$	<u>-</u>	\$ <u>8,244,674</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1,190	\$	46,762	\$	-	\$	-	\$ 247,952	
本年度增加		-		8,146		-		-	8,146	
本年度處分	(48,620)	(-	-	-	-	-	(48,620)	
重分類	(102,719)	(6,586)	-	-	-	-	(109,3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9,851</u>	\$	<u>48,322</u>	\$	<u>-</u>	\$	<u>-</u>	\$ <u>98,1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92,922,527</u>	\$	<u>24,578,427</u>	\$	<u>2,623,612</u>	\$	<u>457,334</u>	\$ <u>120,581,90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972,378	\$	30,854,134	\$	4,640,901	\$	457,334	\$ 128,924,747	
本期增加		2,833,630		4,848,407		-		275,956	7,957,993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4,714		85,954		10,355		86	271,1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310,729)	(389,189)	(62,901)	-	-	-	(1,762,81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983,379		569,657		66,314		-	3,619,3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1,044,266)	(2,834,453)	(448,669)	-	-	-	(24,327,388)
其他重分類		375,805		-		-	(375,80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984,911</u>	\$	<u>33,134,510</u>	\$	<u>4,206,000</u>	\$	<u>357,571</u>	\$ <u>114,682,9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7,385	\$	2,017,289	\$	-	\$ 8,244,674	
折舊費用		-		681,162		167,625		-	848,787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0,785		4,176		-	24,9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96,517)	(5,635)	-	-	(102,15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41,723		5,588		-	47,31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691,960)	(283,809)	-	-	-	(975,7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182,578</u>	\$	<u>1,905,234</u>	\$	<u>-</u>	\$ <u>8,087,81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851	\$	48,322	\$	-	\$	-	\$ 98,173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997)	(19,941)	-	-	-	-	(39,938)	
重分類		2,744		(2,744)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98</u>	\$	<u>25,637</u>	\$	<u>-</u>	\$	<u>-</u>	\$ <u>58,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6,952,313</u>	\$	<u>26,926,295</u>	\$	<u>2,300,766</u>	\$	<u>357,571</u>	\$ <u>106,536,945</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148,367,243仟元及166,440,642仟元。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131,898	\$ 12,575,448	\$ 85,358	\$ 5,493,970	\$ 241,103	\$ 33,527,777
本年度增加	-	50,523	8,346	556,078	525,796	1,140,743
本年度處分	(170,142)	(221,603)	(8,241)	(219,356)	-	(619,34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46,527	233,732	-	-	-	480,2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974)	(410,310)	-	-	(35,846)	(691,130)
自得出售轉入	2,502	9,337	-	-	-	11,839
其他重分類	-	88,702	-	10,071	(199,768)	(100,995)
淨兌換差額	-	-	-	2,862	43	2,9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5,811</u>	<u>\$ 12,325,829</u>	<u>\$ 85,463</u>	<u>\$ 5,843,625</u>	<u>\$ 531,328</u>	<u>\$ 33,752,05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07,374	\$ 38,110	\$ 4,147,028	\$ -	\$ 8,492,512
折舊費用	-	224,643	10,532	413,003	-	648,178
本年度處分	-	(119,427)	(6,006)	(205,768)	-	(331,2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9,050	-	-	-	79,0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3,156)	-	-	-	(113,156)
自得出售轉入	-	1,828	-	-	-	1,828
其他重分類	-	-	-	(77,271)	-	(77,271)
淨兌換差額	-	-	-	2,430	-	2,4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80,312</u>	<u>\$ 42,636</u>	<u>\$ 4,279,422</u>	<u>\$ -</u>	<u>\$ 8,702,370</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87,042</u>	<u>\$ 7,945,517</u>	<u>\$ 42,827</u>	<u>\$ 1,564,203</u>	<u>\$ 531,328</u>	<u>\$ 24,670,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65,811	\$ 12,325,829	\$ 85,463	\$ 5,843,625	\$ 531,328	\$ 33,752,056
本期增加	1,376,330	4,372	16,524	313,059	838,175	2,548,460
本期處分	-	(6,347)	(13,236)	(371,896)	-	(391,47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10,729	452,090	-	-	-	1,762,81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74,714)	(96,309)	-	-	(86)	(271,109)
其他重分類	37,307	-	-	254,445	(180,135)	111,617
淨匯兌差額	-	-	-	1,000	53	1,0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15,463</u>	<u>\$ 12,679,635</u>	<u>\$ 88,751</u>	<u>\$ 6,040,233</u>	<u>\$ 1,189,335</u>	<u>\$ 37,513,41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80,312	\$ 42,636	\$ 4,279,422	\$ -	\$ 8,702,370
折舊費用	-	246,927	10,737	473,023	-	730,687
本期處分	-	(6,347)	(11,548)	(360,091)	-	(377,9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152	-	-	-	102,15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961)	-	-	-	(24,961)
其他重分類	-	-	-	136,597	-	136,597
淨匯兌差額	-	-	-	903	-	9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8,083</u>	<u>\$ 41,825</u>	<u>\$ 4,529,854</u>	<u>\$ -</u>	<u>\$ 9,269,76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997	19,941	-	-	-	39,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766</u>	<u>\$ 19,941</u>	<u>\$ -</u>	<u>\$ -</u>	<u>\$ -</u>	<u>\$ 418,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16,697</u>	<u>\$ 7,961,611</u>	<u>\$ 46,926</u>	<u>\$ 1,510,379</u>	<u>\$ 1,189,335</u>	<u>\$ 27,824,948</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0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2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525,326	703,194
	<u>\$ 2,860,372</u>	<u>\$ 3,038,240</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755,134	\$ 31,606	\$ 786,740
本年度增加	124,979	47,247	172,226
攤銷費用	(280,367)	-	(280,367)
淨兌換差額	741	-	741
重分類	<u>79,876</u>	<u>(56,022)</u>	<u>23,854</u>
年底淨額	<u>\$ 680,363</u>	<u>\$ 22,831</u>	<u>\$ 703,194</u>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680,363	\$ 22,831	\$ 703,194
本年度增加	66,919	23,550	90,469
攤銷費用	(293,507)	-	(293,507)
淨兌換差額	150	-	150
重分類	<u>53,075</u>	<u>(28,055)</u>	<u>25,020</u>
年底淨額	<u>\$ 507,000</u>	<u>\$ 18,326</u>	<u>\$ 525,32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06,616	\$ 284,850
安定基金	3,078,176	2,762,522
減：安定基金準備	(3,078,176)	(2,762,52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24,614,066	20,428,74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302,634	1,278,036
遞延費用	86,884	131,444
催收款項	137,432	252,35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37,432)	(252,353)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三二)	260,387	300,575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938,245	7,965,230
代收承銷股款	1,736,420	694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1,164,336	1,206,129
其他	1,188,496	1,577,574
	<u>\$40,498,084</u>	<u>\$33,173,28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10,683,026	8,223,50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24,931	409,456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39,393	415,26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65,000	1,1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5,281	269,965
借券保證金	1,585,074	-
其他保證金	1,149,361	793,557
	<u>\$24,614,066</u>	<u>\$20,428,749</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4 及 103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四)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主係投資新光海航公司增資股款，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116,424	\$ 13,803,8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3,953	485,295
銀行同業存款	44,478	43,186
	<u>\$ 7,644,855</u>	<u>\$ 14,332,356</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1,300,000	\$ 2,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9)	(707)
	<u>\$ 1,299,811</u>	<u>\$ 2,199,293</u>
利率區間	0.59%	0.87%-0.98%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0,324,706</u>	<u>\$ 26,298,862</u>
利率區間	0.35%-6.5%	0.30%-0.72%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18,663,595	\$ 305,599,783
定期存款	203,932,563	203,589,348
活期存款	108,247,665	102,111,330
支票存款	6,882,010	6,984,991
可轉讓定存單	1,577,400	4,260,700
應解匯款	84,074	97,371
	<u>\$ 639,387,307</u>	<u>\$ 622,643,523</u>

二七、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3,500,000	\$ 23,500,000
應付公司債	<u>16,740,811</u>	<u>19,137,460</u>
	40,240,811	42,637,46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00,000</u>)	(<u>4,700,000</u>)
	<u>\$ 33,740,811</u>	<u>\$ 37,937,460</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5年第一期	\$ 1,700,000	\$ 1,700,000
95年第二期	1,800,000	1,800,000
98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9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u>2,500,000</u>	<u>2,500,000</u>
	23,500,000	2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00,000</u>)	-
	<u>\$ 1,700,000</u>	<u>\$ 23,5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95年9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6520號函核准，分別於95年11月13日及27日發行95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7年期，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及27日已到期償還5,300,000 仟元。乙券為10年期，分別於105年11月13日及27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 3,000,000 仟元。

(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95,900	4,959,4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3,000,000</u>	<u>-</u>
	17,095,900	19,659,4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85,228)	(180,707)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269,861)	(341,23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700,000)</u>
	<u>\$ 16,740,811</u>	<u>\$ 14,437,460</u>

1.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48058號函核准，於97年9月29日發行國內97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700,000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1,200,000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3,5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7年期，97年9月29日至104年9月29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2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6165頁所顯示之90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並一次還本 4,7000,00 元。

2.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10 元及 9.58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317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010,672 仟元及 4,778,693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68,429 仟元及 76,275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5,317 仟元及 3,967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904,100 仟元及 40,600 仟元。

3.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41 元及 9.90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6,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30,139 仟元及 4,658,767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1,372 仟元及 24,38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	\$ -	0.98	\$ 623,000
信用借款	1.03-2.13	<u>3,337,793</u>	1.45-2.50	<u>4,212,274</u>
		<u>\$ 3,337,793</u>		<u>\$ 4,835,274</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4,491	\$ 2,493,912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	<u>78,575</u>	<u>46,231</u>
	<u>\$ 2,413,066</u>	<u>\$ 2,540,143</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85,816	\$ 8,568,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1,325)	(6,07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34,491</u>	<u>\$ 2,493,9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8,296,158</u>	<u>(\$ 6,140,815)</u>	<u>\$ 2,155,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401	-	190,401
前期服務成本	2,670	-	2,67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896</u>	<u>(93,638)</u>	<u>40,258</u>
認列於損益	<u>326,967</u>	<u>(93,638)</u>	<u>233,3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83	9,78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	-	(2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52,847	\$ -	\$ 152,8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099,748</u>	<u>-</u>	<u>1,099,7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2,359</u>	<u>9,783</u>	<u>1,262,142</u>
雇主提撥	-	(1,156,917)	(1,156,917)
福利支付	(1,307,091)	1,307,113	22
其 他	(<u>7</u>)	<u>-</u>	(<u>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8,568,386</u>	(<u>6,074,474</u>)	<u>2,493,9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791	-	172,791
前期服務成本	2,813	-	2,813
利息費用 (收入)	<u>136,756</u>	(<u>103,203</u>)	<u>33,553</u>
認列於損益	<u>312,360</u>	(<u>103,203</u>)	<u>209,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7,355	57,35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5,442	-	85,44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816	-	95,8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99,040</u>	<u>-</u>	<u>799,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0,298</u>	<u>57,355</u>	<u>1,037,653</u>
雇主提撥	-	(1,404,833)	(1,404,833)
福利支付	(1,473,830)	1,473,830	-
其 他	(<u>1,398</u>)	<u>-</u>	(<u>1,3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385,816</u>	(<u>\$ 6,051,325</u>)	<u>\$ 2,334,4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4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75%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35%~1.61%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2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3.25%
<u>103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7%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2.13%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59%~1.67%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6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0%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217,068)
減少 0.5%	<u>\$238,9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236,042</u>
減少 0.5%	(\$224,8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93,716</u>	<u>\$332,4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7年	5-18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94,313,145	92,470,212
	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7,334,883	7,448,883
	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289,504</u>	<u>3,111,062</u>
			<u>104,937,532</u>	<u>103,030,15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1,000,000</u>	<u>1,000,000</u>
	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u>4,341張</u>	<u>4,839張</u>
	公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張</u>	<u>130張</u>
	公司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767,580	\$ 36,670,331
債券	29,880,640	43,640,292
應收款項	<u>91,518</u>	<u>239,521</u>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62,882,697	\$ 80,493,782
其他應付款	11,821	3,836
投資合約	<u>845,220</u>	<u>52,526</u>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056,075	\$ 8,897,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75,016)	2,784,805
什項收入	(1,450)	421
兌換損益	(2,495,396)	205,61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811,845	2,139,383
	<u>\$ 1,096,058</u>	<u>\$ 14,027,40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1,180,296	\$ 7,873,773
解約金	6,114,866	12,755,6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7,594,580)	(8,015,164)
管理費支出	1,395,476	1,413,100
	<u>\$ 1,096,058</u>	<u>\$ 14,027,40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¹175,292 仟元及 198,47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4,055,221	\$ 4,872,33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650,393	9,567,868
應付交割帳款	6,390,006	5,635,78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48,233	2,754,231
承兌匯票	1,137,502	1,405,125
應付信託基金款	27,625	32,000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745,436	792,5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8,883	1,599,755
應付保險給付	458,575	971,680
應付代收款	235,070	250,408
應付佣金	805,086	748,072
其 他	3,196,377	4,396,059
	<u>\$ 23,748,407</u>	<u>\$ 33,025,887</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30,804	\$ 7,516,333
賠款準備	2,391,559	2,277,614
責任準備	1,900,798,495	1,717,181,333
特別準備	21,282,438	28,115,826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4,774,2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八)	6,873,100	8,017,158
	<u>\$ 1,943,821,008</u>	<u>\$ 1,767,882,537</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177,652,689)	(\$145,560,338)
收回 (提存) 特別準備	6,833,388	(501,106)
提存賠款準備	(113,035)	(59,530)
收回 (提存) 保費不足準備	<u>39,919</u>	<u>(2,925,138)</u>
小 計	(170,892,417)	(149,046,112)
(提存) 收回未滿期保費 準備	<u>(270,481)</u>	<u>(252,177)</u>
合 計	<u>(\$171,162,898)</u>	<u>(\$149,298,289)</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	\$ 9	\$ -	\$ 20
個人傷害險	3,449,117	3,449,117	3,401,173	3,401,173
個人健康險	3,354,052	3,354,052	3,247,103	3,247,103
團體險	876,232	876,232	818,908	818,908
投資型保險	51,394	51,394	49,129	49,129
合計	7,730,795	7,730,804	7,516,313	7,516,33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486	29,486	65,927	65,927
個人傷害險	248	248	1,607	1,607
個人健康險	55,118	55,118	73,423	73,423
團體險	-	-	-	-
合計	84,852	84,852	140,957	140,957
淨額	\$ 7,645,943	\$ 7,645,952	\$ 7,375,356	\$ 7,375,376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 7,516,313	\$ 7,516,333	\$ 7,246,769	\$ 7,246,783
本年度撥存款	1,120,975	1,120,992	945,777	945,799
本年度收回款	(906,493)	(906,521)	(676,233)	(676,242)
年底餘額	7,730,795	7,730,804	7,516,313	7,516,33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40,957	140,957	123,399	123,399
本年度增加數	327,406	327,406	476,719	476,719
本年度減少數	(383,416)	(383,416)	(459,346)	(459,346)
淨兌換差額	(95)	(95)	185	185
年底餘額	84,852	84,852	140,957	140,957
年底淨額	\$ 7,645,943	\$ 7,645,952	\$ 7,375,356	\$ 7,375,376

2. 賠款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340	\$ 3,829	\$ 132,169	\$ 127,790	\$ -	\$ 127,790
未報	6,634	4	6,638	6,049	3	6,0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5,044	-	145,044	180,382	-	180,382
未報	925,533	-	925,533	857,555	-	857,55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271	-	89,271	93,756	-	93,756
未報	714,305	-	714,305	664,999	-	664,999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9,731	-	59,731	24,605	-	24,605
未報	298,795	-	298,795	285,586	-	285,5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0,073	-	20,073	36,889	-	36,889
合計	2,387,726	3,833	2,391,559	2,277,611	3	2,277,61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u>\$ 2,387,726</u>	<u>\$ 3,833</u>	<u>\$ 2,391,559</u>	<u>\$ 2,277,611</u>	<u>\$ 3</u>	<u>\$ 2,277,614</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期初餘額	\$ 2,277,611	\$ 3	\$ 2,277,614	\$ 2,217,765	\$ 106	\$ 2,217,871
本期提存款	476,350	3,830	480,180	839,326	3	839,329
本期收回款	(367,145)	-	(367,145)	(779,693)	(106)	(779,799)
淨兌換差額	910	-	910	213	-	213
期末餘額	2,387,726	3,833	2,391,559	2,277,611	3	2,277,61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末淨額	<u>\$ 2,387,726</u>	<u>\$ 3,833</u>	<u>\$ 2,391,559</u>	<u>\$ 2,277,611</u>	<u>\$ 3</u>	<u>\$ 2,277,614</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健康險	\$ 1,700,584,440	\$ 6,807,939	\$ 1,530,803,435	\$ 8,461,094
年金險	148,784,033	-	126,826,296	-
投資型保險	569,289	43,456,343	573,565	49,863,208
合計	<u>596,451</u>	<u>50,264,282</u>	<u>653,735</u>	<u>58,324,302</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u>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1,658,857,031</u>	<u>\$ 58,324,302</u>
				<u>\$ 1,717,181,333</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本期提存款	\$ 1,658,857,031	\$ 58,324,302	\$ 1,495,863,655	\$ 70,749,411
本期收回款	256,653,309	1,124,938	226,932,357	3,362,438
淨兌換差額	(70,940,600)	(9,184,958)	(68,946,910)	(15,787,547)
期末餘額	<u>5,964,473</u>	<u>50,264,282</u>	<u>5,007,929</u>	<u>58,324,302</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期末淨額	<u>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1,658,857,031</u>	<u>\$ 58,324,302</u>
				<u>\$ 1,717,181,333</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84,911,643 仟元及 79,541,10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保險	合計	保險	合計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 1,717,054	\$ 1,717,054	\$ 1,550,442	\$ 1,550,442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	-	-
合計	\$ 1,717,054	\$ 1,717,054	\$ 1,550,442	\$ 1,550,44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保險	合計	保險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 1,550,442	\$ 1,550,442	\$ 1,049,336	\$ 1,049,33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73,087)	(473,087)	687,228	687,22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306,475)	(306,475)	(186,122)	(186,122)
期末餘額	\$ 1,717,054	\$ 1,717,054	\$ 1,550,442	\$ 1,550,44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後之增值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調整後之增值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共計 7,0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人壽險	\$ 4,437,816		\$ 4,470,780	
個人健康險	306,796		303,493	
合計	<u>4,744,612</u>	<u>4,437,816</u>	<u>4,774,273</u>	<u>4,470,780</u>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u>4,744,612</u>		<u>4,774,273</u>
		\$ <u>4,744,612</u>		\$ <u>4,774,273</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774,273		\$ 1,776,518	
本期提存款	868,277		2,925,138	
本期收回款	(908,196)		-	
淨兌換差額	<u>10,258</u>	<u>868,277</u>	<u>72,617</u>	<u>72,617</u>
期末餘額	4,744,612	4,744,612	4,774,273	4,774,273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4,744,612</u>		<u>4,774,273</u>
期末淨額		\$ <u>4,744,612</u>		\$ <u>4,774,273</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1,900,798,495	\$ 1,717,181,33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30,804	7,516,333
賠款準備	2,391,559	2,277,614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4,774,273
特別準備	22,803,391	29,636,779
合計	1,938,468,861	1,761,386,33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938,468,861	\$ 1,761,386,33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635,796,384	\$ 1,569,806,7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23,846,703	\$ 92,085	\$ 223,938,788	\$ 200,363,598	\$ 2,037,439	\$ 202,401,037
再保費收入	38,437	-	38,437	46,264	-	46,264
保費收入	223,885,140	92,085	223,977,225	200,409,862	2,037,439	202,447,301
減：再保費支出	(963,459)	-	(963,459)	(1,816,912)	-	(1,816,9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0,492)	11	(270,481)	(252,171)	(6)	(252,17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22,651,189	\$ 92,096	\$ 222,743,285	\$ 198,340,779	\$ 2,037,433	\$ 200,378,212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1,935,828	\$ 9,185,336	\$ 101,121,164	\$ 89,231,771	\$ 15,787,902	\$ 105,019,673
再保賠款	16,795	-	16,795	17,051	-	17,0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952,623	9,185,336	101,137,959	89,248,822	15,787,902	105,036,7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9,399)	-	(359,399)	(837,170)	-	(837,17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91,593,224	\$ 9,185,336	\$ 100,778,560	\$ 88,411,652	\$ 15,787,902	\$ 104,199,554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28,144</u>	<u>9,834,754</u>
已發行股本	<u>\$102,281,441</u>	<u>\$ 98,347,5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2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12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u>\$ 8,876,315</u>	<u>\$ 8,834,219</u>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選擇權	<u>598,396</u>	<u>654,005</u>
其他資本公積	<u>82,686</u>	<u>27,077</u>
	<u>\$ 9,557,397</u>	<u>\$ 9,515,301</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u>\$ 42,260</u>	<u>\$ 42,260</u>
法定盈餘公積	<u>5,407,818</u>	<u>5,407,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499,871)</u>	<u>(2,541,967)</u>
合計	<u>\$ 8,876,315</u>	<u>\$ 8,834,219</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2 月配合上述法規擬議章程修正案，並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9,036	\$ 998,634
特別盈餘公積	2,548,107	5,195,937
現金股利	983,475	562,152
股票股利	3,933,903	5,059,369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4,374,851	\$ 11,826,744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86,834	4,786,834
合 計	<u>\$ 22,695,543</u>	<u>\$ 20,147,436</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皆為 169,86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8,356,045)	(\$ 32,56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301,295)	10,200,85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2,4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1,528,663	(1,445,2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7,061,854	(5,291,9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009,395)	672,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19,934	75,692
期末餘額	<u>(\$ 33,053,872)</u>	<u>(\$ 28,356,04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621,617	\$ 13,854,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57,863	1,031,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06	21,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6,006)	188,51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3,211)	(28,3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3,946	4,81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342,126)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88,566)	(450,807)
	<u>\$ 14,803,423</u>	<u>\$ 14,621,617</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00,0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2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80,140</u>	<u>\$ 6,811,2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39,801</u>	<u>100,6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919,941</u>	<u>\$ 6,911,9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23,630	10,228,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13,079</u>	<u>722,0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36,709</u>	<u>10,950,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63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078,550	\$ 6,297,444
再保佣金收入	219,085	654,014
	<u>6,297,635</u>	<u>6,951,458</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7,976,662	8,612,736
手續費支出	1,310,816	990,964
	<u>9,287,478</u>	<u>9,603,700</u>
	<u>(\$ 2,989,843)</u>	<u>(\$ 2,652,242)</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23,938,788	\$ 202,401,037
再保費收入	38,437	46,264
保費收入合計	223,977,225	202,447,301
減：再保費支出	(963,459)	(1,816,9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0,481)	(252,17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22,743,285	200,378,212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144,058	(4,033,3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十)	1,096,058	14,027,401
	<u>224,983,401</u>	<u>210,372,235</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137,959	105,036,7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9,399)	(837,17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778,560	104,199,5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承保費用	\$ 19,192	\$ 19,341
安定基金	315,651	228,6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十)	<u>1,096,058</u>	<u>14,027,401</u>
	<u>102,209,461</u>	<u>118,474,993</u>
	<u>\$ 122,773,940</u>	<u>\$ 91,897,242</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86,841	\$ 1,55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21	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9,442	4,345,0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56,662	9,189,5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362,438	30,757,355
放款	21,427,466	20,955,212
其他	<u>1,541,262</u>	<u>1,792,648</u>
	<u>\$ 79,604,332</u>	<u>\$ 68,592,6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605,030	(\$ 18,753,454)
股利收入	487,118	512,749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265,513	3,670,892
衍生工具	(46,162,719)	(17,666,48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54,082</u>	<u>549,906</u>
	<u>(\$ 36,350,976)</u>	<u>(\$ 31,686,39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7,061,854)	\$ 5,291,999
股利收入	6,225,021	6,819,2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186,481</u>	<u>838,182</u>
	<u>\$ 349,648</u>	<u>\$ 12,949,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974,299	\$ 3,997,527
處分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	-	(41,145)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u>8,706,525</u>	<u>-</u>
	<u>\$ 12,680,824</u>	<u>\$ 3,956,382</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3)	-
投資性不動產	-	40,474
待出售資產	<u>246,818</u>	<u>(137,513)</u>
	<u>\$ 241,525</u>	<u>(\$ 76,9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125,328	\$ 97,569
處分投資損益	<u>(2,544)</u>	<u>(8,369)</u>
	<u>\$ 122,784</u>	<u>\$ 89,2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股利收入	\$ 128,795	\$ -
處分投資損益	<u>3,547,093</u>	<u>8,001,183</u>
	<u>\$ 3,675,888</u>	<u>\$ 8,001,18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9,344,315 仟元(總售價 29,479,13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637,79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706,52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39,835 仟元(總售價 40,285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5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0,980 仟元,處分損失為 41,14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529,277	\$ 16,760,679
勞健保費用	1,164,831	1,265,303
退職後福利	712,194	734,052
其他員工福利	525,689	534,1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31,991</u>	<u>\$ 19,294,208</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3,792,188	\$ 4,505,987
營業費用	14,139,803	14,788,221
	<u>\$ 17,931,991</u>	<u>\$ 19,294,208</u>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分派，分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4 仟元及 3,100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則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估列 550 仟元及 3,1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14	\$ 910
董監事酬勞	3,100	4,100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30,687	\$ 648,178
投資性不動產	848,787	876,827
無形資產	293,507	280,367
其他資產	<u>85,431</u>	<u>71,849</u>
	<u>\$1,958,412</u>	<u>\$1,877,2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579,474</u>	<u>\$1,525,0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8,938</u>	<u>\$ 352,216</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7,252	\$ 419,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4	265,706
土地增值稅	445,190	44,1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77	(22,4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0,057</u>	<u>1,723,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9,860</u>	<u>\$2,430,2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07,863</u>	<u>\$ 10,273,2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78,337	\$ 1,746,4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8,061	120,510
免稅所得	(2,278,502)	(1,391,4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629)	141,138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728,525	1,216,7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6,854	42,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4	265,706
土地增值稅	445,190	44,194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408,433	226,48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899	40,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17	(22,452)
其 他	<u>17,331</u>	<u>(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900</u>	<u>\$ 2,430,2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1,528,663)	\$ 1,445,2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402)	(214,37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95</u>	<u>(672,25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利益) 費用	<u>(\$ 695,670)</u>	<u>\$ 558,6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20,392</u>	<u>\$ 3,801,8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4,535</u>	<u>\$ 122,0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03,178	\$ 8,332	\$ -	\$ -	\$ 211,510	
確定福利計畫	426,506	(200,807)	176,402	-	402,1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3,200,635	(2,600,306)	-	-	600,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616,200	-	519,268	-	5,135,468	
備抵呆帳	233,720	50,180	-	-	283,900	
其 他	35,612	(2,801)	-	-	32,811	
虧損扣抵	4,293,767	6,319,200	-	75,809	10,688,776	
合 計	<u>\$ 13,009,618</u>	<u>\$ 3,573,798</u>	<u>\$ 695,670</u>	<u>\$ 75,809</u>	<u>\$ 17,354,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81,304	(\$ 32,437)	\$ -	\$ -	\$ 348,867	
商譽攤銷	171,006	13,431	-	-	184,43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486,775	3,853,003	-	-	4,339,778	
其 他	92,575	(142)	-	-	92,4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27,587	-	-	-	2,927,587	
合 計	<u>\$ 4,059,247</u>	<u>\$ 3,833,855</u>	<u>\$ -</u>	<u>\$ -</u>	<u>\$ 7,893,10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93,669	\$ 9,509	\$ -	\$ -	\$ 203,178	
確定福利計畫	369,276	(157,145)	214,375	-	426,50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5,973	(3,425,338)	-	-	3,20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389,244	-	(773,044)	-	4,616,200	
備抵呆帳	69,248	164,472	-	-	233,720	
其 他	37,624	(2,012)	-	-	35,612	
虧損扣抵	2,412,958	1,880,809	-	-	4,293,767	
合 計	<u>\$ 15,097,992</u>	<u>(\$ 1,529,705)</u>	<u>(\$ 558,669)</u>	<u>\$ -</u>	<u>\$ 13,009,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92,949	(\$ 11,645)	\$ -	\$ -	\$ 381,304
商譽攤銷	151,410	19,596	-	-	171,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兌換損益	391,607	95,168	-	-	486,775
其他	643	91,932	-	-	92,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53,478	(1,314)	-	(24,577)	2,927,587
合 計	<u>\$ 3,890,087</u>	<u>\$ 193,737</u>	<u>\$ -</u>	<u>(\$ 24,577)</u>	<u>\$ 4,059,2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1,789,759</u>	<u>\$ 44,807,912</u>
資產減損	<u>\$ 840,292</u>	<u>\$ 1,734,255</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23,153	107 年
30,793,624	108 年
4,902,944	112 年
18,086,670	113 年
<u>41,558,521</u>	114 年
<u>\$ 104,664,91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118,425</u>	<u>\$ 8,334,79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991</u>	<u>\$ 356,1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0.29%	103年度 8.12%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8
臺灣新光商銀	9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8
新光行銷公司	102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2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1
新光投信公司	98
元富證券公司	102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98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4 年度入帳。對於 98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許澎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惠普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 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貿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台灣新光國際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4年	\$ 772,340	-	\$ 21,578	-
103年	833,583	-	20,843	-

104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5,157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34,613	6,857	-	不動產	649	無
	實質關係人		231,607	259,363	-	不動產	5,772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	520,00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3,534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4,752	4,752	-	不動產	85	無
	實質關係人		325,211	322,711	-	不動產	7,269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4年	\$ 2,283,882	-	\$ 44,930	-
103年	2,476,537	-	53,260	-

104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10,220	4,897	4,897	-	車 輛	21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81,810	268,453	268,453	-	不動產	5,571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亮堂	670,000	560,000	560,000	-	不動產	10,721	無
	家鄉投資	342,900	342,900	342,900	-	不動產	6,307	無
	洪瑞公司	138,500	138,500	138,5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2,012	無
	其 他	755,505	274,607	274,607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6,824	無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00	無
	其 他	231,731	174,525	174,525	-	不動產	2,96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0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利總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6,834	7,468	7,468	-	車輛、不動產	34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401,387	300,861	300,861	-	不動產	5,39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光登	847,250	570,000	570,000	-	不動產	15,500	無
	宏祥投資	394,998	332,900	332,900	-	不動產	6,636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28,000	-	-	-	機器設備	183	無
	洪環公司	119,660	118,500	118,5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678	無
	其 他	417,405	346,418	346,418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302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坊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50	無
	其 他	478,470	280,390	280,39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950	無
	王要管理階層	20,8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0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4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保品內容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35,827	\$135,827	\$ -	0.50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 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215,000	65,000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公司	2,000	-	-	1.00	存 單
		<u>\$204,613</u>			

103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最 高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00,000	\$100,0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500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135,000	-	0.55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115,000	<u>75,000</u>	-	0.50	不動產
		<u>\$310,000</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係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 11,425	0.01%-0.05%	\$ 86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6,264	0.00%-0.88%	2,115
友輝光電公司	301,767	0.00%-1.36%	3,688
鴻新建設公司	294,683	0.00%-0.17%	61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79,967	0.00%-0.17%	24
綿豪實業公司	150,258	0.00%-0.85%	139
新昕國際公司	80,042	0.00%-1.35%	736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130	0.13%-0.17%	11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57,054	0.00%-0.17%	53
其他	112,147		454
	<u>1,899,312</u>		<u>7,836</u>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247,959	0.00%-0.17%	54
誼光保全公司	175,676	0.00%-0.17%	124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33,263	0.00%-0.17%	26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4,533	0.00%-0.17%	6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2,940	0.00%-0.85%	619
東盈投資公司	77,956	0.00%-0.17%	2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0,795	0.00%-0.62%	106
新光紡織公司	59,355	0.00%-1.23%	74
台灣保全公司	52,502	0.00%-0.17%	4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1,223	0.00%-1.38%	1,2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94,882	0.00%-0.94%	31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3,490	0.00%-1.38%	805
其他	1,542,365		14,128
	<u>2,846,939</u>		<u>17,891</u>
	<u>\$ 4,757,676</u>		<u>\$ 25,813</u>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 267,285	0.05%-0.05%	\$ 130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649,794	0.10%-1.36%	7,0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27,097	0.00%-1.00%	2,706
鴻新建設公司	394,770	0.00%-0.17%	384
達輝光電公司	226,203	0.00%-0.88%	2,255
新昕國際公司	88,320	0.00%-1.35%	75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5,287	0.00%-0.17%	18
會信實業公司	50,570	0.17%-0.88%	424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50,363	0.00%-0.17%	15
其他	111,006		446
	<u>2,183,410</u>		<u>14,032</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8,130	0.00%-0.94%	516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1,771	0.00%-0.17%	62
誼光保全公司	98,139	0.00%-0.17%	16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7,159	0.00%-1.38%	1,153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70,324	0.00%-0.17%	16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1,109	0.00%-1.38%	789
其他	1,654,186		13,614
	<u>2,540,818</u>		<u>16,460</u>
	<u>\$ 4,991,513</u>		<u>\$ 30,622</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衍生工具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3年度		年底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05~ 104.02.13	USD 4,000 仟元	NTD 3,20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3,20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3.10.13~ 104.01.05	USD 1,000 仟元	(NTD 1,35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未有衍生工具之關係人交易。

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098,387	28	\$ 1,114,432	2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967	1	30,774	1
其 他	<u>40,773</u>	<u>1</u>	<u>43,465</u>	<u>1</u>
	1,169,127	30	1,188,671	30
實質關係人	<u>43,953</u>	<u>1</u>	<u>39,476</u>	<u>1</u>
	<u>\$ 1,213,080</u>	<u>31</u>	<u>\$ 1,228,147</u>	<u>31</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1,995 仟元及 21,870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8,660	\$ 106,531	\$ 56,769	\$ 126,224
實質關係人	<u>16,710</u>	<u>-</u>	<u>16,716</u>	<u>-</u>
	<u>\$ 165,370</u>	<u>\$ 106,531</u>	<u>\$ 73,485</u>	<u>\$ 126,224</u>

6.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234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4,458</u>	<u>4,587</u>
	<u>\$ 14,692</u>	<u>\$ 14,82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承保佣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u>\$406,616</u>	<u>\$298,530</u>
8. 手續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83,875</u>	<u>\$241,258</u>
9. 手續費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7,914</u>	<u>\$ 7,348</u>
10. 保險經紀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u>	<u>\$ 25,829</u>
11.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1,026</u>	<u>\$ 35,671</u>
(2)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90,125	\$ 90,671
實質關係人	<u>7,083</u>	<u>16,676</u>
	<u>\$ 97,208</u>	<u>\$107,347</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12. 受益憑證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 <u> -</u>	\$ <u>58,11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
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3,069,000 仟元及 3,132,308 仟元。

1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430,000</u>	104年3月	\$ <u> -</u>	0.50-0.65	\$ <u>1,19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未有附賣回債券投資之關係人交易。

14.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456,540</u>	104年2月	\$ <u> -</u>	0.58-0.62	\$ <u>794</u>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951,613</u>	103年11月	\$ <u>300,719</u>	0.60~0.65	\$ <u>1,425</u>

15. 債券投資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
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4,577 仟元及
451,559 仟元。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4年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授 信 戶		最 高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845	\$ 746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32,900	-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2,587	11,906
		<u>\$ 346,332</u>	<u>\$ 12,652</u>
		103年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授 信 戶		最 高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943	\$ 845
洪士琪	洪琪公司	119,66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70,140	1,700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94,998	332,900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251	12,587
吳東勝	吳欣叡	7,115	6,753
		<u>\$ 606,107</u>	<u>\$ 354,785</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7.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3年3月21日將高雄市鳳山區土地售予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3,620仟元，認列處分損失5,909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0,225	\$426,794
退職後福利	11,344	11,2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150	26,263
	<u>\$491,719</u>	<u>\$464,2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2,922,100	\$12,842,3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781,422	1,792,62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40,204	40,31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65,000	1,13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02,634	1,278,036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1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5 年度	\$ 1,083,110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455,286
	<u>\$ 1,538,39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與互助營造公司簽訂營造工程契約，契約總金額為 1,975,000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7,825,992	\$ 15,590,5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4,771,375	6,933,139
信託負債	161,626,140	167,267,33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34,963,351	233,515,55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265,7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236,238	金錢信託 131,368,355
債券投資 60,744,512	不動產信託 26,312,731
普通股投資 44,12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6,427,244)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6,106,580</u>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9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62
財產交易利益	4,732,40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514,208</u>
	<u>9,230,5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614)
手續費	(629)
財產交易損失	(3,039,673)
其他費用	(<u>17</u>)
	<u>(3,122,933)</u>
稅前純益	6,107,567
所得稅費用	(987)
稅後純益	<u>\$ 6,106,5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93,065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236,238
債券投資							60,744,512
普通股投資							44,12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不動產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5,325,657
							<u>\$161,626,14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58,9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84,68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618,860	金錢信託					140,868,019
債券投資					66,151,406	不動產信託					24,032,975
普通股投資					38,44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8,626,296)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兌換				(15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8,308,106</u>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92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783,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44
財產交易利益		5,781,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986,343</u>
		<u>10,557,3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117)
手續費	(334)
財產交易損失	(2,182,155)
其他費用	(9)
已實現兌換損失	(<u>1,031</u>)
		<u>(2,248,646)</u>
稅前純益		8,308,667
所得稅費用	(<u>561</u>)
稅後純益		<u>\$ 8,308,10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58,98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618,860
債券投資							66,151,406
普通股投資							38,44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不動產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u>\$167,267,332</u>

(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17,984 仟元，已付金額為 12,1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包銷有價證券之股數為 5,020,000 股，包銷總額為 292,270 仟元。
3. 元富期貨公司之杜姓客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經取回部分款項後，客戶仍有 1.23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該客戶亦以元富期貨之業務員洩漏其交易資料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元富期貨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2,671 仟元及 300,537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87,971	\$ 846,6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82,145	1,549,734
超過 5 年	4,456,293	3,976,364
	<u>\$6,726,409</u>	<u>\$6,372,72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06,719</u>	<u>\$788,510</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699,775仟元及708,09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49,356	\$ 3,477,0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52,021	8,752,728
超過5年	4,244,588	10,689,286
	<u>\$ 13,745,965</u>	<u>\$ 22,919,079</u>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4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62,097,459	\$ 909,961	\$ 10,611,252	(\$ 187,869)		\$ 73,430,8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839,248	4,456,721	3,732,385	513,336		131,541,690
淨收益	184,936,707	5,366,682	14,343,637	325,467		204,972,4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0,892,417)	-	-	-		(170,892,417)
呆帳費用	(2,198)	(25,320)	(1,725,654)	-		(1,753,172)
營業費用	(12,332,555)	(3,628,301)	(7,547,613)	(710,572)		(24,219,0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09,537	1,713,061	5,070,370	(385,105)		8,107,8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2,965)	(238,441)	(889,735)	321,281		(1,269,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246,572	1,474,620	4,180,635	(63,824)		6,838,003

103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51,744,192	\$ 916,730	\$ 10,081,442	(\$ 173,379)		\$ 62,568,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129,644	4,075,749	4,489,625	420,451		123,115,469
淨收益	165,873,836	4,992,479	14,571,067	247,072		185,684,4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9,046,112)	-	-	-		(149,046,112)
呆帳費用	(14,460)	-	(1,892,272)	-		(1,906,732)
營業費用	(12,938,421)	(3,434,576)	(7,305,865)	(779,512)		(24,458,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874,843	1,557,903	5,372,930	(532,440)		10,273,2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3,626)	(129,469)	(930,577)	(46,545)		(2,430,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551,217	1,428,434	4,442,353	(578,985)		7,843,019

四四、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9,567	8,186,107	3,600	48,317	1,500,000	2,75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4,980	3,785,514	79,855	119,059	79,855	110,4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6,385	6,029,639	5,409,909	6,029,639	5,235,017
其他金融資產	3,918	5,426	11,740,811	9,437,460	1,500,000	9,402,4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614,093	121,032,776	312,217	392,514	312,217	392,4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901	7,111	21,198,522	23,906,652	21,198,522	22,959,612
無形資產—淨額	1,708	3,142	102,281,441	98,347,538	102,281,441	93,288,169
其他資產	1,325,264	1,191,052	9,557,397	9,515,301	9,557,397	9,180,681
資產總計	\$ 129,528,431	\$ 134,757,513	\$ 129,528,431	\$ 134,757,513	\$ 129,528,431	\$ 123,906,1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528,431	\$ 134,757,513	\$ 129,528,431	\$ 134,757,513	\$ 129,528,431	\$ 123,906,176
資本公積	1,708	3,142	3,405,633	2,716,597	3,405,633	1,717,963
保留盈餘	1,325,264	1,191,052	22,695,543	20,147,486	22,695,543	14,952,466
其他權益	-	-	5,118,425	8,334,792	5,118,425	14,362,9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2,457	145,235	232,457	11,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3,053,872)	(28,356,045)	(33,053,872)	(32,567,544)
庫藏股票	-	-	(1,907,115)	-	(1,907,115)	-
權益合計	1,325,264	1,191,052	108,329,909	110,850,854	108,329,909	100,946,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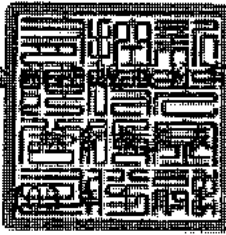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施貽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5,767,578	\$ 7,237,225
其他收益	<u>214,186</u>	<u>118,288</u>
	<u>5,981,764</u>	<u>7,355,51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42,754)	(267,999)
利息費用	(298,157)	(275,810)
其他費用及損失	(26,985)	-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67,896)</u>	<u>(543,809)</u>
稅前淨利	5,413,868	6,811,70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366,272</u>	<u>(454)</u>
本期淨利	<u>5,780,140</u>	<u>6,811,250</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55,194)	3,320,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946</u>	<u>\$ 10,131,82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57</u>	<u>\$ 0.67</u>
稀 釋	<u>\$ 0.53</u>	<u>\$ 0.63</u>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4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其他	未實現外幣換算損失	權益總額
	\$	\$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93,288,169	9,180,681	1,717,963	14,952,466	11,914	11,914	(32,567,544)	100,947,850
進洲造船及造船重機之影響數	-	-	-	-	-	-	-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288,169	9,180,681	1,717,963	14,952,466	11,914	11,914	(32,567,544)	100,946,564
依金管會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選擇特別盈餘公積	-	-	(967)	967	-	-	-	-
103年度盈餘轉撥及分配	-	-	998,634	(998,63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5,937	(5,195,9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059,369	(5,059,369)	-	-	-	(562,152)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94,620	-	-	-	-	-	394,620
103年度淨利	-	-	-	6,811,250	-	-	-	6,811,25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4,248)	133,321	4,211,499	-	3,320,572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87,002	133,321	4,211,499	-	10,131,8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8,347,538	9,515,301	2,716,597	8,334,792	145,235	28,356,045	-	110,850,854
103年度盈餘轉撥及分配	-	-	689,036	(689,03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8,107	(2,548,1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3,475)	-	-	-	(983,475)
現金股利	-	-	-	(3,993,908)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42,667	-	-	191	2,412	-	45,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07,115)	(1,907,115)
其他變動	-	(571)	-	-	-	-	-	(571)
104年度淨利	-	-	-	5,780,140	-	-	-	5,780,1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1,986)	87,031	(4,700,229)	-	(4,855,184)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8,154	87,031	(4,700,229)	-	324,94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2,281,441	9,557,292	3,405,633	5,118,425	22,452	33,053,872	(1,907,115)	108,399,80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海



會計主管：施融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13,868	\$ 6,811,70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049	4,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12,240)	(1,96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97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67,578)	(7,237,22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7)	(383)
利息收入	(73,243)	(90,707)
利息費用	298,156	275,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78,898	3,0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6,385	5,667,936
應付費用	(12,796)	11,949
其他應付款	(578,908)	(1,036)
其他負債	(80,297)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71	5,443,382
收取之利息	74,751	1,098,170
收取之股利	776,337	733,245
支付之利息	(171,725)	(178,50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22,934	(584,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4,568</u>	<u>6,512,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1,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3,64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08	386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416)	(3,940)
購置無形資產	-	(1,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8)</u>	<u>(981,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買回庫藏股	(1,907,115)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5,576,539)	-
發放現金股利	(983,475)	(562,1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0	(2,7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300,000)	(1,250,000)
其他籌資活動	(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67,700)</u>	<u>437,8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26,540)	5,968,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6,107</u>	<u>2,217,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9,567</u>	<u>\$ 8,186,10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會計主管：施貽祖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28,966	\$ 41,554,120	\$ 52,259,634	\$ 21,499,453	應付款項	\$ 8,768,866	\$ 10,016,270	\$ 11,470,258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27,179,291	22,625,897	21,499,453	5,224,0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1	14,233	13,261	(重編後)	(重編後)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19,320	5,999,623	5,224,048	3,594,919	金融負債	20,240,820	29,301,378	16,499,832		
持有待售資產	4,570,798	5,182,190	3,594,919	1,587,380,013	負債準備	1,305,518	1,739,516	1,568,367		
投資	1,910,662,929	1,766,825,451	1,587,380,013	1,081,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0,196	3,296,118	3,218,7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387	300,575	1,081,011	14,029,621	保險負債	1,945,341,961	1,769,403,490	1,610,973,691		
不動產及設備	16,818,967	13,998,944	14,029,621	519,264	其他負債	2,803,579	3,962,769	5,312,256		
無形資產	381,390	496,113	519,264	13,734,222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3,739,738	80,550,144	88,546,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84,252	11,349,067	13,734,222	14,724,330	負債總計	2,049,050,839	1,898,283,918	1,737,603,202		
其他資產	21,439,674	19,633,611	14,724,330	88,546,762	權益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3,739,738	80,550,144	88,546,762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55,407,524		
					資本公積	20,962,743	20,962,743	20,962,743		
					保留盈餘	19,421,344	19,923,766	21,898,715		
					其他權益	(34,025,469)	(29,326,448)	(33,365,999)		
					非控制權益	100,629	96,150	87,087		
					權益總計	64,434,853	69,631,817	64,990,070		
資產總計	\$ 2,113,485,692	\$ 1,967,915,735	\$ 1,802,593,277	\$ 1,802,593,2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3,485,692	\$ 1,967,915,735	\$ 1,802,593,27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項 目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4,062	\$ 74,062	流動負債	\$ 77,298	\$ 77,298	\$ 74,178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122	122	116	116	負債總計	77,298	77,298	74,178	(重編後)	(重編後)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 74,178	\$ 74,17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權益總計	-	-	-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 74,178	\$ 74,1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 74,17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4,651	\$ 24,829,906	\$ 23,140,511	\$ 7,644,855	\$ 14,332,356	\$ 4,152,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365,213	115,815,558	120,850,612	13,009,492	11,011,675	3,464,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2,052	27,613,181	19,512,146	10,607,225	17,739,380	9,784,681
應收款項	17,830,248	25,372,685	18,161,708	1,266,046	1,156,492	264,515
遞延稅項	479,668,464	475,281,627	444,641,614	679,592,964	643,679,537	614,516,605
貼現及放款	4,171	-	-	23,500,000	23,500,000	18,5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1	-	-	4,153,612	4,596,857	3,364,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42,580	44,861,595	38,968,490	2,834,433	2,561,142	2,566,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293,178	22,943,481	10,622,757	742,608,622	718,577,439	656,614,252
其他金融資產	15,782,890	4,817,194	5,787,462	-	-	-
不動產及設備	6,735,982	6,814,242	6,914,949	-	-	-
無形資產	1,381,994	1,442,576	1,502,83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265	1,108,364	919,410	-	-	-
其他資產	11,273,463	9,011,689	2,221,463	-	-	-
資 產 總 計	\$ 788,387,4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 788,387,4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387,4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 788,387,4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895	\$ 1,882	\$ 97,359	\$ 2,042	\$ 2,042	\$ 58,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81	-	-	6,000
無形資產	-	-	4,471	-	-	13,368
其他資產	2,000	2,013	879	1,853	1,853	25,277
資 產 總 計	\$ 3,895	\$ 3,895	\$ 103,490	\$ 3,895	\$ 3,895	\$ 103,4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 598,375	\$ 515,970	\$ 145,092	\$ 65,374
不動產及設備	6,872	5,581	400,000	400,000
無形資產	3,296	4,456	123,083	123,083
其他資產	125,486	121,033	66,074	63,753
資產總計	\$ 734,029	\$ 647,040	\$ 734,029	\$ 647,040
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4,029	\$ 647,040	\$ 734,029	\$ 647,04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3,760,768	\$ 74,714,912	\$ 76,825,819	\$ 58,721,589
非流動資產	5,816,860	5,814,006	830,233	536,087
資產總計	\$ 99,577,628	\$ 80,528,918	\$ 77,656,052	\$ 59,257,67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577,628	\$ 80,528,918	\$ 77,656,052	\$ 59,257,67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382,923	\$ 381,781	\$ 2,962	\$ 1,5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3,504	873,429	(62,839)	(77,228)
其他資產	260,030	260,036	36,334	40,883
		9	1,550,000	1,550,000
			(36,334)	(77,228)
			1,523,495	1,513,655
資產總計	\$ 1,526,457	\$ 1,515,246	\$ 1,526,457	\$ 1,515,246
負債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001	\$ 571,001	\$ 571,001	\$ 571,00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8,742	\$ 82,363	\$ 41,108	\$ 36,405
固定資產	511	643		
無形資產	530	838		
其他資產	226	417		
		302		
資產總計	\$ 100,009	\$ 84,261	\$ 100,009	\$ 84,261
負債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49	\$ 10,249	\$ 10,249	\$ 10,24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296,550,953	\$ 293,862,188
營業成本	(282,192,516)	(277,092,611)
營業費用	(13,898,245)	(14,433,720)
營業利益	460,192	2,335,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231	641,646
稅前利益	635,423	2,977,503
所得稅費用	(485,692)	(1,349,382)
本期淨利	149,731	1,628,121
其他綜合損益	(5,338,106)	3,15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88,375)</u>	<u>(\$ 4,782,686)</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02</u>	<u>\$ 0.26</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	\$ 3,120
成 本	-	-
稅前利益	-	3,12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	3,12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3,12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0,364,419	\$ 9,717,4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059,388</u>	<u>5,498,518</u>
淨收益	15,423,807	15,215,968
呆帳費用	(1,725,653)	(1,892,272)
營業費用	(7,775,319)	(7,236,152)
稅前淨利	5,922,835	6,087,544
所得稅費用	(889,735)	(930,578)
本期淨利	5,033,100	5,156,966
其他綜合損益	(89,235)	4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43,865</u>	<u>\$ 5,204,95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60</u>	<u>\$ 1.64</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25,901
營業費用	(15)	(27,767)
營業損失	(15)	(1,866)
營業外收入	<u>15</u>	<u>119</u>
稅前損失	-	(1,747)
所得稅費用	-	(1,403)
本期淨損	-	(3,15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3,150)</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94,497	\$ 207,793
營業費用	(189,468)	(185,532)
營業利益	5,029	22,261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3,143	5,035
稅前利益	18,172	27,296
所得稅費用	(2,668)	(6,345)
本期淨利	15,504	20,951
其他綜合損益	677	3,150
綜合損益總額	\$ 16,181	\$ 24,10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39	\$ 0.5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6,130,049	\$ 5,327,626
成 本	(4,451,816)	(4,111,646)
營業利益	1,678,233	1,215,9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692	411,013
稅前利益	1,794,925	1,626,993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238,441)	(129,469)
本期淨利	1,556,484	1,497,524
其他綜合損益	(66,355)	271,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129	\$ 1,768,90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99	\$ 0.9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28,834	\$ 5,927
支 出	(9,751)	(86,757)
稅前利益	19,083	(80,830)
所得稅費用	(1,704)	(792)
本期淨利（損）	17,379	(81,622)
其他綜合損益	(7,540)	3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9,839	(\$ 51,492)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11	(\$ 0.7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83,100	\$241,258
營業成本及費用	(227,787)	(193,281)
營業利益	55,313	47,977
營業外收入	172	138
稅前利益	55,485	48,115
所得稅費用	(9,440)	(8,229)
本期淨利	46,045	39,88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45	\$ 39,886
每股盈餘		
基 本	\$ 76.74	\$ 66.48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4 及 103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3,844 仟元及 181,894 仟元及 22,169 仟元及 24,940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4 及 103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79,973 仟元及 74,700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08,328,201	\$ 121,952,176
銀行子公司		100%	59,994,100	40,814,69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953,962	2,499,009
保險子公司		100%	137,739,660	102,882,32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23,495	763,229
其他子公司		-	647,849	416,717
應扣除項目			127,800,491	120,614,093
小計			(A) 185,386,776	(B) 148,714,056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24.66%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32.93%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02,281,4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9,557,397
法定盈餘公積			3,405,633
特別盈餘公積			22,695,543
累積盈虧			5,118,425
權益調整數		(32,821,415)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			1,571
減：遞延資產			137
減：庫藏股			1,907,115
合格資本合計			108,328,201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放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24,762	131,271,155	0.02%	1,373,694	5,547.65%	439,140	148,141,572	0.30%	1,759,683	400.71%		
無擔保	219,346	113,854,230	0.19%	1,671,816	762.18%	209,531	114,664,733	0.18%	1,571,175	749.8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5,094	109,275,509	0.15%	1,069,850	702.71%	126,604	95,826,490	0.13%	979,584	773.74%		
消費現金卡	-	3,784	-	2,291	-	-	5,533	-	3,1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6,929	31,155,737	0.28%	1,167,001	1,342.48%	125,611	28,533,939	0.44%	734,043	584.38%		
其他擔保	437,119	105,511,028	0.41%	1,175,322	268.88%	325,593	93,261,210	0.35%	981,179	301.35%		
金融(註6) 無擔保	11,676	887,511	1.32%	38,221	327.34%	17,506	695,588	2.52%	18,765	107.19%		
放款業務合計	934,926	485,958,954	0.19%	6,518,195	697.19%	1,243,985	481,129,065	0.26%	6,047,564	486.14%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6,027	7,950,991	0.20%	96,264	12,350	7,956,145	0.16%	74,23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051,294	-	22,981	32,981	4,090,633	0.81%	32,981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2,582	222,750	60,402	279,01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98,966	326,943	228,171	355,863
合計	241,548	549,693	288,573	634,88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2,315,605	5.06%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99%
3	C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 介業)	2,276,432	4.97%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823,421	3.98%
5	E 集團 (017401 室內設計業)	1,562,731	3.41%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9,000	3.41%
7	G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450,000	3.17%
8	H 集團 (01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 服務業)	1,435,457	3.14%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00,000	3.06%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350,000	2.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10,820	6.07%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2,305,267	5.58%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5.53%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75,721	4.78%
5	E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693,030	4.10%
6	F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13,264	3.66%
7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443,852	3.49%
8	H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422,712	3.44%
9	I 集團 (01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 業)	1,364,763	3.30%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350,000	3.2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6,207,735	20,007,896	11,121,223	69,898,289	607,23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54,030	279,855,429	99,174,972	22,093,598	593,978,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353,705	(259,847,533)	(88,053,749)	47,804,691	13,257,114
淨 值					45,778,5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9,957,943	21,003,652	16,315,805	89,093,099	586,370,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783,952	257,194,568	64,353,343	27,443,157	562,775,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6,173,991	(236,190,916)	(48,037,538)	61,649,942	23,595,479
淨 值					41,334,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8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8,623	391,217	221,975	1,010,597	2,772,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4,805	210,266	241,309	61,559	2,917,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6,182)	180,951	(19,334)	949,038	(145,527)
淨 值					1,384,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7,714	540,900	234,672	809,467	2,702,7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71,682	264,075	129,053	56,501	2,921,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3,968)	276,825	105,619	752,966	(218,558)
淨 值					1,303,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6	0.84
	稅 後	0.65	0.7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58	15.57
	稅 後	11.56	13.24
純 益 率		32.89	34.2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全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2,802,079	126,815,336	69,201,797	57,527,289	72,803,360	326,347,782	300,106,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0,121,112	45,219,453	64,827,703	109,917,266	135,045,591	355,010,012	270,101,087	
期距缺口	(27,319,033)	81,595,883	4,374,094	(52,389,977)	(62,242,231)	(28,662,230)	30,005,4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全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3,643,552	103,011,686	74,961,187	67,554,521	79,466,542	79,404,300	299,245,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595,899	64,106,917	81,961,809	117,684,967	140,670,570	185,189,713	253,981,923	
期距缺口	(139,952,347)	38,904,769	(7,000,622)	(50,130,446)	(61,204,028)	(105,785,413)	45,263,3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1,889	1,363,846	824,027	1,281,705	843,609	1,398,7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23,680	3,009,074	1,265,824	1,935,715	2,074,900	338,167
期距缺口	(2,911,791)	(1,645,228)	(441,797)	(654,010)	(1,231,291)	1,060,5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93,147	2,337,838	1,410,297	1,698,224	440,060	1,106,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0,162	3,889,446	1,697,387	2,170,041	1,641,746	411,542
期距缺口	(2,817,015)	(1,551,608)	(287,090)	(471,817)	(1,201,686)	695,186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4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8	0.24	6.52	5.50	3.34
新光金控公司	4.15	4.43	5.01	5.34	101.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0.01	0.95	0.22	1.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7	0.65	13.60	11.56	32.6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	1.73	8.28	7.18	28.12

103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9	0.29	8.55	6.53	4.22
新光金控公司	5.33	5.33	6.51	6.51	96.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09	4.42	2.42	9.3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84	0.71	15.62	13.23	33.90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	1.91	7.82	7.20	29.05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86,194	33.0660	\$ 1,017,976,291
人民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1
澳 幣	1,219,948	24.1712	29,487,663
人 民 幣	2,912,282	5.0939	14,834,858
英 磅	98,093	49.0435	4,810,82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0
日 圓	6,002,083	0.2747	1,648,790
歐 元	40,664	36.1312	1,469,2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9,160	33.0660	121,985,765
人 民 幣	2,598,790	5.0939	13,237,963
歐 元	242,047	36.1312	8,745,453
澳 幣	152,925	24.1712	3,696,388
南 非 幣	1,091,258	2.1250	2,318,919
港 幣	242,464	4.2664	1,034,452
人民幣 (離岸)	15,569	5.0326	78,353
英 磅	21,413	49.0435	1,050,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9,687		33.0660	\$	102,824,910	
人 民 幣			1,973,623		5.0939		10,053,428	
澳 幣			225,453		24.1712		5,449,480	
歐 元			46,109		36.1312		1,665,974	
日 圓			6,282,723		0.2747		1,725,883	
南 非 幣			597,084		2.1250		1,268,801	
港 幣			238,173		4.2664		1,016,145	
英 磅			7,977		49.0435		39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4,875		33.066		35,211,157	
人 民 幣			240,910		5.0939		1,227,170	
南 非 幣			246,813		2.1250		524,477	
歐 元			2,141		36.1312		77,35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024,720		31.7180	\$	825,452,075	
人 民 幣 (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0	
澳 幣			754,434		25.9612		19,586,002	
人 民 幣			3,243,138		5.1165		16,593,673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 西 蘭 幣			199,006		24.8542		4,946,142	
英 磅			84,217		49.3627		4,157,186	
歐 元			80,348		38.5501		3,097,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9,625		31.7180		85,309,532	
人 民 幣			1,601,768		5.1165		8,195,527	
澳 幣			137,276		25.9612		3,563,857	
歐 元			89,804		38.5501		3,461,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南 非 幣	\$ 1,065,883	2.7398	\$ 2,920,296
港 幣	703,743	4.0897	2,878,093
英 磅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6,638	31.7180	94,730,184
人 民 幣	2,320,163	5.1165	11,871,228
澳 幣	168,284	25.9612	4,368,852
日 圓	6,243,397	0.2652	1,655,545
南 非 幣	543,700	2.7398	1,489,624
歐 元	31,095	38.5501	1,198,714
港 幣	245,048	4.0897	1,002,170
英 磅	5,747	49.3627	283,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5,180	31.7180	26,807,405
人 民 幣	122,860	5.1165	628,619
南 非 幣	191,254	2.7398	523,996
歐 元	12,797	38.5501	493,325
澳 幣	2,103	25.9612	54,596

四八、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8,017,158	\$3,983,78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188,284	1,234,145
額外提存	<u>3,960,652</u>	<u>4,988,670</u>
小計	5,148,936	6,222,815
本年度收回數	(<u>6,292,994</u>)	(<u>2,189,437</u>)
年底餘額	<u>\$6,873,100</u>	<u>\$8,017,15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4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4,830,572	\$ 5,780,140	\$ 949,568
每股盈餘	0.48	0.57	0.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066,049	108,329,909	(2,736,140)

103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158,954	\$ 6,811,250	(\$ 3,347,704)
每股盈餘	0.99	0.67	(0.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36,562	110,850,854	(3,685,708)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904,573,309	\$ 874,281,211	\$ 696,464,864	\$ 696,527,8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79,050,847	377,453,783	366,945,441	360,321,227
存出保證金	24,614,066	25,105,686	20,428,749	20,768,065
存入保證金	3,542,829	3,524,546	3,664,501	3,648,432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7,278,116	\$ 467,003,095	\$ 874,281,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749,077	262,704,706	-	377,453,783
存出保證金	-	25,105,686	-	25,105,686
存入保證金	-	3,524,546	-	3,524,54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815,725	\$ 49,815,725	\$ -	\$ -	\$ 43,214,910	\$ -	\$ -	\$ -
債券投資	40,895,716	30,976,299	9,919,417	-	25,938,288	9,058,401	-	-
其他	30,360,997	29,252,749	1,108,248	-	22,180,742	797,4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8,188,423	186,809,293	-	1,379,130	202,452,191	-	-	1,276,554
債券投資	130,176,729	54,821,038	75,355,691	-	170,585,842	89,536,111	-	-
其他	19,659,121	19,659,121	-	-	23,073,129	-	-	4,500,3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0,788	920,788	-	-	1,482,967	-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9,223	11,853	13,747,370	-	10,335,508	10,149,388	-	158,532
負債	29,796,268	300,635	29,495,633	-	34,562,879	34,064,470	-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具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810,000
公司債	5,753,800	8,830,000
公司債	\$ 5,774,800	\$ 9,640,000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具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
公司債	1,690,000	2,350,000
公司債	\$ 1,711,000	\$ 2,350,000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6,902	\$ 900	\$ 102,577	\$ -	(\$ 4,501,249)	\$ -	\$ 1,379,13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32	-	-	-	(158,532)	-	-	
合計	\$ 5,935,434	\$ 900	\$ 102,577	\$ -	(\$ 4,659,781)	\$ -	\$ 1,379,130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08,231	\$ 132,213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776,90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326	16,206	-	-	-	-	-	158,532
合計	\$ 10,850,557	\$ 148,419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935,434

104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77 仟元。

103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118,10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6,206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10,090 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分別採用收益基礎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分別依公司股權自由現金流及股權資金成本，以及每股淨值及流動性折價比率計算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4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89%
股權資金成本	3.91%
股價淨值比	0.955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8,67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724)
股價淨值比	-10%	(4,00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71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4,831,661	\$ 101,669,44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79,050,847	366,945,4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65,091,664	1,661,542,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41,493,851	399,803,1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717,056	36,045,84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3,377,619	754,882,7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

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72,75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9,15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5,101,33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936,244)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439,96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6,973,95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753,998	33.0660	\$ 950,779,700
人民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3
澳 幣	1,185,626	24.1712	28,658,060
人 民 幣	2,231,905	5.0939	11,369,092
英 鎊	89,983	49.0435	4,413,08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3,892	33.0660	\$	70,559,269	
歐	元	239,771	36.1312		8,663,212	
人	民	1,288,920	5.0939		6,565,624	
港	幣	206,931	4.2664		882,853	
人	民	15,569	49.0435		763,548	
英	鎊	21,413	33.4270		715,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6	33.0660		448,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921	33.0660		15,240,82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73,780	31.7180	\$	754,056,760	
人	民	20,540,739	5.1034		104,827,141	
澳	幣	739,606	25.9612		19,201,049	
人	民	1,341,148	5.1165		6,862,047	
巴	西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	西	196,122	24.8542		4,874,4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9,148	31.7180		47,867,163	
歐	元	76,607	38.5501		2,953,190	
人	民	552,027	5.1165		2,824,475	
港	幣	643,504	4.0897		2,631,734	
英	鎊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	士	19,235	32.0513		616,4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u>						
<u>資</u>						
人	民	29,103	5.1165		148,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82	31.7180		3,402,7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6,120	31.7180		24,301,37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日本金共計新台幣 834,609,990 仟元及 667,695,618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686,808	\$ 2,212,00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

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1,979,753	\$ 1,117,692,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411,729	60,643,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4	\$ 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0,954	121,998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活絡債券部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及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

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509,754		\$ 429,88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037,521		2,163,34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證券及花旗銀行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證券及花旗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49%及 25.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述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8.16% 及 7.2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能源	物源	物料	工業	業案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721	443,028	-	164,212	69,188	40,339	44,775	284,696	30,000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2,853	81,144,833	3,660,971	880,691	100,553	2,465,670	-	-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79,487	586,173,162	51,536,175	20,850,550	19,547,045	38,834,164	14,478,258	18,186,300	83,310,882	33,763,975	888,160,298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7,942,889	8,252,347	14,042,716	499,932	1,249,790	149,980	-	-	-	-	-	-	-	362,137,654	
合計	373,086,950	676,013,370	49,95%	22,395,685	21,066,576	41,490,153	14,523,033	18,470,996	83,340,882	33,763,975	1,353,391,482	6.16%	2.49%	100%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7.57%	5.12%	1.65%	3.07%	1.07%	1.36%	0.92%	0.60%	4.50%	2.32%	100.00%				

103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能源	物源	物料	工業	業案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6,841	497,429	-	137,999	38,323	91,427	47,426	72,850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7,737	79,388,199	16,925,852	2,162,083	2,607,526	2,500,320	-	3,170,891	-	-	-	-	-	133,292,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324,860	472,360,880	43,786,799	20,028,585	12,710,334	7,903,932	7,019,323	-	53,034,279	27,368,117	690,537,109	-	-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6,137,787	6,903,466	15,043,662	999,717	1,999,413	299,915	-	-	-	-	-	-	-	353,383,960	
合計	399,237,225	561,149,974	75,756,313	23,328,384	17,355,596	10,795,594	7,066,749	3,243,741	53,034,279	27,368,117	1,178,335,972	4.50%	2.32%	100.00%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33.88%	47.62%	6.43%	1.98%	1.47%	0.92%	0.60%	0.28%	4.50%	2.32%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洲	元 區	非 洲	歐 元	中 東 /	南 美	中 國	太 平 洋	亞 洲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9,970	358	251,363	186,268	65,496,363	4,260,830	848,582	-	-	-	-	-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36,278	6,204,602	65,496,363	4,118,816	155,355,451	19,990,396	2,424,835	18,417,607	888,160,298	-	-	-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00	378,809,148	174,041,859	131,081,092	27,274,736	29,016,071	22,518,697	25,792,214	18,417,607	888,160,298	-	-	-	-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80,111	15,253,169	248,377,913	34,094,870	248,377,913	53,267,297	25,792,214	18,417,607	1,353,391,482	-	-	-	-	-	-	-	-	362,137,654
合計	263,746,359	400,267,277	174,041,859	169,480,956	248,377,913	53,267,297	25,792,214	18,417,607	1,353,391,482	-	-	-	-	-	-	-	-	1,353,391,48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9.49%	29.57%	12.86%	12.52%	18.35%	3.94%	1.91%	1.36%	100%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洲	元 區	非 洲	歐 元	中 東 /	南 美	中 國	太 平 洋	亞 洲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8,050	335	236,506	196,539	65,496,363	4,260,830	848,582	-	-	-	-	-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04,402	8,459,715	57,218,994	8,459,715	155,355,451	19,990,396	2,424,835	18,417,607	888,160,298	-	-	-	-	-	-	-	-	133,292,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40,000	219,940,788	136,820,398	109,501,753	162,411,632	23,490,649	1,841,235	32,990,654	690,537,109	-	-	-	-	-	-	-	-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7,667,283	10,678,763	24,198,047	32,952,112	24,198,047	26,222,595	21,665,160	18,417,607	1,178,335,972	-	-	-	-	-	-	-	-	353,383,960
合計	303,109,735	230,619,886	137,111,263	151,110,119	244,065,179	55,822,741	23,506,395	32,990,654	1,178,335,972	-	-	-	-	-	-	-	-	1,178,335,97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72%	19.57%	11.64%	12.82%	20.71%	4.74%	2.00%	2.80%	1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報告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7,959	-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8,260	9,867,311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47,666	64,651,074	14,161,558	-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117,654	98,020,000	-	-	-	-	-	362,137,654
合計	1,166,691,539	172,538,385	14,161,558	-	-	-	-	1,353,391,482
佔公積比例	86.20%	12.75%	1.05%	-	-	-	-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與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2,295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80,611	7,311,997	-	-	-	-	133,292,608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966,917	36,943,868	963,407	-	2,508,720	(845,803)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4,217,699	29,166,061	-	-	-	-	353,383,960
合 計	1,102,287,722	73,421,926	963,407	-	2,508,720	(845,803)	1,178,335,972
佔整體比例	93.55%	6.23%	0.08%	0.00%	0.21%	(0.07%)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尚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9,444,962	12,875,663	14,676,285	991,592	87,988,502
催收款	177,339	9,727	30,189	15	217,270
合 計	59,622,301	12,885,390	14,706,474	991,607	88,205,772
佔整體比率	67.60%	14.61%	16.67%	1.12%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8,769,542	13,989,261	16,535,585	1,415,183	100,709,571
催收款	20,685	10,546	6,032	4,010	41,273
合 計	68,790,227	13,999,807	16,541,617	1,419,193	100,750,844
佔整體比率	68.28%	13.90%	16.42%	1.40%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368,725	\$ 133,254	\$ 69,590,245	\$ 70,092,224	\$ 72,064	\$ 70,020,160
法人基金	8,707	-	18,201,425	18,210,132	109,510	18,100,622
合 計	\$ 377,432	\$ 133,254	\$ 87,791,670	\$ 88,302,356	\$ 181,574	\$ 88,120,782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3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	\$ 128,316	\$ 76,008,092	\$ 76,136,408	\$ 140,813	\$ 75,995,595	
法人企業	984,282	-	23,740,759	24,725,041	604,873	24,120,168	
合計	\$ 984,282	\$ 128,316	\$ 99,748,851	\$ 100,861,449	\$ 745,686	\$ 100,115,763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 455,991	\$ 182,905	\$ 638,896
103年12月31日	416,453	100,804	517,257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25,178	\$ 391,954	\$ 263,537	\$ 43,93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829	95,391	126,286	198,2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81,784	\$ 710,162	\$ 68,656	\$ 95,687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502,5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469	133,203	61,363	25,324

下表亦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16,701,198	\$ 9,485,601	\$ 49,339,907	\$ 276,455,275
國外	15,899,372	28,075,705	185,267,313	2,481,091,9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5,085,096	\$ 7,032,483	\$ 64,206,504	\$ 318,378,757
國外	14,818,306	29,713,479	158,902,505	2,052,751,4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

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968,604)	(\$ 1,884,800)	(\$ 1,712,101)	(\$ 17,124)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749	\$ 7,244	\$ 5,564	\$ -	\$ -
一流 出	(2,330,923)	(3,253,422)	(4,030,4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225,280	-	-	-	-
一流 出	(113,666)	-	-	-	-
	(\$ 2,218,560)	(\$ 3,246,178)	(\$ 4,024,925)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043,180)	(\$ 2,395,616)	(\$ 555,71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9,131	\$ -	\$ 20,298	\$ -	\$ -
一流 出	(5,359,453)	(9,280,645)	(4,673,641)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92,262	-	-	-	-
一流 出	(85,394)	-	-	-	-
	(\$ 5,343,454)	(\$ 9,280,645)	(\$ 4,653,343)	\$ -	\$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1,528	\$ -	\$ 161,528	\$ 161,528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0,820	\$ -	\$ 15,240,820	\$ 15,240,82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429	\$ -	\$ 29,429	\$ 29,429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301,378	\$ -	\$ 24,301,378	\$ 24,301,37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849	\$ 326,849	\$ 388,493	\$ 388,49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175,534)	\$ -	(\$111,89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893,614	\$ 58,592,546	\$ 55,521,692	\$ 56,281,998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8,287	(\$ 1,072,305)	\$ 1,526,701	\$ 1,236,262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955	\$ 217,955	\$ 227,941	\$ 227,94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及103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59)	\$ -	\$ 6,227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8,335	\$	90,653	\$	9,727
利率風險值			10,761		24,220		1,5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143		55,261		10,097
風險值總額			65,688		94,036		31,195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38,203	\$	73,702	\$	19,550
利率風險值			4,921		20,686		1,2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56		36,599		15,317
風險值總額			47,973		74,205		27,263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4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9.9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2.2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

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771,37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34,963,35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

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4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88,956,004	\$ 288,956,004
金融及保險業	635,431,545	635,431,545
製造業	75,973,749	75,973,74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7,750,007	37,750,007
批發及零售業	37,486,936	37,486,936
服務業	13,706,944	13,706,944
公用事業	4,789,297	4,789,297
其他	25,248,951	25,248,951
	<u>\$ 1,119,343,433</u>	<u>\$ 1,119,343,43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16,850,537	\$ 716,850,537
美洲地區	104,115,540	104,115,540
歐洲地區	179,377,959	179,377,959
亞洲地區	52,577,513	52,577,513
大洋洲地區	52,415,243	52,415,243
非洲地區	14,006,641	14,006,641
	<u>\$ 1,119,343,433</u>	<u>\$ 1,119,343,433</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已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5,450,535	1,801,973	800,397	8,052,905	106,394					27,152	8,186,451	24,436	17,114	8,144,901
一其他	156,830,876	738,994	160,556	157,730,426	29,400					1,288,404	159,048,230	514,767	159,974	156,373,489
貼現及放款	403,233,755	65,122,057	9,129,114	477,484,926	4,973,768					3,500,260	485,958,954	1,196,148	707,551	484,055,255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已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部 位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5,262,824	1,886,908	913,983	8,063,715	98,879					24,527	8,187,121	21,854	15,581	8,149,686
一其他	126,527,641	989,494	222,762	127,739,897	22,682					151,512	127,914,091	110,045	25,719	127,778,327
貼現及放款	399,374,528	64,345,392	9,149,705	472,869,625	4,026,247					4,233,193	481,129,065	1,621,621	539,159	476,968,285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位 合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3,851,104	\$ 108,697	\$ 370,655		\$ 194,330,456
－現金卡	-	-	1,425		1,4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75,056	10,930,262	1,193,303		35,998,621
－通信貸款	446,248	49,078	1,669		496,995
－其他	5,066,906	-	14,238		5,081,14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2,980,035	15,518,851	1,654,079		130,152,965
－無擔保	67,014,406	38,515,169	5,893,745		111,423,320
合計	<u>\$ 403,233,755</u>	<u>\$ 65,122,057</u>	<u>\$ 9,129,114</u>		<u>\$ 477,484,926</u>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位 合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5,924,822	\$ 99,185	\$ 408,163		\$ 176,432,170
－現金卡	-	-	2,280		2,2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844,769	5,774,781	1,039,929		32,659,479
－通信貸款	180,014	24,016	549		204,579
－其他	4,683,433	-	10,288		4,693,72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7,061,108	17,540,671	1,563,461		146,165,240
－無擔保	65,680,382	40,906,739	6,125,035		112,712,156
合計	<u>\$ 399,374,528</u>	<u>\$ 64,345,392</u>	<u>\$ 9,149,705</u>		<u>\$ 472,869,625</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損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小計 (A)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198,710	3,212,448	-	28,411,158	-	-	-	-	-	-	28,411,158	-	28,411,158
- 股權投資	239,495	-	-	239,495	-	-	-	-	-	-	239,495	-	239,495
- 其他	-	2,391,927	-	2,391,927	-	-	-	-	-	-	2,391,927	-	2,391,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3,995,592	2,297,586	-	26,293,178	-	-	-	-	-	-	26,293,178	-	26,293,17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62	164,493	-	-	-	-	-	-	164,493	-	164,493
- 債券投資	8,789,057	6,829,340	-	15,618,397	-	-	-	-	-	-	15,618,397	-	15,618,39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損額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小計 (A)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0,238,236	1,555,346	-	41,793,582	-	-	-	-	-	-	41,793,582	-	41,793,582
- 股權投資	205,860	642,511	302,648	1,151,019	-	-	-	-	-	-	1,151,019	-	1,151,019
- 其他	-	1,659,813	257,181	1,916,994	-	-	-	-	-	-	1,916,994	-	1,916,9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0,478,009	2,296,801	-	22,774,810	-	-	-	-	-	-	22,774,810	-	22,774,810
- 其他	-	168,671	-	168,671	-	-	-	-	-	-	168,671	-	168,671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	-	-	163,026	-	163,026
- 債券投資	4,354,168	-	300,800	4,654,168	-	-	-	-	-	-	4,654,168	-	4,654,168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0,131	\$ 26,263	\$ 106,394
一其他	18,327	11,073	29,400
	<u>\$ 98,458</u>	<u>\$ 37,336</u>	<u>\$ 135,7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32,038	\$ 792,262	\$ 2,824,300
一現金卡	1,573	154	1,72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2,076	316,456	1,388,532
一其他	67,934	9,968	77,902
	<u>3,173,621</u>	<u>1,118,840</u>	<u>4,292,461</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62,830	70,236	433,066
一無擔保	90,772	157,469	248,241
	<u>453,602</u>	<u>227,705</u>	<u>681,307</u>
合 計	<u>\$ 3,627,223</u>	<u>\$ 1,346,545</u>	<u>\$ 4,973,768</u>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75,747	\$ 23,132	\$ 98,879
一其他	15,832	6,850	22,682
	<u>\$ 91,579</u>	<u>\$ 29,982</u>	<u>\$ 121,56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918,427	\$ 520,227	\$ 2,438,654
一現金卡	2,027	324	2,351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52,482	228,179	1,280,661
一其他	58,676	9,109	67,785
	<u>3,031,612</u>	<u>757,839</u>	<u>3,789,451</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5,924	5,542	101,466
一無擔保	72,531	62,799	135,330
	<u>168,455</u>	<u>68,341</u>	<u>236,796</u>
合 計	<u>\$ 3,200,067</u>	<u>\$ 826,180</u>	<u>\$ 4,026,247</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6
央行及同業存款	8,541,184	789,415	739,560	264,022	273,044	10,607,225
應付款項	147,361,934	93,810,684	80,816,980	149,335,931	208,267,435	679,592,964
存款及匯款	-	-	-	6,500,000	17,000,000	23,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08,889	23,007	3,089	182,450	5,088,089	6,605,5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6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604,048	\$ 4,308,702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14,332,356
央行及同業存款	15,681,678	650,018	738,838	313,709	355,137	17,739,380
應付款項	163,167,731	89,985,658	85,798,108	120,735,897	183,992,143	643,679,537
存款及匯款	-	-	-	-	23,500,000	23,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04,885	89,032	91,842	313,057	4,890,037	6,788,8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9,604,048	\$ 4,308,702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14,332,35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720,623	\$ 739,544	\$ 1,075,089	\$ 2,193,033	\$ 1,707,828	\$ 6,436,117
— 商品選擇權	26,293	15,551	23,327	46,654	61,397	173,222
合計	\$ 746,916	\$ 755,095	\$ 1,098,416	\$ 2,239,687	\$ 1,769,225	\$ 6,609,339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30,715	\$ 275,939	\$ 550,984	\$ 1,741,939	\$ 1,030,482	\$ 3,730,059
— 商品衍生工具	-	2,948	4,070	1,019	4,915	12,952
合計	\$ 130,715	\$ 278,887	\$ 555,054	\$ 1,742,958	\$ 1,035,397	\$ 3,743,011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

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98,694	\$ 13,009,115	\$ 34,015,497	\$ 25,817,319	\$ 3,138,239	\$ 99,978,864
—現金流入	23,665,653	12,889,874	33,546,443	25,545,367	3,186,761	98,834,09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514	-	116	28,213	-	94,843
—現金流入	63,204	-	105	27,223	-	90,532
現金流出小計	24,065,208	13,009,115	34,015,613	25,845,532	3,138,239	100,073,707
現金流入小計	23,728,857	12,889,874	33,546,548	25,572,590	3,186,761	98,924,630
現金流量淨額	(\$ 336,351)	(\$ 119,241)	(\$ 469,065)	(\$ 272,942)	\$ 46,522	(\$ 1,149,07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7,881,049	\$ 61,887,532	\$ 78,211,876	\$ 19,679,265	\$ 6,484,149	\$ 274,143,871
—現金流入	106,659,791	60,502,275	77,741,556	20,295,645	6,783,397	271,982,6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入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出小計	111,844,530	61,887,532	78,211,876	30,123,181	6,484,149	288,551,268
現金流入小計	110,623,272	60,502,275	77,741,556	30,739,561	6,783,397	286,390,061
現金流量淨額	(\$ 1,221,258)	(\$ 1,385,257)	(\$ 470,320)	\$ 616,380	\$ 299,248	(\$ 2,161,20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954	\$ 164,750	\$ 275,996	\$ 11,569	\$ 501,070	\$ 958,3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92	7,428	103,651	177,155	1,950,923	2,239,64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7,454	2,793,377	241,482	9,062	-	4,771,375
各類保證款項	4,970,787	2,489,202	1,978,021	4,487,411	3,900,571	17,825,992
合計	\$ 6,703,687	\$ 5,454,757	\$ 2,599,150	\$ 4,685,197	\$ 6,352,564	\$ 25,795,35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068	\$ 668,026	\$ 741,903	\$ 183,488	\$ 416,334	\$ 2,030,81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666	46,292	50,996	29,970	2,156,903	2,316,82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63,127	4,431,223	426,141	12,648	-	6,933,139
各類保證款項	974,935	2,735,875	1,789,146	4,077,472	6,013,103	15,590,531
合計	\$ 3,091,796	\$ 7,881,416	\$ 3,008,186	\$ 4,303,578	\$ 8,586,340	\$ 26,871,31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1,338</u>	<u>\$ 31,33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 50,494)</u>	<u>\$ 51,270</u>
		<u>\$ 1,226</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79,788	\$ -	\$ 13,079,788	\$ -	\$ 1,246,578	\$ 11,833,210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09,492	\$ -	\$ 13,009,492	\$ -	\$ 10,658,557	\$ 2,350,98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787,406	\$ -	\$ 10,787,406	\$ -	\$ 422,004	\$ 10,365,402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011,675	\$ -	\$ 11,011,675	\$ -	\$ 8,223,508	\$ 2,788,1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3%，故本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9,509	\$ 6,073
人 民 幣	49,182	86,277
歐 元	676	474
澳 幣	15,003	21,995
<u>負 債</u>		
美 金	248	23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60	\$ 48	\$ 125	\$ 183	\$ 408	\$ 716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0,604	\$611,10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

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係獨立於業務部門及交易活動之外，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

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

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75,476
平	均		146,513
最	低		71,311
最	高		214,511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04,558
平	均		109,626
最	低		62,648
最	高		148,87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4年12月31日	\$156,240	\$ 41,113	\$ 2,243		\$175,476
平	均	125,744	28,832	9,551	146,513
最	低	58,612	15,978	2,243	71,311
最	高	203,779	48,172	18,865	214,511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3年12月31日	\$ 87,602	\$ 24,118	\$ 5,355	\$104,558	
平均	91,631	32,244	6,855	109,626	
最低	52,754	19,512	3,032	62,648	
最高	125,506	111,444	23,125	148,879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匯率變動上升 15%、股價指數變動上升 15% 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

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233,467)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1,025,429)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92,400)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1,96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1,147,912)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100 bps	(598,92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8,632)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

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 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

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5,860	28,498	166	-	-	-	6,004,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29,673	1,741,495	11,244	-	-	-	39,282,412
附買回債券投資	6,450,117	-	-	-	-	-	6,450,117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77,023	-	-	-	-	-	4,577,023
應收款項	7,230,033	7,849	570	-	-	-	7,238,452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	8,929	-	-	-	-	-	8,9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17,134	306,916	-	-	-	-	10,724,050
轉融通保證金	8,479	-	-	-	-	-	8,479
借券擔保債款	496,005	-	-	-	-	-	496,005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85,074	-	-	-	-	-	1,585,074
其他流動資產	2,597,634	-	5,000	-	-	-	2,602,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455	37,452	-	-	-	-	1,765,907
合計	78,604,416	2,122,210	16,980	-	-	-	80,743,606
佔整體比例	97.35%	2.63%	0.02%	-	-	-	100.0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	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871	27,044	162	-	-	-	-	4,45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5,799	1,266,147	13,747	-	-	-	-	24,725,693
附買回債券投資	3,780,745	600,579	-	-	-	-	-	4,381,3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21,801	-	-	-	-	-	-	3,321,801
應收款項	9,081,620	3,986	450	-	-	-	-	9,086,056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9,531	-	-	-	-	-	-	9,5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385,948	3,270,876	-	-	-	-	-	14,656,824
轉融通保證金	9,697	-	-	-	-	-	-	9,697
借券擔保債款	415,299	-	-	-	-	-	-	415,299
借券存出保證金	1,000,040	-	-	-	-	-	-	1,000,0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036	5,000	-	-	-	-	-	2,278,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4,866	41,470	-	-	-	-	-	1,886,336
合計	60,993,253	5,215,102	14,359	-	-	-	-	66,222,714
佔整體比例	92.10%	7.88%	0.02%	-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短期借款	\$ 337,793	\$ -	\$ -	\$ -	\$ 337,793
應付商業本票	1,299,811	-	-	-	1,299,8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160,456	2,606,327	-	-	39,766,783
附買回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	1,107,923	-	-	-	1,107,923
衡量之金融 負債	183,993	343,542	1,595,439	1,003,637	3,126,611
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920,788	-	920,788
衍生金融負債	183,993	343,542	674,651	1,003,637	2,205,82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58,874	-	1,358,874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498,883	-	1,498,883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386,502	-	1,386,502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71,108	-	-	-	4,571,108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	7,538,723	-	-	-	7,538,723
其他應付款	285,837	409,147	251,111	57,904	1,003,999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3,102,625	8,736,938	-	-	11,839,563
其 他	972	15,949	7,317	39,195	63,433
合 計	\$ 55,589,241	\$ 12,111,903	\$ 6,098,126	\$ 1,100,736	\$ 74,900,006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78,733	\$ -	\$ -	\$ -	\$	878,733
應付商業本票	2,199,293	-	-	-		2,199,2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467,464	1,033,730	-	-		25,501,194
附買回券負債	797,668	-	-	-		797,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2,185	118,529	1,118,596	1,079,406		3,158,7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748,243	-	734,723	-		1,482,966
衍生金融負債	93,942	118,529	383,873	1,079,406		1,675,75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01,822	-		1,401,82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599,755	-		1,599,7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531,575	-		1,531,575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16,128	-	-	-		3,316,12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916,888	-	-	-		7,916,888
其他應付款	122,818	519,791	95,163	-		737,77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41,794	6,770,999	-	-		9,412,793
其他	904	16,434	6,783	37,068		61,189
合計	\$ 43,183,875	\$ 8,459,483	\$ 5,253,694	\$ 1,116,474		\$ 58,513,52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0,737,164	\$ 39,766,783	\$ 40,737,164	\$ 39,766,783	\$ 970,381
債券交易	1,054,027	920,788	1,054,027	920,788	133,239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5,303,300	\$ 356,456	\$ 356,456	\$ -	\$ 303,352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497,900	\$ 139,500	\$ 776,500	\$1,122,700	\$2,674,500	\$ 92,200	\$5,303,3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一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 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 財務報導日所 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3,864)	(\$ 53,105)	(\$ 53,105)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2,801	\$ -	\$ 262,801	\$ 262,801	\$ -	\$ -
附買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450,117	-	6,450,117	6,450,117	-	-
合計	\$ 6,712,918	\$ -	\$ 6,712,918	\$ 6,712,918	\$ -	\$ -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30,669	\$ -	\$ 430,669	\$ 262,801	\$ -	\$ 167,868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9,766,783	-	39,766,783	39,766,783	-	-
合計	\$40,197,452	\$ -	\$40,197,452	\$40,029,584	\$ -	\$ 167,86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6,169	\$ -	\$ 126,169	\$ 126,169	\$ -	\$ -
附買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4,381,324	-	4,381,324	4,381,324	-	-
合計	\$ 4,507,493	\$ -	\$ 4,507,493	\$ 4,507,493	\$ -	\$ -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5,109	\$ -	\$ 325,109	\$ 126,169	\$ -	\$ 198,940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25,501,194	-	25,501,194	25,501,194	-	-
合計	\$25,826,303	\$ -	\$25,826,303	\$25,627,363	\$ -	\$ 198,940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3,749,308)	(\$ 3,111,92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122,350)	(931,550)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063,345)	(882,576)
解約金	增加 5%	77,175	64,05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

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累計賠款	賠款準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813,488	7,781,858	7,848,798	7,679,520	7,873,482	7,876,274	7,881,734	7,885,238	7,885,886	7,886,171	7,887,211	740
96	6,985,352	8,038,728	8,136,750	8,229,645	8,259,391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8,987	8,249,265	1,557
97	7,147,491	8,198,732	8,445,585	8,461,63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86	8,484,979	8,485,296	8,486,613	6,577
98	7,371,713	8,6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56	9,131,810	9,133,667	9,138,043	9,138,912	9,851
99	7,444,424	8,619,250	9,780,329	9,725,895	9,729,315	9,732,863	9,736,105	9,738,715	9,743,680	9,744,529	9,745,378	12,515
100	7,742,952	8,992,417	9,972,001	9,986,278	9,994,268	9,998,512	9,100,882	9,104,596	9,109,211	9,110,626	9,111,511	17,303
101	8,141,047	9,553,787	10,530,160	10,563,894	10,670,589	10,675,037	10,678,481	10,681,330	10,686,231	10,687,667	10,688,589	24,765
102	8,076,352	9,685,684	10,901,362	10,925,053	10,929,719	10,934,413	10,938,102	10,941,014	10,946,212	10,946,616	10,947,570	47,168
103	8,518,615	10,038,213	10,431,928	10,473,980	10,461,833	10,465,285	10,469,527	10,473,549	10,478,242	10,479,231	10,480,220	162,097
104	8,923,364	10,411,674	10,759,402	10,552,302	10,559,247	10,564,535	10,568,422	10,571,554	10,575,428	10,576,456	10,579,485	1,656,121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1,945,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2
											賠款準備金額	6,339,552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累計賠款	賠款準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211,040	7,692,137	7,733,526	7,761,647	7,776,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26	7,790,196	7,790,280	7,791,515	735
96	6,308,246	7,972,073	8,040,431	8,088,928	8,108,617	8,062,498	8,046,764	8,098,516	8,102,261	8,108,231	8,109,000	1,529
97	7,086,814	8,179,830	8,334,694	8,340,888	8,345,925	8,351,110	8,354,057	8,355,906	8,360,327	8,361,130	8,361,940	6,031
98	7,582,795	8,846,201	9,342,073	9,366,873	9,372,319	9,373,080	9,373,990	9,376,707	9,381,804	9,382,372	9,383,372	9,250
99	7,556,173	8,729,999	9,814,078	9,831,168	9,836,598	9,840,145	9,843,206	9,845,910	9,850,304	9,851,152	9,851,999	11,854
100	7,720,205	8,969,670	9,806,346	9,852,621	9,856,551	9,862,346	9,865,678	9,868,281	9,872,079	9,873,911	9,874,792	16,239
101	8,116,594	9,561,738	10,604,636	10,614,675	10,621,440	10,625,353	10,628,765	10,631,607	10,634,478	10,637,406	10,638,337	23,662
102	8,022,987	9,646,254	10,721,084	10,714,320	10,721,049	10,725,180	10,728,727	10,731,686	10,736,669	10,737,621	10,738,573	44,569
103	8,478,082	9,985,657	10,636,095	10,106,866	10,113,961	10,118,192	10,121,871	10,124,873	10,130,010	10,130,993	10,131,976	148,519
104	8,869,566	10,335,674	10,439,693	10,461,305	10,468,529	10,472,885	10,476,720	10,479,823	10,485,106	10,486,126	10,487,147	1,619,641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1,881,81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2
											賠款準備金額	6,339,552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4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4.66%，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4年度					合 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85,427,636	\$ 15,506,125	\$ 5,534,691	\$ 577,505	(\$ 1,876,519)	\$205,169,43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644,093	\$ 5,922,835	\$ 1,794,925	\$ 99,719		\$ 8,461,572

	103年度					合 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66,471,796	\$ 15,574,645	\$ 5,157,945	\$ 529,390	(\$ 1,807,449)	\$185,926,32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986,172	\$ 6,067,545	\$ 1,630,113	(\$ 5,025)		\$ 10,698,755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05,169,438	\$ 185,926,327
其他淨損失	(110,955)	(157,521)
部門間沖銷	(85,990)	(84,352)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204,972,493</u>	<u>\$ 185,684,454</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8,461,572	\$ 10,698,755
其他公司損失	(353,709)	(425,51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8,107,863</u>	<u>\$ 10,273,236</u>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11,867,081	\$ 788,387,151	\$ 99,652,763	\$ 2,450,788	(\$ 44,288,419)	\$ 2,958,069,36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952,298
其他資產	-	-	-	-	-	(4,950,745)
部門間沖銷	-	-	-	-	-	(2,963,070,917)
公司總資產	<u>\$ 2,111,867,081</u>	<u>\$ 788,387,151</u>	<u>\$ 99,652,763</u>	<u>\$ 2,450,788</u>	<u>(\$ 44,288,419)</u>	<u>\$ 2,963,070,9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47,432,228	\$ 742,608,627	\$ 77,731,187	\$ 277,589	(\$ 43,034,599)	\$ 2,825,015,03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198,521
其他負債	-	-	-	-	-	(6,275,968)
部門間沖銷	-	-	-	-	-	(2,839,937,585)
公司總負債	<u>\$ 2,047,432,228</u>	<u>\$ 742,608,627</u>	<u>\$ 77,731,187</u>	<u>\$ 277,589</u>	<u>(\$ 43,034,599)</u>	<u>\$ 2,839,937,585</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66,297,115	\$ 759,912,098	\$ 80,771,627	\$ 2,589,331	(\$ 21,573,498)	\$ 2,787,996,67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4,753,994
其他資產	-	-	-	-	-	(8,957,461)
部門間沖銷	-	-	-	-	-	(2,793,793,206)
公司總資產	<u>\$ 1,966,297,115</u>	<u>\$ 759,912,098</u>	<u>\$ 80,771,627</u>	<u>\$ 2,589,331</u>	<u>(\$ 21,573,498)</u>	<u>\$ 2,793,793,20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96,665,298	\$ 718,577,439	\$ 59,331,854	\$ 440,199	(\$ 24,943,471)	\$ 2,650,071,319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3,906,659
其他負債	-	-	-	-	-	(5,657,243)
部門間沖銷	-	-	-	-	-	(2,668,320,735)
公司總負債	<u>\$ 1,896,665,298</u>	<u>\$ 718,577,439</u>	<u>\$ 59,331,854</u>	<u>\$ 440,199</u>	<u>(\$ 24,943,471)</u>	<u>\$ 2,668,320,735</u>

五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3)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紅利，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紅利，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

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估列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之利益為基礎，按 1% 計算。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 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 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 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元富證券公司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七。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	量	成	本	市價 / 淨值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	設 質 情 形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 出 資 情 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4,363,021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18,103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4,077	29,278,880	45,778,524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387	6,565,132	7,292,898	32.9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23,495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0	7,724	58,901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移轉人關係	移轉日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路236、237地號	104.01.30	\$ 485,680	已付	自然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高雄市中區日精地區新長壽段87、90地號	104.05.27	1,047,980	已付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投資用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24地號第10號	104.10.23	1,758,422	已付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40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 UK	104.12.11	6,722,134 (£ 136,150)	已付	Gracechurch Street, No.1 Limited.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稅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2)	交易金額(註3)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115-115-1地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02797-02824建號	104.01.28	97.04.17(購入日期) 96.07.11	\$1,400,151	\$2,388,000	已收款	\$ 955,469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2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2建號	104.12.11	91.05.23(購入日期) 88.09.28	18,780,820	27,034,000	已收款	8,001,4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已認列平準化租金債款，金額分別為11,086仟元及141,766仟元。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公司	關係										
1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係	註 2	\$ 631,100	-	\$ -	\$ -	-	\$ 7,617,475	是	否	是
2	元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係	\$ 4,212,593	600,000	600,000	-	-	-	10,531,484	是	否	否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523,495x5= 7,617,475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名稱(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款	擬制持股數(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4,363,021	\$ 143,000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1,853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45,778,524	5,033,100	3,152,535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18,103	15,504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辦	32.93	7,292,898	512,550	506,316	32.93%	註3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23,495	17,379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58,901	46,045	6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場「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場「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新光合纖 新光保全 新紡 其他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未上市股票 諶光保全 裕基創業投資 大台北寬頻 坤基貳創業投資 其他 群和創投 受益憑證 永發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 上市股票 漢翔 上櫃股票 鉅邁 立積 F-波力 興櫃股票 上海銀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無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無 集團企業 無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1,809	\$ 277,519	-	\$ 277,519		
				7,440	71,272	-	71,272		
				5,639	224,148	-	224,148		
				4,413	167,032	-	167,032		
				1,267	25,141	-	25,141		
				5,000	40,077	-	40,077		
				5,607	57,125	15.50	57,125		
				1,500	15,000	2.50	15,000		
				10,000	40,500	6.67	40,500		
				1,428	14,280	4.29	14,280		
				20,678	50	-	50		
				6	2,490	5.85	2,4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企業	202
487	4,922	-	4,92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漢翔 上櫃股票 鉅邁 立積 F-波力 興櫃股票 上海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無	120	4,824	-	4,824	
					583	27,390	-	27,390	
					2	166	-	166	
					50	3,295	-	3,295	
					369	11,443	-	11,443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39,767	221.3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0,064	36.98%
Citigroup Inc	36,308	33.52%
Bank Of China Ltd	36,094	33.32%
Russian Federation	32,688	30.17%
JPMorgan Chase & Co	29,856	27.5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8,984	26.76%
At&T Inc	28,529	26.34%
Republic Of Indonesia	27,374	25.27%
Fannie Mae	26,222	24.21%
Deutsche Bank Ag	25,473	23.5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23,393	21.59%
Freddie Mac	23,071	21.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834	21.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98	19.57%
Rabobank Nederland	20,740	19.15%
Comcast Co	19,874	18.35%
LLOYDS BANK PLC	19,392	17.90%
Intel Co	18,387	16.97%
NAB	17,588	16.24%
Morgan Stanley	17,540	16.1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16,608	15.33%
HSBC Holdings Plc	16,165	14.92%
Bank Of America Co	16,086	14.85%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15,607	14.4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263	14.09%
United Mexican States	15,041	13.88%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14,838	13.70%
Ginnie Mae	14,360	13.26%
Societe Generale	13,729	12.67%
BNP Paribas	13,478	12.44%
Westpac Banking Co	13,412	12.3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15	11.83%
STATE OF QATAR	12,679	11.70%
Ind & Comm BK China	12,352	11.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CBA	\$ 12,310	11.3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6	10.35%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1,164	10.31%
Aust & Nz Banking	10,988	10.1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0,817	9.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9.75%
Wells Fargo & Co	10,278	9.4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	9,857	9.10%
Blackstone Group Lp	9,545	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9	8.6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19	8.42%
UBS AG LONDON	8,658	7.99%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8,521	7.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84	7.83%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8,268	7.63%
Sberbank (Sb Cap Sa)	8,236	7.60%
Natixis Sa	8,210	7.58%
Vodafone Group Plc	8,032	7.41%
Vale Overseas Ltd	7,896	7.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7	7.27%
RBS Plc	7,692	7.10%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7,445	6.87%
Bank Of Communications	7,387	6.82%
NRW Bank	6,881	6.35%
Anheuser-Busch Inbev Wor	6,844	6.3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818	6.29%
Swedish Export Credit	6,757	6.24%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711	6.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701	6.19%
Cathay United Bank	6,577	6.07%
Republic Of Turkey	6,518	6.0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6,501	6.00%
Merrill Lynch & Co	6,384	5.89%
Pfizer Inc	6,361	5.87%
Petrobras Intl Fin Co	6,143	5.67%
CTBC Bank Co Ltd	5,704	5.27%
Wharf Finance No 1 Ltd	5,689	5.2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78	5.24%
SPDR Trust Series 1	5,520	5.1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5,466	5.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United Technologies Co	\$ 5,455	5.04%
HSBC Bank Plc	5,419	5.00%
iShares Core DAX UCITS ETF	5,415	5.00%
Wal Mart Stores Inc	5,259	4.85%
L-Bank Bw Foerderbank	5,194	4.79%
TransCanada Corp	5,186	4.7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4	4.77%
Itau Unibanco Holdings Sa	5,160	4.76%
BPCE SA	5,160	4.76%
Rosneft Int Fin	5,153	4.76%
Pttep Canda Internation	5,146	4.7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93	4.7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38	4.56%
Banco Bradesco	4,874	4.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36	4.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0	4.35%
Kazakhstan Temir Zholy	4,703	4.34%
Orange Sa	4,692	4.33%
DBS Bank Ltd	4,657	4.30%
Rzd Capital Ltd	4,640	4.28%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1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8	4.10%
Codelco Inc	4,435	4.09%
Db Platinum Iv Croci Us	4,415	4.08%
Citibank NA	4,387	4.05%
IBM	4,320	3.9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4,305	3.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87	3.96%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225	3.90%
Barclays Plc	4,152	3.83%
BANK OF TAIWAN	4,152	3.83%
SPDR DOW JONES INDL AVRGE ETF	4,056	3.74%
FOMENTO ECONOMICO MEX	4,017	3.7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2	3.69%
Credit Agricole CIB	3,987	3.68%
China Construct Bk Asia	3,904	3.60%
MACQUARIE GROUP LTD	3,904	3.60%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	3,875	3.5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2	3.57%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3,851	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801	3.51%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789	3.5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3,764	3.47%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3,738	3.45%
Bed Bath & Beyond Inc	3,718	3.4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4	3.36%
Exelon Generation Co	3,643	3.36%
Tesco Plc	3,595	3.32%
Apple Inc	3,589	3.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3.1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9	3.1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11	3.15%
Ptt Pcl	3,410	3.1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404	3.14%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3,327	3.0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	3.06%
Kommunalbanken As	3,160	2.92%
INDU & COML BNK CHINA SG	3,157	2.91%
Powershares Qqq	3,035	2.80%
Ing Bank Nv	2,998	2.77%
Depfa Acs Bank	2,990	2.76%
China Merchants Bank	2,948	2.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5	2.71%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2,914	2.6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3	2.66%
Sinopec Group Oversea 2012	2,878	2.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68	2.6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1	2.6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20	2.6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1	2.59%
合計	\$ 1,559,182	1439.25%
二、同一關係人		
胡定吾	\$ 6,543	6.04%
鄭秀慧	4,647	4.29%
鄭閔誠	4,455	4.11%
廖林淑花	4,337	4.00%
合計	\$ 19,982	18.4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三、 同一關係企業		
中國及其監管機構	\$ 103,381	95.43%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64,179	59.24%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99	37.7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66	36.99%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37,328	34.46%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管機構	35,577	32.8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15	30.75%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22	30.6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216	28.8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7,792	25.6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702	25.57%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470	20.7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695	20.03%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740	19.15%
Comcast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888	18.3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8,342	16.93%
Morgan Stanley 其同一關係企業	17,697	16.34%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588	16.2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4	15.14%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76	13.55%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46	12.97%
Westpac Banking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12	12.38%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781	11.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2,595	11.6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310	11.3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監管機構	12,141	11.21%
State Street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14	9.6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36	9.26%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21	8.70%
Anheuser Busch Inbev N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46	8.3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818	8.14%
V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5	8.02%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8,556	7.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38	7.60%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18	7.4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0	7.2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87	6.8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20	6.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Pfizer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881	6.3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80	6.35%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37	5.8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9	5.78%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028	5.5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878	5.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59	5.2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466	5.05%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73	4.68%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4.53%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99	4.52%
友達光電(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01	4.06%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368	4.03%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4	3.79%
WisdomTree Investmen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8	3.70%
皇翔建設(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81	3.67%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1	3.1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5	3.04%
Barrick Gold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9	2.97%
Ing Groep Nv-CV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98	2.77%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54	2.63%
合 計	\$ 926,243	855.01%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區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投資金額	本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	\$ 1,095,950	(\$ 418,734)	50	50	(\$ 209,36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95,950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75,33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8,600,535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特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目前帳列其他資產一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各項貸款計 5,058,705 仟元；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投資收益為 253,998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44
賠款準備金	6,452
責任準備金	4,001,824
	\$ 4,011,920

104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經驗賠款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35%。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93%。
-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減少預付匯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創投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 13,889	100		\$ 13,889	\$ 883,335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14,097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雷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創投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元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商品或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項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商品或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項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撥提貸公司本損(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權益	期末未攤銷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廈門代表處 (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商務推廣服務、商務情調查、產業技術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策劃業務。	\$ 13,774	(註3)		\$ 13,774	\$ -	\$ -	\$ 13,774	\$ -	(\$ 2,493)	100%	(\$ 2,493)	\$ 28,23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創投企業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5)		50,450	-	-	50,450	-	1,366	100%	1,366	52,314	-
元富創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創投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及法規建議及其他方式、提供創投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6)		504,500	-	-	504,500	-	(4,341)	100%	(4,341)	505,02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68,724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152,946

- 註1：業於1998年10月22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年1月11日辦妥登記證。
- 註2：業於2003年5月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年5月8日辦妥登記證。
-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策劃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 註4：業於2010年10月09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年12月9日辦妥登記證。
- 註5：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 註6：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0,530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6,019,32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62,65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44,137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9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93,84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5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代理人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123,38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34,515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9,98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69,44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4,55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9,121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28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8,5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248,579 仟元@33.0660； JPY657,986 仟元@0.2747；HKD71,963 仟元@4.2664；EUR4,663 仟元 @36.1312；CNY327,219 仟元 @5.0939；AUD33,072 仟元@24.1712 等			19,090,673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130,000 仟元@33.0660 及 AUD17,500 仟元@24.1712 等；到期日 分別於 105.1.1-105.3.26，利率為 0.25%-6.00%			9,885,941
待交換票據					1,548,233
約當現金		係期貨交易保證金			2,502,76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58,262)
					<u>\$38,017,87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價值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62,206	10	\$ 4,622,060	-	\$ 20,913,494	8.23-393	\$ 19,731,572
其他(註)	-	10	-	-	-	-	-
臺灣新光商銀	25,865	10	258,650	-	3,787,897	9.36-723.01	4,848,105
元富證券公司			4,880,710		24,701,391		24,579,677
其他(註)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98,096	10	3,980,960	-	5,508,961	10.14-93.14	5,515,827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27,941	10	279,410	-	1,269,988	8.76-60.75	1,263,981
其他(註)			4,260,370		6,778,949		6,779,80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014	100,000	901,400	-	904,643	97.5-102	889,97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3,521	100,000	352,100	-	350,210	93.10-105.50	348,932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29,868,552		29,895,618
其他(註)			1,253,500		31,123,405		31,134,520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9,291,008		9,323,207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557
其他(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	面價(元)	總	額利率(%)	取得成本	公單價(元) / 百元價格	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	-	-	\$ -	-	-	\$ 10,859,136	
匯率選擇權	-	-	-	-	-	1,244,366	
其他(註)	-	-	-	-	-	620,628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12,737,687	
其他(註)	-	-	-	-	-	-	
短期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48,000	100	4,800,000	0.38%-0.45%	4,801,155	4,801,1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1,088	100	14,108,800	0.36%-0.44%	14,099,030	14,099,030	
商業本票	-	-	18,908,800	-	18,900,185	18,900,185	
營業債券	-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1,108,248	
其他	-	-	-	-	-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	21,244,636	22,155,271	
股票	-	-	-	-	3,503,230	3,572,756	
受益憑證	-	-	-	-	432,981	437,989	
債券	-	-	376,725	-	-	147,971	
衍生工具	-	-	-	-	-	-	
臺灣新光商銀	-	-	-	-	-	280,418	
衍生工具	-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	-	-	-	3,020,615	3,080,777	
股票	-	-	376,725	-	28,201,462	29,675,1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	-	-	2%-3.75%	592,400	593,147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	592,400	593,147	
			\$ 29,680,105		\$ 120,696,617	\$ 134,831,66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2,650,000			\$ 2,65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150,010			150,010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124,000			124,021	
元富證券公司									
	華泰銀行		99 央債甲 8		600,000			6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950,000			1,0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1,140,000			1,2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1,600,000			1,600,000	
	其他 (註)				1,477,500			1,500,118	
					5,767,500			5,900,118	
					\$ 8,691,510			\$ 8,824,14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1,808,469	(\$ 34,295)	\$ 1,774,174
應收帳款	11,119,171	(814)	11,118,35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637,387	-	3,637,387
應收承兌票款	1,170,568	-	1,170,568
應收利息	20,940,988	-	20,940,98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386,492	-	4,386,4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24,050	-	10,724,05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852,831	-	5,852,831
應收收益	1,695,738	-	1,695,738
其他（註）	<u>2,879,050</u>	<u>(693,726)</u>	<u>2,185,324</u>
	<u>\$ 64,214,744</u>	<u>(\$ 728,835)</u>	<u>\$ 63,485,90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199,513		\$		-		\$ 103,199,513	
墊繳保費		8,714,074				-		8,714,074	
短期放款		104,738,459		(9,427)		104,729,032	
中期放款		198,224,748		(214,985)		198,009,763	
長期放款		270,614,732		(6,762,544)		263,852,188	
催收款		586,787		(586,78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227,705</u>		<u>-</u>				<u>227,705</u>	
		<u>\$ 686,306,018</u>		<u>(\$ 7,573,743)</u>				<u>\$ 678,732,27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千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40,620	10	\$ 1,406,200		\$ 20,533,445	-	143	\$ 20,108,660
中華電	3,257,872	10	32,578,715		139,812,919	-	4.78-1.195	107,843,070
其他(註)	35,568	10	355,677		719,700	-	8.02-97.5	805,18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2,442	10	24,420		214,962	-	97.5-99.1	239,495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38,597	10	385,970		1,185,108	-	7.12-257.5	1,408,130
其他(註)								
新光創投公司	1,124	10	11,240		49,271	-	31.01-82.9	47,118
其他(註)			<u>34,762,272</u>		<u>162,515,405</u>	-		<u>130,451,662</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7,721	10	477,210		477,210	-	28	1,339,052
其他(註)			<u>477,210</u>		<u>477,210</u>	-		<u>1,339,052</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60,003	10	2,600,034		5,768,485	-		5,309,369
其他(註)								
新光投信公司	690	10	6,898		8,000	-		7,790
其他(註)			<u>2,606,932</u>		<u>5,776,485</u>	-		<u>5,317,159</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6,705	100,000	3,670,500		3,596,703	-	100.4-103.41	3,695,54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03,000	100	10,300,000		10,298,468	-	100.00-114.24	10,553,088
其他(註)			<u>13,970,500</u>		<u>13,895,171</u>	-		<u>14,248,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摘要	股數(千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總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0,603	100,000	\$ 17,060,250		\$ 17,061,715	\$ -	99.36-101.55	\$ 17,140,738
其他(註)				<u>1,400,000</u>		<u>1,399,601</u>	-		<u>1,408,636</u>
臺灣新光商銀		1,400	100	<u>18,460,250</u>		<u>18,461,316</u>	-	100.27-100.9	<u>18,549,374</u>
其他(註)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2,954,800		2,807,085	-	11.69-17.92	4,711,85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59,908	10	<u>1,599,080</u>		<u>1,842,840</u>	-	12.77-17.72	<u>2,391,927</u>
其他(註)				<u>4,553,880</u>		<u>4,649,925</u>	-		<u>7,103,780</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64,263,929	-		56,396,710
受益憑證		-	-	-		7,550,547	-		7,238,182
特別股		-	-	-		32,151,850	-		33,158,745
債券		-	-	-		48,723,086	-		47,770,548
臺灣新光商銀		-	-	16,041,970		16,394,774	-	91.5-113.34	16,449,434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999
上市股票				<u>16,041,970</u>		<u>169,084,186</u>	-		<u>161,014,618</u>
				<u>\$ 90,872,964</u>		<u>\$ 374,859,698</u>	-		<u>\$ 338,024,27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年 股 數	初 本 股 數	年 度 帳 面 數	增 加 帳 面 數	減 少 帳 面 數	年 度 帳 面 數	少 年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政府公債(註一)	-	\$226,858,683	-	\$ 2,016	\$ 989,191	-	-	\$225,871,508	-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382,000)	-	-	-	-	-	(9,382,000)	-	-
公司債(註二)	-	22,339,199	-	4,214,068	2,750,050	-	-	23,803,217	-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8,203,775	-	-	301,358	-	-	7,902,417	-	無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註四)	-	168,671	-	-	168,671	-	-	-	-	無
國外債券(註五)	-	118,757,113	-	13,060,289	961,697	-	-	130,855,705	-	無
		<u>\$366,945,441</u>		<u>\$ 17,276,373</u>	<u>\$ 5,170,967</u>			<u>\$379,050,847</u>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2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789,1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213,968 仟元及折價攤銷 1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2,75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50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3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1,358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136,677 仟元及溢價攤銷 31,994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2,952,721 仟元及淨兌換差額 107,568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555,490 仟元及還本數 406,20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統齊任源信有限 公司(註一)	年初		本年年末		本年 度 增 加 額 金 額	投資(損)益 (\$ 209,367)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祥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二)	5,874	\$ 148,904	-	\$ 60,463	\$ 60,463	(\$ 210,250)	92,916	25.36%	\$ 10,788	-	10,788	點
					\$ 60,463	(\$ 210,250)	\$ 92,916		\$ 10,788		(\$ 31,005)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18,670 仟元及因期末脫權已為負數而調整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41,793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開發國際	54,000	\$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華鼎國際創投	20,000	200,000	無
	其他	127,121	<u>1,181,757</u>	無
			2,281,757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18,540	126,955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15,889	164,493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46,005	875,373	無
新光金國際創投				
	其他	2,100	<u>21,000</u>	無
			<u>\$ 3,469,5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張	初 本 值	增 額	年 度 數	年 度 數	減 額	年 度 數	年 度 數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特別股 (註一)	-	\$ 800,000	-	-	-	\$ 800,000	-	-	\$ -	-
公司債及金融債	-	3,300,000	5,000,000	-	-	-	-	-	8,300,000	8,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7,202	560,614	-	-	543,201	-	-	484,615	484,615
		<u>4,567,202</u>	<u>5,560,614</u>			<u>1,343,201</u>			<u>8,784,615</u>	<u>8,784,615</u>
國外投資										
債券 (註二)	-	391,337,045	267,306,593	-	-	82,459,386	-	-	576,184,252	576,184,252
房貸抵押債券 (註三)	-	67,861,196	22,565,062	-	-	27,035,218	-	-	63,391,040	63,391,040
可贖回債券 (註四)	-	229,936,936	122,966,195	-	-	96,739,729	-	-	256,163,402	256,163,402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註五)	-	2,216,100	-	-	-	2,216,10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6,385	1,069,122	-	-	1,565,507	-	-	50,000	50,000
		<u>691,897,662</u>	<u>413,906,972</u>			<u>210,015,940</u>			<u>895,788,694</u>	<u>895,788,694</u>
		<u>\$696,464,864</u>	<u>\$419,467,586</u>			<u>\$211,359,141</u>			<u>\$904,573,309</u>	<u>\$904,573,309</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到期還本。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58,696,595 仟元、折價攤銷 7,783,516 仟元及未實現匯兌損益 826,482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10,449 仟元、出售債款 62,519,588 仟元、出售利益 3,232,534 仟元、還本數 7,672,489 仟元及重分類至國外可贖回債券 15,289,394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2,562,693 仟元及折價攤銷 2,369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567 仟元、出售債款 27,521,287 仟元及出售利益 488,636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02,361,988 仟元、折價攤銷 5,314,813 仟元及自債券重分類 15,289,394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642 仟元、出售債款 96,859,410 仟元及出售利益 121,323 仟元。

註五：本年度減少中包含出售債款 1,920,700 仟元及出售損失 295,40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總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9,605,619
匯率交換合約							
新光金控							36,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臺灣新光商銀							1,391,828
匯率交換合約							132,434
利率交換合約							
匯率選擇權							10,919,002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其他							177,3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84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4,78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91,713
資產交換選擇權							618,627
應付債券—避險							302,161
應付債券—非避險							121,62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96,326
其他							24,591,661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989,333
遠期外匯合約							190,538
臺灣新光商銀							5,129,871
遠期外匯合約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524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30,717,056

註：個別款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7,037,182</u>	<u>\$40,324,70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46,871,98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5,129,1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4,759,484	
		其他(註)		1,902,93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9,176,682	
		外匯定期存款		54,755,88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0,223,768	
		外匯活期存款		47,880,124	
		其他(註)		143,773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266,260	
		其他(註)		1,615,7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77,400	
應解匯款				<u>84,074</u>	
				<u>\$639,387,30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到 期 日	票 面 利 率	件 數	債 種 類		券 類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面 額	金 額
101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4.23	106.4.23	票面利率 0%				100	\$ 4,010,672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9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95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9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08.27	108.08.27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4,730,1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易 利	條 件	債 權 類 次 順 位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10,000	\$ 2,5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u>3,000,000</u>
							<u>\$ 40,240,81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20	(\$ 11)	\$ -	\$ 9
個人傷害險	3,401,173	47,944	-	3,449,117
個人健康險	3,247,103	106,949	-	3,354,052
團體險	818,909	57,323	-	876,232
投資型保險	49,128	2,266	-	51,394
小 計	<u>7,516,333</u>	<u>214,471</u>	<u>-</u>	<u>7,730,804</u>
分 出：				
個人壽險	65,927	(36,346)	(95)	29,486
個人傷害險	1,607	(1,359)	-	248
個人健康險	73,423	(18,305)	-	55,118
小 計	<u>140,957</u>	<u>(56,010)</u>	<u>(95)</u>	<u>84,852</u>
合 計	<u>\$ 7,375,376</u>	<u>\$ 270,481</u>	<u>\$ 95</u>	<u>\$ 7,645,952</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33,842	\$ 4,055	\$ 910	\$ 138,807
個人傷害險	1,037,937	32,640	-	1,070,577
個人健康險	758,755	44,821	-	803,576
團體險	310,191	48,335	-	358,526
投資型保險	36,889	(16,816)	-	20,073
小 計	<u>2,277,614</u>	<u>113,035</u>	<u>910</u>	<u>2,391,559</u>
分 出	-	-	-	-
合 計	<u>\$ 2,277,614</u>	<u>\$ 113,035</u>	<u>\$ 910</u>	<u>\$ 2,391,559</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1,539,264,529	\$ 162,163,377	\$ 5,964,473	\$1,707,392,379
健 康 險	126,826,296	21,957,737	-	148,784,033
年 金 險	50,436,773	(6,411,141)	-	44,025,632
投資型保險	653,735	(57,284)	-	596,451
小 計	<u>1,717,181,333</u>	<u>177,652,689</u>	<u>5,964,473</u>	<u>1,900,798,495</u>
分 出	-	-	-	-
合 計	<u>\$1,717,181,333</u>	<u>\$ 177,652,689</u>	<u>\$ 5,964,473</u>	<u>\$1,900,798,495</u>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50,442	\$ 166,612	\$ -	\$ 1,717,05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26,565,384	(7,000,000)	-	19,565,384
合 計	<u>\$ 28,115,826</u>	<u>(\$ 6,833,388)</u>	<u>\$ -</u>	<u>\$ 21,282,4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4,470,780	(\$ 43,221)	\$ 10,257	\$ 4,437,816
	個人傷害險	-	306,796	-	306,796
	個人健康險	<u>303,493</u>	<u>(303,493)</u>	<u>-</u>	<u>-</u>
	小 計	4,774,273	(39,918)	10,257	4,744,612
分 出：					
	合 計	<u>\$ 4,774,273</u>	<u>(\$ 39,918)</u>	<u>\$ 10,257</u>	<u>\$ 4,744,61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8,017,158</u>	<u>(\$ 1,144,058)</u>	<u>\$ -</u>	<u>\$ 6,873,1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債息		\$ 3,864,046	
國外債息		47,904,625	
放款息		15,474,512	
壽貸息		5,952,954	
債券投資息		3,546,702	
存拆同業息		975,926	
其他(註)		<u>1,885,567</u>	
		<u>\$79,604,33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813,39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998,488	
其他(註)		<u>361,643</u>	
		<u>\$ 6,173,52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219,085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146,03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97,345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175,29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6,20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694,44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66,401	
	保險手續費收入	326,578	
	其他手續費收入	86,254	
		<u>6,297,635</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06,183	
	承保佣金支出	7,853,943	
	再保佣金支出	16,536	
	再保手續費支出	1,535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47,129	
	其他手續費支出	562,152	
		<u>9,287,478</u>	
			<u>(\$ 2,989,84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391,435)	
		處分損益		1,205,955	
		股利收入		487,11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54,082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40,162)	
		處分損益		59,558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0,036,627	
		處分損益		(46,162,719)	
				<u>(\$ 36,350,976)</u>	

附件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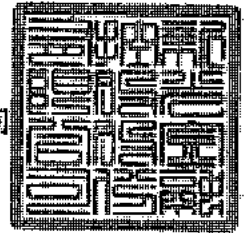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1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14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6~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9~5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1~110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110~121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22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2~127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27~149， 151~153， 155~218		四三~四六， 四八，五十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49~151		四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3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54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4		四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18~219		五一
(十六) 部門資訊	219~220		五二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規定應揭露事項	220~223		五三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9~25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103,270,091 仟元，佔負債總額 70%，另於該附註三二(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十七)、五(五)與三二。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134,582,174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四)、八、九及五十(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使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5 年度放款及催收款金額為 577,372,617 仟元，佔資產比率 18%，該放款及催收款 105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685,755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0.29%，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六)與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

認定期間)，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86,649,751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7,100,455 仟元、20,315,252 仟元暨 9,234,044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66%及 23%，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另新光金控集團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貼現及放款之利息，該利息收入主要係仰賴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七。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或仰賴系統運算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68% 及 3.3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47% 及 2.7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00%) 及 111.42%。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淨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4.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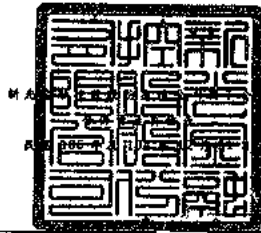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594,815	2	\$ 38,017,87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80,861,581	3	145,365,21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111,206,127	4	134,831,461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四十)	352,155,777	11	338,026,273	1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十)	15,483,759	-	8,826,149	-
13000	應收帳項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83,891,232	3	69,485,90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4,282,426	-	3,820,392	-
133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4,570,798	-
13500	結算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88,641,256	22	678,732,275	2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761,286,083	24	379,050,447	13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	-	10,758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281,110	-	3,469,578	-
15513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八)	753,941,406	24	904,573,309	31
15521	分擔帳戶保險商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55,237,519	2	63,739,738	2
15997	其他非現金資產	3,578,415	-	1,478,87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10,288,861	3	106,336,94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28,819,220	1	27,824,94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858,002	-	2,860,37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13,668,876	-	17,354,895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二、四十四及四一)	29,596,107	1	40,488,084	1
19999	資產總計	\$ 3,357,672,572	100	\$ 2,963,070,917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及三)	\$ 2,485,360	-	\$ 7,644,85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24,096,961	1	30,717,05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26,967,935	1	40,324,706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四)	-	-	1,299,811	-
23013	應付費用	6,117,391	-	5,851,100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二七)	4,073,817	-	6,500,600	-
23097	其他應付帳 (附註三一)	21,293,800	1	23,748,40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134,266	-	94,3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十)	657,104,926	21	639,387,307	22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二七)	45,802,604	1	33,740,811	1
24400	其他應付 (附註二八)	2,653,000	-	3,337,793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2,139,079,383	68	1,943,871,008	66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854,667	-	2,413,866	-
24690	其他準備	174,747	-	189,177	-
25561	分擔帳戶保險商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55,237,519	2	63,739,738	2
25997	其他非現金負債	18,368,709	1	16,389,49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4,131,864	-	7,893,102	-
29519	其他應收款	5,053,806	-	3,205,573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8,251,477	-	9,639,650	-
29999	負債合計	\$ 3,022,104,487	96	\$ 2,839,937,385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3	102,281,441	4
31300	資本公積	9,577,224	1	9,557,39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983,647	-	3,405,63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1	22,668,543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51,680	-	8,118,425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51	-	237,45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921,607)	(1)	(33,053,872)	(1)
32600	庫藏股票	(1,987,415)	-	(1,907,115)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336,679	4	108,329,909	4
35503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三三)	14,171,410	-	14,803,423	-
39999	權益合計	\$ 3,357,672,572	100	\$ 2,963,070,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華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年1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總經理：李紀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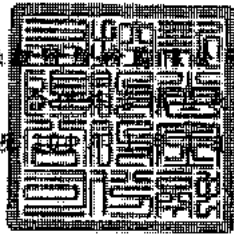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瑞和



新光金融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86,649,751	37	\$ 79,604,332	39	9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及四十)	(5,120,388)	(2)	(6,173,529)	(3)	(17)
49600	利息淨收益	81,529,363	35	73,430,803	36	1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三十、三五及四十)	(9,027,415)	(4)	(2,989,843)	(2)	20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154,479,700	66	122,773,940	60	2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七及三七)	10,349,401	4	(36,350,976)	(18)	12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三七)	10,402,030	4	349,648	-	2,875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761	-	-	-	-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55,404	-	(210,250)	-	126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三七及四十)	3,545,125	2	12,680,824	6	(72)
49870	兌換損益	(28,511,724)	(12)	30,108,276	15	(195)
4988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三七)	(489,468)	-	241,525	-	(303)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三七)	75,188	-	122,784	-	(39)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附註三七)	10,387,243	4	3,675,888	2	183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十)	<u>1,151,759</u>	<u>1</u>	<u>1,139,874</u>	<u>1</u>	<u>1</u>
4xxxx	淨 收 益	<u>233,947,367</u>	<u>100</u>	<u>204,972,493</u>	<u>100</u>	<u>14</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三二)	(204,356,270)	(87)	(170,892,417)	(83)	20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四及十三)	(1,415,312)	(1)	(1,753,172)	(1)	(19)
	營業費用 (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3,931,378)	(6)	(14,139,803)	(7)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89,004)	(1)	(1,958,412)	(1)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127,959)	(3)	(8,120,826)	(4)	(1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48,341)	(10)	(24,219,041)	(1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27,444	2	\$ 8,107,863	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28,934)	-	(1,269,860)	-	(98)
69005	本期淨利	<u>5,098,510</u>	<u>2</u>	<u>6,838,003</u>	<u>4</u>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九)	(940,491)	-	(1,037,653)	(1)	(9)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三九)	159,884	-	176,402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1,137)	-	106,937	-	(25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241,615	4	(5,285,447)	(2)	29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236)	-	19,934	-	(16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三九)	(1,409,973)	-	<u>519,268</u>	-	(37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7,877,662</u>	<u>4</u>	<u>(5,500,559)</u>	<u>(3)</u>	24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76,172</u>	<u>6</u>	<u>\$ 1,337,444</u>	<u>1</u>	87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4,810,317	2	\$ 5,780,140	3	(17)
69903	非控制權益	<u>288,193</u>	-	<u>1,057,863</u>	-	(73)
69900		<u>\$ 5,098,510</u>	<u>2</u>	<u>\$ 6,838,003</u>	<u>3</u>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3,045,990	6	\$ 324,946	-	3,915
69953	非控制權益	(69,818)	-	<u>1,012,498</u>	<u>1</u>	(107)
69950		<u>\$ 12,976,172</u>	<u>6</u>	<u>\$ 1,337,444</u>	<u>1</u>	870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70000	基 本	<u>\$ 0.48</u>		<u>\$ 0.57</u>		(16)
71000	稀 釋	<u>\$ 0.45</u>		<u>\$ 0.53</u>		(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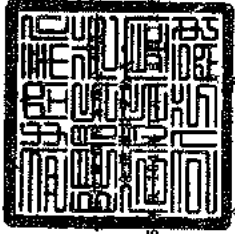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祖





新北

民國 105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務 報 告 之 綜 述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A1	\$ 98,947,538	\$ 9,515,501	\$ 2,716,597	\$ 2,017,486	\$ 8,934,792	\$ 145,255	\$ 20,386,045	\$ 110,850,654	\$ 14,621,617	\$ 125,472,271
B1	-	-	689,036	-	(689,036)	-	-	-	-	-
B3	-	-	-	2,548,107	(2,548,107)	-	-	-	-	-
B5	-	-	-	-	(983,475)	-	(983,475)	-	-	(983,475)
B9	3,983,903	-	-	-	(3,983,903)	-	-	-	-	-
O1	-	-	-	-	-	-	-	-	(488,566)	(488,566)
O1	-	42,467	-	-	-	191	2,412	45,270	(942,126)	(296,854)
L1	-	-	-	-	-	-	-	(1,907,115)	-	(1,907,115)
T1	-	(571)	-	-	-	-	-	(571)	-	(571)
D1	-	-	-	-	5,780,140	-	-	5,780,140	1,057,663	6,838,003
D3	-	-	-	-	(841,286)	87,031	(4,700,259)	(5,455,194)	(45,565)	(5,500,559)
D5	-	-	-	-	4,928,154	87,031	(4,700,252)	324,936	1,012,498	1,337,444
Z1	102,281,441	9,557,397	3,405,639	22,495,543	5,114,425	232,457	(33,063,872)	188,329,909	14,803,423	123,133,332
B1	-	-	578,014	-	(578,014)	-	-	-	-	-
B3	-	-	-	4,540,431	(4,540,411)	-	-	-	-	-
O1	-	-	-	-	-	-	-	-	(425,032)	(425,032)
O1	-	20,171	-	-	-	161	786	21,120	(137,363)	(116,048)
T1	-	(344)	-	-	-	-	-	(344)	-	(344)
D1	-	-	-	-	4,810,317	-	-	4,810,317	286,193	5,096,510
D3	-	-	-	-	(778,637)	(117,162)	9,131,477	8,235,673	(358,011)	7,877,662
D5	-	-	-	-	4,031,680	(117,167)	9,131,477	13,045,990	(69,818)	12,976,172
Z1	\$ 102,281,441	\$ 9,577,224	\$ 3,983,637	\$ 27,233,954	\$ 4,031,680	\$ 115,451	(\$ 23,921,407)	\$ 121,396,625	\$ 14,171,410	\$ 135,568,035

本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直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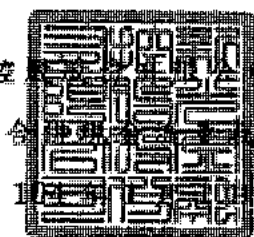


審計人：吳東達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怡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27,444	\$ 8,107,8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335	1,579,474
A20200	攤銷費用	342,669	378,9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15,312	1,753,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0,349,401)	36,350,976
A20900	利息費用	5,120,388	6,173,529
A21200	利息收入	(86,649,751)	(79,604,332)
A21300	股利收入	(7,265,845)	(7,665,62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5,258,580	175,938,4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4)	210,25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9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3,808	(1,466)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8,706,5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5,8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599,377)	3,517,3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9,468	5,2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6,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21,381	(407,625)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37,953,666	(30,149,420)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11,915,059)	44,481,765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6,659,610)	(1,241,344)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90,521)	10,444,853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592,096)	7,386,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81,250,197)	(\$ 13,375,821)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0,882,658	(190,442,999)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81,844	(1,217,88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4,959,495)	(6,687,501)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1,334,025)	(45,633,682)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	(2,019,356)	(8,520,10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979,219	3,674,368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69,464	309,105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717,619	16,743,78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498,890)	(1,164,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134,977)	(77,982,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32,735	66,674,6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12,035	8,850,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1,688)	(6,172,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6,545)	(1,129,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18,440)	(9,759,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2,7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6,360)	(2,548,460)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29,344,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260	14,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6,324	(4,185,3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030)	(90,46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5,233)	(7,957,9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603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2,241	(2,048,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96,594	12,528,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299,811)	(899,48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6,000,000	3,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5,576,539)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684,793)	(1,497,48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 加	(13,336,771)	14,025,8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04)	(121,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1,907,115)
C05600	支付股利	-	(983,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1,075)	(785,42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44)	(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2,598)	5,254,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138	(287,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905,306)	7,734,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27,492	158,692,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22,186	\$166,427,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94,815	\$ 38,017,8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3,927,371	128,409,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22,186	\$166,427,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

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 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 C.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 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

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

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

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46,490 仟元及 10,688,77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9,663,120 仟元及 41,789,75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五十所述，合併公司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134,582,174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

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49,919	\$ 5,348,5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876,710	19,090,67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866,881	9,885,941
待交換票據	3,241,394	1,548,233
約當現金	1,418,723	2,502,76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58,812)	(358,262)
	<u>\$ 48,594,815</u>	<u>\$ 38,017,870</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9.80%	0.25%-6.0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556,673	\$ 20,302,60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34,210	16,955,591
金資中心清算戶	800,539	1,000,415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9,372	99,198
央行定存單	32,700,000	103,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710,787	3,207,402
	<u>\$ 80,861,581</u>	<u>\$ 145,365,21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222,322	\$ 24,579,677
受益憑證	9,710,335	6,779,80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4,318,749	31,134,520
政府公債	4,229,541	9,323,207
商業本票	9,426,830	14,099,0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9,270	4,801,155
匯率選擇權	3,164,888	10,859,136
匯率交換合約	335,282	883,401
資產交換選擇權	402,907	378,773
權益交換合約	199,362	198,385
營業票券	798,762	1,108,248
其他	361,583	417,992
	<u>97,179,831</u>	<u>104,563,332</u>
<u>國外投資</u>		
股票	8,900,121	25,236,048
受益憑證	3,923,024	3,572,756
債券	499,523	437,989
遠期外匯合約	321,623	295,964
利率交換合約	146,200	132,425
	<u>13,790,491</u>	<u>29,675,182</u>
	<u>\$110,970,322</u>	<u>\$134,238,51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235,805</u>	<u>\$ 593,1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國內投資</u>		
匯率交換合約	\$ 11,618,781	\$ 10,997,447
匯率選擇權	3,202,418	10,919,002
資產交換選擇權	511,871	491,713
應付借券—非避險	678,282	302,161
應付借券—避險	545,040	618,627
利率交換合約	146,267	132,434
權益交換合約	199,362	198,3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69,427	275,8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21,889	\$ 24,78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03,924	121,62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569,370	-
其他	<u>1,625,339</u>	<u>509,631</u>
	<u>19,691,970</u>	<u>24,591,661</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3,326,628</u>	<u>5,129,871</u>
	<u>\$ 23,018,598</u>	<u>\$ 29,721,53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078,363</u>	<u>\$ 995,524</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689,493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4,701,254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242,207 仟元(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683,908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615,755 仟元
GAM	1 億美元	TWD 3,437,12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042,65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24,585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01,322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14,125,453	(\$ 46,586,280)
評價（損失）利益	(377,095)	9,192,656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86,546,427)	(41,985,848)
兌換利益總額	57,948,540	71,784,59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3,767,084</u>	<u>1,144,058</u>
	<u>(\$ 11,082,445)</u>	<u>(\$ 6,450,822)</u>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234,000 仟元 NTD 16,106,0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53,000 仟元 NTD 67,500,76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04,55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6,788,20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103,770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22,25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76,196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633,730 仟元 NTD 11,393,94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7,577,000 仟元 NTD 109,049,801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03,133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93,216,53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703,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207,54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31,48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94,5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0,581,875	\$ 130,451,662
未上市(櫃)股票	1,326,645	1,339,052
特別股	11,318,273	-
受益憑證	3,957,443	5,317,15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5,478,859	7,103,780
債 券	<u>39,775,251</u>	<u>32,798,002</u>
	<u>232,438,346</u>	<u>177,009,655</u>
國外投資		
股 票	40,191,621	56,397,709
受益憑證	3,884,027	7,238,182
債 券	80,527,906	64,219,982
特別股	<u>5,113,877</u>	<u>33,158,745</u>
	<u>129,717,431</u>	<u>161,014,618</u>
	<u>\$ 362,155,777</u>	<u>\$ 338,024,273</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15,483,759</u>	<u>\$ 8,824,149</u>
利率區間	0.21%-0.5%	0.35%-0.54%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0,181	\$ 1,808,469
應收帳款	10,070,269	11,119,171
應收利息	24,286,568	20,940,98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084,257	3,637,387
應收承兌票款	946,431	1,170,56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2,450,012	4,386,4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05,148	10,724,050
應收交割帳款	6,348,954	5,852,831
應收收益	881,075	1,695,738
其 他	<u>6,167,173</u>	<u>2,879,050</u>
	85,290,068	64,214,74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398,836</u>)	(<u>728,835</u>)
	<u>\$83,891,232</u>	<u>\$63,485,909</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u>土地及建物</u> \$ -	<u>土地及建物</u> \$ 4,570,7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曼哈頓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805,500 仟元及 765,298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度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高雄市旗山北勢段以及台北市信義 A8 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另因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將大眾電腦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79 仟元及 588,660 仟元，並提列折舊費用 25,758 仟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2,156,462	\$ 103,199,513
墊繳保費	9,112,177	8,714,074
放款	583,254,772	573,805,644
催收款	<u>1,656,527</u>	<u>586,787</u>
	696,179,938	686,306,018
備抵呆帳	(<u>7,538,682</u>)	(<u>7,573,743</u>)
	<u>\$ 688,641,256</u>	<u>\$ 678,732,275</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7,107,679	\$ 417,531	\$ 7,525,210
本年度提列呆帳	1,049,554	529,828	1,579,382
沖銷不良呆帳	(1,003,704)	(226,988)	(1,230,6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392,298	141,999	534,297
淨兌換差額	<u>27,916</u>	<u>3,897</u>	<u>31,813</u>
年底餘額	<u>\$ 7,573,743</u>	<u>\$ 866,267</u>	<u>\$ 8,440,010</u>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7,573,743	\$ 866,267	\$ 8,440,010
本年度提列呆帳	685,755	743,961	1,429,716
沖銷不良呆帳	(1,365,206)	(111,095)	(1,476,301)
收回已沖銷呆帳	647,030	125,485	772,515
淨兌換差額	(<u>2,640</u>)	(<u>19,261</u>)	(<u>21,901</u>)
年底餘額	<u>\$ 7,538,682</u>	<u>\$ 1,605,357</u>	<u>\$ 9,144,039</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81,183	\$ 606,931	\$ 1,540,793	\$ 916,7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81,163	728,571	3,044,918	517,574
		579,348,953	826,536	140,167,233	78,684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599,130	\$ 611,741	\$ 1,347,582	\$ 600,76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10,003	626,502	75,443	58,806
	組合評估減損	570,383,298	847,030	189,686,679	212,503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538,682 仟元及 7,573,743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11,268,639 仟元及 111,913,587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10,426,817	\$ 225,871,508
公司債	37,376,024	23,803,217
金融債券	5,901,034	7,902,41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382,000)	(9,382,000)
	244,321,875	248,195,142
國外投資		
債 券	516,964,208	130,855,705
	<u>\$761,286,083</u>	<u>\$379,050,847</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3.21%	32.93%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註4)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4)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係依金控法第4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6.79%	67.0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271,878	\$ 1,043,934	\$14,066,556	\$14,702,794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四。
2. 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	\$1,001,387	\$3,723,154
投資活動	(283,690)	247,657
籌資活動	(2,220,750)	(2,445,628)
淨現金流(出)入	<u>(\$1,503,053)</u>	<u>\$1,525,183</u>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 10,788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	50.00	-	50.00
	<u>\$ -</u>		<u>\$ 10,788</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轉投資大陸資訊」。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辦理清算，並於105年7月25日完成剩餘資產清算分配，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方完成清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度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度迴轉已認列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705	(\$ 88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5</u>	<u>(\$ 883)</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4,699	(\$209,367)
其他綜合損益	(12,236)	<u>19,9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63</u>	<u>(\$189,433)</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281,110</u>	<u>\$ 3,469,57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1,874	\$ 8,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86,171</u>	<u>484,615</u>
	<u>9,958,045</u>	<u>8,784,615</u>
國外投資		
債券	561,825,205	576,184,252
房貸抵押債券	26,363,024	63,391,040
可贖回債券	155,795,132	256,163,4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0
	<u>743,983,361</u>	<u>895,788,694</u>
	<u>\$ 753,941,406</u>	<u>\$ 904,573,309</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2.70% 及 0.40%-3.0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	屋	附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屬	設	備	及	營	造	工	程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972,378	\$	30,854,134	\$	4,640,901	\$	457,334	\$	128,924,747						
本年度增加		2,833,630		4,848,407		-		275,956		7,957,993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4,714		85,954		10,355		86		271,1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310,729)	(389,189)	(62,901)		-		(1,762,81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983,379		569,657		66,314		-		3,619,3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1,044,266)	(2,834,453)	(448,669)		-			(24,327,388)					
其他重分類		375,805		-		-		(375,80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6,984,911</u>		<u>33,134,510</u>		<u>4,206,000</u>		<u>357,571</u>		<u>114,682,9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7,385		2,017,289		-		8,244,674						
折舊費用		-		681,162		167,625		-		848,787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0,785		4,176		-		24,9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96,517)	(5,635)		-		(102,15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41,723		5,588		-		47,31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691,960)	(283,809)		-		(975,7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182,578</u>		<u>1,905,234</u>		-		<u>8,087,81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49,851		48,322		-		-		98,173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997)	(19,941)		-		-		(39,938)						
重分類		2,744		(2,744)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		-		<u>58,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6,952,313</u>	\$	<u>26,926,295</u>	\$	<u>2,300,766</u>	\$	<u>357,571</u>	\$	<u>106,536,94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84,911	\$	33,134,510	\$	4,206,000	\$	357,571	\$	114,682,992						
本年度增加		53		23,645		5,074		566,461		595,233						
本年度處分	(42,093)	(13,509)		-		-		(55,60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7,138		526,213		2,400		-		745,75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53,467)	(229,886)	(17,197)		-			(1,100,55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805,500		1,001,627		81,778		-		4,888,905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12,3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0,112,042</u>		<u>34,442,600</u>		<u>4,290,434</u>		<u>911,653</u>		<u>119,756,72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2,578		1,905,234		-		8,087,812						
折舊費用		-		786,967		151,211		-		938,178						
本年度處分		-	(2,804)		-		-		(2,80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6,870		152		-		157,02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93,300)		-		-		(93,30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263,949		54,158		-		318,1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294,260</u>		<u>2,110,755</u>		-		<u>9,405,015</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7		2,341		-		-		4,61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		-		<u>62,8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80,077,167</u>	\$	<u>27,120,362</u>	\$	<u>2,179,679</u>	\$	<u>911,653</u>	\$	<u>110,288,861</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
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153,779,534仟元及
148,367,243仟元。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65,811	\$ 12,325,829	\$ 85,463	\$ 5,843,625	\$ 531,328	\$ 33,752,056
本年度增加	1,376,330	4,372	16,524	313,059	838,175	2,548,460
本年度處分	-	(6,347)	(13,236)	(371,896)	-	(391,47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10,729	452,090	-	-	-	1,762,81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74,714)	(96,309)	-	-	(86)	(271,109)
其他重分類	37,307	-	-	254,445	(180,135)	111,617
淨匯兌差額	-	-	-	1,000	53	1,0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515,463</u>	<u>12,679,635</u>	<u>88,751</u>	<u>6,040,233</u>	<u>1,189,335</u>	<u>37,513,41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80,312	42,636	4,279,422	-	8,702,370
折舊費用	-	246,927	10,737	473,023	-	730,687
本年度處分	-	(6,347)	(11,548)	(360,091)	-	(377,9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152	-	-	-	102,15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961)	-	-	-	(24,961)
其他重分類	-	-	-	136,597	-	136,597
淨匯兌差額	-	-	-	903	-	9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698,083</u>	<u>41,825</u>	<u>4,529,854</u>	-	<u>9,269,76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997	19,941	-	-	-	39,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98,766</u>	<u>19,941</u>	-	-	-	<u>418,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16,697</u>	<u>\$ 7,961,611</u>	<u>\$ 46,926</u>	<u>\$ 1,510,379</u>	<u>\$ 1,189,335</u>	<u>\$ 27,824,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築 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15,463	\$ 12,679,635	\$ 88,751	\$ 6,040,233	\$ 1,189,335	\$ 37,513,417	
本年度增加	84	6,263	8,848	336,484	1,034,681	1,386,360	
本年度處分	-	(6,442)	(7,753)	(174,517)	-	(188,7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53,467	247,083	-	-	-	1,100,5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17,138)	(528,613)	-	-	-	(745,751)	
其他重分類	232,525	4,219	-	26,744	(360,813)	(97,325)	
淨匯兌差額	-	-	-	(2,102)	(30)	(2,1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384,401</u>	<u>12,402,145</u>	<u>89,846</u>	<u>6,226,842</u>	<u>1,863,173</u>	<u>38,966,40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8,083	41,825	4,529,854	-	9,269,762	
折舊費用	-	236,480	10,490	461,187	-	708,157	
本年度處分	-	(6,442)	(5,201)	(168,001)	-	(179,6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3,300	-	-	-	93,3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7,022)	-	-	-	(157,022)	
淨匯兌差額	-	-	-	(1,455)	-	(1,4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864,399</u>	<u>47,114</u>	<u>4,821,585</u>	-	<u>9,733,098</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7)	(2,341)	-	-	-	(4,6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96,489</u>	<u>17,600</u>	-	-	-	<u>414,0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7,912</u>	<u>\$ 7,520,146</u>	<u>\$ 42,732</u>	<u>\$ 1,405,257</u>	<u>\$ 1,863,173</u>	<u>\$ 28,819,220</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0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2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522,956	525,326
	<u>\$ 2,858,002</u>	<u>\$ 2,860,372</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680,363	\$ 22,831	\$ 703,194
本年度增加	66,919	23,550	90,469
攤銷費用	(293,507)	-	(293,507)
淨兌換差額	150	-	150
重分類	53,075	(28,055)	25,020
年底淨額	<u>\$ 507,000</u>	<u>\$ 18,326</u>	<u>\$ 525,326</u>

	105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507,000	\$ 18,326	\$ 525,326
本年度增加	115,805	41,225	157,030
攤銷費用	(256,618)	-	(256,618)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重分類	127,804	(30,479)	97,325
年底淨額	<u>\$ 493,884</u>	<u>\$ 29,072</u>	<u>\$ 522,95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80,067	\$ 206,616
安定基金	3,537,819	3,078,176
減：安定基金準備	(3,537,819)	(3,078,17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6,677,742	24,614,06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176,811	1,302,634
遞延費用	72,624	86,884
催收款項	223,876	137,43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206,521)	(137,4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260,387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760,036	9,938,245
代收承銷股款	90,613	1,736,420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	1,164,336
預付投資款	3,909	22,445
其他	1,208,071	1,166,051
	<u>\$ 29,596,107</u>	<u>\$ 40,498,084</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3,532,583	10,683,02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31,574	424,93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51,845	439,39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80,000	8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76,156	285,281
借券保證金	1,289,250	1,585,074
其他保證金	634,334	1,149,361
	<u>\$ 16,677,742</u>	<u>\$ 24,614,066</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5 及 104 年底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四)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主係投資新光海航公司增資股款，合併公司已於105年3月10日收回該增資股款。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2,186,471	\$ 7,116,424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941	483,953
銀行同業存款	<u>16,948</u>	<u>44,478</u>
	<u>\$ 2,685,360</u>	<u>\$ 7,644,855</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票面金額	\$ -	\$ 1,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189)
	<u>\$ -</u>	<u>\$ 1,299,811</u>
利率區間	-	0.59%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6,987,935</u>	<u>\$ 40,324,706</u>
利率區間	0.3%-10.3%	0.35%-6.5%

二六、存款及匯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 332,185,905	\$ 318,663,595
定期存款	195,163,919	203,932,563
活期存款	112,843,220	108,247,665
支票存款	7,715,308	6,882,010
可轉讓定存單	9,105,200	1,577,400
應解匯款	<u>91,374</u>	<u>84,074</u>
	<u>\$ 657,104,926</u>	<u>\$ 639,387,307</u>

二七、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	\$ 23,500,000
應付公司債	<u>29,878,421</u>	<u>16,740,811</u>
	49,878,421	40,240,8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75,817</u>)	(<u>6,500,000</u>)
	<u>\$ 45,802,604</u>	<u>\$ 33,740,811</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
95年第一期	-	1,700,000
95年第二期	-	1,800,000
98年第一期	-	3,000,000
	<u>20,000,000</u>	<u>23,5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6,500,000</u>)
	<u>\$ 20,000,000</u>	<u>\$ 17,0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95年9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6520號函核准，分別於95年11月13日及27日發行95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7年期，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及27日已到期償還 5,300,000 仟元。乙券為10年期，分別於105年11月13日及27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4,095,900	4,095,9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u>3,000,000</u>	<u>3,000,000</u>
	30,095,900	17,095,9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餘額	(20,083)	(85,228)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餘額	(197,396)	(269,861)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4,075,817)</u>	<u>-</u>
	<u>\$ 25,802,604</u>	<u>\$ 16,740,811</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9.10 元。

-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均為 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075,817 仟元及 4,010,672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65,144 仟元及 68,42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5,317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均為 904,100 仟元。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9.41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36,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802,604 仟元及 4,730,139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2,465 仟元及 71,372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31,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7	\$ 148,000	-	\$ -
信用借款	0.65-1.42	<u>2,505,000</u>	1.03-2.13	<u>3,337,793</u>
		<u>\$ 2,653,000</u>		<u>\$ 3,337,79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2,075	\$ 2,334,49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72,592</u>	<u>78,575</u>
	<u>\$ 854,667</u>	<u>\$ 2,413,066</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82,832	\$ 8,385,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00,757)	(6,051,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2,075</u>	<u>\$ 2,334,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年1月1日	<u>\$8,568,386</u>	<u>(\$6,074,474)</u>	<u>\$2,493,9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791	-	172,791
前期服務成本	2,813	-	2,813
利息費用（收入）	<u>136,756</u>	<u>(103,203)</u>	<u>33,553</u>
認列於損益	<u>312,360</u>	<u>(103,203)</u>	<u>209,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355	57,3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5,442	-	85,4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5,816	-	95,8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99,040</u>	<u>-</u>	<u>799,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0,298</u>	<u>57,355</u>	<u>1,037,653</u>
雇主提撥	-	(1,404,833)	(1,404,833)
福利支付	(1,473,830)	1,473,830	-
其 他	<u>(1,398)</u>	<u>-</u>	<u>(1,398)</u>
104年12月31日	<u>8,385,816</u>	<u>(6,051,325)</u>	<u>2,334,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7,844	\$ -	\$ 147,844
前期服務成本	2,221	-	2,221
利息費用 (收入)	<u>117,650</u>	<u>(113,081)</u>	<u>4,569</u>
認列於損益	<u>267,715</u>	<u>(113,081)</u>	<u>154,6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97)	(8,8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4,699	-	74,6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650	-	71,6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3,039</u>	<u>-</u>	<u>803,0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9,388</u>	<u>(8,897)</u>	<u>940,491</u>
雇主提撥	-	(2,646,515)	(2,646,515)
福利支付	(1,419,061)	1,419,061	-
其 他	<u>(1,026)</u>	<u>-</u>	<u>(1,026)</u>
105年12月31日	<u>\$8,182,832</u>	<u>(\$7,400,757)</u>	<u>\$ 782,07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5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2%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38%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20%~1.25%	0.05~1%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25%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u>104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75%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35%~1.61%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2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223,431)</u>	<u>(\$217,068)</u>
減少 0.5%	<u>\$237,311</u>	<u>\$238,9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228,578</u>	<u>\$236,042</u>
減少 0.5%	<u>(\$217,471)</u>	<u>(\$224,8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286,028</u>	<u>\$293,7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6 年	5-17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上市股票	94,313,145	94,313,145
	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上市股票	17,334,883	7,334,883
	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3,404,636	3,289,504
	公司			
			<u>115,052,664</u>	<u>104,937,532</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股份有限公司		2,441,800	1,000,000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	-	4,341 張
	有限公司	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130 張	130 張
	有限公司	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700 張	-
	有限公司	順位公司債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2,893,701	\$ 33,767,580
債 券	22,300,687	29,880,640
應收款項	43,131	91,518
	<u>\$ 55,237,519</u>	<u>\$ 63,739,7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54,245,368	\$ 62,882,697
其他應付款	17,072	11,821
投資合約	975,079	845,220
	<u>\$ 55,237,519</u>	<u>\$ 63,739,738</u>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99,872	\$ 4,056,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1,929,524	(2,275,016)
兌換損益	(1,350,406)	(2,495,396)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1,895,163	1,811,845
什項收入	(1,099)	(1,450)
	<u>\$ 5,773,054</u>	<u>\$ 1,096,05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004,146	\$ 11,180,296
解約金	5,153,927	6,114,8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8,630,735)	(17,594,580)
管理費支出	1,245,716	1,395,476
	<u>\$ 5,773,054</u>	<u>\$ 1,096,0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03,850 仟元及 175,29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1,855,139	\$ 4,055,22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083,960	3,650,393
應付交割帳款	6,913,086	6,390,006
應付待交換票據	3,241,394	1,548,233
承兌匯票	946,431	1,137,502
應付信託基金款	97,452	27,625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678,863	745,43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23,474	1,498,883
應付保險給付	468,187	458,575
應付代收款	328,862	235,070
應付佣金	1,294,913	805,086
其他	2,162,089	3,196,377
	<u>\$ 21,293,850</u>	<u>\$ 23,748,407</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372	\$ 7,730,804
賠款準備	2,388,724	2,391,559
責任準備	2,103,270,091	1,900,798,495
特別準備	14,685,296	21,282,438
保費不足準備	7,923,089	4,744,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八)	3,106,016	6,873,100
	<u>\$ 2,139,079,588</u>	<u>\$ 1,943,821,008</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07,734,196)	(\$ 177,652,689)
收回特別準備	6,597,142	6,833,388
收回 (提存) 賠款準備	2,362	(113,035)
(提存)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221,578)	39,919
小計	(204,356,270)	(170,892,417)
收回 (提存) 未滿期保費 準備 (附註三六)	41,233	(270,481)
收回外匯價格準備		
淨變動 (附註三六)	<u>3,767,084</u>	<u>1,144,058</u>
合計	<u>(\$ 200,547,953)</u>	<u>(\$ 170,018,840)</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額	工具	金額	工具	金額	工具	金額	工具
個人壽險	\$ 215	8	\$ 223	-	\$ -	9	\$ -	9
個人傷害險	3,429,758	-	3,429,758	-	3,449,117	-	3,449,117	-
個人健康險	3,390,825	-	3,390,825	-	3,354,052	-	3,354,052	-
團體險	844,440	-	844,440	-	876,232	-	876,232	-
投資型保險	41,126	-	41,126	-	51,394	-	51,394	-
合計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u>8</u>	<u>7,730,795</u>	<u>9</u>	<u>7,730,804</u>	<u>9</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5,814	-	55,814	-	29,486	-	29,486	-
個人傷害險	1,095	-	1,095	-	248	-	248	-
個人健康險	44,579	-	44,579	-	55,118	-	55,118	-
投資型保險	58	-	58	-	-	-	-	-
合計	<u>101,546</u>	<u>-</u>	<u>101,546</u>	<u>-</u>	<u>84,852</u>	<u>-</u>	<u>84,852</u>	<u>-</u>
淨額	<u>\$ 7,604,818</u>	<u>8</u>	<u>\$ 7,604,826</u>	<u>8</u>	<u>\$ 7,645,943</u>	<u>9</u>	<u>\$ 7,645,952</u>	<u>9</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7,730,795	\$ 9	\$ 7,730,804	\$ 7,516,313	\$ 20	\$ 7,516,333
本年度提存數	8,519,162	11	8,519,173	1,120,975	17	1,120,992
本年度收回數	(8,543,593)	(12)	(8,543,605)	(906,493)	(28)	(906,521)
年底餘額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u>7,730,795</u>	<u>9</u>	<u>7,730,80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84,852	-	84,852	140,957	-	140,957
本年度增加數	553,643	-	553,643	327,406	-	327,406
本年度減少數	(536,842)	-	(536,842)	(383,416)	-	(383,416)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95)	-	(95)
年底餘額	<u>101,546</u>	-	<u>101,546</u>	<u>84,852</u>	-	<u>84,852</u>
年底淨額	<u>\$ 7,604,818</u>	<u>8</u>	<u>\$ 7,604,826</u>	<u>\$ 7,645,943</u>	<u>9</u>	<u>\$ 7,645,952</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58,003	-	\$ 158,003	-	\$ 128,340	\$ 3,829	\$ 132,169	
未報	5,502	2	5,504		6,634	4	6,6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0,845	-	140,845	-	145,044	-	145,044	
未報	854,656	-	854,656	-	925,533	-	925,53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0,220	-	70,220	-	89,271	-	89,271	
未報	790,060	-	790,060	-	714,305	-	714,30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2,448	-	32,448	-	59,731	-	59,731	
未報	301,892	-	301,892	-	298,795	-	298,79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5,096	-	35,096	-	20,073	-	20,073	
合計	2,388,722	2	2,388,724	2	2,387,726	3,833	2,391,5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淨額	\$ 2,388,722	2	\$ 2,388,724	2	\$ 2,387,726	3,833	\$ 2,391,55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年初餘額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	\$ 2,277,611	3	\$ 2,277,614	
本年度提存款	2,894,478	-	2,894,478	-	476,350	3,830	480,180	
本年度收回款	(2,893,009)	(3,831)	(2,896,840)	-	(367,145)	-	(367,145)	
淨兌換差額	(473)	-	(473)	-	910	-	910	
年底餘額	2,388,722	2	2,388,724	2	2,387,726	3,833	2,391,5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年底淨額	\$ 2,388,722	2	\$ 2,388,724	2	\$ 2,387,726	3,833	\$ 2,391,559	

3. 責任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壽 險	\$ 1,892,211,441	\$ 5,313,344	\$ 1,700,584,440	\$ 6,807,939
健 康 險	171,173,280	-	148,784,033	-
年 金 險	556,068	33,508,479	569,289	43,456,343
投 資 型 保 險	507,479	-	596,451	-
合 計	2,064,448,268	38,821,823	1,850,534,213	50,264,282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淨 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1,850,534,213	\$ 50,264,28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658,857,031	\$ 58,324,302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293,913,573	870,716	256,653,309	1,124,938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74,736,918)	(12,313,175)	(70,940,600)	(9,184,958)
淨 兌 換 差 額	(5,262,600)	-	5,964,473	-
年 底 餘 額	2,064,448,268	38,821,823	1,850,534,213	50,264,282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年 底 淨 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1,850,534,213	\$ 50,264,282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90,517,755仟元及84,911,643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IFRSs 影響數	IFRSs 影響數	IFRSs 影響數
	險	合	約	合
	合	計	約	計
	計	合	計	合
	數	數	數	數
	計	計	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19,912	\$ 2,119,912	\$ -	\$ 1,717,05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12,565,384	-	19,565,384
合計	\$ 2,119,912	\$ 14,685,296	\$ 1,717,054	\$ 21,282,438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IFRSs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IFRSs 影響數後之增值
	險	合	險	合
	合	計	合	計
	計	合	計	合
	數	數	數	數
	計	計	計	計
年初餘額	\$ 1,717,054	\$ 21,282,438	\$ 1,550,442	\$ 26,565,38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3,521	683,521	473,087	-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280,663)	(280,663)	(306,475)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7,000,000)	-	(7,000,000)
年底餘額	\$ 2,119,912	\$ 14,685,296	\$ 1,717,054	\$ 21,282,438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各計 7,000,00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 7,648,338	-	\$ 4,437,816	-
個人健康險	274,751	-	306,796	-
合計	7,923,089	-	4,744,612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淨 額	<u>\$ 7,923,089</u>	<u>-</u>	<u>\$ 4,744,612</u>	<u>\$ 4,744,61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融 工 具
年初餘額	\$ 4,744,612	-	\$ 4,774,273	-
本年度撥存數	3,461,247	-	868,277	-
本年度收回數	(239,669)	-	(908,196)	-
淨兌換差額	(43,101)	-	10,258	-
年底餘額	7,923,089	-	4,744,612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年底淨額	<u>\$ 7,923,089</u>	<u>-</u>	<u>\$ 4,744,612</u>	<u>\$ 4,744,612</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103,270,091	\$ 1,900,798,49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7,730,804
賠款準備	2,388,724	2,391,559
保費不足準備	7,923,089	4,744,612
特別準備	16,206,249	22,803,391
合計	2,137,494,525	1,938,468,861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137,494,525	\$ 1,938,468,861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900,717,234	\$ 1,635,796,38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61,723,916	\$ 42,780	\$ 261,766,696	\$ 223,846,703	\$ 92,085	\$ 223,938,788
再保費收入	34,065	-	34,065	38,437	-	38,437
保費收入	261,757,981	42,780	261,800,761	223,885,140	92,085	223,977,225
減：再保費支出	(1,117,772)	-	(1,117,772)	(963,459)	-	(963,45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232	1	41,233	(270,492)	11	(270,4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60,681,441	\$ 42,781	\$ 260,724,222	\$ 222,651,189	\$ 92,096	\$ 222,743,285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數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務之保險賠款	\$ 97,623,377	\$ 12,313,497	\$ 109,936,874	\$ 91,935,828	\$ 9,185,336	\$ 101,121,164
再保險賠款	11,612	-	11,612	16,795	-	16,795
保險賠款與給付	97,634,989	12,313,497	109,948,486	91,952,623	9,185,336	101,137,959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410,079)	-	(410,079)	(359,399)	-	(359,3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97,224,910	\$ 12,313,497	\$ 109,538,407	\$ 91,593,224	\$ 9,185,336	\$ 100,778,560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228,144	10,228,144
已發行股本	\$102,281,441	\$102,281,4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9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93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8,876,315	\$ 8,876,3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選擇權	598,396	598,396
其他資本公積	102,513	82,686
	\$ 9,577,224	\$ 9,557,397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499,871)</u>	<u>(2,499,871)</u>
合計	<u>\$ 8,876,315</u>	<u>\$ 8,876,31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8,014	\$ 689,036
特別盈餘公積	4,540,411	2,548,107
現金股利	-	983,475
股票股利	-	3,933,90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1)）	\$ 18,915,262	\$ 14,374,851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 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 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4)）	<u>4,786,834</u>	<u>4,786,834</u>
合 計	<u>\$ 27,235,954</u>	<u>\$ 22,695,543</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皆為 169,86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3,053,872)	(\$ 28,356,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763,721	(12,301,29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788	2,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1,939,864)	1,528,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3,210,035)	7,061,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529,891	(1,009,3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12,236)	19,934
期末餘額	(\$ 23,921,607)	(\$ 33,05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803,423	\$ 14,621,6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8,193	1,057,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70)	19,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2,071)	(46,00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373)	(23,2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403	3,94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37,163)	(342,126)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5,032)	(488,566)
期末餘額	<u>\$ 14,171,410</u>	<u>\$ 14,803,42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2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5</u>	<u>\$ 0.5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10,317	\$ 5,780,1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37,609</u>	<u>139,8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947,926</u>	<u>\$ 5,919,9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28,144	10,123,6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981,449</u>	<u>1,013,0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09,593</u>	<u>11,136,7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5,295,377	\$ 6,078,550
再保佣金收入	<u>293,237</u>	<u>219,085</u>
	<u>5,588,614</u>	<u>6,297,635</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3,247,492	7,976,662
手續費支出	<u>1,368,537</u>	<u>1,310,816</u>
	<u>14,616,029</u>	<u>9,287,478</u>
	<u>(\$ 9,027,415)</u>	<u>(\$ 2,989,84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61,766,696	\$ 223,938,788
再保費收入	<u>34,065</u>	<u>38,437</u>
保費收入合計	261,800,761	223,977,225
減：再保費支出	(1,117,772)	(963,45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41,233</u>	<u>(270,48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60,724,222	222,743,285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3,767,084	1,144,05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十）	<u>5,773,054</u>	<u>1,096,058</u>
	<u>270,264,360</u>	<u>224,983,401</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948,486	101,137,9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0,079)	(359,3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538,407	100,778,560
承保費用	13,606	19,192
安定基金	459,593	315,65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十）	<u>5,773,054</u>	<u>1,096,058</u>
	<u>115,784,660</u>	<u>102,209,461</u>
	<u>\$ 154,479,700</u>	<u>\$ 122,773,940</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37,508	\$ 1,486,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25	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6,123	6,029,4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687,545	10,756,6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8,986,062	38,362,438
放款	20,315,252	21,427,466
其他	<u>1,194,336</u>	<u>1,541,262</u>
	<u>\$ 86,649,751</u>	<u>\$ 79,604,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76,348)	\$ 7,605,030
股利收入	430,999	487,118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4,165,834)	1,265,513
衍生工具	14,506,851	(46,162,71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53,733</u>	<u>454,082</u>
	<u>\$10,349,401</u>	<u>(\$36,350,9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3,210,035	(\$ 7,061,854)
股利收入	5,779,847	6,225,02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412,148</u>	<u>1,186,481</u>
	<u>\$10,402,030</u>	<u>\$ 349,648</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539,320	\$ 3,974,299
處分不動產損益	5,805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u>-</u>	<u>8,706,525</u>
	<u>\$ 3,545,125</u>	<u>\$12,680,824</u>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6,03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5)	(5,293)
待出售資產	<u>-</u>	<u>246,818</u>
	<u>(\$ 489,468)</u>	<u>\$ 241,52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股利收入	\$ 73,850	\$ 125,328
處分投資損益	<u>1,338</u>	<u>(2,544)</u>
	<u>\$ 75,188</u>	<u>\$ 122,78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損益		
股利收入	\$ -	\$ 128,795
處分投資損益	<u>10,387,243</u>	<u>3,547,093</u>
	<u>\$10,387,243</u>	<u>\$ 3,675,888</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損 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761</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9,344,315 仟元（總售價 29,479,13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637,79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706,52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562,687	\$15,529,277
勞健保費用	1,149,352	1,164,831
退職後福利	643,410	712,194
其他員工福利	<u>505,913</u>	<u>525,6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861,362</u>	<u>\$17,931,991</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3,929,984	\$ 3,792,188
營業費用	<u>13,931,378</u>	<u>14,139,803</u>
	<u>\$17,861,362</u>	<u>\$17,931,99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70	\$	550
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614
董監事酬勞	3,10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08,157	\$ 730,687
投資性不動產	938,178	848,787
無形資產	256,618	293,507
其他資產	86,051	85,431
	<u>\$ 1,989,004</u>	<u>\$ 1,958,4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46,335</u>	<u>\$ 1,579,4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2,669</u>	<u>\$ 378,938</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81,943	\$ 537,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57	18,084
土地增值稅	-	445,1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5,080	9,27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98,746)	260,0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4</u>	<u>\$ 1,269,8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27,444</u>	<u>\$ 8,107,8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71,664	\$ 1,378,3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633	478,061
免稅所得	(1,925,823)	(2,278,50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3,912)	(33,629)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49,338)	728,52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705	56,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7	18,084
土地增值稅	-	445,19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639,838	408,43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296	41,8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5,080	9,277
其他	(3,866)	17,3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4</u>	<u>\$ 1,269,8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39,864	(\$ 1,528,6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9,884)	(176,402)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891)	1,009,39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0,089</u>	<u>(\$ 695,6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82,426</u>	<u>\$ 3,820,3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4,266</u>	<u>\$ 94,5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1,510	\$ 7,258	\$ -	\$ -	\$ 218,768
確定福利計畫	402,101	(427,912)	159,804	-	133,9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600,329	883,685	-	-	1,484,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35,468	-	(1,409,973)	-	3,725,495
備抵呆帳	283,900	44,825	-	-	328,725
其他	32,811	(1,420)	-	-	31,391
虧損扣抵	<u>10,688,776</u>	<u>(2,868,848)</u>	<u>-</u>	<u>(73,438)</u>	<u>7,746,490</u>
合 計	<u>\$ 17,354,895</u>	<u>(\$ 2,362,412)</u>	<u>(\$ 1,250,169)</u>	<u>(\$ 73,438)</u>	<u>\$ 13,668,8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48,867	(\$ 11,979)	\$ -	\$ -	\$ 336,888
商譽攤銷	184,437	\$ 13,811	-	-	198,24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4,339,778	(\$ 3,677,475)	-	-	662,303
其他	92,433	(\$ 73,331)	(80)	-	19,0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27,587</u>	<u>(\$ 12,184)</u>	<u>-</u>	<u>-</u>	<u>2,915,403</u>
合 計	<u>\$ 7,893,102</u>	<u>(\$ 3,761,158)</u>	<u>(\$ 80)</u>	<u>\$ -</u>	<u>\$ 4,131,86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03,178	\$ 8,332	\$ -	\$ -	\$ 211,510
確定福利計畫	426,506	(200,807)	176,402	-	402,1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3,200,635	(2,600,306)	-	-	600,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616,200	-	519,268	-	5,135,468
備抵呆帳	233,720	50,180	-	-	283,900
其 他	35,612	(2,801)	-	-	32,811
虧損扣抵	<u>4,293,767</u>	<u>6,319,200</u>	<u>-</u>	<u>75,809</u>	<u>10,688,776</u>
合 計	<u>\$ 13,009,618</u>	<u>\$ 3,573,798</u>	<u>\$ 695,670</u>	<u>\$ 75,809</u>	<u>\$ 17,354,8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81,304	(\$ 32,437)	\$ -	\$ -	\$ 348,867
商譽攤銷	171,006	13,431	-	-	184,43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486,775	3,853,003	-	-	4,339,778
其 他	92,575	(142)	-	-	92,4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27,587</u>	<u>-</u>	<u>-</u>	<u>-</u>	<u>2,927,587</u>
合 計	<u>\$ 4,059,247</u>	<u>\$ 3,833,855</u>	<u>\$ -</u>	<u>\$ -</u>	<u>\$ 7,893,102</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9,663,120</u>	<u>\$ 41,789,759</u>
資產減損	<u>\$ 1,102,204</u>	<u>\$ 840,292</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406,413	108 年
4,902,944	112 年
18,086,670	113 年
<u>41,834,691</u>	114 年
<u>\$ 85,230,71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31,680</u>	<u>\$ 5,118,4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5,003</u>	<u>\$ 14,991</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0%	8.5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9
臺灣新光商銀	9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9
新光行銷公司	103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3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2
新光投信公司	99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99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5 年度入帳。對於 99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

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玉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吳 東 賢	實 質 關 係 人
吳 東 亮	實 質 關 係 人
吳 東 昇	實 質 關 係 人
郭 吳 如 月	實 質 關 係 人
吳 邦 聲	實 質 關 係 人
蘇 峻 弘	實 質 關 係 人
友 輝 光 電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瑞 新 興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實 質 關 係 人
鴻 新 建 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進 賢 投 資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宇 邦 投 資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織 工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安 隆 興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科 光 電 材 料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厚 生 化 學 工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光 兆 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達 輝 光 電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鴻 新 實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輝 光 電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 新 綜 合 證 券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誼 整 合 科 技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白 雲 山 莊 實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佳 和 實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 昕 國 際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文 士 企 管 顧 問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綿 豪 實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宏 泰 投 資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洪 琪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會 信 實 業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翠 園 投 資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家 邦 投 資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 團 法 人 卓 越 新 聞 獎 基 金 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台 新 金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5年	\$ 698,728	-	\$ 20,800	-
104年	772,340	-	21,578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6,098	無
	主要管理階層		31,855	31,855	-	不動產	586	無
	實質關係人		160,753	160,753	-	不動產	4,116	無

104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5,157	無
	主要管理階 層		34,613	6,857	-	不動產	649	無
	實質關係人		231,607	259,363	-	不動產	5,772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5年	\$ 1,930,893	-	\$ 35,138	-
104年	2,283,882	-	44,930	-

105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17	6,337	4,048	4,048	-	車 輛	187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1	405,228	283,936	283,936	-	不動產	4,83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	10,540	無
	洪瑛公司	144,500	143,900	143,900	-	不動產、上 市櫃股票	2,247	無
	文士會管顧問	140,200	138,000	138,000	-	不動產、上 市櫃股票	2,191	無
	昕明實業公司	74,000	-	-	-	不動產	508	無
	瑞新興業	180,000	-	-	-	不動產	104	無
	其 他	16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上 市櫃股票	1,924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27	無
	昕澤實業公司	58,000	-	-	-	不動產	441	無
	其 他	149,911	87,109	87,109	-	不動產	1,77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361	無

104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10,220	4,897	4,897	-	車 輛	21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81,810	268,453	268,453	-	不 動 產	5,571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70,000	560,000	560,000	-	不 動 產	10,721	無
	家鄉投資	342,900	342,900	342,900	-	不 動 產	6,307	無
	洪興公司	138,500	138,500	138,5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2,012	無
	其 他	755,505	274,607	274,607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6,824	無
	其他關係人							
	玉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 動 產	10,000	無
	其 他	231,731	174,525	174,525	-	不 動 產	2,96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 動 產	320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250,000	\$235,000	\$ -	0.50	不 動 產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	-	0.75	存 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	-	0.50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28,677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u>\$270,826</u>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35,827	\$135,827	\$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 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215,000	65,000	-	0.50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	-	0.55	上 市 櫃 股 票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2,000	-	-	1.00	存 單
		<u>\$204,613</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526,995	0.00%-0.81%	\$ 1,362
鴻新建設公司	275,124	0.00%-0.13%	246
友輝光電公司	162,705	0.00%-1.28%	664
新昕國際公司	80,603	0.00%-1.21%	392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78,146	0.00%-1.21%	87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51,590	0.00%-0.30%	87
其他	80,335		88
	<u>2,255,498</u>		<u>2,926</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385,369	0.00%-0.65%	448
誼光保全公司	237,072	0.00%-0.40%	12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30,523	0.00%-0.30%	73
新光紡織公司	94,371	0.00%-1.23%	6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87,443	0.00%-0.62%	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78,179	0.00%-0.13%	3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52,862	0.00%-0.13%	5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9,739	0.00%-0.08%	13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3,284	0.00%-1.38%	1,10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3,536	0.00%-1.38%	679
其他	1,582,639		10,180
	<u>3,005,017</u>		<u>12,969</u>
	<u>\$ 5,260,515</u>		<u>\$ 15,895</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係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 11,425	0.01%-0.05%	\$ 86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6,264	0.00%-0.88%	2,115
友輝光電公司	301,767	0.00%-1.36%	3,688
鴻新建設公司	294,683	0.00%-0.17%	61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79,967	0.00%-0.17%	24
綿豪實業公司	150,258	0.00%-0.85%	139
新昕國際公司	80,042	0.00%-1.35%	736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 司	67,130	0.13%-0.17%	11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 公司	57,054	0.00%-0.17%	53
其他	112,147		454
	<u>1,899,312</u>		<u>7,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 247,959	0.00%-0.17%	\$ 54
誼光保全公司	175,676	0.00%-0.17%	124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33,263	0.00%-0.17%	26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4,533	0.00%-0.17%	6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2,940	0.00%-0.85%	619
東盈投資公司	77,956	0.00%-0.17%	2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0,795	0.00%-0.62%	106
新光紡織公司	59,355	0.00%-1.23%	74
台灣保全公司	52,502	0.00%-0.17%	4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1,223	0.00%-1.38%	1,2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94,882	0.00%-0.94%	313
其 他	63,490	0.00%-1.38%	805
	<u>1,542,365</u>		<u>14,128</u>
	<u>2,846,939</u>		<u>17,891</u>
	<u>\$ 4,757,676</u>		<u>\$ 25,81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15% 及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 貨公司	\$ 457,205	13	\$ 1,098,387	28
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30,680	1	29,967	1
其 他	<u>72,453</u>	<u>2</u>	<u>40,773</u>	<u>1</u>
	560,338	16	1,169,127	30
實質關係人	<u>19,921</u>	<u>1</u>	<u>43,953</u>	<u>1</u>
	<u>\$ 580,259</u>	<u>17</u>	<u>\$ 1,213,080</u>	<u>31</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4,822 仟元及 21,995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0,428	\$ 110,462	\$ 148,660	\$ 106,531
實質關係人	<u>17,526</u>	<u>-</u>	<u>16,710</u>	<u>-</u>
	<u>\$ 157,954</u>	<u>\$ 110,462</u>	<u>\$ 165,370</u>	<u>\$ 106,531</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5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948</u>	<u>4458</u>
	<u>\$ 11,553</u>	<u>\$ 14,69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 199,427	\$ 395,7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98,976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360</u>	<u>-</u>
	<u>\$ 1,000,763</u>	<u>\$ 395,703</u>

7.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302,814</u>	<u>\$283,875</u>

8. 手續費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5,880</u>	<u>\$ 8,048</u>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 13,108</u>	<u>\$ 14,060</u>

(2) 保險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 司	<u>\$ 43,074</u>	<u>\$ 41,026</u>

(3)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96,574</u>	<u>\$ 90,250</u>
實質關係人	<u>7,082</u>	<u>8,231</u>
	<u>\$103,656</u>	<u>\$ 98,481</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u>\$ 23,990</u>	<u>\$ 27,629</u>

(5) 勞務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 司	<u>\$ 17,566</u>	<u>\$ 18,610</u>

(6) 捐 贈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2,155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0. 受益憑證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
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買 進	<u>\$ 2,646,000</u>	<u>\$ 3,069,000</u>
賣 出	<u>\$ 2,650,110</u>	<u>\$ 3,132,308</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2,790,000</u>	105年3及 4月	<u>\$ 800,000</u>	0.35-0.50	<u>\$ 4,753</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430,000</u>	105年3月	<u>\$ _____</u>	0.50-0.65	<u>\$ 1,191</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359,718</u>	105年12月	<u>\$ 359,718</u>	0.35-0.55	<u>\$ 166</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456,540</u>	105年2月	<u>\$ _____</u>	0.58-0.62	<u>\$ 751</u>

13. 債券投資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6,491 仟元及 454,577 仟元。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5年度	
		本年度	年底餘額
授	信 戶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746	\$ 643
		104年度	
		本年度	年底餘額
授	信 戶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845	\$ 746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32,900	-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2,587	11,906
		<u>\$ 346,332</u>	<u>\$ 12,652</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0,770	\$460,225
退職後福利	8,950	11,3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765	20,150
	<u>\$492,485</u>	<u>\$491,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3,042,900	\$12,922,1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770,216	1,781,42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40,094	40,20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80,000	86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176,811	1,302,634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6 年度	\$ 2,214,802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u>6,791,216</u>
	<u>\$ 9,006,018</u>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4,555,004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5,487,441	4,771,375
信託負債	152,288,151	161,626,14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1,289,628	234,963,35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469,444	金錢信託 122,625,111
債券投資 55,788,395	不動產信託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45,46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兌換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632,550</u>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87)
手續費	(404)
財產交易損失	(2,386,307)
其他費用	(<u>14</u>)
	(<u>2,439,812</u>)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u>282</u>)
稅後純益	<u>\$ 3,632,55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17,16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5,937,555
							<u>\$152,288,15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265,7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236,238			金錢信託		131,368,355			
	債券投資		60,744,512			不動產信託		26,312,731			
	普通股投資		44,12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6,427,244)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6,106,580</u>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信託資產總額		\$	<u>161,626,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9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62
財產交易利益	4,732,40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514,208</u>
	<u>9,230,5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614)
手續費	(629)
財產交易損失	(3,039,673)
其他費用	(17)
	<u>(3,122,933)</u>
稅前純益	6,107,567
所得稅費用	(987)
稅後純益	<u>\$ 6,106,5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236,238
債券投資	60,744,512
普通股投資	44,12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不動產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u>\$ 161,626,140</u>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4,858 仟元，已付金額為 1,257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之杜姓客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經取回部分款項後，客戶仍有 1.23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該客戶亦以元富期貨之業務員洩漏其交易資料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元富期貨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5,738 仟元及 302,671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77,839	\$ 787,9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59,147	1,482,145
超過 5 年	<u>6,137,509</u>	<u>4,456,293</u>
	<u>\$ 8,774,495</u>	<u>\$ 6,726,40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80,507</u>	<u>\$806,719</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4,521 仟元及 699,7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902,600	\$ 2,949,3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304,697	6,552,021
超過 5 年	<u>3,715,517</u>	<u>4,244,588</u>
	<u>\$12,922,814</u>	<u>\$13,745,965</u>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5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69,852,815	\$ 969,678	\$ 10,842,071	(\$ 135,201)		\$ 81,529,3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281,968	2,308,862	2,225,126	602,048		152,418,004
淨收益	217,134,783	3,278,540	13,067,197	466,847		233,947,3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4,356,270)	-	-	-		(204,356,270)
呆帳費用	(151,595)	(249)	(1,263,468)	-		(1,415,312)
營業費用	(11,800,045)	(2,890,389)	(7,652,341)	(705,566)		(23,048,3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26,873	387,902	4,151,388	(238,719)		5,127,4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9,638	(35,900)	(875,676)	133,004		(28,9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576,511	352,002	3,275,712	(105,715)		5,09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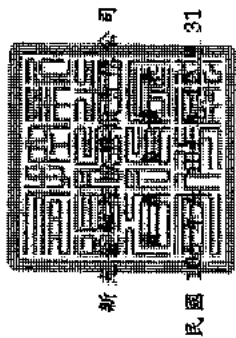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62,097,459	\$ 909,961	\$ 10,611,252	(\$ 187,869)		\$ 73,430,8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839,248	4,456,721	3,732,385	513,336		131,541,690
淨收益	184,936,707	5,366,682	14,343,637	325,467		204,972,4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0,892,417)	-	-	-		(170,892,417)
呆帳費用	(2,198)	(25,320)	(1,725,654)	-		(1,753,172)
營業費用	(12,332,555)	(3,628,301)	(7,547,613)	(710,572)		(24,219,0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09,537	1,713,061	5,070,370	(385,105)		8,107,8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2,965)	(238,441)	(889,735)	321,281		(1,269,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246,572	1,474,620	4,180,635	(63,824)		6,838,003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四、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0,151	\$ 3,759,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00	\$ 36,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7,707	3,814,980	短期借款	1,005,000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443	3,918	應付費用	78,929	79,8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3,172,535	120,614,093	其他應付款	6,958,398	6,029,6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74	8,90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75,817	-
無形資產—淨額	1,227	1,708	應付公司債	7,802,604	11,740,811
其他資產	1,918,948	1,325,264	長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其他負債	312,262	312,217
			負債總計	21,738,010	21,198,522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102,281,441
			資本公積	9,577,224	9,557,39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83,647	3,405,633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22,695,543
			未分配盈餘	4,031,680	5,118,42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115,451	232,457
			差額	(23,921,607)	(33,05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07,115)	(1,907,115)
			庫藏股票	121,396,675	108,329,909
			權益合計	\$143,134,685	\$129,528,431
資 產 總 計	\$143,134,685	\$129,528,4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134,685	\$129,528,431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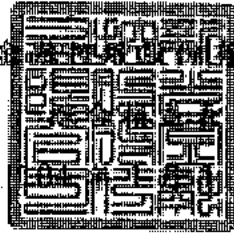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5,055,174	\$ 5,767,578
其他收益	<u>69,198</u>	<u>214,186</u>
	<u>5,124,372</u>	<u>5,981,76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24,477)	(242,754)
利息費用	(211,831)	(298,157)
其他費用及損失	(6)	(26,985)
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6,314)</u>	<u>(567,896)</u>
稅前淨利	4,688,058	5,413,868
所得稅利益	<u>122,259</u>	<u>366,272</u>
本期淨利	<u>4,810,317</u>	<u>5,780,140</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8,235,673</u>	(<u>5,455,19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045,990</u>	<u>\$ 324,946</u>
每股盈餘		
基 本	\$ <u>0.48</u>	\$ <u>0.57</u>
稀 釋	\$ <u>0.45</u>	\$ <u>0.53</u>

董事長：吳東洋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5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47,538	\$ 9,515,201	\$ 2,716,597	\$ 20,447,436	\$ 8,334,792						\$ 110,850,8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9,036	-	(689,03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8,107	(2,548,10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3,475)	-	-	-	-	-	(983,475)
現金股利	-	-	-	-	(3,933,903)	-	-	-	-	-	-
股票股利	3,933,903	-	-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42,667	-	-	-	-	191	2,412	-	-	45,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907,115)	-	(1,907,115)
其他變動	-	(571)	-	-	-	-	-	-	-	-	(57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780,140	-	-	-	-	5,780,140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986)	-	87,031	(4,700,239)	-	-	(5,655,19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8,154	-	87,031	(4,700,239)	-	-	324,9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281,441	9,557,297	3,405,633	22,695,543	5,118,425	5,118,425	232,457	(35,055,872)	(1,907,115)	-	108,329,9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8,014	-	(578,01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0,411	(4,540,4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20,171	-	-	-	-	161	788	-	-	21,120
其他變動	-	(344)	-	-	-	-	-	-	-	-	(344)
105 年度淨利	-	-	-	-	4,810,317	-	-	-	-	-	4,810,317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657)	-	117,167	9,131,477	-	-	8,235,67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80	-	117,167	9,131,477	-	-	13,045,9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81,441	\$ 9,577,224	\$ 3,983,647	\$ 27,235,954	\$ 4,030,680	\$ 4,030,680	\$ 115,451	(\$ 23,921,607)	(\$ 1,907,115)	-	\$ 121,398,67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怡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688,058	\$ 5,413,868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771	4,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31,000)	(12,24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9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55,174)	(5,767,5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997)
利息收入	(15,844)	(73,243)
利息費用	211,831	298,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4,982)	578,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6,385
應付費用	(22)	(12,796)
其他應付款	1,063	(578,908)
其他負債	45	(80,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2,254)	342,271
收取之利息	16,319	74,751
收取之股利	753,525	776,337
支付之利息	(75,125)	(171,725)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474)	822,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991</u>	<u>1,844,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00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063)	(4,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63)</u>	<u>(3,4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
買回庫藏股	-	(1,907,115)
償還公司債	-	(5,576,539)
發放現金股利	-	(983,47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000)	1,5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2,3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344)	(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344)</u>	<u>(6,267,7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16)	(4,426,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9,567</u>	<u>8,186,1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151</u>	<u>\$ 3,759,56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允



會計主管：施貽祖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6,120	\$ 46,328,966	應付稅項	\$ 7,523,786	\$ 8,768,866
應收款項	47,581,021	27,179,2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10,1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08,596	6,019,320	金融負債	33,503,715	20,240,820
待出售資產	-	4,570,798	負債準備	411,336	1,305,518
投資	2,097,986,474	1,910,662,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5,796	6,840,1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260,387	保險負債	2,140,600,541	1,945,341,961
不動產及設備	17,596,838	16,813,967	其他負債	5,498,324	2,803,579
無形資產	308,794	381,39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5,237,512	63,739,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3,451	16,084,232	負債總計	2,245,962,041	2,049,050,839
其他資產	19,986,424	21,439,67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5,237,519	63,739,73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資 產 總 計	\$ 2,319,734,116	\$ 2,113,485,692	資本公積	20,962,743	20,962,743
			保留盈餘	18,924,138	19,421,344
			其他權益	(24,195,266)	(34,025,469)
			非控制權益	104,629	100,629
			權益總計	73,772,075	64,434,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9,734,116	\$ 2,113,485,69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特分配款項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資 產 總 計	\$ 77,298	\$ 77,2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03,230	\$ 19,484,6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85,360	\$ 7,644,8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861,581	145,365,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58,593	13,009,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87,739	32,922,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17,304,780	17,830,248	應付款項	10,216,151	10,607,22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1,314,983	479,668,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74,751	1,266,0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2	4,171	存款及匯款	686,883,032	679,592,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5,388,028	31,042,58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23,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298,488	26,293,178	其他金融負債	4,423,338	4,153,6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726,137	15,782,890	其他負債	1,641,878	2,834,4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73,784	6,735,982	負債總計	<u>733,183,103</u>	<u>742,608,627</u>
投資性不動產	1,216,411	-	權益		
無形資產－淨額	1,453,429	1,381,994	普通股股本	34,354,025	31,525,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179	602,265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其他資產－淨額	4,230,544	11,273,463	保留盈餘	13,466,766	12,323,010
資產總計	<u>\$ 782,380,415</u>	<u>\$ 788,387,151</u>	其他權益	505,726	1,059,371
			權益總計	<u>49,197,312</u>	<u>45,778,5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380,415</u>	<u>\$ 788,387,151</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流動負債	\$ 2,042	\$ 2,042
其他資產	<u>2,000</u>	<u>2,000</u>	權益		
資產總計	<u>\$ 3,895</u>	<u>\$ 3,895</u>	普通股股本	-	-
			法定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權益總計	<u>1,853</u>	<u>1,8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5</u>	<u>\$ 3,895</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636,584	\$ 598,375	\$ 99,805	\$ 145,082
不動產及設備	6,429	6,872		
無形資產	2,667	3,296		
其他資產	<u>116,766</u>	<u>125,486</u>	400,000	400,000
資產總計	\$ <u>762,446</u>	\$ <u>734,029</u>	\$ <u>762,446</u>	\$ <u>734,029</u>
負債				
負債總計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140,087	66,074
其他權益			(529)	(210)
權益總計			<u>662,641</u>	<u>588,94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62,446</u>	\$ <u>734,029</u>	\$ <u>762,446</u>	\$ <u>734,02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8,904,918	\$ 93,760,768	\$ 62,886,444	\$ 76,825,819
非流動資產	<u>5,769,366</u>	<u>5,816,860</u>	<u>720,959</u>	<u>830,233</u>
資產總計	\$ <u>84,674,284</u>	\$ <u>99,577,628</u>	\$ <u>63,607,403</u>	\$ <u>77,656,052</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普通股本			15,706,883	15,706,883
資本公積			25,452	25,452
保留盈餘			5,399,216	6,147,351
其他權益			(195,987)	338,746
庫藏股票			(412,899)	(296,856)
權益總計			<u>21,060,881</u>	<u>21,921,5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74,284</u>	\$ <u>99,577,628</u>	\$ <u>84,668,284</u>	\$ <u>99,577,62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8,014	\$ 361,923	\$ 2,802	\$ 2,9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824,213	883,504	1,550,000	1,550,000
其他資產	585,115	281,030	(37,451)	(62,839)
			(48,009)	36,334
			1,464,540	1,523,495
資產總計	\$ 1,467,342	\$ 1,526,457	\$ 1,467,342	\$ 1,526,457
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24,449	\$ 96,742	\$ 56,310	\$ 41,108
不動產及設備	853	511	6,000	6,000
無形資產	442	530	6,789	6,789
其他資產	2,226	2,226	58,871	46,112
			71,660	58,901
資產總計	\$ 127,970	\$ 100,009	\$ 127,970	\$ 100,009
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347,703,940	\$ 296,550,953
營業成本	(334,422,806)	(282,192,516)
營業費用	(13,983,799)	(13,898,245)
營業(損失)利益	(702,665)	460,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1	175,231
稅前(損失)利益	(588,624)	635,4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726,980	(485,692)
本期淨利	138,356	149,731
其他綜合損益	9,211,348	(5,338,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9,704	(\$ 5,188,37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2	\$ 0.0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0,688,464	\$ 10,364,4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060,800</u>	<u>5,059,388</u>
淨 收 益	14,749,264	15,423,807
呆帳費用	(1,263,468)	(1,725,653)
營業費用	(<u>7,979,805</u>)	(<u>7,775,319</u>)
稅前淨利	5,505,991	5,922,835
所得稅費用	(<u>875,676</u>)	(<u>889,735</u>)
本期淨利	4,630,315	5,033,100
其他綜合損益	(<u>711,527</u>)	(<u>89,23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18,788</u>	<u>\$ 4,943,86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5</u>	<u>\$ 1.47</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07,598	\$ 194,497
營業費用	(184,688)	(189,468)
營業利益	22,910	5,029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8,208	13,143
稅前利益	31,118	18,1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779	(2,668)
本期淨利	85,897	15,504
其他綜合損益	(1,203)	677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94</u>	<u>\$ 16,18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2.15</u>	<u>\$ 0.39</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 3,742,363	\$ 6,130,049
成 本	(3,723,667)	(4,451,816)
營業利益	18,696	1,678,2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268	116,692
稅前利益	442,964	1,794,925
所得稅費用	(35,900)	(238,441)
本期淨利	407,064	1,556,484
其他綜合損益	(536,613)	(66,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549)</u>	<u>\$ 1,490,12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5</u>	<u>\$ 0.96</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 35,026	\$ 28,834
支 出	(7,873)	(9,751)
稅前利益	27,153	19,083
所得稅費用	(1,765)	(1,704)
本期淨利	25,388	17,379
其他綜合損益	(84,343)	(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58,955)</u>	<u>\$ 9,83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16</u>	<u>\$ 0.11</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302,814	\$283,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8,725)	(227,787)
營業利益	64,089	55,313
營業外收入	146	172
稅前利益	64,235	55,485
所得稅費用	(11,477)	(9,440)
本期淨利	52,758	46,04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758</u>	<u>\$ 46,04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87.93</u>	<u>\$ 76.74</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5及104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24,213仟元及193,844仟元及24,419仟元及22,169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5及104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69,965仟元及79,974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21,395,448	\$ 135,105,600
銀行子公司	100%	65,996,575	44,867,620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968,790	1,942,100
保險子公司	100%	139,255,292	99,736,402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464,540	733,671
其他子公司	-	734,301	426,127
應扣除項目		147,696,578	133,172,535
小計		(A) 186,118,368	(B) 149,638,985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24.38%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33.21%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102,281,4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9,577,224	
法定盈餘公積		3,983,647	
特別盈餘公積		27,235,954	
累積盈虧		4,031,680	
權益調整數		(23,806,156)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 譽		1,128	
減：遞延資產		99	
減：庫 藏 股		1,907,115	
合格資本合計		121,395,448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 3)
企業保	129,700	124,882,510	0.10%	1,324,372	1021.10%	24,762	131,271,155	0.02%	1,373,694	5547.65%
金融無擔保	348,619	121,896,368	0.29%	1,776,821	509.67%	219,346	113,854,230	0.19%	1,671,816	762.18%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89,773	112,169,100	0.08%	1,162,636	1295.08%	155,094	103,275,509	0.15%	1,089,850	702.71%
消費現金卡	-	2,558	-	1,675	-	-	3,784	-	2,29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47,253	33,427,179	0.44%	812,732	551.93%	86,929	31,155,737	0.28%	1,167,001	1342.48%
金融其他擔保	574,971	114,135,369	0.50%	1,267,172	220.39%	437,119	105,511,028	0.41%	1,175,322	268.88%
(註 6) 無擔保	3,774	961,962	0.39%	22,069	584.75%	11,676	887,511	1.32%	38,221	327.34%
放款業務合計	1,294,090	507,475,046	0.26%	6,367,477	492.04%	934,926	485,958,954	0.19%	6,518,195	697.19%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20,162	7,635,308	0.26%	102,678	509.28%	16,027	7,950,991	0.20%	96,264	600.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諾業務(註 7)	50,000	1,065,017	4.69%	68,261	136.52%	-	2,051,294	-	22,981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29,473	174,053	42,582	222,7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96,503	302,684	198,966	326,943
合計	225,976	476,737	241,548	549,69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02,725	6.92%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64%
3	C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4.07%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6,205	3.79%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46%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96,760	3.25%
7	G 集團 (014615 金展建材批發業)	1,571,975	3.20%
8	H 集團 (016611 證券商)	1,496,421	3.04%
9	I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439,127	2.93%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8,125	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15,605	5.06%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99%
3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2,276,432	4.97%
4	K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823,421	3.98%
5	G 集團 (017401 室內設計業)	1,562,731	3.41%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9,000	3.41%
7	I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50,000	3.17%
8	L 集團 (01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1,435,457	3.14%
9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00,000	3.06%
10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2.9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806,846	23,536,014	11,950,853	106,921,834	612,215,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278,517	281,756,964	90,525,642	26,096,124	601,657,2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528,329	(258,220,950)	(78,574,789)	80,825,710	10,558,300
淨 值					49,197,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6,207,735	20,007,896	11,121,223	69,898,289	607,23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54,030	279,855,429	99,174,972	22,093,598	593,978,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353,705	(259,847,533)	(88,053,749)	47,804,691	13,257,114
淨 值					45,778,5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9,264	284,029	81,685	1,179,059	2,584,0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2,582	242,748	230,959	48,607	2,644,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3,318)	41,281	(149,274)	1,130,452	(60,859)
淨 值					1,524,1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8,623	391,217	221,975	1,010,597	2,772,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4,805	210,266	241,309	61,559	2,917,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6,182)	180,951	(19,334)	949,038	(145,527)
淨 值					1,384,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0	0.76
	稅 後	0.59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57	13.58
	稅 後	9.75	11.56
純 益 率		31.58	32.8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1,270,764	131,668,445	29,577,157	82,825,225	73,180,661	75,293,827	328,725,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4,632,180	43,441,818	65,472,972	135,810,203	122,881,469	187,905,366	289,120,352
期距缺口	(123,361,416)	88,226,627	(35,895,815)	(52,984,978)	(49,700,808)	(112,611,539)	39,605,0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2,802,079	126,815,336	69,201,797	57,527,289	72,803,360	326,347,782	300,106,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0,121,112	45,219,453	64,827,703	109,917,266	135,045,591	355,010,012	270,101,087
期距缺口	(27,319,033)	81,595,883	4,374,094	(52,389,977)	(62,242,231)	(28,662,230)	30,005,4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8,050	996,877	1,277,511	852,491	155,299	1,575,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474	2,506,257	1,562,655	1,380,308	1,467,787	188,467
期距缺口	(2,247,424)	(1,509,380)	(285,144)	(527,817)	(1,312,488)	1,387,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1,889	1,363,846	824,027	1,281,705	843,609	1,398,7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23,680	3,009,074	1,265,824	1,935,715	2,074,900	338,167
期距缺口	(2,911,791)	(1,645,228)	(441,797)	(654,010)	(1,231,291)	1,060,53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5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7	0.17	3.96	3.94	2.18
新光金控公司	3.44	3.53	4.08	4.19	97.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0.01	(0.85)	0.20	1.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0	0.59	11.59	9.75	31.3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48	0.44	2.06	1.89	11.80

104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8	0.24	6.52	5.50	3.34
新光金控公司	4.15	4.43	5.01	5.34	101.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0.01	0.95	0.22	1.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7	0.65	13.60	11.56	32.6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	1.73	8.28	7.18	28.12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21,377	32.2790	\$ 1,301,533,728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4,623
澳 幣	1,699,866	23.3022	39,610,618
人 民 幣	3,178,428	4.6445	14,762,209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51
英 磅	92,342	39.6096	3,657,630
日 圓	6,783,245	0.2757	1,870,141
港 幣	431,491	4.1622	1,795,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86,588	32.2790	83,492,474
人 民 幣	2,927,815	4.6445	13,598,237
歐 元	219,218	33.9188	7,435,611
澳 幣	218,921	23.3022	5,101,341
南 非 幣	1,708,232	2.3681	4,045,264
印 尼 盾	459,112,504	0.0024	1,101,870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75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7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33,876		32.2790	\$	88,246,783	
人 民 幣					1,627,782		4.6445		7,560,233	
澳 幣					270,504		23.3022		6,303,338	
歐 元					68,733		33.9188		2,331,341	
港 幣					521,236		4.1622		2,169,488	
日 圓					5,555,720		0.2757		1,531,712	
南 非 幣					645,540		2.3681		1,528,703	
英 磅					9,436		39.6096		373,7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61,725		32.2790		27,815,621	
人 民 幣					1,800,285		4.6445		8,361,424	
南 非 幣					196,549		2.3681		465,448	
歐 元					1,000		33.9188		33,919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786,194		33.0660	\$	1,017,976,291	
人 民 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1	
澳 幣					1,219,948		24.1712		29,487,663	
人 民 幣					2,912,282		5.0939		14,834,858	
英 磅					98,093		49.0435		4,810,82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0	
日 圓					6,002,083		0.2747		1,648,790	
歐 元					40,664		36.1312		1,469,2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89,160		33.0660		121,985,765	
人 民 幣					2,598,790		5.0939		13,237,963	
歐 元					242,047		36.1312		8,745,453	
澳 幣					152,925		24.1712		3,696,388	
南 非 幣					1,091,258		2.1250		2,318,919	
港 幣					242,464		4.2664		1,034,452	
人 民 幣 (離岸)					15,569		5.0326		78,353	
英 磅					21,413		49.0435		1,050,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9,687	33.0660	\$ 102,824,910
人 民 幣		1,973,623	5.0939	10,053,428
澳 幣		225,453	24.1712	5,449,480
歐 元		46,109	36.1312	1,665,974
日 圓		6,282,723	0.2747	1,725,883
南 非 幣		597,084	2.1250	1,268,801
港 幣		238,173	4.2664	1,016,145
英 磅		7,977	49.0435	39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4,875	33.066	35,211,157
人 民 幣		240,910	5.0939	1,227,170
南 非 幣		246,813	2.1250	524,477
歐 元		2,141	36.1312	77,357

四八、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失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873,100	\$ 8,017,15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287,408	1,188,284
額外提存	<u>2,592,390</u>	<u>3,960,652</u>
小計	3,879,798	5,148,936
本年度收回數	(<u>7,646,882</u>)	(<u>6,292,994</u>)
年底餘額	<u>\$ 3,106,016</u>	<u>\$ 6,873,10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5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683,637	\$ 4,810,317	\$ 3,126,680
每股盈餘	0.17	0.48	0.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006,135	121,396,675	390,540

104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4,830,572	\$ 5,780,140	\$ 949,568
每股盈餘	0.48	0.57	0.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066,049	108,329,909	(2,736,140)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753,941,406	\$735,181,492	\$904,573,309	\$874,281,2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761,286,083	761,302,884	379,050,847	377,453,783
存出保證金	16,677,742	17,020,037	24,614,066	25,105,686
存入保證金	3,533,025	3,512,912	3,542,829	3,524,546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8,101,457	\$ 327,080,035	\$ 735,181,4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419,005	280,028,564	236,855,315	761,302,884
存出保證金	-	17,020,037	-	17,020,037
存入保證金	-	3,512,912	-	3,512,912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7,278,116	\$ 467,003,095	\$ 874,281,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749,077	262,704,706	-	377,453,783
存出保證金	-	25,105,686	-	25,105,686
存入保證金	-	3,524,546	-	3,524,54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122,443	\$ 16,122,443	\$ -	\$ -	\$ 49,815,725	\$ 49,815,725	\$ -	\$ -
債券投資	29,047,813	19,135,311	9,912,502	-	40,895,716	30,976,299	9,919,417	-
其他	60,868,221	60,069,459	798,762	-	30,360,997	29,252,749	1,108,248	-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3,418,414	210,737,364	11,318,273	1,362,777	188,188,423	186,809,293	-	1,379,130
債券投資	125,417,034	40,856,022	84,561,012	-	130,176,729	54,821,038	75,355,691	-
其他	13,320,329	13,320,329	-	-	19,659,121	19,659,12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2,014	2,092,014	-	-	920,788	920,788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7,650	52,433	5,115,217	-	13,759,223	11,853	13,747,3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04,947	491,316	21,513,631	-	29,796,268	300,635	29,495,633	-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276,440	\$ 9,257,600

104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1,000	\$ 810,000
	公司債	5,753,800	8,830,000
		\$ 5,774,800	\$ 9,640,000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名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16,353)	\$ -	\$ -	\$ -	\$ 1,362,777

104 年度

名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6,902	\$ 900	\$ 102,577	\$ -	(\$ 4,501,249)	\$ -	\$ 1,379,13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8,532	-	-	-	(158,532)	-	-
合計	\$ 5,935,434	\$ 900	\$ 102,577	\$ -	(\$ 4,659,781)	\$ -	\$ 1,379,130

105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353 仟元。

104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77 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市場乘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4 年第3季評估市場雖有成交市價，然而部份投資標的屬於未上市櫃股票，流動性仍屬不足，評價乃依符合學理方式進行評價。考量投資標的營收模式、營收結構等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對於評價方法進行調整，評價方式由市場乘數法改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依投資標的自由現金流量、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計算理論價格，更能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

與股權真實價值。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淨利成長率	2.79%	1.89%
股權資金成本	6.00%	3.91%
股價淨值比	0.83%	0.95%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104年12月31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動數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48,67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724)
股價淨值比	-10%	(4,00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9,10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206,127	\$ 134,831,66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761,286,083	379,050,84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91,670,206	1,865,091,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65,436,887	341,493,8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096,961	30,717,05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0,253,908	763,377,6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

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增進現金流量之掌控，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47,68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0,66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964,89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72,75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9,15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101,33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 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 民 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 磅	83,164	39.6096	3,29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9,537	32.2790	42,593,344
歐 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 尼 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94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 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656,846	33.0660	\$ 947,567,276
人民幣(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3
澳 幣	1,185,626	24.1712	28,658,060
人 民 幣	2,231,905	5.0939	11,369,092
英 鎊	89,983	49.0435	4,413,08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8,777	33.0660	70,720,796
歐 元	239,771	36.1312	8,663,212
人 民 幣	1,288,920	5.0939	6,565,624
港 幣	206,931	4.2664	882,853
英 鎊	15,569	49.0435	763,548
瑞士法郎	21,413	33.4270	715,7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566	33.0660	\$	448,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921	33.0660		15,240,82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997,001,473 仟元及 834,609,99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925,409	\$ 1,686,808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8,718,413	\$ 1,311,979,7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35,136	41,411,7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82,033	\$110,954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	\$	207,046	\$	509,75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337,723		2,037,52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

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40% 及 27.1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述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0.52% 及 8.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料	物料	理工	業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消費	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	服務	公共	事業	業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8,720	386,375	-	-	-	-	54,418	67,407	86,860	333,679	204,510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7,183	56,448,987	1,690,425	808,804	808,804	985,169	1,478,910	-	-	-	-	-	-	3,295,334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616	458,948,966	60,678,513	19,190,561	19,190,561	13,230,709	37,663,553	12,433,235	17,753,450	17,753,450	73,192,118	35,087,261	35,087,261	17,753,450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6,462,004	191,323,376	24,004,939	24,004,939	24,004,939	299,915	9,683,700	-	-	9,683,700	25,156,497	-	-	17,753,450	724,367,581		
合計	474,928,528	707,107,704	86,373,877	19,999,365	19,999,365	14,570,211	48,893,570	12,520,095	27,771,029	27,771,029	98,553,125	56,136,045	56,136,045	1,546,853,549	1,546,853,549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30.71%	45.71%	5.58%	1.29%	1.29%	0.94%	3.16%	0.81%	1.80%	1.80%	6.37%	3.63%	3.63%	100.00%	100.00%		

104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料	物料	理工	業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消費	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	服務	公共	事業	業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721	443,028	-	164,212	164,212	69,188	40,339	44,775	44,775	284,596	30,000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2,853	81,144,833	3,660,971	880,691	880,691	100,553	2,465,670	-	-	-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79,487	586,173,162	51,536,175	20,850,850	20,850,850	19,647,045	58,834,164	14,478,258	18,186,300	18,186,300	83,310,882	33,763,975	33,763,975	17,753,450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7,942,889	6,252,347	14,042,716	499,932	499,932	1,249,790	149,980	-	-	-	-	-	-	-	362,137,654		
合計	373,086,950	676,013,370	69,239,862	22,395,685	22,395,685	21,066,576	41,450,153	14,523,033	18,470,996	18,470,996	83,340,882	33,763,975	33,763,975	1,353,391,482	1,353,391,482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7.57%	49.95%	5.12%	1.63%	1.63%	1.56%	3.07%	1.07%	1.36%	1.36%	6.16%	2.49%	2.49%	100.0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	資產	產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元	區歐	元	區亞	元	區東	洲非	洲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646	358	358	392,016	107,149	4,200,995	38,600,804	4,759,763	2,078,334	2,078,334	9,089,899	13,225,503	2,786,226	2,786,226	739,178,982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82,767	602,930	602,930	38,600,804	4,200,995	4,200,995	4,759,763	25,649,606	13,225,503	13,225,503	85,259,739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304,198,743	304,198,743	93,113,753	174,968,817	174,968,817	25,649,606	28,255,430	28,255,430	28,255,430	85,259,739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541,996	192,774,065	192,774,065	53,609,084	77,129,971	77,129,971	58,644,799	58,644,799	58,644,799	58,644,799	107,575,141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合計	239,187,409	497,576,096	497,576,096	185,715,657	256,406,932	256,406,932	58,644,799	58,644,799	58,644,799	58,644,799	107,575,141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46%	32.17%	32.17%	12.01%	16.58%	16.58%	3.79%	3.79%	3.79%	3.79%	6.95%	6.95%	0.31%	0.31%	100.00%	100.0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	資產	產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元	區歐	元	區亞	元	區東	洲非	洲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9,970	358	358	251,363	186,268	4,118,816	65,496,363	4,260,830	2,078,334	2,078,334	8,448,682	13,666,581	2,786,226	2,786,226	739,178,982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36,278	6,204,602	6,204,602	38,600,804	4,200,995	4,200,995	4,759,763	25,649,606	13,225,503	13,225,503	85,259,739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00	343,538,343	343,538,343	179,892,515	156,529,090	156,529,090	31,229,019	31,229,019	31,229,019	31,229,019	85,259,739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80,111	15,253,169	15,253,169	27,274,736	34,094,870	34,094,870	29,016,071	29,016,071	29,016,071	29,016,071	85,259,739	107,575,141	4,864,560	4,864,560	1,546,853,549	1,546,853,549						
合計	263,746,359	364,996,472	364,996,472	272,914,977	194,929,044	194,929,044	64,505,920	64,505,920	64,505,920	64,505,920	37,033,960	37,033,960	6,585,331	6,585,331	1,353,391,482	1,353,391,48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9.49%	26.96%	26.96%	20.17%	14.39%	14.39%	4.77%	4.77%	4.77%	4.77%	2.74%	2.74%	0.49%	0.49%	100.00%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7,959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8,260	9,867,311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47,666	64,651,074	14,161,558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117,654	98,020,000	-	-	-	-	362,137,654
合 計	1,166,691,539	172,538,385	14,161,558	-	-	-	1,353,391,482
佔整體比例	86.20%	12.75%	1.05%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 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9,444,962	12,875,663	14,676,285	991,592	87,988,502
催收款	177,339	9,727	30,189	15	217,270
合 計	59,622,301	12,885,390	14,706,474	991,607	88,205,772
佔整體比率	67.60%	14.61%	16.67%	1.12%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 有 租 別 減 損 不 觀 控 據 者		無 租 別 減 損 不 觀 控 據 者		應 提 列 減 損	
	租 別 評 估 減 損	租 別 評 估 減 損	租 別 評 估 減 損	租 別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帳 面 價 值)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業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 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229,115	\$ 77,076,727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個人資金	\$ 368,725	\$ 133,254	\$ 69,590,245	\$ 70,092,224	\$ 72,064	\$ 70,020,160
法人資金	8,707	-	18,201,425	18,210,132	109,510	18,100,622
合計	\$ 377,432	\$ 133,254	\$ 87,791,670	\$ 88,302,356	\$ 181,574	\$ 88,120,782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 436,362	\$ 140,853	\$ 577,215
104年12月31日	455,991	182,905	638,896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25,178	\$ 391,954	\$ 263,537	\$ 43,93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829	95,391	126,286	198,260

下表亦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026	\$ 261,040,918
國 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4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6,701,198	\$ 9,485,601	\$ 49,339,907	\$ 276,455,275
國 外	15,899,372	28,075,705	185,267,313	2,481,091,95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

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3,957)	-	-	-	-
	(\$ 1,219,159)	(\$ 5,032,053)	(\$ 5,345,717)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968,604)	(\$ 1,884,800)	(\$ 1,719,101)	(\$ 17,124)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749	\$ 7,244	\$ 5,564	\$ -	\$ -
一流出	(2,330,923)	(3,253,422)	(4,030,4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225,280	-	-	-	-
一流出	(113,666)	-	-	-	-
	(\$ 2,218,560)	(\$ 3,246,178)	(\$ 4,024,925)	\$ -	\$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7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1,528	\$ -	\$ 161,528	\$ 161,5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0,820	\$ -	\$ 15,240,820	\$ 15,240,82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626	\$ 297,626	\$ 326,849	\$ 326,84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178,058)	\$ -	(\$173,53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55,069,490</u>	<u>\$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55,069,490</u>	<u>\$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產	\$ 55,617,891	\$ 57,995,907	\$ 55,893,614	\$ 58,592,546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產	\$ 1,167,294	(\$ 1,013,836)	\$ 1,537,163	\$ 1,005,577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606	\$ 214,606	\$ 217,955	\$ 217,95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5及104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47)	\$ -	(\$ 3,759)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8,335	\$	90,653	\$	9,727
利率風險值			10,761		24,220		1,5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143		55,261		10,097
風險值總額			65,688		94,036		31,195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9.2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9.2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

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4,555,004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5,487,441	4,771,37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1,289,628	234,963,35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

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5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303,850,757	\$303,850,757
金融及保險業	271,132,452	271,132,452
製造業	88,598,772	88,598,772
不動產及租賃業	36,898,447	36,898,447
批發及零售業	34,031,884	34,031,884
服務業	16,071,612	16,071,612
公用事業	12,084,821	12,084,821
其他	26,286,203	26,286,203
	<u>\$788,954,948</u>	<u>\$788,954,948</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655,700,652	\$655,700,652
美洲地區	41,658,271	41,658,271
歐洲地區	39,384,984	39,384,984
亞洲地區	28,205,726	28,205,726
大洋洲地區	21,361,821	21,361,821
非洲地區	2,643,494	2,643,494
	<u>\$788,954,948</u>	<u>\$788,954,948</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B)+(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B)+(C)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7,723,602	130,797	34,367	130,797	7,723,602	34,367	7,888,766	17,839	7,839,939
一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57	84,664,899	33,200	4,522,530	33,200	84,664,899	4,522,530	89,220,629	26,193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496,941,409	5,861,289	4,672,348	5,861,289	496,941,409	4,672,348	507,475,046	646,661	505,542,123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B)+(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C)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A)+(B)+(C)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5,450,535	1,801,973	800,397	8,052,905	106,394	27,152	106,394	8,052,905	27,152	8,186,451	17,114	8,144,901
一其他	156,830,876	738,994	160,556	157,730,426	29,400	1,288,404	29,400	157,730,426	1,288,404	159,048,230	159,974	158,373,489
貼現及放款	403,233,755	65,122,057	9,129,114	477,484,926	4,973,768	3,500,260	4,973,768	477,484,926	3,500,260	485,958,954	707,351	484,055,255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強	中	弱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現金卡	-	-	803	8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無擔保	67,179,392	45,542,912	6,701,031	119,423,335					
合計	<u>\$ 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 496,941,409</u>					
104年12月31日	強	中	弱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3,851,104	\$ 108,697	\$ 370,655	\$ 194,330,456					
—現金卡	-	-	1,425	1,4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75,056	10,930,262	1,193,303	35,998,621					
—通信貸款	446,248	49,078	1,669	496,995					
—其他	5,066,906	-	14,238	5,081,14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2,980,035	15,518,851	1,654,079	130,152,965					
—無擔保	67,014,406	38,515,169	5,893,745	111,423,320					
合計	<u>\$ 403,233,755</u>	<u>\$ 65,122,057</u>	<u>\$ 9,129,114</u>	<u>\$ 477,484,926</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2,217	-	-	-	43,632,217	-	43,632,217	
- 債券投資	39,399,470	4,232,747	-	123,530	-	-	-	123,530	-	123,530	
- 股權投資	-	-	123,530	-	-	-	-	-	-	-	
- 其他	-	1,632,281	-	1,632,281	-	-	-	1,632,281	-	1,632,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057,766	8,240,722	-	46,298,488	-	-	-	46,298,488	-	46,298,48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772	164,403	-	-	-	164,403	-	164,403	
- 債券投資	2,134,617	9,409,762	-	11,544,379	-	-	-	11,544,379	-	11,544,379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11,158	-	-	-	28,411,158	-	28,411,158	
- 債券投資	25,198,710	3,212,448	-	239,495	-	-	-	239,495	-	239,495	
- 股權投資	239,495	-	-	2,391,927	-	-	-	2,391,927	-	2,391,927	
- 其他	-	2,391,927	-	2,391,927	-	-	-	2,391,927	-	2,391,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3,995,592	2,297,586	-	26,293,178	-	-	-	26,293,178	-	26,293,17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62	164,493	-	-	-	164,493	-	164,493	
- 債券投資	8,789,057	6,829,340	-	15,618,397	-	-	-	15,618,397	-	15,618,397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其他	18,928	14,272	33,200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627,991	\$ 1,143,775	\$ 3,771,766
	—現金卡	1,261	83	1,3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其他	68,995	18,526	87,521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無擔保	152,807	99,760	252,567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 4,119,803</u>	<u>\$ 1,741,486</u>	<u>\$ 5,861,289</u>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80,131	\$ 26,263	\$ 106,394
	—其他	18,327	11,073	29,400
		<u>\$ 98,458</u>	<u>\$ 37,336</u>	<u>\$ 135,7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32,038	\$ 792,262	\$ 2,824,300
	—現金卡	1,573	154	1,727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2,076	316,456	1,388,532
	—其他	67,934	9,968	77,902
		<u>3,173,621</u>	<u>1,118,840</u>	<u>4,292,46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62,830	70,236	433,066
	—無擔保	90,772	157,469	248,241
		<u>453,602</u>	<u>227,705</u>	<u>681,307</u>
合計		<u>\$ 3,627,223</u>	<u>\$ 1,346,545</u>	<u>\$ 4,973,768</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1% 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1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6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6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4,365	5,681,316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5
應付款項	8,541,184	789,415	739,560	264,022	273,044	10,607,225
存款及匯款	147,361,934	93,810,684	80,816,980	149,335,931	208,267,435	679,592,964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00,000	17,000,000	23,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08,889	23,007	3,089	182,450	5,088,089	6,605,52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20,623	\$ 739,544	\$ 1,075,089	\$ 2,193,033	\$ 1,707,828	\$ 6,436,117
—商品選擇權	26,293	15,551	23,327	46,654	61,397	173,222
合計	\$ 746,916	\$ 755,095	\$ 1,098,416	\$ 2,239,687	\$ 1,769,225	\$ 6,609,339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

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98,694	\$ 13,009,115	\$ 34,015,497	\$ 25,817,319	\$ 3,138,239	\$ 99,978,864
—現金流入	23,665,653	12,889,874	33,546,443	25,545,367	3,186,761	98,834,09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514	-	116	28,213	-	94,843
—現金流入	63,204	-	105	27,223	-	90,532
現金流出小計	24,065,208	13,009,115	34,015,613	25,845,532	3,138,239	100,073,707
現金流入小計	23,728,857	12,889,874	33,546,548	25,572,590	3,186,761	98,924,630
現金流量淨額	(\$ 336,351)	(\$ 119,241)	(\$ 469,065)	(\$ 272,942)	\$ 48,522	(\$ 1,149,07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4,954	\$ 164,750	\$ 275,996	\$ 11,569	\$ 501,070	\$ 958,3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492	7,428	103,651	177,155	1,950,923	2,239,6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727,454	2,793,377	241,482	9,062	-	4,771,375
各類保證款項	4,970,787	2,489,202	1,973,021	4,487,411	3,900,571	17,825,992
合計	\$ 6,703,687	\$ 5,454,757	\$ 2,599,150	\$ 4,685,197	\$ 6,352,564	\$ 25,795,35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049</u>	<u>\$ 30,049</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 -</u>	<u>(\$ 3,019)</u>
		<u>(\$ 3,019)</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	(20,152)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672,935	\$ -	\$ 13,672,935	\$ -	\$ 1,271,047	\$ 12,401,88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09,492	\$ -	\$ 13,009,492	\$ -	\$ 10,683,026	\$ 2,326,4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7%~8%，故新光投信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8,206	\$ 19,509
人 民 幣	36,311	49,182
歐 元	859	676
澳 幣	14,684	15,003
<u>負 債</u>		
美 金	278	24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66	\$ 160	\$ 122	\$ 125	\$ 301	\$ 408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8,753	\$ 650,60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

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

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

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106,622
平	均	152,769
最	低	87,640
最	高	250,169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175,476
平	均	146,513
最	低	71,311
最	高	214,511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12月31日	\$ 97,355	\$ 23,115	\$ 9,707	\$106,622	
平	均	139,158	34,675	11,554	152,769
最	低	78,531	23,115	4,361	87,640
最	高	227,327	45,003	25,214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4年12月31日	\$156,240	\$ 41,113	\$ 2,243	\$175,476	
平均	125,744	28,832	9,551	146,513	
最低	58,612	15,978	2,243	71,311	
最高	203,779	48,172	18,865	214,511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

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 (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721,04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701,838)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160,063)
匯率風險	匯 率	+5%	(9,577)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233,467)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1,025,429)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92,400)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1,960)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64	33,394	229	-	-	-	4,43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0,397	3,520,027	17,244	-	-	-	30,597,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366,678	747,233	250,310	-	-	-	4,364,2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74,076	-	-	-	-	-	7,274,076
應收款項	7,816,986	5,237	-	-	-	-	7,822,2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947	-	-	-	-	-	4,94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10,232	34,074	-	-	-	-	10,044,306
轉融通保證金	5,401	-	-	-	-	-	5,40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0,842	-	-	-	-	-	360,842
借券擔保借款	563,996	-	-	-	-	-	563,9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89,250	-	-	-	-	-	1,289,250
其他流動資產	2,771,811	-	5,000	-	-	-	2,776,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909	33,208	-	-	-	-	1,736,117
合計	66,630,889	4,373,173	272,783	-	-	-	71,276,845
估整體比例	93.47%	6.14%	0.39%	0%	0%	0%	100.00%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	金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5,860	28,498	166	-	-	-	-	-	6,004,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29,673	1,741,495	11,244	-	-	-	-	-	39,282,412
附買回債券投資	6,450,117	-	-	-	-	-	-	-	6,450,117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77,023	-	-	-	-	-	-	-	4,577,023
應收款項	7,230,033	7,849	570	-	-	-	-	-	7,238,45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929	-	-	-	-	-	-	-	8,9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17,134	306,916	-	-	-	-	-	-	10,724,050
轉融通保證金	8,479	-	-	-	-	-	-	-	8,479
借券擔保價款	496,005	-	-	-	-	-	-	-	496,005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85,074	-	-	-	-	-	-	-	1,585,074
其他流動資產	2,597,634	-	5,000	-	-	-	-	-	2,602,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455	37,452	-	-	-	-	-	-	1,765,907
合計	78,604,416	2,122,210	16,980	-	-	-	-	-	80,743,606
佔整體比例	97.35%	2.63%	0.02%	0%	0%	0%	0%	0%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000	\$ -	\$ -	\$ -	\$ -	\$ 148,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991,324	3,800,813	-	-	-	26,792,137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4	-	-	-	-	798,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1,803	109,088	2,435,131	978,968	-	4,455,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868,692	-	1,223,322	-	-	2,092,014
衍生金融負債	63,111	109,808	1,211,809	978,968	-	2,363,6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80,773	-	-	1,080,77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223,474	-	-	1,223,4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356,171	-	-	1,356,1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715,296	-	-	-	-	7,715,296
其他應付款	163,162	150,063	100,078	56,989	76,067	546,3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99,193	7,022,859	800	-	-	11,122,852
其他	-	16,331	7,127	40,342	-	63,800
合計	\$ 36,847,292	\$ 11,099,874	\$ 6,203,554	\$ 1,076,299	\$ 76,067	\$ 55,303,086

	期				合	計
	付 1個月以內	款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37,793	\$ -	\$ -	\$ -	\$ 337,793	
應付商業本票	1,299,811	-	-	-	1,299,8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160,456	2,606,327	-	-	39,766,78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07,923	-	-	-	1,10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83,993	343,542	1,595,439	1,003,637	3,126,611	
衍生金融負債	-	-	920,788	-	920,788	
證券存入保證金	183,993	343,542	674,651	1,003,637	2,205,8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358,874	-	1,358,8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498,883	-	1,498,883	
期貨交易入權益	4,571,108	-	1,386,502	-	1,386,50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538,723	-	-	-	7,538,723	
其他應付款	285,837	409,147	251,111	57,904	1,003,9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102,625	8,736,938	-	-	11,839,563	
其他	972	15,949	7,317	39,195	63,433	
合計	\$ 55,589,241	\$ 12,111,903	\$ 6,098,126	\$ 1,100,736	\$ 74,900,00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896,916	\$ 26,792,137	\$ 28,896,916	\$ 26,792,137	\$ 2,104,779
債券交易	777,141	1,223,322	777,141	1,223,322	(446,181)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買進之買權	\$ 6,235,200	\$ 357,661	\$ 357,661	\$ -	\$ -	\$ 375,474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06,300	\$ 127,300	\$ 686,600	\$ 1,085,600	\$ 4,133,700	\$ 95,700	\$ 6,235,2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一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5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 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 財務報導日所 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803)	\$ 17,813	\$ 17,813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74	\$ -	\$ 235,674	\$ 235,674	\$ -	\$ -
附賣回協議	4,364,221	-	4,364,221	4,364,221	-	-
合計	\$ 4,599,895	\$ -	\$ 4,599,895	\$ 4,599,895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18,932	\$ -	\$ 318,932	\$ 235,674	\$ -	\$ 83,258
附買回協議	26,792,137	-	26,792,137	26,792,137	-	-
合計	\$27,111,069	\$ -	\$27,111,069	\$27,027,811	\$ -	\$ 83,2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2,801	\$ -	\$ 262,801	\$ 262,801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450,117	-	6,450,117	6,450,117	-	-
合計	\$ 6,712,918	\$ -	\$ 6,712,918	\$ 6,712,918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30,669	\$ -	\$ 430,669	\$ 262,801	\$ -	\$ 167,868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9,766,783	-	39,766,783	39,766,783	-	-
合計	\$40,197,452	\$ -	\$40,197,452	\$40,029,584	\$ -	\$ 167,86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05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4,094,894)	(\$ 3,398,762)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96,557)	(1,159,14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120,451)	(929,975)
解約金	增加 5%	80,310	66,657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

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估計未決賠款	估計總賠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83,503	8,088,729	8,196,750	8,221,0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0,208	8,240,647	8,240,976	329	329
97	7,147,491	8,298,732	8,445,965	8,461,089	8,466,507	8,470,270	8,473,197	8,475,036	8,476,023	8,476,257	8,476,363	(74,871)	(74,871)
98	7,231,213	9,001,020	9,996,938	9,921,438	9,927,393	9,928,315	9,929,066	9,929,223	9,929,259	9,929,266	9,929,267	(2,243)	(2,243)
99	7,441,424	8,619,250	8,783,329	8,723,885	8,725,215	8,725,263	8,725,718	8,726,014	8,726,159	8,726,196	8,726,197	(251)	(251)
100	7,742,932	8,992,417	9,072,001	9,086,274	9,091,264	9,091,636	9,091,900	9,092,131	9,092,302	9,092,419	9,092,460	340	340
101	8,141,007	9,553,789	9,633,160	9,663,003	9,672,562	9,672,811	9,673,061	9,673,218	9,673,292	9,673,311	9,673,318	756	756
102	8,078,532	9,663,694	9,801,362	9,810,714	9,816,414	9,821,521	9,825,625	9,827,520	9,828,092	9,828,405	9,828,433	14,139	14,139
103	8,218,615	10,038,213	10,175,432	10,195,966	10,201,960	10,207,179	10,211,339	10,213,331	10,214,026	10,214,123	10,214,169	35,137	35,137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68,219	10,682,719	10,695,967	10,701,429	10,705,874	10,709,958	10,713,098	10,715,630	10,717,627	161,489	161,489
105	9,198,939	10,799,657	10,895,863	10,917,694	10,928,862	10,939,647	10,950,915	10,961,659	10,971,844	10,981,430	10,990,488	129,649	129,649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1,902,2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61,112		
扣除準備金餘額											6,238,772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估計未決賠款	估計總賠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4,598,246	7,077,021	7,060,431	6,988,838	6,988,647	6,992,498	6,996,794	6,998,516	6,999,461	6,999,900	6,999,969	729	729
97	7,096,814	8,219,830	8,321,660	8,349,088	8,355,225	8,355,146	8,354,667	8,354,902	8,354,972	8,354,979	8,354,976	(4,854)	(4,854)
98	7,382,735	8,946,201	8,942,293	8,944,572	8,947,349	8,947,676	8,947,970	8,948,148	8,948,135	8,948,078	8,948,044	(2,943)	(2,943)
99	7,555,773	8,729,399	8,814,078	8,831,268	8,836,368	8,840,145	8,843,601	8,846,624	8,849,144	8,851,288	8,852,753	(269)	(269)
100	7,720,203	8,969,670	9,036,240	9,051,824	9,056,354	9,059,581	9,062,698	9,065,660	9,068,378	9,070,756	9,072,726	3,466	3,466
101	8,116,294	9,501,278	9,640,436	9,644,675	9,643,833	9,643,145	9,642,964	9,643,822	9,643,887	9,643,799	9,643,728	7,875	7,875
102	8,022,087	9,606,204	9,724,004	9,735,237	9,739,943	9,743,562	9,747,601	9,751,501	9,754,975	9,757,421	9,759,371	14,014	14,014
103	8,076,434	9,983,637	10,130,878	10,146,243	10,146,226	10,150,876	10,155,005	10,158,796	10,162,692	10,165,974	10,168,771	30,892	30,892
104	8,867,206	10,678,028	10,793,215	10,813,496	10,819,728	10,824,623	10,828,999	10,833,138	10,836,998	10,840,737	10,844,371	190,713	190,713
105	9,135,101	10,863,616	10,979,247	10,998,100	10,998,303	10,999,508	10,999,915	10,999,932	10,999,908	10,999,886	10,999,862	1,700,686	1,700,686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1,902,2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61,112		
扣除準備金餘額											6,238,772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一、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5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4.38%，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5年度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217,749,295	\$ 14,749,263	\$ 3,449,510	\$ 602,983	(\$ 2,415,434)	\$234,135,61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83,562)	\$ 5,505,991	\$ 442,964	\$ 129,167		\$ 5,494,560

	104年度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85,427,636	\$ 15,506,125	\$ 5,534,691	\$ 577,505	(\$ 1,876,519)	\$205,169,43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644,093	\$ 5,922,835	\$ 1,794,925	\$ 99,719		\$ 8,461,572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34,135,617	\$ 205,169,438
其他淨損失	(142,638)	(110,955)
部門間沖銷	(45,612)	(85,990)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233,947,367</u>	<u>\$ 204,972,493</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5,494,560	\$ 8,461,572
其他公司損失	(367,116)	(353,70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u>\$ 5,127,444</u>	<u>\$ 8,107,863</u>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318,115,496	\$ 782,380,415	\$ 84,744,621	\$ 2,441,341	(\$ 35,657,335)	\$ 3,152,024,53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1,005,200
其他資產	-	-	-	-	-	(5,357,166)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2,318,115,496</u>	<u>\$ 782,380,415</u>	<u>\$ 84,744,621</u>	<u>\$ 2,441,341</u>	<u>(\$ 35,657,335)</u>	<u>\$ 3,157,672,57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244,343,419	\$ 733,183,103	\$ 63,683,740	\$ 240,648	(\$ 33,919,191)	\$ 3,007,531,71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38,008
其他負債	-	-	-	-	-	(7,165,297)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2,244,343,419</u>	<u>\$ 733,183,103</u>	<u>\$ 63,683,740</u>	<u>\$ 240,648</u>	<u>(\$ 33,919,191)</u>	<u>\$ 3,022,104,487</u>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11,867,081	\$ 788,387,151	\$ 99,652,763	\$ 2,450,788	(\$ 44,288,419)	\$ 2,958,069,36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952,298
其他資產	-	-	-	-	-	(4,950,745)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2,111,867,081</u>	<u>\$ 788,387,151</u>	<u>\$ 99,652,763</u>	<u>\$ 2,450,788</u>	<u>(\$ 44,288,419)</u>	<u>\$ 2,963,070,9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47,432,228	\$ 742,608,627	\$ 77,731,187	\$ 277,589	(\$ 43,034,599)	\$ 2,825,015,03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198,521
其他負債	-	-	-	-	-	(6,275,968)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2,047,432,228</u>	<u>\$ 742,608,627</u>	<u>\$ 77,731,187</u>	<u>\$ 277,589</u>	<u>(\$ 43,034,599)</u>	<u>\$ 2,832,937,585</u>

五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73,699,605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91,797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5,403	29,278,880	49,197,312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035	6,565,132	7,068,470	33.2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464,54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7,724	71,660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 -	\$ -	\$ -	\$ -	-	\$ 7,322,70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355,382	600,000	600,000	-	-	-	10,888,456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创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创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创投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464,540x5=7,322,700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73,699,605	\$ 125,630	5,797,561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	1,853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49,197,312	4,630,315	3,453,403	3,453,403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91,797	85,897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3.21	7,068,470	135,186	524,035	524,035	33.21%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464,540	25,388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71,660	52,758	600	6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願關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

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單 位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9	\$ 295,472	-	\$ 295,472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67,329	-	67,329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5,639	224,994	-	224,994	
	新 紡	無	"	6,655	263,538	-	263,538	
	其 他	無	"	627	11,314	-	11,314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6,131	-	36,131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2.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50	12,500	2.50	12,5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47	2,050	4.29	2,05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受益憑證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	4,683	-	4,683	
	新光國家建設	集團企業	"	133	3,047	-	3,047	
	新光店頭	集團企業	"	140	2,971	-	2,971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集團企業	"	600	6,119	-	6,119	
	新光富貴	集團企業	"	149	3,100	-	3,100	
	新光大三通	集團企業	"	177	3,074	-	3,074	
	美國豐收	無	"	1,561	15,813	-	15,81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 光 金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股 票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60	\$ 6,112	-	\$ 6,112	
	漢 翔	無	"	583	23,744	-	23,744	
	上 櫃 股 票	無	"	30	1,431	-	1,431	
	鉅 冠 科 興 櫃 股 票	無	"	453	12,223	-	12,223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32,430	191.46%
UNITED MEXICAN STATES	69,104	56.92%
HSBC Holdings PLC	55,372	45.6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54,193	44.6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0,558	41.65%
JPMORGAN CHASE & CO	41,977	34.58%
REPUBLIC OF INDONESIA	40,219	33.1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35,421	29.18%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4,477	28.40%
Deutsche Bank AG	34,046	28.05%
LLOYDS BANK PLC	33,428	27.54%
BANK OF AMERICA CORP	33,381	27.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843	27.05%
中央銀行業務局	32,800	27.02%
FED REPUBLIC OF BRAZIL	32,666	26.9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31,110	25.63%
AT&T INC	28,399	23.39%
CITIGROUP INC	28,298	23.31%
Societe Generale SA	27,580	22.72%
MORGAN STANLEY	27,069	22.30%
Russian Federation	27,043	22.28%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6,205	21.59%
Credit Suisse Ag	25,291	20.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94	16.88%
Barclays Bank Plc	20,271	16.70%
Wells Fargo & Co	19,639	16.18%
INTEL CORP	17,947	14.78%
BNP Paribas SA	17,863	14.71%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7,103	14.09%
ANHEUSER-BUSCH INBEV	16,331	13.45%
Comcast Corp	15,373	12.66%
BPCE Sa	15,042	12.3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13,899	11.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51	11.16%
Apple Inc	13,248	10.91%
FANNIE MAE	12,987	10.70%
State Of Qatar	12,332	10.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9.9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929	9.8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88	9.79%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10,359	8.53%
FREDDIE MAC	9,963	8.21%
Blackstone Group LP	9,648	7.9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46	7.78%
Natixis Sa	9,411	7.7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286	7.65%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226	7.60%
VODAFONE GROUP PLC	8,798	7.2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62	7.2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741	7.20%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8,709	7.17%
HALLIBURTON CO	8,705	7.17%
CONOCOPHILLIPS	8,588	7.07%
AUST & NZ BANKING GROUP	8,568	7.06%
VALE SA	8,422	6.9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398	6.9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2	6.7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8,170	6.73%
Bank of China Ltd	7,426	6.12%
CNOOC Ltd	7,289	6.00%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7,232	5.96%
GILEAD SCIENCES INC	7,176	5.91%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6,725	5.5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56	5.48%
UBS AG	6,488	5.34%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6,458	5.32%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436	5.30%
Cathay United Bank	6,421	5.29%
REPUBLIC OF TURKEY	6,357	5.2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FORD MOTOR CO	\$ 6,095	5.02%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978	4.92%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5,839	4.81%
NRW BANK	5,797	4.78%
ABBVIE INC	5,530	4.5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76	4.51%
E SUN COMMERCIAL BANK	5,475	4.5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48	4.49%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5,398	4.45%
HSBC BANK PLC	5,231	4.31%
Bank of Communication	5,203	4.29%
SOUTHERN CO/THE	5,051	4.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2%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	4,989	4.11%
ROYAL BANK OF CANADA	4,582	3.77%
WESTPAC BANKING CORP	4,582	3.77%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4,565	3.76%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531	3.73%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521	3.72%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3.67%
Wharf Holdings Ltd/The	4,392	3.6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385	3.61%
CODELCO	4,321	3.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29	3.4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7	3.47%
Bed Bath & Beyond Inc	4,087	3.37%
SUNCOR ENERGY INC	4,084	3.3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2	3.3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8	3.29%
Anthem Inc	3,970	3.2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	3.16%
MACQUARIE GROUP LTD	3,830	3.15%
Rosneft PJSC	3,814	3.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5	3.13%
BARRICK GOLD CORP	3,791	3.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	3.05%
Russian Railways JSC	3,610	2.9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589	2.96%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3,546	2.92%
PRUDENTIAL PLC	3,544	2.9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533	2.91%
Citibank NA	3,530	2.91%
Ginnie Mae	3,524	2.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3	2.8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2	2.88%
AXA SA	3,485	2.87%
TESCO PLC	3,425	2.8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11	2.81%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323	2.74%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3,313	2.73%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	3,307	2.72%
BANK OF NOVA SCOTIA	3,277	2.70%
Svensk Exportkredit AB	3,268	2.69%
KOMMUNALBANKEN AS	3,230	2.66%
iShares Core DAX UCITS ETF DE	3,182	2.62%
Depfa Acs Bank	3,161	2.6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	2.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7	2.56%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5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1	2.49%
PTT PCL	3,020	2.49%
Landeskreditbank Baden-Wuertte	3,016	2.48%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3,002	2.47%
合 計	\$ 1,789,695	1474.24%
二、 同一關係人		
鄭閔誠	\$ 4,455	3.67%
廖林淑花	3,712	3.06%
胡定吾	4,278	3.52%
合 計	\$ 12,445	10.25%
三、 同一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1,073	50.3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23	42.61%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45,496	37.48%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68	37.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 40,626	33.4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86	29.4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34,992	28.82%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967	28.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66	28.2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32	27.6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國有企業	33,345	27.4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99	26.77%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30,653	25.25%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827	23.75%
Morgan Stanley 其同一關係企業	27,125	22.34%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6,988	22.23%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360	21.7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457	20.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0,815	17.15%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20,484	16.87%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416	16.82%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484	16.05%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638	15.3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21	11.5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37	11.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3,257	10.92%
Royal Bank Of Canad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18	9.3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28	9.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411	8.58%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國有企業	9,422	7.7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419	7.76%
BPC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12	7.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9	6.5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7,572	6.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08	6.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1	5.61%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60	5.57%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50	5.48%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96	5.35%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6,328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Westpac Banking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219	5.1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58	5.07%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711	4.7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55	4.66%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2	4.50%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98	4.2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3	3.6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0	3.62%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2	3.5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9	3.4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4	3.2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8	3.1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12	3.14%
台新金控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54	3.01%
Exelon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0	2.93%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26	2.9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9	2.7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2	2.56%
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3	2.5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0	2.50%
合 計	\$ 992,884	817.87%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系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台系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列損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險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479,252	50	\$ 54,699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75,33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4,200,334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險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758,229 仟元；另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160,384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345
賠款準備金	3,213
責任準備金	3,602,121
	<u>\$ 3,605,679</u>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 -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應賠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計，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20%。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8%。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行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列報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 19,502	100	\$ 19,502	\$ 324,080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878,724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行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列報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高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及服務之促銷、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相關研究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投資業務。	\$ 13,774	(註2)	\$ 13,774	\$ -	\$ -	\$ 13,774	(\$ 1,183)	100%	(\$ 1,183)	\$ 24,610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管理創業投資業務、諮詢、訓練及投資業務。	50,450	(註3)	50,450	-	-	50,450	4,727	100%	4,727	52,224	-
元富創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創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及法股權轉讓以及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4)	504,500	-	-	504,500	(134)	100%	(134)	460,34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68,724		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2,636,529
	\$	\$		\$
	518,274			

註 1：業於 1998.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牌委登記證。惟於目前於中國當局申報中。

註 2：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機器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審議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千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3：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出處大陸地區投資，並於 103.12.29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註 4：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出處大陸地區投資，並於 104.1.6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資產之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0,820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6,908,59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869,91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234,0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33,608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9,65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24,21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2,7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126,79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780,018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4,41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19,87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9,87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形式		佔合併總資產之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5)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06	註 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5,09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83,344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80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49,919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507,057 仟元@32.2790； JPY851,056 仟元@0.2757；HKD50,535 仟元@4.1622；EUR4,820 仟元 @33.9188；CNY1,132,020 仟元 @4.6445；AUD53,709 仟元@23.3032 等			26,876,710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100,000 仟元@32.2790； CNY50,600 仟元@4.6445；AUD11,000 仟元@23.3022 等；到期日分別於 106.01.03-106.01.23，利率為 1.06%-8.50%			11,866,881
待交換票據					3,241,394
約當現金		係期貨交易保證金			1,418,7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u>358,812</u>)
					<u>\$48,594,81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類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股數(仟股) 或 單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司 單 價 (元)		價 值
						元	價 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6,754	10	\$ 467,540		\$ 2,683,706	7.00-3.790	\$ 2,647,03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50,700	10	507,000 974,540		4,193,448 6,877,154	7.51-3.790	4,575,292 7,222,322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45,329	10	5,453,290		7,986,848	10.06-176.71	7,970,459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45,105	10	451,050 5,904,340		1,694,510 9,661,358	12.25-71.80	1,739,876 9,710,33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0,126	100,000	1,012,600		1,016,025	98.95-110.65	1,022,646	
臺灣新光商股 其他(註)	1,284	100,000	128,400		127,772	100.50-124.50	131,50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1,141,000		23,148,847 24,292,644		23,164,601 24,318,749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4,276,074		4,229,541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		47,328	
臺灣新光商股 其他(註)	-	-	-		-		3,690,45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		726,242 4,464,02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	股數 (仟股) 或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允 允 允 / 價 價 價 總 總 總 總 值 值 值 總 總 總 總 值
短期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94	100	\$ 37,009,400	0.23-0.59	\$ 37,009,270	\$ 37,009,270
商業本票	94,330	100	9,433,000	0.32-2.38	9,426,830	9,426,830
			46,442,400		46,436,100	46,436,100
營業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					798,762	798,762
其他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安益憑證					5,534,172	6,164,108
債券			329,680		3,831,326	3,923,024
臺灣新光商銀					504,931	499,523
拓生工具						
元富證券公司						
股票						467,823
					2,751,940	2,736,013
			329,680		12,622,369	13,790,49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1.30-3.75	234,900	235,805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234,900	235,805
			\$ 54,791,960		\$ 105,199,361	\$ 111,206,12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11,727,800	\$ 12,034,1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00,132	100,132
新光金控			
其他（註）		88,000	87,92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287,285</u>	<u>3,261,505</u>
		<u>\$ 15,203,217</u>	<u>\$ 15,483,75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1,650,181	(\$ 33,532)	\$ 1,616,649
應收帳款	10,070,269	(674)	10,069,59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084,257	-	2,084,257
應收承兌票款	946,431	-	946,431
應收利息	24,286,568	-	24,286,56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2,450,012	-	22,450,0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05,148	-	10,405,14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348,954	-	6,348,954
應收收益	881,075	-	881,075
其他(註)	<u>6,167,173</u>	<u>(1,364,630)</u>	<u>4,802,543</u>
	<u>\$ 85,290,068</u>	<u>(\$ 1,398,836)</u>	<u>\$ 83,891,23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2,156,462	\$ -	\$ 102,156,462
墊繳保費	9,112,177	-	9,112,177
短期放款	109,527,745	(15,537)	109,512,208
中期放款	189,076,476	(355,605)	188,720,871
長期放款	284,443,137	(5,511,013)	278,932,124
催收款	1,656,527	(1,656,52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207,414</u>	<u>-</u>	<u>207,414</u>
	<u>\$ 696,179,938</u>	<u>(\$ 7,538,682)</u>	<u>\$ 688,641,25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中華電	298,437	10	\$ 2,984,372		\$ 32,843,107	\$ -	101.5	\$ 30,291,374
其他(註)	3,591,691	10	35,916,912		156,938,120	-	8.06-1.190	138,096,858
新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7,520	10	375,195		802,199	-	9.05-39.90	898,777
臺灣新光商銀	1,394	10	13,942		117,773	-	89	123,530
其他(註)	32,648	10	328,480		1,127,825	-	6.9-166.5	1,127,826
元富證券公司	1,226	10	12,260		51,251	-	26.99-47.70	43,510
新光創投公司			39,631,161		191,880,275	-		170,581,875
其他(註)								
未上市(櫃)股票	47,721	10	477,210		762,017	(284,807)	28	1,326,6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77,210		762,017	(284,807)		1,326,645
其他(註)								
免益商證	258,777	10	2,587,764		4,316,186	-	5.95-68.87	3,918,63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新光祥信公司	3,088	10	30,877		39,333	-	10.20-22.88	38,805
其他(註)			2,618,641		4,355,519	-		3,957,443
政府公債	12,160	100,000	1,216,000	1.13-2.37	1,192,124	-	89.27-101.51	1,149,1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05,000	100,000	20,500,000	0.5-5.25	20,810,886	-	95.98-107.48	20,786,851
臺灣新光商銀			21,716,000		22,003,010	-		21,936,043
其他(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價值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4,600	100,000	\$ 16,460,000	0.83-4.1	\$ 16,479,717	\$ -	98.35-104.99	\$ 16,733,575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100	100,000	1,100,000	1.35-1.60	1,099,857	-	100.12-150.83	1,105,633
其他(註)				<u>17,560,000</u>		<u>17,579,574</u>			<u>17,839,208</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954,800		3,213,487	-	13.4-16.15	3,846,578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u>1,130,240</u>		<u>1,373,301</u>			<u>1,632,281</u>
其他(註)				<u>4,085,040</u>		<u>4,586,788</u>			<u>5,478,859</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599	100,000	11,159,940	3.8-4.1	11,159,940	-	100-103.17	11,318,273
其他(註)				<u>11,159,940</u>		<u>11,159,940</u>			<u>11,318,273</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45,580,926	-		40,191,067
受益憑證				-		4,565,727	(238,506)		3,884,027
特別股				-		4,855,781	-		5,113,877
債券				-		60,130,382	-		58,788,173
臺灣新光商銀				21,364,243	2.13-9	21,633,619	-	95.79-112.43	21,739,733
債券									
元雷證券公司						554			554
上市股票				<u>21,364,243</u>		<u>136,766,989</u>	(238,506)		<u>129,717,431</u>
				<u>\$ 118,612,235</u>		<u>\$ 389,094,112</u>	(\$ 523,313)		<u>\$ 362,155,77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年初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數	帳面價值	數	帳面價值	數	帳面價值	數	帳面價值	
政府公債(註一)	-	\$225,871,508	-	\$-	-	\$15,444,691	-	\$210,426,817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382,000)	-	-	-	-	-	(9,382,000)	
公司債(註二)	-	23,803,217	-	17,698,857	-	4,126,050	-	37,376,024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7,902,417	-	-	-	2,001,383	-	5,901,034	無
國外債券(註四)	-	130,855,705	-	389,384,881	-	3,276,378	-	516,964,208	無
		<u>\$379,050,847</u>		<u>\$407,083,738</u>		<u>\$24,848,502</u>		<u>\$761,286,083</u>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14,712,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732,6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7,698,857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3,350,000 仟元、出售價款 700,761 仟元、出售利益 761 仟元及溢價攤銷 76,050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2,0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1,383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386,951,796 仟元及折價攤銷 2,433,085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659,233 仟元及淨兌損差額 2,617,145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海航責任保險有限 公司	年 初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年 末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總 價 值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額	\$	額	\$	數	\$	額	\$					
	26	10,788	-	-	26	11,493	-	-	-	-	-	28,125	無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一)		\$ 10,788		\$ 55,404		\$ 66,192		\$ -				(\$ 28,125)	無

註一：因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出售，且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後，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迴轉已認列合資公司權益法投資之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8,453 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3,04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開發國際	54,000	\$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其 他	147,121	<u>1,110,061</u>	無
			2,010,061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 他	17,209	112,226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5,889	164,404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 他	38,210	941,837	無
新光金國際創投				
	其 他	3,714	49,582	無
新光投信公司				
	其 他	300	<u>3,000</u>	無
			<u>\$ 3,281,11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初 值	年 初 本 年 度 數 金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數 金	減 少 額	年 終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註一)	\$ 8,300,000	-	\$ -	-	\$ 1,028,126	\$ 7,271,8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4,615	-	7,939,862	-	5,738,306	2,686,171	
	8,784,615		7,939,862		6,766,432	9,958,045	
國外投資							
債券(註二)	576,184,252	-	132,945,817	-	147,304,864	561,825,205	
房貸抵押債券(註三)	63,391,040	-	614,998	-	37,643,014	26,363,024	
可贖回債券(註四)	256,163,402	-	10,832,656	-	111,200,926	155,795,13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	-	-	-	50,000	-	
	895,788,694		144,393,471		296,198,804	743,983,361	
	\$ 904,573,309		\$ 152,333,333		\$ 302,965,236	\$ 753,941,406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到期還本 1,000,000 仟元、出售價款 28,704 仟元及出售利益 578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28,213,004 仟元及折價攤銷 4,732,813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965,897 仟元、出售價款 147,742,832 仟元、出售利益 6,617,030 仟元、還本數 4,258,812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失 255,287 仟元及重分類至國外可贖回債券 699,066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609,798 仟元及折價攤銷 5,2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011 仟元、出售價款 38,898,700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失 1,180,608 仟元及出售利益 2,437,305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942,263 仟元、折價攤銷 7,191,327 仟元及自債券重分類 699,066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579 仟元、出售價款 112,531,677 仟元及出售利益 1,332,33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單價(元) /百元價格	九元價格	價值
國內投資			\$		\$		\$ 11,617,35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新光金控								
賣出選擇權—其他							5,000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1,426
利率交換合約								146,267
匯率選擇權								3,202,418
權益交換合約								199,362
其他								1,142,79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69,42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1,8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511,871
應付債券—避險								545,040
應付債券—非避險								678,282
應回補債券								299,322
其他								851,516
								19,691,970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3,060,303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266,325
								3,326,628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建結								1,078,363
								\$ 24,096,96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500,000	\$ 500,00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5,500,844	<u>26,487,935</u>
		<u>\$ 26,987,93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58,485,03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7,937,11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3,801,056	
		其他(註)		1,962,69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4,958,843	
		外匯定期存款		50,205,07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4,489,160	
		外匯活期存款		48,185,413	
		其他(註)		168,647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478,142	
		其他(註)		1,237,1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9,105,200	
應解匯款				91,374	
				<u>\$657,104,92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到 期 日	易 利 條	件 率	債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101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4.23	106.4.23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 4,075,817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08.27	108.08.27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4,802,604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擔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10,000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2,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u>13,000,000</u>

\$ 49,878,42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9	\$ 214	\$ -	\$ 223
個人傷害險		3,449,117	(19,359)	-	3,429,758
個人健康險		3,354,052	36,773	-	3,390,825
團體險		876,232	(31,792)	-	844,440
投資型保險		51,394	(10,268)	-	41,126
小 計		<u>7,730,804</u>	<u>(24,432)</u>	<u>-</u>	<u>7,706,372</u>
分 出：					
個人壽險		29,486	26,435	(107)	55,814
個人傷害險		248	847	-	1,095
個人健康險		55,118	(10,539)	-	44,579
投資型保險		-	58	-	58
小 計		<u>84,852</u>	<u>16,801</u>	<u>(107)</u>	<u>101,546</u>
合 計		<u>\$ 7,645,952</u>	<u>(\$ 41,233)</u>	<u>\$ 107</u>	<u>\$ 7,604,826</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38,807	\$ 25,173	(\$ 473)	\$ 163,507
個人傷害險		1,070,577	(75,076)	-	995,501
個人健康險		803,576	56,704	-	860,280
團體險		358,526	(24,186)	-	334,340
投資型保險		20,073	15,023	-	35,096
小 計		<u>2,391,559</u>	<u>(2,362)</u>	<u>(473)</u>	<u>2,388,724</u>
分 出		-	-	-	-
合 計		<u>\$ 2,391,559</u>	<u>(\$ 2,362)</u>	<u>(\$ 473)</u>	<u>\$ 2,388,724</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 1,707,392,379	\$ 195,395,006	(\$ 5,262,600)	\$ 1,897,524,785
健 康 險		148,784,033	22,389,247	-	171,173,280
年 金 險		44,025,632	(9,961,085)	-	34,064,547
投資型保險		596,451	(88,972)	-	507,479
小 計		<u>1,900,798,495</u>	<u>207,734,196</u>	<u>(5,262,600)</u>	<u>2,103,270,091</u>
分 出		-	-	-	-
合 計		<u>\$ 1,900,798,495</u>	<u>\$ 207,734,196</u>	<u>(\$ 5,262,600)</u>	<u>\$ 2,103,270,091</u>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17,054	402,858	\$ -	2,119,91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 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 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u>19,565,384</u>	<u>(7,000,000)</u>	<u>-</u>	<u>12,565,384</u>
合 計		<u>\$ 21,282,438</u>	<u>(\$ 6,597,142)</u>	<u>\$ -</u>	<u>\$ 14,685,296</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4,437,816	\$ 3,253,623	(\$ 43,101)	\$ 7,648,338
個人健康險		306,796	(32,045)	-	274,751
小 計		<u>4,744,612</u>	<u>3,221,578</u>	<u>(43,101)</u>	<u>7,923,089</u>
分 出		-	-	-	-
合 計		<u>\$ 4,744,612</u>	<u>\$ 3,221,578</u>	<u>(\$ 43,101)</u>	<u>\$ 7,923,08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6,873,100</u>	<u>(\$ 3,767,084)</u>	<u>\$ -</u>	<u>\$ 3,106,01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3,577,324
國外債息	57,100,455
放 款 息	14,321,703
壽 貸 息	5,993,549
債券投資息	3,424,412
存拆同業息	698,098
其他（註）	<u>1,534,210</u>
	<u>\$ 86,649,75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3,755,49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056,265	
附買回債券息		211,980	
其他(註)		<u>96,649</u>	
		<u>\$ 5,120,38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293,237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32,72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77,308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103,85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84,192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507,152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20,129
	保險手續費收入		318,96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51,053</u>
			<u>5,588,614</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85,077
	承保佣金支出		13,148,930
	再保佣金支出		13,485
	再保手續費支出		1,365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19,698
	其他手續費支出		<u>647,474</u>
			<u>14,616,029</u>
			(<u>\$ 9,027,41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898,579
		處分損益		(4,194,637)
		股利收入			430,99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53,733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16,043
		處分損益			28,803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690,970)
		處分損益			<u>14,506,851</u>
					<u>\$10,349,401</u>

附件五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6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76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3		四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四三
(十一) 其 他	83~104， 108~110， 112~184		四四~四七， 四九，五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5~108		四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1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		五十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184~185		五二
(十五) 部門資訊	185~187		五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72,632 仟元及 95,549,0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9% 及 3.2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86,347 仟元及 813,773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64% 及 1.7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826 仟元及 (212,48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3.63% 及 14.9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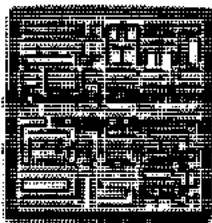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代 碼	名 稱	1945年12月31日 (結算日)		1945年12月31日 (結算日)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1000	現金及存款類 (附註六)	48,994,854	元	47,071,881	元
100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	25,227,308	元	24,478,371	元
1002	地方財政存款 (附註八)	17,578,896	元	17,324,127	元
100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	6,188,650	元	6,279,277	元
100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	7,712,300	元	7,000,000	元
100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一)	48,728,288	元	48,000,000	元
100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二)	4,285,000	元	4,285,000	元
100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三)	48,467,888	元	48,467,888	元
100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四)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100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五)	-	元	-	元
101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六)	-	元	-	元
101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七)	2,225,300	元	2,225,300	元
101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八)	79,128,804	元	79,128,804	元
101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十九)	84,828,800	元	84,828,800	元
101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	4,888,800	元	4,888,800	元
101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一)	238,878,200	元	238,878,200	元
101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二)	38,888,800	元	38,888,800	元
101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三)	2,888,800	元	2,888,800	元
101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四)	14,888,800	元	14,888,800	元
101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五)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102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二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2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三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3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四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4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五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5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六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6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七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7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八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5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一)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6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二)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7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三)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8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四)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89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五)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90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六)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91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七)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92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八)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93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九十九)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1094	中央銀行存款 (附註一百)	1,111,111	元	1,111,111	元

中華民國 34 年 3 月 1 日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歲末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審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七及四十)	\$ 22,572,514	42	\$ 21,323,479	4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1,304,231)	(3)	(1,404,411)	(3)
	利息淨收益	<u>21,268,283</u>	<u>39</u>	<u>19,919,068</u>	<u>4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三十、三五及 四十)	(2,392,104)	(4)	(660,273)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 三二及三六)	39,728,872	74	30,959,459	6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八及三七)	59,175,123	110	15,195,549	3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3,689,484	7	1,300,940	3
498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附註 十六)	-	-	(66,897)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 註三七及四十)	865,151	2	929,480	2
49870	兌換損失(附註八)	(69,306,334)	(129)	(22,008,682)	(47)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附 註三七)	(3,515)	-	5,7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淨利益(附註三 七)	\$ 666,096	1	\$ 1,069,757	2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 四十)	<u>205,683</u>	<u>-</u>	<u>184,993</u>	<u>-</u>
4xxxx	淨 收 益	<u>53,896,739</u>	<u>100</u>	<u>46,829,133</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 三二)	(<u>52,116,161</u>)	(<u>96</u>)	(<u>43,363,323</u>)	(<u>92</u>)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三)	(<u>468,412</u>)	(<u>1</u>)	(<u>315,369</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149,297)	(6)	(3,169,779)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8,454)	(1)	(502,247)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715,197</u>)	(<u>3</u>)	(<u>2,020,614</u>)	(<u>4</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52,948</u>)	(<u>10</u>)	(<u>5,692,640</u>)	(<u>12</u>)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040,782)	(7)	(2,542,199)	(5)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三九)	<u>1,215,296</u>	<u>2</u>	(<u>21,028</u>)	<u>-</u>
69005	本期淨損	(<u>2,825,486</u>)	(<u>5</u>)	(<u>2,563,22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111)	-	(52,873)	-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6,645	13	1,257,623	2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	(12,9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 794,673)	(2)	(\$ 45,968)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75,861</u>	<u>11</u>	<u>1,145,845</u>	<u>2</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0,375</u>	<u>6</u>	<u>(\$ 1,417,382)</u>	<u>(3)</u>
	淨損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2,927,583)	(5)	(\$ 2,611,561)	(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02,097</u>	-	<u>48,334</u>	-
69900		<u>(\$ 2,825,486)</u>	<u>(5)</u>	<u>(\$ 2,563,22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01	本公司業主	\$ 2,970,479	6	(\$ 1,277,661)	(3)
699503	非控制權益	<u>79,896</u>	-	<u>(139,721)</u>	-
69950		<u>\$ 3,050,375</u>	<u>6</u>	<u>(\$ 1,417,382)</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三四)				
70000	合併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u>(\$ 0.29)</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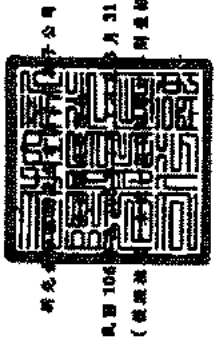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光
民國 106
(備案)

新 光 公 司 之 資 產 負 債 表

代碼	105年1月1日帳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其他帳中項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其他帳中項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帳額
A1	\$ 102,281,441	\$ 9,577,577	\$ 1,405,653	\$ 22,678,543	\$ 5,116,425	\$ 22,678,543	\$ 22,678,543	\$ 100,529,489	\$ 123,133,522
D1	-	-	-	-	(2,611,561)	-	-	(2,611,561)	48,334
D5	-	-	-	-	-	-	-	-	(189,652)
D6	-	-	-	-	-	-	-	-	1,393,930
D7	-	-	-	-	-	-	-	-	(1,277,651)
Z1	\$ 310,281,441	\$ 9,577,577	\$ 1,405,653	\$ 22,678,543	\$ 2,504,864	\$ 22,678,543	\$ 27,253,084	\$ 117,921,838	\$ 121,725,952
A1	\$ 102,281,441	\$ 9,577,576	\$ 1,405,647	\$ 27,253,084	\$ 4,031,680	\$ 27,253,084	\$ 119,451	\$ 121,596,673	\$ 139,564,185
O1	-	15,610	-	-	(20)	-	(481)	15,139	(120,990)
D1	-	-	-	-	(2,927,283)	-	-	(2,927,283)	102,077
D9	-	-	-	-	-	-	-	-	(8,828,062)
D5	-	-	-	-	-	-	-	-	22,201
Z1	\$ 102,281,441	\$ 9,577,576	\$ 1,405,647	\$ 27,253,084	\$ 1,104,492	\$ 27,253,084	\$ 1,104,492	\$ 124,529,235	\$ 139,514,692

說明：附註係本會與別項組合之一部分。
(備查閱新加坡保德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核閱報告)



審計員：吳其鴻



經理人：李紀雄



會計主管：羅神輝

新光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並 按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040,782)	(\$ 2,542,199)
A2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05,147	411,714
A20200	83,307	90,533
A20300	468,412	315,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59,175,123)	(15,195,549)
A20900	1,304,231	1,404,411
A21200	(22,572,514)	(21,323,479)
A21300	(327,170)	(257,792)
A21400	38,501,280	38,432,182
A223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A22500	-	66,8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	
	益) 損失	
A23100	(1,827)	2,675
A23100	(4,024,895)	(2,118,644)
	處分投資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49,521	404,627
A711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增加) 減少	
A71130	(20,375,747)	10,380,937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	
	少	
A71150	(32,796,970)	27,332,978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7,730,964	(7,749,454)
A71160	19,396,449	(3,572,470)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A71170	827,615	14,701,909
A71170	貼現及放款減少	
A71190	(56,506,100)	(79,972,448)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A71200	41,718,842	58,894,50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26,592)	\$ 1,546,612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030,189	(3,339,76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014,698)	(10,722,29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592	(5,044,636)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5,615)	309,451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815,459)	(896,514)
A7217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13,721,826)	1,233,083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768,201)	(2,307,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8,961,970)	484,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61,175	20,470,7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7,300	382,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4,064)	(1,182,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583)	(326,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486,142)	19,829,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6,879)	(189,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691	1,6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7,206	7,270,6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93)	(18,04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3,056)	(49,693)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5,115)	62,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54	7,078,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152,000	793,83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999,832	(1,299,81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393,677	(3,238,0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0,714)	(796,7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5,8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8,944	(1,540,7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2,563	327,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69,875,881)</u>	<u>\$ 25,694,242</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522,186</u>	<u>166,427,4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46,305</u>	<u>\$192,121,734</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293,085</u>	<u>\$ 57,071,851</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2,353,220</u>	<u>135,049,8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46,305</u>	<u>\$192,121,7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李紀珠



會計主管：施貽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 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 C.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0,421	\$ 5,549,919	\$ 5,333,8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58,833	26,876,710	40,055,6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20,139	11,866,881	6,821,410
待交換票據	2,095,581	3,241,394	1,284,269
約當現金	1,266,923	1,418,723	3,935,00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58,812</u>)	(<u>358,812</u>)	(<u>358,262</u>)
	<u>\$ 30,293,085</u>	<u>\$ 48,594,815</u>	<u>\$ 57,071,851</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5%-5.16%	0.07%-9.80%	0.16%-4.51%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100,715	\$ 28,556,673	\$ 56,507,1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884,689	16,934,210	16,550,96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400,415	800,539	600,764
外匯存款準備金	138,650	159,372	186,280
央行定存單	-	32,700,000	73,7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1,713,440</u>	<u>1,710,787</u>	<u>4,055,733</u>
	<u>\$ 29,237,909</u>	<u>\$ 80,861,581</u>	<u>\$ 151,600,84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156,280	\$ 7,222,322	\$ 12,018,973
受益憑證	3,640,379	9,710,335	11,118,905
國庫券	14,989	-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3,530,054	24,318,749	25,736,345
政府公債	7,076,351	4,229,541	12,023,466
商業本票	8,853,780	9,426,830	17,201,2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9,600,253	37,009,270	4,929,578
匯率選擇權	1,368,329	3,164,888	4,688,025
匯率交換合約	20,824,951	335,282	11,602,654
資產交換選擇權	359,554	402,907	388,655
權益交換合約	176,934	199,362	179,933
借出證券	71,445	-	-
營業票券	1,287,718	798,762	1,847,074
其他	293,607	361,583	477,988
	<u>147,254,624</u>	<u>97,179,831</u>	<u>102,212,826</u>
國外投資			
股票	8,636,110	8,900,121	18,560,197
受益憑證	3,601,014	3,923,024	3,310,001
債券	387,432	499,523	438,558
遠期外匯合約	12,965,837	321,623	5,713,663
利率交換合約	134,072	146,200	82,468
	<u>25,724,465</u>	<u>13,790,491</u>	<u>28,104,887</u>
	<u>\$172,979,089</u>	<u>\$110,970,322</u>	<u>\$130,317,71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594,804</u>	<u>\$ 235,805</u>	<u>\$ 390,3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26,717	\$ 11,618,781	\$ 1,597,140
匯率選擇權	1,387,302	3,202,418	4,707,121
資產交換選擇權	570,910	511,871	483,530
應付借券—非避險	231,235	678,282	179,198
應付借券—避險	325,773	545,040	269,097
利率交換合約	133,614	146,267	82,4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權益交換合約	\$ 176,935	\$ 199,362	\$ 179,93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43,295	469,427	282,50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5,411	21,889	41,89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99,491	103,924	94,504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569,370	-
其他	387,939	1,625,339	968,736
	<u>3,818,622</u>	<u>19,691,970</u>	<u>8,886,153</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4,819	3,326,628	1,262,932
	<u>\$ 3,833,441</u>	<u>\$ 23,018,598</u>	<u>\$ 10,149,085</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095,848</u>	<u>\$ 1,078,363</u>	<u>\$ 1,032,129</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364,005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4,610,97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49,695 仟元 (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91,919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42,920 仟元
GAM	1 億美元	TWD 3,264,422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117,19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88,142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12,754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9,166,933	(\$ 10,172,326)
評價利益	49,068,211	29,409,198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69,744,590)	(39,331,591)
兌換利益總額	355,802	17,161,3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1,106,016</u>	<u>679,221</u>
	<u>(\$ 10,047,628)</u>	<u>(\$ 2,254,150)</u>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2,075,000 仟元 NTD 2,749,63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37,000 仟元 NTD 63,089,97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3月31日</u>	<u>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u>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293,735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0,729,607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6,019,2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5,348,2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35,42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93,196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u>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234,000 仟元
	NTD 16,106,0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53,000 仟元
	NTD 67,500,76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04,55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6,788,20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103,770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22,25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76,196 仟元

<u>105年3月31日</u>	<u>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812,000 仟元
	NTD 26,010,70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7,901,000 仟元
	NTD 107,061,175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25,30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23,933,45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6,315,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804,904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41,889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673,9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29,4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8,689,704	\$ 170,581,875	\$ 111,855,413
未上市(櫃)股票	1,238,838	1,326,645	1,343,824
特別股	11,646,671	11,318,273	-
受益憑證	3,919,939	3,957,443	4,629,0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	4,996,277	5,478,859	5,081,340
債券	<u>40,025,154</u>	<u>39,775,251</u>	<u>22,149,643</u>
	<u>250,516,583</u>	<u>232,438,346</u>	<u>145,059,250</u>
國外投資			
股票	64,961,828	40,191,621	59,630,558
受益憑證	8,088,801	3,884,027	8,712,999
債券	78,936,980	80,527,906	67,490,116
特別股	<u>1,601,361</u>	<u>5,113,877</u>	<u>32,010,730</u>
	<u>153,588,970</u>	<u>129,717,431</u>	<u>167,844,403</u>
	<u>\$ 404,105,553</u>	<u>\$ 362,155,777</u>	<u>\$ 312,903,653</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u>\$ 7,752,795</u>	<u>\$15,483,759</u>	<u>\$16,573,603</u>
利率區間	0.32%-0.45%	0.21%-0.50%	0.30%-0.45%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915,166	\$ 1,650,181	\$ 1,015,169
應收帳款	9,217,756	10,070,269	10,655,640
應收利息	20,800,053	24,286,568	18,730,17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072,430	2,084,257	3,131,345
應收承兌票款	1,041,758	946,431	639,409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844,126	22,450,012	7,680,8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975,542	10,405,148	10,031,967
應收交割帳款	7,918,212	6,348,954	6,896,096
應收收益	1,242,189	881,075	1,026,053
其他	<u>6,263,174</u>	<u>6,167,173</u>	<u>5,730,887</u>
	62,290,406	85,290,068	65,537,57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579,826</u>)	(<u>1,398,836</u>)	(<u>954,751</u>)
	<u>\$ 60,710,580</u>	<u>\$ 83,891,232</u>	<u>\$ 64,582,819</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	\$ -	\$ 4,570,7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第 3 季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0,543,105	\$ 102,156,462	\$ 101,396,474
墊繳保費	9,118,550	9,112,177	8,774,035
放 款	583,920,011	583,254,772	560,470,185
催 收 款	<u>1,455,698</u>	<u>1,656,527</u>	<u>725,510</u>
	695,037,364	696,179,938	671,366,204
備抵呆帳	(<u>7,389,384</u>)	(<u>7,538,682</u>)	(<u>7,357,685</u>)
	<u>\$ 687,647,980</u>	<u>\$ 688,641,256</u>	<u>\$ 664,008,519</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573,743	\$ 866,267	\$ 8,440,010
本期提列呆帳	35,614	279,980	315,594
沖銷不良呆帳	(387,615)	(17,205)	(404,82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49,710	36,755	186,465
淨兌換差額	(<u>13,767</u>)	(<u>19,733</u>)	(<u>33,500</u>)
期末餘額	<u>\$ 7,357,685</u>	<u>\$ 1,146,064</u>	<u>\$ 8,503,749</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貼現及放款與 催 收 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期提列呆帳	204,406	266,699	471,105
沖銷不良呆帳	(421,000)	(44,460)	(465,46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06,041	29,085	135,126
淨兌換差額	(<u>38,745</u>)	(<u>77,778</u>)	(<u>116,523</u>)
期末餘額	<u>\$ 7,389,384</u>	<u>\$ 1,778,903</u>	<u>\$ 9,168,287</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403,067	\$ 757,591	\$ 1,485,566	\$ 924,587
	組合評估減損	2,154,738	813,808	2,907,739	707,8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9,817,904	881,234	60,849,882	79,708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81,183	\$ 606,931	\$ 1,540,793	\$ 916,754
	組合評估減損	2,181,163	728,571	3,044,918	517,5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9,348,953	826,536	140,167,233	78,684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65,672	\$ 864,460	\$ 1,856,879	\$ 441,567
	組合評估減損	1,511,656	647,800	74,130	54,9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56,918,367	786,205	193,470,227	557,66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389,384 仟元、7,538,682 仟元及 7,357,685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09,661,655 仟元、111,268,639 仟元及 110,170,509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956,572	\$ 210,426,817	\$ 213,626,817
公司債	37,852,803	37,376,024	18,165,199
金融債券	5,900,689	5,901,034	7,402,07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9,382,000)	(9,382,000)	(9,382,000)
	243,328,064	244,321,875	229,812,090
國外投資			
債券	575,179,293	516,964,208	228,921,069
	<u>\$ 818,507,357</u>	<u>\$ 761,286,083</u>	<u>\$ 458,733,159</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100%
			(註1)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3.45%	33.21%	32.93%
			(註3)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註2)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6.55%	66.79%	67.0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98,438	\$ 44,576	\$ 14,019,322	\$ 14,066,556	\$ 14,560,275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五。
2. 現金流量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	(\$ 2,190,258)	\$ 2,465,031
投資活動	(21,418)	(541,952)
籌資活動	2,050,982	(505,973)
淨現金流(出)入	(\$ 160,694)	\$ 1,417,106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 _____	-	\$ 11,350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_____	50.00	\$ _____	50.00	(\$ 119,732)	50.00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大陸資訊」。

105年3月31日合併公司按所有權比例認列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虧損，致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為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106年3月31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

過。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 3 月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迴轉已認列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之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62
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	\$ -	(\$ 67,459)
其他綜合損益	-	(12,937)
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3,265,194</u>	<u>\$ 3,281,110</u>	<u>\$ 3,557,0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1,531	\$ 7,271,874	\$ 7,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674,374</u>	<u>2,686,171</u>	<u>2,128,022</u>
	<u>7,945,905</u>	<u>9,958,045</u>	<u>9,428,022</u>
國外投資			
債券	542,210,002	561,825,205	558,226,231
房貸抵押債券	22,978,617	26,363,024	49,784,861
可贖回債券	138,091,410	155,795,132	232,917,91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u>	<u>40,000</u>
	<u>703,280,029</u>	<u>743,983,361</u>	<u>840,969,011</u>
	<u>\$711,225,934</u>	<u>\$753,941,406</u>	<u>\$850,397,033</u>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4%-3.30%、0.16%-2.70%及 0.27%-3.0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84,911	\$	33,134,510	\$	4,206,000	\$	357,571	\$ 114,682,992
本期增加	-	-	-	-	-	-	49,693	-	49,693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194,596</u>		<u>471,298</u>		<u>2,423</u>		<u>-</u>	<u>668,317</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77,179,507</u>		<u>33,605,808</u>		<u>4,208,423</u>		<u>407,264</u>	<u>115,401,00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6,182,578	-	1,905,234	-	-	-	8,087,812
折舊費用	-	-	196,997	-	39,683	-	-	-	236,680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u>129,190</u>		<u>152</u>		-		<u>129,342</u>
105年3月31日餘額		-	<u>6,508,765</u>		<u>1,945,069</u>		-		<u>8,453,834</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		-	<u>58,235</u>
105年3月31日淨額	\$	<u>77,146,909</u>	\$	<u>27,071,406</u>	\$	<u>2,263,354</u>	\$	<u>407,264</u>	<u>\$106,888,93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期增加		40		-		-		383,016	383,056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93,919</u>		<u>46,989</u>		-		-	<u>140,908</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80,206,001</u>		<u>34,489,589</u>		<u>4,290,434</u>		<u>1,294,669</u>	<u>120,280,69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294,260	-	2,110,755	-	-	-	9,405,015
折舊費用	-	-	192,828	-	37,555	-	-	-	230,383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u>3,076</u>		-		-		<u>3,076</u>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7,490,164</u>		<u>2,148,310</u>		-		<u>9,638,474</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		-	<u>62,853</u>
106年1月1日淨額	\$	<u>80,077,167</u>	\$	<u>27,120,362</u>	\$	<u>2,179,679</u>	\$	<u>911,653</u>	<u>\$110,288,861</u>
106年3月31日淨額	\$	<u>80,171,126</u>	\$	<u>26,971,447</u>	\$	<u>2,142,124</u>	\$	<u>1,294,669</u>	<u>\$110,579,366</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 105 年及 104 年度鑑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153,855,608</u>	<u>\$153,779,534</u>	<u>\$149,755,575</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515,463	\$ 12,679,635	\$ 88,751	\$ 6,040,233	\$ 1,189,335	\$ 37,513,417
本期增加	-	1,346	-	57,461	130,371	189,178
本期處分	-	-	(2,738)	(35,993)	-	(38,73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94,596)	(473,721)	-	-	-	(668,317)
其他重分類	-	-	-	1,699	(13,221)	(11,522)
淨匯兌差額	-	-	-	(1,135)	(31)	(1,166)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17,320,867</u>	<u>12,207,260</u>	<u>86,013</u>	<u>6,062,265</u>	<u>1,306,454</u>	<u>36,982,85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98,083	41,825	4,529,854	-	9,269,762
折舊費用	-	56,147	2,759	116,128	-	175,034
本期處分	-	-	(1,196)	(33,214)	-	(34,4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9,342)	-	-	-	(129,342)
淨匯兌差額	-	-	-	(977)	-	(977)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u>	<u>4,624,888</u>	<u>43,388</u>	<u>4,611,791</u>	<u>-</u>	<u>9,280,067</u>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398,766</u>	<u>19,941</u>	<u>-</u>	<u>-</u>	<u>-</u>	<u>418,707</u>
105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u>\$ 16,922,101</u>	<u>\$ 7,562,431</u>	<u>\$ 42,625</u>	<u>\$ 1,450,474</u>	<u>\$ 1,306,454</u>	<u>\$ 27,284,08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期增加	-	2,110	1,260	75,169	268,340	346,879
本期處分	-	(878)	(1,579)	(15,759)	-	(18,21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3,919)	(46,989)	-	-	-	(140,908)
其他重分類	-	373,718	-	14,130	(397,468)	(9,620)
淨匯兌差額	-	-	-	(2,892)	(141)	(3,033)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18,290,482</u>	<u>12,730,106</u>	<u>89,527</u>	<u>6,297,490</u>	<u>1,733,904</u>	<u>39,141,509</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57,048	2,514	115,202	-	174,764
本期處分	-	(608)	(1,138)	(15,606)	-	(17,35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76)	-	-	-	(3,076)
淨匯兌差額	-	-	-	(2,577)	-	(2,577)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u>	<u>4,917,763</u>	<u>48,490</u>	<u>4,918,604</u>	<u>-</u>	<u>9,884,85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6,489	\$ 17,600	\$ -	\$ -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396,489</u>	<u>17,600</u>	<u>-</u>	<u>-</u>	<u>-</u>	<u>414,089</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7,987,912</u>	<u>\$ 7,520,146</u>	<u>\$ 42,732</u>	<u>\$ 1,405,257</u>	<u>\$ 1,863,173</u>	<u>\$ 28,819,220</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7,893,993</u>	<u>\$ 7,794,743</u>	<u>\$ 41,037</u>	<u>\$ 1,378,886</u>	<u>\$ 1,733,904</u>	<u>\$ 28,842,563</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2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u>549,594</u>)	(<u>549,594</u>)	(<u>549,594</u>)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u>487,688</u>	<u>522,956</u>	<u>484,120</u>
	<u>\$ 2,822,734</u>	<u>\$ 2,858,002</u>	<u>\$ 2,819,166</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507,000	\$ 18,326	\$ 525,326
本期增加	14,059	3,983	18,042
攤銷費用	(70,681)	-	(70,681)
淨兌換差額	(89)	-	(89)
重分類	<u>12,922</u>	<u>(1,400)</u>	<u>11,522</u>
期末淨額	<u>\$ 463,211</u>	<u>\$ 20,909</u>	<u>\$ 484,12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期增加	11,583	4,510	16,093
攤銷費用	(60,823)	-	(60,823)
淨兌換差額	(158)	-	(158)
重分類	<u>9,620</u>	<u>-</u>	<u>9,620</u>
期末淨額	<u>\$ 454,106</u>	<u>\$ 33,582</u>	<u>\$ 487,68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	\$ 362,834	\$ 280,067	\$ 332,851
安定基金	3,659,708	3,537,819	3,162,100
減：安定基金準備	(3,659,708)	(3,537,819)	(3,162,1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5,660,536	16,677,742	17,343,38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175,523	1,176,811	1,271,6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遞延費用	\$ 303,123	\$ 72,624	\$ 83,073
催收款項	199,077	223,876	191,31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99,077)	(206,521)	(191,3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77,318	308,879	289,347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713,456	9,760,036	9,890,454
代收承銷股款	32,677	90,613	10,2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2,604	-	-
其他	1,291,930	1,211,980	1,148,596
	<u>\$29,060,001</u>	<u>\$29,596,107</u>	<u>\$30,369,60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1,464,347	3,532,583	4,584,363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40,104	431,574	431,52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67,033	451,845	453,821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516,811	-	-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80,000	880,000	8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5,374	276,156	273,760
借券保證金	791,083	1,289,250	511,798
其他保證金	633,784	634,334	1,041,120
	<u>\$15,660,536</u>	<u>\$16,677,742</u>	<u>\$17,343,383</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銀行存款 1,516,811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11,232,122	\$ 2,186,471	\$ 3,773,608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940	481,941	483,952
銀行同業存款	1,487	16,948	47,526
	<u>\$11,715,549</u>	<u>\$ 2,685,360</u>	<u>\$ 4,305,086</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票面金額	\$ 2,00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8</u>)	-	-
	<u>\$ 1,999,832</u>	<u>\$ -</u>	<u>\$ -</u>
利率區間	0.45%-0.5%	-	-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30,381,612</u>	<u>\$ 26,987,935</u>	<u>\$ 37,086,698</u>
利率區間	0.32%-4.8%	0.30%-10.30%	4.00%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儲蓄存款	\$ 334,637,128	\$ 332,185,905	\$ 323,776,645
定期存款	189,961,959	195,163,919	202,655,001
活期存款	105,798,926	112,843,220	1,270,600
支票存款	5,900,623	7,715,308	106,815,764
可轉讓定存單	6,956,000	9,105,200	6,055,625
應解匯款	128,464	91,374	46,755
	<u>\$ 643,383,100</u>	<u>\$ 657,104,926</u>	<u>\$ 640,620,390</u>

二七、應付債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	\$ 20,000,000	\$ 26,500,000
應付公司債	<u>29,912,661</u>	<u>29,878,421</u>	<u>16,774,744</u>
	49,912,661	49,878,421	43,274,74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92,019</u>)	(<u>4,075,817</u>)	(<u>6,500,000</u>)
	<u>\$ 42,820,642</u>	<u>\$ 45,802,604</u>	<u>\$ 36,774,744</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5年第一期	-	-	1,700,000
95年第二期	-	-	1,800,000
98年第一期	-	-	3,000,000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6,5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	(<u>6,500,000</u>)
	<u>\$17,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4,095,900	4,095,900	4,095,9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30,095,900	30,095,900	17,095,9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餘額	(3,881)	(20,083)	(69,061)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折價餘 額	(179,358)	(197,396)	(252,095)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92,019</u>)	(<u>4,075,817</u>)	-
	<u>\$25,820,642</u>	<u>\$25,802,604</u>	<u>\$16,774,744</u>

二八、其他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0.70	\$ 305,000	0.70	\$ 148,000	0.80	\$ 831,631
信用借款	0.65-1.42	<u>2,500,000</u>	0.65-1.42	<u>2,505,000</u>	0.82-2.05	<u>3,300,000</u>
		<u>\$ 2,805,000</u>		<u>\$ 2,653,000</u>		<u>\$ 4,131,631</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782,075	\$ 26,9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86,466</u>	<u>72,592</u>	<u>78,457</u>
	<u>\$ 86,466</u>	<u>\$ 854,667</u>	<u>\$ 105,40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40,330</u>	<u>\$ 51,747</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4,313,145	94,31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3,289,504</u>
		<u>115,052,664</u>	<u>115,052,664</u>	<u>104,937,532</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2,441,800	2,441,800	1,944,28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	<u>500,000</u>	-	-
		<u>2,941,800</u>	<u>2,441,800</u>	<u>1,944,287</u>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2,456,032	\$ 32,893,701	\$ 33,506,851
債券	22,056,661	22,300,687	31,069,615
應收款項	69,514	43,131	55,572
銀行存款	1,297	-	-
	<u>\$ 54,583,504</u>	<u>\$ 55,237,519</u>	<u>\$ 64,632,0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53,615,880	\$ 54,245,368	\$ 63,685,335
其他應付款	16,420	17,072	12,364
投資合約	951,204	975,079	934,339
	<u>\$ 54,583,504</u>	<u>\$ 55,237,519</u>	<u>\$ 64,632,038</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76,877		\$ 1,04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90,347		689,412
兌換損益	(1,456,628)		445,966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279,736		277,826
什項收入	294		(293)
	<u>\$ 890,626</u>		<u>\$ 2,454,53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215,429		\$ 208,446
解約金	994,433		1,124,6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625,510)		802,542
管理費支出	306,274		318,931
	<u>\$ 890,626</u>		<u>\$ 2,454,53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21,688仟元及28,907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1,715,781	\$ 1,855,139	\$ 433,18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072,807	2,083,960	3,132,430
應付交割帳款	10,002,099	6,913,086	9,024,340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95,581	3,241,394	1,284,268
承兌匯票	1,041,758	946,431	639,409
應付信託基金款	177,579	97,452	125,505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729,006	678,863	934,3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32,958	1,223,474	941,574
應付保險給付	241,947	468,187	355,139
應付代收款	248,948	328,862	234,503
應付佣金	1,427,040	1,294,913	995,095
其他	2,829,239	2,162,089	2,160,269
	<u>\$ 23,414,743</u>	<u>\$ 21,293,850</u>	<u>\$ 20,260,025</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525,335	\$ 7,706,372	\$ 7,256,745
賠款準備	2,440,607	2,388,724	2,318,763
責任準備	2,144,624,784	2,103,270,091	1,941,757,162
特別準備	12,876,750	14,685,296	19,577,136
保費不足準備	8,113,392	7,923,089	5,149,5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九)	2,000,000	3,106,016	6,193,879
	<u>\$2,177,580,868</u>	<u>\$2,139,079,588</u>	<u>\$1,982,253,190</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提存責任準備	(\$ 53,607,202)	(\$ 44,712,665)
收回特別準備	1,808,546	1,705,302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53,613)	72,557
(提存)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263,892)	(428,517)
小計	(52,116,161)	(43,363,323)
收回(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六)	211,923	509,153
收回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六)	1,106,016	679,221
合計	<u>(\$ 50,798,222)</u>	<u>(\$ 42,174,949)</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44	\$ 11	\$ 255	\$ 215	\$ 8	\$ 223	\$ -	\$ 11	\$ 11
個人傷害險	3,311,695	-	3,311,695	3,429,758	-	3,429,758	3,246,177	-	3,246,177
個人健康險	3,239,853	-	3,239,853	3,390,825	-	3,390,825	3,114,824	-	3,114,824
團 體 險	923,298	-	923,298	844,440	-	844,440	847,228	-	847,228
投資型保險	50,234	-	50,234	41,126	-	41,126	48,505	-	48,505
合 計	<u>7,525,324</u>	<u>11</u>	<u>7,525,335</u>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u>7,256,734</u>	<u>11</u>	<u>7,256,74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2,105	-	52,105	55,814	-	55,814	46,878	-	46,878
個人傷害險	4,774	-	4,774	1,095	-	1,095	4,372	-	4,372
個人健康險	71,138	-	71,138	44,579	-	44,579	65,084	-	65,084
團 體 險	4,139	-	4,139	-	-	-	3,493	-	3,493
投資型保險	134	-	134	58	-	58	83	-	83
合 計	<u>132,290</u>	<u>-</u>	<u>132,290</u>	<u>101,546</u>	<u>-</u>	<u>101,546</u>	<u>119,910</u>	<u>-</u>	<u>119,910</u>
淨 額	<u>\$ 7,393,034</u>	<u>\$ 11</u>	<u>\$ 7,393,045</u>	<u>\$ 7,604,818</u>	<u>\$ 8</u>	<u>\$ 7,604,826</u>	<u>\$ 7,136,824</u>	<u>\$ 11</u>	<u>\$ 7,136,83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7,706,364	\$ 8	\$ 7,706,372	\$ 7,730,795	\$ 9	\$ 7,730,804
本期提存數	211,437	4	211,441	39,277	4	39,281
本期收回數	(392,477)	(1)	(392,478)	(513,337)	(2)	(513,339)
淨兌換差額	-	-	-	(1)	-	(1)
期末餘額	<u>7,525,324</u>	<u>11</u>	<u>7,525,335</u>	<u>7,256,734</u>	<u>11</u>	<u>7,256,74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1,546	-	101,546	84,852	-	84,852
本期增加數	158,604	-	158,604	155,384	-	155,384
本期減少數	(127,718)	-	(127,718)	(120,289)	-	(120,289)
淨兌換差額	(142)	-	(142)	(37)	-	(37)
期末餘額－淨額	<u>132,290</u>	<u>-</u>	<u>132,290</u>	<u>119,910</u>	<u>-</u>	<u>119,910</u>
期末淨額	<u>\$ 7,393,034</u>	<u>\$ 11</u>	<u>\$ 7,393,045</u>	<u>\$ 7,136,824</u>	<u>\$ 11</u>	<u>\$ 7,136,835</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69,977	\$ -	\$ 169,977	\$ 158,003	\$ -	\$ 158,003	\$ 86,518	\$ -	\$ 86,518
未 報	5,392	2	5,394	5,502	2	5,504	6,419	3	6,42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6,339	-	146,339	140,845	-	140,845	144,101	-	144,101
未 報	871,402	-	871,402	854,656	-	854,656	933,307	-	933,30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1,265	-	71,265	70,220	-	70,220	51,560	-	51,560
未 報	810,327	-	810,327	790,060	-	790,060	727,788	-	727,788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4,290	-	34,290	32,448	-	32,448	32,386	-	32,386
未 報	306,298	-	306,298	301,892	-	301,892	303,255	-	303,25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5,315	-	25,315	35,096	-	35,096	33,426	-	33,426
合 計	2,440,605	2	2,440,607	2,388,722	2	2,388,724	2,318,760	3	2,318,7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2,440,605	\$ 2	\$ 2,440,607	\$ 2,388,722	\$ 2	\$ 2,388,724	\$ 2,318,760	\$ 3	\$ 2,318,76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388,722	\$ 2	\$ 2,388,724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本期提存數	162,684	-	162,684	93,324	-	93,324
本期收回數	(109,071)	-	(109,071)	(162,051)	(3,830)	(165,881)
淨兌換差額	(1,730)	-	(1,730)	(239)	-	(239)
期末餘額	2,440,605	2	2,440,607	2,318,760	3	2,318,7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440,605	\$ 2	\$ 2,440,607	\$ 2,318,760	\$ 3	\$ 2,318,763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929,388,399	\$ 5,080,540	\$ 1,934,468,939	\$ 1,892,211,441	\$ 5,313,344	\$ 1,897,524,785	\$ 1,738,549,203	\$ 6,402,339	\$ 1,744,951,542
健 康 險	176,671,987	-	176,671,987	171,173,280	-	171,173,280	153,986,482	-	153,986,482
年 金 險	551,150	32,447,340	32,998,490	556,068	33,508,479	34,064,547	568,314	41,672,645	42,240,959
投 資 型 保 險	485,368	-	485,368	507,479	-	507,479	578,179	-	578,179
合 計	2,107,096,904	37,527,880	2,144,624,784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1,893,682,178	48,074,984	1,941,757,16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2,107,096,904	\$ 37,527,880	\$ 2,144,624,784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93,682,178	\$ 48,074,984	\$ 1,941,757,16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本期提存數	73,066,652	179,839	73,246,491	61,447,713	162,157	61,609,870
本期收回數	(18,165,507)	(1,473,782)	(19,639,289)	(14,545,750)	(2,351,455)	(16,897,205)
淨兌換差額	(12,252,509)	-	(12,252,509)	(3,753,998)	-	(3,753,998)
期末餘額	2,107,096,904	37,527,880	2,144,624,784	1,893,682,178	48,074,984	1,941,757,16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2,107,096,904	\$ 37,527,880	\$ 2,144,624,784	\$ 1,893,682,178	\$ 48,074,984	\$ 1,941,757,162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23,470,573仟元及為22,079,918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060,366	\$ -	\$ 2,060,366	\$ 2,119,912	\$ -	\$ 2,119,912	\$ 1,760,752	\$ -	\$ 1,760,75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 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10,816,384	10,816,384	-	12,565,384	12,565,384	-	17,816,384	17,816,384
合計	\$ 2,060,366	\$ 10,816,384	\$ 12,876,750	\$ 2,119,912	\$ 12,565,384	\$ 14,685,296	\$ 1,760,752	\$ 17,816,384	\$ 19,577,136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2,119,912	\$ 12,565,384	\$ 14,685,296	\$ 1,717,054	\$ 19,565,384	\$ 21,282,43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	-	-	104,206	-	104,20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9,546)	-	(59,546)	(60,508)	-	(60,50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1,749,000)	(1,749,000)	-	(1,749,000)	(1,749,000)
期末餘額	\$ 2,060,366	\$ 10,816,384	\$ 12,876,750	\$ 1,760,752	\$ 17,816,384	\$ 19,577,136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1,749,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7,844,110	\$ -	\$ 7,844,110	\$ 7,648,338	\$ -	\$ 7,648,338	\$ 4,849,330	\$ -	\$ 4,849,330
個人健康險	269,282	-	269,282	274,751	-	274,751	300,175	-	300,175
合 計	8,113,392	-	8,113,392	7,923,089	-	7,923,089	5,149,505	-	5,149,505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8,113,392	\$ -	\$ 8,113,392	\$ 7,923,089	\$ -	\$ 7,923,089	\$ 5,149,505	\$ -	\$ 5,149,50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7,923,089	\$ -	\$ 7,923,089	\$ 4,744,612	\$ -	\$ 4,744,612
本期提存數	338,410	-	338,410	535,089	-	535,089
本期收回數	(74,518)	-	(74,518)	(106,572)	-	(106,572)
淨兌換差額	(73,589)	-	(73,589)	(23,624)	-	(23,624)
期末淨額	\$ 8,113,392	\$ -	\$ 8,113,392	\$ 5,149,505	\$ -	\$ 5,149,505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責任準備	\$ 2,144,624,784	\$ 2,103,270,091	\$ 1,941,757,162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25,335	7,706,372	7,256,745
賠款準備	2,440,607	2,388,724	2,318,763
保費不足準備	8,113,392	7,923,089	5,149,505
特別準備	14,397,703	16,206,249	21,098,089
合計	2,177,101,821	2,137,494,525	1,977,580,264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177,101,821</u>	<u>\$ 2,137,494,525</u>	<u>\$ 1,977,580,26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879,631,572</u>	<u>\$ 1,900,717,234</u>	<u>\$ 1,732,529,51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64,107,249	\$ 65,913	\$ 64,173,162	\$ 52,439,391	\$ 4,676	\$ 52,444,067
再保費收入	7,976	-	7,976	9,286	-	9,286
保費收入	64,115,225	65,913	64,181,138	52,448,677	4,676	52,453,353
減：再保費支出	(318,408)	-	(318,408)	(325,368)	-	(325,36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1,926	(3)	211,923	509,155	(2)	509,15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64,008,743</u>	<u>\$ 65,910</u>	<u>\$ 64,074,653</u>	<u>\$ 52,632,464</u>	<u>\$ 4,674</u>	<u>\$ 52,637,138</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3,933,435	\$ 1,473,842	\$ 25,407,277	\$ 13,755,300	\$ 2,351,532	\$ 16,106,832
再保賠款	2,578	-	2,578	6,271,500	-	6,271,5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936,013	1,473,842	25,409,855	20,026,800	2,351,532	22,378,3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908)	-	(81,908)	(106,592)	-	(106,5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3,854,105</u>	<u>\$ 1,473,842</u>	<u>\$ 25,327,947</u>	<u>\$ 19,920,208</u>	<u>\$ 2,351,532</u>	<u>\$ 22,271,740</u>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228,144</u>	<u>10,228,144</u>	<u>10,228,144</u>
已發行股本	<u>\$ 102,281,441</u>	<u>\$ 102,281,441</u>	<u>\$ 102,281,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8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4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本溢價	\$ 8,876,315	\$ 8,876,315	\$ 8,876,3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598,396	598,396	598,396
其他資本公積	<u>118,123</u>	<u>102,513</u>	<u>82,686</u>
	<u>\$ 9,592,834</u>	<u>\$ 9,577,224</u>	<u>\$ 9,557,397</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 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34,245)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20,533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347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499,871)</u>	<u>(2,499,871)</u>	<u>(2,499,871)</u>
合計	<u>\$ 8,876,315</u>	<u>\$ 8,876,315</u>	<u>\$ 8,876,31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06年3月24日舉行董事會及105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1,032	\$ 578,014
特別盈餘公積	-	4,540,411
現金股利	2,045,629	-

有關105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8,915,262	\$ 18,915,262	\$ 14,374,851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u>4,786,834</u>	<u>4,786,834</u>	<u>4,786,834</u>
合 計	<u>\$ 27,235,954</u>	<u>\$ 27,235,954</u>	<u>\$ 22,695,543</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皆為 169,86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921,607)	(\$ 33,05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29,910	2,477,73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1,335,581)	77,9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3,362,314)	(1,048,8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540,908	(123,9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2,937)
期末餘額	(\$ 17,949,135)	(\$ 31,683,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171,410	\$ 14,803,4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2,097	48,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50)	(16,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9,049	(171,22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20,990)	-
期末餘額	<u>\$ 14,130,316</u>	<u>\$ 14,663,70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5年3月31日股數	<u>200,000</u>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期增加	-
106年3月31日股數	<u>2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四、每股虧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u>(\$ 0.29)</u>	<u>(\$ 0.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2,927,583)	(\$ 2,611,5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927,583)</u>	<u>(\$ 2,611,5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028,144	10,028,1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028,144</u>	<u>10,028,144</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及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341,257	\$ 1,327,212
再保佣金收入	<u>343</u>	<u>41,640</u>
	<u>1,341,600</u>	<u>1,368,852</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3,412,353	1,706,245
手續費支出	<u>321,351</u>	<u>322,880</u>
	<u>3,733,704</u>	<u>2,029,125</u>
	<u>(\$ 2,392,104)</u>	<u>(\$ 660,27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64,173,162	\$ 52,444,067
再保費收入	<u>7,976</u>	<u>9,286</u>
保費收入合計	64,181,138	52,453,353
減：再保費支出	(318,408)	(325,36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11,923</u>	<u>509,15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64,074,653	52,637,13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106,016	679,2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 註三十）	<u>890,626</u>	<u>2,454,536</u>
	<u>66,071,295</u>	<u>55,770,895</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25,409,855	22,378,33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908)	(106,5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5,327,947	22,271,740
承保費用	1,908	1,237
安定基金	121,942	83,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 註三十）	<u>890,626</u>	<u>2,454,536</u>
	<u>26,342,423</u>	<u>24,811,436</u>
	<u>\$ 39,728,872</u>	<u>\$ 30,959,459</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2,585	\$ 345,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789	1,396,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55,601	3,312,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91,087	10,750,543
放款	5,043,048	5,182,005
其他	<u>151,404</u>	<u>336,729</u>
	<u>\$ 22,572,514</u>	<u>\$ 21,323,4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49,334,121	\$ 28,380,650
股利收入	4,483	-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80,790	(3,212,977)
衍生工具	9,125,599	(10,096,82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0,130</u>	<u>124,701</u>
	<u>\$ 59,175,123</u>	<u>\$ 15,195,54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3,362,314	\$ 1,048,887
股利收入	20,669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06,501</u>	<u>252,053</u>
	<u>\$ 3,689,484</u>	<u>\$ 1,300,940</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u>\$ 865,151</u>	<u>\$ 929,4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	\$ 5,739
處分投資損益	(<u>3,515</u>)	-
	<u>(\$ 3,515)</u>	<u>\$ 5,73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66,096</u>	<u>\$ 1,069,757</u>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516,635	\$ 3,463,795
勞健保費用	308,694	295,187
退職後福利	168,789	168,612
其他員工福利	120,496	105,9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14,614</u>	<u>\$ 4,033,568</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965,317	\$ 863,789
營業費用	<u>3,149,297</u>	<u>3,169,779</u>
	<u>\$ 4,114,614</u>	<u>\$ 4,033,568</u>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70	\$	550
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544 仟元及 3,100 仟元。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74,764	\$ 175,034
投資性不動產	230,383	236,680
無形資產	60,823	70,681
其他資產	<u>22,484</u>	<u>19,852</u>
	<u>\$ 488,454</u>	<u>\$ 502,2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5,147</u>	<u>\$ 411,7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3,307</u>	<u>\$ 90,533</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6,552)	(\$ 49,5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8,121)	(496,85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9,969</u>	<u>525,3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15,296</u>	<u>(\$ 21,0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5,581)	\$ 77,958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40,908</u>	<u>(123,926)</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94,673)</u>	<u>(\$ 45,968)</u>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324,737	108 年
4,902,944	112 年
18,086,670	113 年
<u>41,834,691</u>	114 年
<u>\$ 74,149,04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04,097</u>	<u>\$ 4,031,680</u>	<u>\$ 2,506,8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5,003</u>	<u>\$ 105,003</u>	<u>\$ 144,35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60%		<u>104年度</u> 8.5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0
新光行銷公司	103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3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2
新光投信公司	100
元富證券公司	102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100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入帳。對於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6年	\$ 690,623	-	\$ 4,834	-
105年	767,363	-	5,373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4,011	無
	主要管理階層		31,756	31,756	-	不動產	125	無
	實質關係人		152,747	152,747	-	不動產	698	無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4,06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	34,494	34,494	-	不動產	163	無
	實質關係人	-	226,749	226,749	-	不動產	1,145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106年	\$ 1,960,653	-	\$ 8,481	-
105年	1,923,894	-	6,589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4,048	2,915	2,915	-	車 輛	2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307,104	282,207	282,207	-	不 動 產	1,080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620,000	-	不 動 產	2,701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38,000	138,000	138,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553	無
	洪琪公司	164,900	164,900	164,9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608	無
	其 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607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 動 產	2,466	無
	其 他	81,359	78,631	78,631	-	不 動 產	342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24,000	24,000	-	不 動 產	95	無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5,541	4,807	4,807	-	車 輛	31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283,552	259,858	259,858	-	不 動 產	807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585,000	585,000	-	不 動 產	1,834	無
	洪璣公司	138,500	137,000	137,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700	無
	其 他	282,200	272,200	272,2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1,064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 動 產	1,644	無
	其 他	184,525	145,029	145,029	-	不 動 產	429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 動 產	80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28,677	\$ 28,677	\$ -	0.50	上市櫃股票
瑞新興業公司	285,000	285,000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u>7,149</u>	-	0.50	上市櫃股票
		<u>\$320,826</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141,588	\$ -	0.50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 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u>95,000</u>	-	0.50	不動產
		<u>\$240,374</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41,850	0.00%-0.60%	\$ 359
友輝光電公司	277,612	0.00%-1.04%	232
鴻新建設公司	274,662	0.00%-0.05%	34
達輝光電公司	107,671	0.00%-1.13%	42
新昕國際公司	81,063	0.00%-0.40%	73
其他	<u>79,096</u>		<u>85</u>
	<u>1,661,954</u>		<u>82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040	0.00%-1.04%	3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97,026	0.00%-0.45%	105
誼光保全公司	100,078	0.00%-0.40%	26
新光紡織公司	97,297	0.00%-1.04%	1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73,408	0.00%-0.62%	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58,658	0.00%-0.05%	9
新光醫療財法人	323,579	0.00%-0.30%	2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100,526	0.00%-1.15%	259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675	0.00%-1.15%	160
其他	<u>1,417,872</u>		<u>2,713</u>
	<u>2,672,159</u>		<u>3,355</u>
	<u>\$ 4,334,113</u>		<u>\$ 4,180</u>

關係人名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79,823	0.00%-0.81%	\$ 417
友輝光電公司	202,949	0.00%-1.28%	251
鴻新建設公司	294,327	0.00%-0.13%	95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65,195	0.00%-0.30%	24
新昕國際公司	80,377	0.00%-1.21%	146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 公司	63,135	0.00%-0.13%	21
其他	<u>26,273</u>		<u>42</u>
	<u>1,712,079</u>		<u>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 91,910	0.00%-0.13%	\$ 3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22,145	0.00%-0.65%	137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0,241	0.00%-0.62%	23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57,759	0.00%-0.75%	5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7,474	0.00%-1.38%	30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2,655	0.00%-1.38%	185
其 他	<u>1,381,598</u>		<u>2,459</u>
	<u>1,973,782</u>		<u>3,193</u>
	<u>\$ 3,685,861</u>		<u>\$ 4,189</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均為 6.23%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 貨公司	\$ 114,377	13	\$ 114,286	12
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7,854	1	7,639	1
其 他	<u>19,597</u>	<u>2</u>	<u>16,477</u>	<u>2</u>
	<u>141,828</u>	<u>16</u>	<u>138,402</u>	<u>15</u>
實質關係人	<u>6,402</u>	<u>1</u>	<u>2,280</u>	<u>-</u>
	<u>\$ 148,230</u>	<u>17</u>	<u>\$ 140,682</u>	<u>15</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5,246 仟元、24,822 仟元及 25,454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	\$ -	\$ 29,885	\$ -	\$ 20,333
其他	<u>25,403</u>	<u>-</u>	<u>35,415</u>	<u>-</u>
	<u>25,403</u>	<u>29,885</u>	<u>35,415</u>	<u>20,333</u>
實質關係人	<u>5,120</u>	<u>-</u>	<u>4,237</u>	<u>-</u>
	<u>\$ 30,523</u>	<u>\$ 29,885</u>	<u>\$ 39,652</u>	<u>\$ 20,333</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5	\$ 10,605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948</u>	<u>948</u>	<u>969</u>
	<u>\$ 11,553</u>	<u>\$ 11,553</u>	<u>\$ 11,20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 -	\$ 89,5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7,304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542</u>	<u>-</u>
	<u>\$307,846</u>	<u>\$ 89,564</u>

7. 手續費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82,183</u>	<u>\$ 75,807</u>

8. 手續費支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428</u>	<u>\$ 1,701</u>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9,315</u>	<u>\$ 14,817</u>

(2) 租金支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4,867</u>	<u>\$ 22,550</u>
實質關係人	<u>1,512</u>	<u>1,864</u>
	<u>\$ 26,379</u>	<u>\$ 24,414</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3) 合併公司經 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4 月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10. 受益憑證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u>	<u>\$ -</u>	<u>\$ 886,41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買 進	<u>\$ -</u>	<u>\$886,000</u>
賣 出	<u>\$ -</u>	<u>\$ -</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800,000</u>	106年1月 及2月	<u>\$ 135,000</u>	0.40-0.45	<u>\$ 503</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2,790,000</u>	105年3月	<u>\$2,790,000</u>	0.36-0.50	<u>\$ 452</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359,797</u>	106年1月	<u>\$ -</u>	0.38-0.42	<u>\$ 153</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 249,683</u>	105年3月	<u>\$ 199,661</u>	0.37	<u>\$ 31</u>

13. 債券投資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5,952 仟元、456,491 仟元及 457,130 仟元。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61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746	\$ 72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36,087	\$138,068
退職後福利	2,166	2,0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369	4,191
	<u>\$143,622</u>	<u>\$144,3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3,082,100	\$13,042,900	\$12,985,1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59,387	1,770,216	1,778,62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48,094	40,094	40,177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80,000	880,000	86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 存款	1,175,523	1,176,811	1,271,677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5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u>金</u>	<u>額</u>
106 年度	\$ 2,565,187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u>7,157,091</u>	
	<u>\$ 9,722,278</u>	

(二)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7,045,694	\$ 14,555,004	\$ 18,643,3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5,583,626	5,487,441	5,423,641
信託負債	149,914,380	152,288,151	159,282,10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94,027,931	201,289,628	227,572,475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u>信 託 資 產 金 額</u>	<u>信 託 負 債 金 額</u>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56,972	\$ 3,277,35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021,909	121,963,049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55,727,013	25,031,533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59,783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782,939)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3,277,356	(5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u>425,431</u>
19,677,12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966,343</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49,914,380</u>	<u>\$ 149,914,3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40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55,457
財產交易利益	244,51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24,729</u>
	<u>1,125,73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41)
手續費	(137)
財產交易損失	(675,800)
其他費用	(3)
	<u>(700,281)</u>
稅前純益	425,458
所得稅費用	(27)
稅後純益	<u>\$ 425,4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3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156,97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21,909
債券投資	55,727,013
普通股投資	59,7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77,356
不動產	
土地	19,677,12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4,966,343</u>
	<u>\$ 149,914,3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317,161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469,444	122,625,111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55,788,395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45,461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3,604,781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u>3,632,550</u>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87)
手續費	(404)
財產交易損失	(2,386,307)
其他費用	(<u>14</u>)
	<u>(2,439,812)</u>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u>282</u>)
稅後純益	<u>\$ 3,632,55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u>\$ 152,288,15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3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985,47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11,61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7,618,156	金錢信託				131,062,631	
	債券投資				61,358,104	不動產信託				24,726,851	
	普通股投資				50,53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744,802)	
	保管有價證券				3,811,613	兌換			(1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425,820</u>	
	土地				18,779,403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647,16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9,282,103</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9,282,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2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63,361
財產交易利益	197,73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19,914</u>
	<u>1,083,03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551)
手續費	(45)
財產交易損失	(642,491)
其他費用	<u>(4)</u>
	<u>(657,091)</u>
稅前純益	425,945
所得稅費用	<u>(125)</u>
稅後純益	<u>\$ 425,8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3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985,47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7,618,156
債券投資	61,358,104
普通股投資	50,53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811,613
不動產	
土地	18,779,403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647,166</u>
	<u>\$ 159,282,103</u>

(四)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69,358 仟元，已付金額為 51,77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之杜姓客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經取回部分款項後，客戶仍有 0.94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該客戶亦以元富期貨之業務員洩漏其交易資料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元富期貨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4,130 仟元、305,738 仟元及 308,526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1 年 內	\$ 811,108	\$ 877,839	\$ 922,17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5,952	1,759,147	1,943,034
超過 5 年	<u>6,085,806</u>	<u>6,137,509</u>	<u>6,261,064</u>
	<u>\$ 8,552,866</u>	<u>\$ 8,774,495</u>	<u>\$ 9,126,27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最低租賃給付	<u>\$ 221,484</u>	<u>\$ 214,708</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65,891 仟元、704,521 仟元及 683,14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 年 內	\$ 3,065,459	\$ 2,902,600	\$ 2,948,8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6,354	6,304,697	6,775,645
超過 5 年	<u>4,772,851</u>	<u>3,715,517</u>	<u>4,136,082</u>
	<u>\$15,264,664</u>	<u>\$12,922,814</u>	<u>\$13,860,606</u>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另於 106 年 4 月 23 日償還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95,90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8,343,145	\$ 198,676	\$ 2,752,352	(\$ 25,890)	\$ 21,268,2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034,402	651,228	614,665	328,161	32,628,456
淨收益		49,377,547	849,904	3,367,017	302,271	53,896,739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2,119	(5,982)	(514,549)	-	(468,41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2,116,161)	-	-	-	(52,116,161)
營業費用		(2,556,446)	(683,442)	(1,928,541)	(184,519)	(5,352,9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242,941)	160,480	923,927	117,752	(4,040,7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80,471	(16,461)	(193,472)	(155,242)	1,215,2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3,662,470)	144,019	730,455	(37,490)	(2,825,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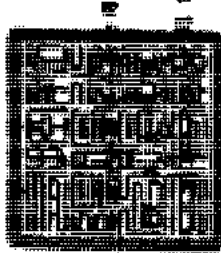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17,068,054	\$ 228,606	\$ 2,654,582	(\$ 32,174)		\$ 19,919,0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726,021	541,930	546,078	96,036		26,910,065
淨 收 益	42,794,075	770,536	3,200,660	63,862		46,829,13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3,363,323)	-	-	-		(43,363,323)
(提列) 迴轉呆帳費用	(25,448)	118	(290,039)	-		(315,369)
營業費用	(2,855,597)	(727,227)	(1,940,921)	(168,895)		(5,692,6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3,450,293)	43,427	969,700	(105,033)		(2,542,19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149,641	5,882	(201,567)	25,016		(21,0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 (損) 利	(3,300,652)	49,309	768,133	(80,017)		(2,563,227)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五、華僑一新光金控公司附屬公司在華子公司附屬財產報表

(一) 新光金控附屬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8,877	\$ 3,750,151	\$ 3,682,766	\$ -	\$ 5,000	\$ 32,000
本國所得稅資產	4,382,828	4,277,707	3,641,897	1,000,000	1,005,000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316	3,443	2,833	67,994	78,929	69,632
無形資產之投資	136,145,994	133,172,535	118,389,189	7,163,996	6,938,398	6,020,524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9,721	10,574	9,690	150,018	4,075,817	-
無形資產一淨額	1,164	1,227	1,585	4,092,019	7,802,604	11,774,744
其他資產	2,085,222	1,918,248	2,033,451	7,830,652	1,600,000	1,500,000
				1,900,000	312,262	312,262
				21,514,534	21,738,010	21,259,163
總 計				107,281,441	102,281,441	102,281,441
股本				9,592,834	9,577,224	9,537,29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983,647	3,983,647	3,405,633
保留盈餘				27,235,954	27,235,954	22,695,543
法定盈餘公積				1,104,037	4,051,680	2,506,86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轉帳				40,570	115,453	196,416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9,133)	(24,921,607)	(51,683,931)
備於國外營運機構及本管理層之				(1,887,115)	(1,987,115)	(1,987,115)
庫藏股票				124,382,293	121,396,673	107,652,248
淨資產合計				\$ 146,736,822	\$ 143,134,685	\$ 128,261,4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736,822	\$ 143,134,685	\$ 128,26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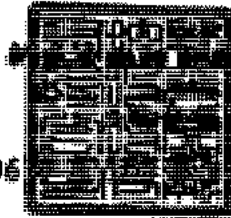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春德



經理人：李紀峰



會計主管：楊勵純



有限公司

業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2,688,534)	(\$ 2,547,804)
其他收益	9,347	8,302
	<u>(2,679,187)</u>	<u>(2,539,502)</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5,749)	(54,236)
利息費用	(50,794)	(52,61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	(4)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6,544)</u>	<u>(106,857)</u>
親前淨損	(2,785,731)	(2,646,359)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141,852)</u>	<u>34,798</u>
本期淨損	<u>(2,927,583)</u>	<u>(2,611,561)</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898,062</u>	<u>1,333,90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0,479</u>	<u>(\$ 1,277,661)</u>
每股虧損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0.29)	(\$ 0.26)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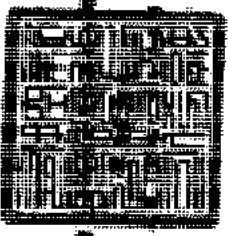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紀瑛



會計主管：施貽和





凡圖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總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其他	總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其他
105年1月1日	\$ 102,281,441	\$ 9,897,297	\$ 92,384,144	\$ 5,118,423	\$ 102,281,441	\$ 9,897,297	\$ 92,384,144	\$ 5,118,42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2,611,581)	-	-	-	(2,611,58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35,093	-	-	35,09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2,611,581)	-	-	-	(2,611,581)
105年3月31日	\$ 102,281,441	\$ 9,897,297	\$ 92,384,144	\$ 2,506,844	\$ 102,281,441	\$ 9,897,297	\$ 92,384,144	\$ 2,506,844
106年1月1日	\$ 102,281,441	\$ 9,877,294	\$ 92,404,147	\$ 4,031,000	\$ 102,281,441	\$ 9,877,294	\$ 92,404,147	\$ 4,031,00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3,510	-	-	-	13,510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2,572,583)	-	-	-	(2,572,58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74,883	-	-	74,88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2,572,583)	-	-	-	(2,572,583)
106年3月31日	\$ 102,281,441	\$ 9,890,804	\$ 92,390,637	\$ 1,194,892	\$ 102,281,441	\$ 9,890,804	\$ 92,390,637	\$ 1,194,892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之其他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之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之其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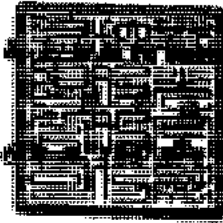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金雄



經理人：李紹峰



會計主管：陳淑娟



有限公司

彙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785,731)	(\$ 2,646,359)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076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利益	(5,000)	(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688,534	2,547,804
利息收入	(4,341)	(4,301)
利息費用	50,794	52,6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資產	(4)	57
應付費用	(21,464)	(20,030)
其他應付款	365	2,043
其他負債	10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761)	(71,297)
收取之利息	4,468	5,386
支付之利息	(6,025)	(8,877)
收取之所得稅	1,104	-
支付之所得稅	-	(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14)	(75,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492)
取得無形資產	(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	(1,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1,274)	(76,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0,151</u>	<u>3,759,5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8,877</u>	<u>\$ 3,682,766</u>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李紀



會計主管：施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	\$ 15,012,371	\$ 14,903,230	\$ 26,524,3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債	\$ 11,715,549	\$ 2,685,360	\$ 4,305,0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237,909	80,861,581	151,600,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1,807	4,958,593	7,034,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86,837	51,787,739	29,930,1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0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16,361,909	17,304,780	17,968,157	應付款項		9,816,841	10,216,151	9,456,5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4,391,418	501,314,983	469,524,2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79,843	1,874,751	1,462,1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2	4,102	4,171	存款及匯款		657,324,059	686,883,032	684,485,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5,795,265	45,388,028	31,184,08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20,000,000	26,5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319,788	46,298,488	33,481,816	其他金融負債		4,725,751	4,423,338	4,208,47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473	11,726,137	11,395,264	其他負債		2,375,516	1,641,878	1,670,56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91,001	5,373,784	5,446,950	負債總計		711,149,366	733,183,103	739,123,330
投資性不動產		1,212,903	1,216,411	1,269,027					
無形資產－淨額		1,448,169	1,453,429	1,380,301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633	547,179	643,785	普通股股本		34,354,025	34,354,025	31,525,348
其他資產－淨額		2,198,717	4,200,544	5,198,072	增資準備		-	-	2,828,677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4,435,507	13,466,766	10,062,444
					其他權益		573,802	505,726	1,140,515
					權益總計		50,234,129	49,197,312	46,427,779
資產總計		\$ 761,383,495	\$ 782,380,415	\$ 785,551,1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383,495	\$ 782,380,415	\$ 785,551,10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資	\$ 1,895	\$ 1,895	\$ 1,895	流動負債	債	\$ 2,042	\$ 2,042	\$ 2,04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2,000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1,853
					權益總計		1,853	1,853	1,853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29,310	\$ 636,584	\$ 590,852	負債總計	\$ 143,193	\$ 99,805	\$ 142,871
不動產及設備	6,025	6,429	6,571				
無形資產	2,465	2,667	3,020	權 益			
其他資產	113,780	116,766	125,563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 產 總 計	\$ 751,580	\$ 762,446	\$ 726,006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86,180	140,087	60,044
				其他權益	(876)	(529)	8
				權益總計	608,387	662,641	583,1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1,580	\$ 762,446	\$ 726,00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2,977,337	\$ 78,904,918	\$ 89,841,885	流動負債	\$ 67,003,627	\$ 62,886,444	\$ 73,203,172
非流動資產	5,795,295	5,763,366	5,707,152	其他負債	703,148	720,959	636,778
資 產 總 計	\$ 88,772,632	\$ 84,668,284	\$ 95,549,037	負債總計	67,706,775	63,607,403	73,839,950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6,245,099	15,706,883
				資本公積	52,559	25,452	25,452
				保留盈餘	5,547,132	5,399,216	6,213,817
				其他權益	(233,077)	(195,987)	59,791
				庫藏股票	(296,856)	(412,899)	(296,856)
				權益總計	21,065,857	21,060,881	21,709,0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772,632	\$ 84,668,284	\$ 95,549,03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410	\$ 58,014	\$ 382,635	負債總計		\$ 2,462	\$ 2,802	\$ 1,7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7,136	824,213	869,196	權益				
其他資產		590,034	585,115	260,028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累積虧損		(28,695)	(37,451)	(58,621)
					其他權益		(86,187)	(48,009)	18,775
					權益總計		1,435,118	1,464,540	1,510,154
資產總計		\$ 1,437,580	\$ 1,467,342	\$ 1,511,8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7,580	\$ 1,467,342	\$ 1,511,85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981	\$ 124,449	\$ 117,623	負債總計		\$ 57,883	\$ 56,310	\$ 44,714
不動產及設備		772	853	418	權益				
無形資產		375	442	502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6,000
其他資產		2,226	2,226	265	法定盈餘公積		6,789	6,789	6,789
					未分配盈餘		75,682	58,871	61,305
					權益總計		88,471	71,660	74,094
資產總計		\$ 146,354	\$ 127,970	\$ 118,8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54	\$ 127,970	\$ 118,808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79,705,541	\$ 69,586,489
營業成本	(82,301,800)	(70,191,550)
營業費用	(2,947,349)	(3,316,338)
營業損失	(5,543,608)	(3,921,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39	115,234
稅前淨損	(5,502,069)	(3,806,165)
所得稅利益	1,574,308	145,940
本期淨損	(3,927,761)	(3,660,225)
其他綜合損益	5,883,399	1,360,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5,638</u>	<u>(\$ 2,299,227)</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0.68)</u>	<u>(\$ 0.63)</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淨收益	\$ 2,731,097	\$ 2,618,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61,551	927,924
淨 收 益	3,692,648	3,546,436
呆帳費用	(514,548)	(290,039)
營業費用	(2,015,887)	(1,986,719)
稅前淨利	1,162,213	1,269,678
所得稅費用	(193,472)	(201,567)
本期淨利	968,741	1,068,111
其他綜合損益	68,076	81,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7	\$ 1,149,25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28	\$ 0.3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每股盈餘		
基 本	\$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54,552	\$ 49,099
營業費用	(48,109)	(45,423)
營業利益	6,443	3,67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30)	2,330
稅前淨利	5,713	6,006
所得稅費用	(820)	(1,035)
本期淨利	4,893	4,971
其他綜合損益	(347)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6</u>	<u>\$ 5,18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12</u>	<u>\$ 0.12</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入	\$ 1,035,751	\$ 1,001,893
成 本	(894,802)	(946,152)
營業淨利	140,949	55,7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28	4,843
稅前淨利	164,377	60,584
所得稅利益	(16,461)	5,882
本期淨利	147,916	66,466
其他綜合損益	(37,090)	(27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0,826</u>	<u>(\$ 212,48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09</u>	<u>\$ 0.04</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入	\$ 11,020	\$ 6,594
支 出	(1,723)	(2,200)
稅前淨利	9,297	4,394
所得稅費用	(541)	(176)
本期淨利	8,756	4,218
其他綜合損益	(38,178)	(1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22)</u>	<u>(\$ 13,34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06</u>	<u>\$ 0.03</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82,183	\$ 75,807
營業成本	(50,815)	(47,253)
營業費用	(11,131)	(10,283)
營業利益	20,237	18,271
營業外收入	29	44
稅前淨利	20,266	18,315
所得稅費用	(3,455)	(3,123)
本期淨利	16,811	15,19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11</u>	<u>\$ 15,19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28.02</u>	<u>\$ 25.32</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2,523仟元及54,115仟元及7,313仟元及4,511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13,516仟元及15,173仟元。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62,870	123,126,242	0.21%	1,307,934	497.56%	33,028	126,031,256	0.03%	1,338,715	4,053.22%
	無擔保	228,890	122,820,147	0.19%	1,824,206	796.98%	162,287	105,598,320	0.15%	1,673,946	1,031.4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92,132	114,325,408	0.08%	1,195,585	1,297.69%	92,671	104,963,306	0.09%	1,093,691	1,180.19%
	現金卡	-	2,382	-	178	-	-	3,453	-	2,13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37,574	33,592,514	0.41%	606,810	441.08%	112,050	31,692,115	0.35%	972,841	868.22%
	其他擔保 (註 6)	591,121	115,625,392	0.51%	1,314,301	222.34%	511,050	106,374,421	0.48%	1,167,016	228.36%
	無擔保	5,072	965,680	0.53%	23,205	457.51%	10,492	909,207	1.15%	28,796	274.45%
放款業務合計		1,317,659	510,457,765	0.26%	6,272,219	476.01%	921,578	475,572,078	0.19%	6,277,137	681.13%

業務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613	7,181,364	0.27%	104,295	531.76%	17,129	7,159,851	0.24%	100,628	587.4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50,000	922,924	5.42%	67,162	134.32%	50,000	1,529,053	3.27%	50,000	1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26,797	166,812	38,589	210,0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02,547	299,201	204,076	322,982
合計	229,344	466,013	242,665	533,02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6 年 3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410,878	6.79%
2	B 集團 (0164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55%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38,223	4.06%
4	D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98%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05,320	3.59%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773,901	3.53%
7	G 集團 (01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1,771,995	3.53%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38%
9	I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5,857	3.32%
10	J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480,000	2.95%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5 年 3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124,950	6.73%
2	K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19,676	5.00%
3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92%
4	L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89,999	3.42%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6,000	3.39%
6	I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575,447	3.39%
7	H 集團 (061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3.23%
8	M 集團 (01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 業)	1,466,568	3.16%
9	N 集團 (01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 服務業)	1,453,479	3.13%
10	O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450,000	3.1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368,450	26,630,279	15,302,678	101,978,311	617,279,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5,569,091	285,158,554	80,902,551	22,734,092	584,364,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799,359	(258,528,275)	(65,599,873)	79,244,219	32,915,430
淨 值					50,234,1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52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586,989	20,217,000	12,105,405	76,425,304	582,334,6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725,324	270,394,142	99,151,063	25,582,678	597,853,2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861,665	(250,177,142)	(87,045,658)	50,842,626	(15,518,509)
淨 值					46,427,7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43)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49,731	267,763	97,332	1,254,750	2,669,5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97,399	184,755	240,435	58,261	2,680,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47,668)	83,008	(143,103)	1,196,489	(11,274)
淨 值					1,655,9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68)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3,496	368,062	137,691	954,532	2,603,7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8,682	225,322	254,276	56,086	2,944,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5,186)	142,740	(116,585)	898,446	(340,585)
淨 值					1,438,1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6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5	0.16
	稅 後	0.13	0.1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34	2.75
	稅 後	1.95	2.32
純	益 率	26.38	30.3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7,794,907	109,116,651	21,041,202	75,891,736	65,024,191	51,325,438	375,395,6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3,959,703	41,275,857	58,322,907	131,637,398	127,168,406	171,592,849	293,962,286
期距缺口		(126,164,796)	67,840,794	(37,281,705)	(55,745,662)	(62,144,215)	(120,267,411)	81,433,403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17,856	108,529,531	96,677,732	56,726,275	75,336,533	76,762,727	306,285,0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5,757,393	36,924,326	79,392,892	117,367,361	145,204,852	208,308,016	268,559,946
期距缺口	(135,439,537)	71,605,205	17,284,840	(60,641,086)	(69,868,319)	(131,545,289)	37,725,11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69,994	726,994	1,234,309	960,565	190,388	1,657,7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88,375	2,245,438	1,748,427	1,523,312	1,257,156	214,042
期距缺口	(2,218,381)	(1,518,444)	(514,118)	(562,747)	(1,066,768)	1,443,696

105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89,860	1,544,908	973,926	1,357,105	716,800	1,197,1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28,314	2,958,544	1,530,080	1,855,315	1,852,804	331,571
期距缺口	(2,738,454)	(1,413,636)	(556,154)	(498,210)	(1,136,004)	865,55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3)	(0.09)	(2.95)	(2.06)	(5.24)
新光金控公司	(1.92)	(2.02)	(2.27)	(2.38)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24)	(0.17)	(7.36)	(5.25)	-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15	0.13	2.34	1.95	26.2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0.17	0.78	0.70	16.6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9)	(0.09)	(2.08)	(2.09)	(5.47)
新光金控公司	(2.05)	(2.03)	(2.46)	(2.43)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8)	(0.17)	(6.01)	(5.78)	-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16	0.14	2.75	2.32	30.1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06	0.07	0.28	0.30	8.17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635,547	30.3360	\$ 1,293,391,954
人民幣（離岸）	11,704,705	4.4083	51,597,851
澳 幣	1,840,083	23.2283	42,742,000
人 民 幣	3,057,316	4.4020	13,458,305
英 磅	75,726	37.8108	2,863,261
港 幣	415,438	3.9046	1,622,119
日 圓	5,876,386	0.2714	1,594,851
歐 元	44,216	32.4322	1,434,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20,555	30.3360	140,169,156
人 民 幣	1,622,880	4.4020	7,143,918
歐 元	126,134	32.4322	4,090,803
澳 幣	214,816	23.2283	4,989,810
南 非 幣	1,700,080	2.2530	3,830,280
英 磅	18,244	37.8108	689,820
日 圓	2,226,804	0.2714	604,355
比 索	857,374	0.6046	518,3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5,298		30.3360	\$	83,888,080	
澳 幣			288,879		23.2283		6,710,168	
人 民 幣			1,484,447		4.4020		6,534,536	
歐 元			78,022		32.4322		2,530,425	
港 幣			594,288		3.9046		2,320,457	
日 圓			5,985,398		0.2714		1,624,436	
南 非 幣			673,746		2.2530		1,517,950	
英 磅			11,475		37.8108		433,8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886		30.3360		4,182,910	
人 民 幣			543,604		4.4020		2,392,945	
南 非 幣			181,741		2.2530		409,462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21,377		32.2790	\$	1,301,533,728	
人 民 幣 (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4,623	
澳 幣			1,699,866		23.3022		39,610,618	
人 民 幣			3,178,428		4.6445		14,762,209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51	
英 磅			92,342		39.6096		3,657,630	
日 圓			6,783,245		0.2757		1,870,141	
港 幣			431,491		4.1622		1,795,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86,588		32.2790		83,492,474	
人 民 幣			2,927,815		4.6445		13,598,237	
歐 元			219,218		33.9188		7,435,611	
澳 幣			218,921		23.3022		5,101,341	
南 非 幣			1,708,232		2.3681		4,045,264	
印 尼 盾			459,112,504		0.0024		1,101,870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75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7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3,876	32.2790	\$	88,246,783		
人	民		1,627,782	4.6445		7,560,233		
澳	幣		270,504	23.3022		6,303,338		
歐	元		68,733	33.9188		2,331,341		
港	幣		521,236	4.1622		2,169,488		
日	圓		5,555,720	0.2757		1,531,712		
南	非		645,540	2.3681		1,528,703		
英	磅		9,436	39.6096		373,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1,725	32.2790		27,815,621		
人	民		1,800,285	4.6445		8,361,424		
南	非		196,549	2.3681		465,448		
歐	元		1,000	33.9188		33,919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45,923	32.2820	\$	1,079,701,286		
人	民		21,038,484	4.9870		104,919,412		
澳	幣		1,279,610	24.6667		31,563,726		
人	民		2,755,421	4.9915		13,753,672		
英	磅		95,608	46.3053		4,427,157		
巴	西		14,882	8.9777		4,367,838		
港	幣		428,240	4.1631		1,782,810		
歐	元		42,737	36.6207		1,565,0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60,719	32.2820		121,403,531		
人	民		4,451,845	4.9915		22,221,366		
歐	元		253,410	36.6207		9,280,052		
澳	幣		190,235	24.6667		4,692,465		
南	非		1,068,207	2.1647		2,312,335		
英	磅		13,500	46.3053		625,122		
瑞	士		16,587	33.4633		555,055		
日	圓		1,899,867	0.2871		545,4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6,598	32.2820	\$	99,641,557		
人	民		2,324,045	4.9915		11,600,461		
澳	幣		228,129	24.6667		5,627,184		
港	幣		463,276	4.1631		1,928,669		
日	圓		5,242,675	0.2871		1,505,261		
歐	元		35,348	36.6207		1,294,467		
南	非		584,925	2.1647		1,266,180		
英	磅		5,991	46.3053		277,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6,923	32.2820		14,750,388		
人	民		1,729,421	4.9915		8,632,398		
南	非		217,425	2.1647		470,657		
歐	元		3,281	36.6207		120,153		

四九、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06,016	\$ 6,873,10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00,554	274,684
額外提存	-	977,971
小計	300,554	1,252,655
本年度收回數	(1,406,570)	(1,931,876)
期末餘額	<u>\$ 2,000,000</u>	<u>\$ 6,193,879</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3,845,576)	(\$ 2,927,583)	\$ 917,993
每股盈餘	(0.38)	(0.29)	0.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00,000	2,00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073,760	124,382,293	1,308,53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3,175,314)	(\$ 2,611,561)	\$ 563,753
每股盈餘	(0.31)	(0.26)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93,879	6,193,87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224,635	107,052,248	(2,172,387)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一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711,225,934	\$ 702,443,795	\$ 753,941,406	\$ 735,181,492	\$ 850,397,033	\$ 838,327,32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18,507,357	831,954,290	761,286,083	761,302,884	458,733,159	481,517,979
存出保證金	15,660,536	16,034,653	16,677,742	17,020,037	17,343,383	18,079,658
存入保證金	2,772,311	2,752,371	3,533,025	3,512,912	2,746,106	2,729,616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938,683	\$ 301,505,112	\$ 702,443,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9,252,842	278,871,276	303,830,172	831,954,290
存出保證金	-	16,034,653	-	16,034,653
存入保證金	-	2,752,371	-	2,752,371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8,101,457	\$ 327,080,035	\$ 735,181,4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4,419,005	280,028,564	236,855,315	761,302,884
存出保證金	-	17,020,037	-	17,020,037
存入保證金	-	3,512,912	-	3,512,912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352,344,029	\$ 485,983,295	\$ 838,327,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035,315	263,016,398	67,466,266	481,517,979
存出保證金	-	18,079,658	-	18,079,658
存入保證金	-	2,729,616	-	2,729,61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792,390	\$ 18,792,390	\$ -	\$ -	\$ 16,122,443	\$ 16,122,443	\$ -	\$ -	\$ 30,579,170	\$ 30,579,170	\$ -	\$ -
債券投資	30,993,837	22,912,844	8,080,993	-	29,047,813	19,135,311	9,912,502	-	38,198,369	28,012,049	10,186,320	-
其他	87,069,578	85,781,860	1,287,718	-	60,868,221	60,069,459	798,762	-	38,406,788	36,559,714	1,847,0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6,537,041	253,614,539	11,646,671	1,275,831	223,418,414	210,737,364	11,318,273	1,362,777	172,829,795	171,447,722	-	1,382,073
債券投資	120,563,495	37,329,772	83,233,723	-	125,417,034	40,856,022	84,561,012	-	121,650,489	51,687,604	69,962,885	-
其他	17,005,017	17,005,017	-	-	13,320,329	13,320,329	-	-	18,423,369	18,423,36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7,008	557,008	-	-	2,092,014	2,092,014	-	-	547,070	547,070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18,088	22,404	36,225,909	469,775	5,167,650	52,433	5,115,217	-	23,523,697	26,128	23,497,5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72,281	478,706	3,893,575	-	22,004,947	491,316	21,513,631	-	10,634,144	324,401	10,309,743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年3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904,760	\$ 8,000,000

105年3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	\$ 721,000
	公司債	2,550,000	6,640,000
		\$ 2,550,000	\$ 7,361,00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 分或交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86,946)	\$ -	\$ -	\$ -	\$ 1,275,83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 分或交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2,943	\$ -	\$ -	\$ -	\$ 1,382,07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6,946 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943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市場乘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0%	2.79%	1.80%
股權資金成本	6%	6.00%	3.91%
股價淨值比	0.86	0.830	0.879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570)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6,147)
股價淨值比	-10%	(3,70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4,671)

105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105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6,590)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667)
股價淨值比	-10%	(3,82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63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73,573,893	\$ 111,206,127	\$ 130,708,02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8,507,357	761,286,083	458,733,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548,592,740	1,691,670,206	1,823,507,943
	407,370,747	365,436,887	316,460,7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29,289	24,096,961	11,181,21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0,786,437	770,253,908	756,907,6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

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

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9,661,88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59,602)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8,339,45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2,276,52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868,73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6,371,54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58,109	30.336000	\$1,236,437,981
人民幣 (離岸)	11,704,705	4.408277	51,597,583
澳 幣	1,796,674	23.228275	41,733,634
人 民 幣	2,506,310	4.402008	11,032,795
英 鎊	64,294	37.810790	2,431,015
巴 西 幣	87,647	9.633229	844,3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67,906	30.336000	108,236,010
歐 元	126,134	32.432218	4,090,816
英 鎊	18,244	37.810790	689,823
日 幣	2,226,804	0.271654	604,252
比 索	857,374	0.604634	518,397
瑞士法郎	16,246	30.320840	492,6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160	30.336000	1,036,2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3	30.336000	31,040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 (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 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 民 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 鎊	83,164	39.6096	3,294,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9,537		32.2790	\$	42,593,344	
歐 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 尼 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94	
日 圓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 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225,028		32.2820	\$	1,008,006,358	
人民幣(離岸)		21,038,484		4.9870		104,919,413	
澳 幣		1,259,808		24.6667		31,075,281	
人 民 幣		1,427,025		4.9915		7,122,991	
巴 西 幣		486,521		8.9777		4,367,841	
英 鎊		88,913		46.3053		4,117,1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1,505		32.2820		82,367,696	
歐 元		250,129		36.6207		9,159,892	
人 民 幣		1,586,613		4.9915		7,919,573	
英 鎊		13,500		46.3053		625,115	
瑞士法郎		16,587		33.4633		555,068	
日 幣		1,899,867		0.2871		545,4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52		32.2820		295,4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76		32.2820		276,864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幣 962,015,232 仟元、997,001,473 仟元及 830,067,066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529,856	\$ 2,056,862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3,417,433	\$1,528,718,413	\$1,327,770,4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76,240	18,135,136	37,898,4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82,980	\$ 93,433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156,325	\$ 357,880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809,864	1,869,77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74%、27.40% 及 27.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12%、10.52% 及 8.1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6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7,241	214,846	-	-	-	67,348	86,516	277,058	207,672	-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37,253	52,110,347	1,637,143	771,412	787,242	440,748	-	-	-	3,049,392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296,681	430,323,497	56,163,520	17,960,826	10,951,372	35,792,326	11,308,898	16,684,800	76,366,374	35,223,605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8,146,639	226,869,935	23,310,763	-	299,929	9,100,800	-	13,651,200	53,503,490	16,684,800	781,567,556
合 計	464,047,814	709,518,625	81,111,426	18,732,238	12,038,543	45,401,222	11,395,414	30,613,058	130,077,536	54,957,797	1,557,893,673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9.79%	45.54%	5.21%	1.20%	0.77%	2.91%	0.73%	1.97%	8.35%	3.53%	100.00%

105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8,720	386,375	-	-	54,418	67,407	86,860	333,879	204,510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7,188	56,448,987	1,690,425	808,804	985,169	1,478,910	-	-	-	3,295,334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616	458,948,966	60,678,513	19,190,561	13,230,709	37,663,553	12,433,235	17,753,450	73,192,118	35,087,261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6,462,004	191,323,376	24,004,939	-	299,915	9,683,700	-	9,683,700	25,156,497	17,753,450	724,367,581
合 計	474,928,528	707,107,704	86,373,877	19,999,365	14,570,211	48,893,570	12,520,095	27,771,029	98,553,125	56,136,045	1,546,853,549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0.71%	45.71%	5.58%	1.29%	0.94%	3.16%	0.81%	1.80%	6.37%	3.63%	100.00%

105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304	477,196	-	165,436	53,955	-	44,888	292,148	16,023	-	1,28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44,384	74,479,778	1,174,354	872,689	99,704	2,443,262	-	-	-	-	93,014,1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915,638	548,244,281	48,406,280	20,323,682	18,329,007	37,675,923	13,983,362	17,755,100	81,427,617	32,677,612	836,738,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495,452	60,259,004	14,042,454	499,968	499,859	9,834,591	-	-	-	-	434,631,328
合 計	381,590,778	683,460,259	63,623,088	21,861,775	18,982,525	49,953,776	14,028,250	18,047,248	81,443,640	32,677,612	1,365,668,951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7.93%	50.06%	4.66%	1.60%	1.39%	3.66%	1.03%	1.32%	5.96%	2.39%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3,249	339	-	116,802	270,291	-	-	-	-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2,809	-	4,383,041	12,853,497	33,043,420	824,014	4,545,164	1,981,592	-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292,277,188	112,438,296	160,557,462	88,901,131	22,965,566	12,545,288	2,646,968	-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160,911	238,399,860	76,465,125	76,491,788	59,801,772	26,514,135	91,733,965	-	-	781,567,556
合計	238,136,969	530,677,387	193,286,462	250,019,549	182,016,614	50,303,715	108,824,417	4,628,560	-	1,557,893,67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28%	34.06%	12.41%	16.05%	11.68%	3.23%	6.99%	0.30%	-	100.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646	358	-	107,149	392,016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82,767	602,930	4,569,325	4,200,995	38,600,804	4,759,763	9,089,899	2,078,334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304,198,743	118,496,334	174,968,817	93,113,753	25,649,606	13,225,503	2,786,226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541,996	192,774,065	73,817,296	77,129,971	53,609,084	28,235,430	85,259,739	-	-	724,367,581
合計	239,187,409	497,576,096	196,882,955	256,406,932	185,715,657	58,644,799	107,575,141	4,864,560	-	1,546,853,5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46%	32.17%	12.73%	16.58%	12.01%	3.79%	6.95%	0.31%	-	100.00%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6,392	355	-	203,254	234,949	-	-	-	-	1,28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9,348	10,211,064	-	4,278,889	59,044,410	4,749,320	875,891	2,245,249	-	93,014,1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40,000	325,285,404	146,260,268	153,643,463	158,175,390	26,365,791	13,458,937	6,509,249	-	836,738,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573,667	57,769,634	30,097,136	46,136,657	29,780,214	28,306,095	21,967,925	-	-	434,631,328
合計	240,069,407	393,266,457	176,357,404	204,262,263	247,234,963	59,421,206	36,302,753	8,754,498	-	1,365,668,95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7.58%	28.80%	12.91%	14.96%	18.10%	4.35%	2.66%	0.64%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0,681	-	-	-	-	-	1,12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40,333	15,069,190	824,014	-	-	-	76,133,5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139,187	32,579,591	16,353,121	-	-	-	699,07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5,300,770	90,982,316	25,284,470	-	-	-	781,567,556
合 計	1,376,800,971	138,631,097	42,461,605	-	-	-	1,557,893,673
佔整體比例	88.37%	8.90%	2.73%	-	-	-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105 年 3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84,950	-	-	-	-	-	1,28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39,861	12,374,310	-	-	-	-	93,014,1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1,696,825	69,217,118	15,824,559	-	-	-	836,738,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5,891,898	98,739,430	-	-	-	-	434,631,328
合 計	1,169,513,534	180,330,858	15,824,559	-	-	-	1,365,668,951
佔整體比例	85.64%	13.20%	1.16%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
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
帳列金額，尚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
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
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
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
暴險分佈

106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49,412,858	10,854,157	12,964,022	804,117	74,035,154
催 收 款	655,051	19,241	2,621	5	676,918
合 計	50,067,909	10,873,398	12,966,643	804,122	74,712,072
佔整體比率	67.01%	14.55%	17.36%	1.08%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 收 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 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10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7,568,051	12,372,494	14,361,116	944,574	85,246,235
催 收 款	83,773	15,287	49,042	15	148,117
合 計	57,651,824	12,387,781	14,410,158	944,589	85,394,352
佔整體比率	67.51%	14.51%	16.87%	1.11%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6年3月31日						
個人消費	\$ 132,261	\$ 135,923	\$ 58,489,660	\$ 58,757,844	\$ 26,434	\$ 58,731,410
法人企金	630,883	472	15,395,051	16,026,406	180,020	15,846,386
合 計	\$ 763,144	\$ 136,395	\$ 73,884,711	\$ 74,784,250	\$ 206,454	\$ 74,577,796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 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229,115	\$ 77,076,72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5年3月31日						
個人消費	\$ 177,687	\$ 66,538	\$ 67,558,950	\$ 67,803,175	\$ 63,966	\$ 67,739,209
法人企金	40,850	-	17,642,410	17,683,260	104,521	17,578,739
合 計	\$ 218,537	\$ 66,538	\$ 85,201,360	\$ 85,486,435	\$ 168,487	\$ 85,317,948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106年3月31日	\$ 340,367	\$ 140,495	\$ 480,862
105年12月31日	436,362	140,853	577,215
105年3月31日	992,693	142,104	1,134,797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

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77,278	\$ 589,624	\$ 628,676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3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7,833	71,157	150,068	24,775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05,969	\$ 86,819	\$ 554,798	\$ 44,58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154,325	55,230	118,014	29,376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

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年3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754,155	\$ 7,713,125	\$ 61,484,586	\$ 158,418,688
國 外	12,280,890	44,512,905	227,177,352	2,475,748,722

105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026	\$ 261,040,918
國 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45,177

105年3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4,454,780	\$ 8,452,777	\$ 52,229,378	\$ 259,251,010
國 外	7,574,281	39,772,026	186,286,091	2,182,365,02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3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887,065	\$ 11,369,535	\$ -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955,180	\$ 9,092,011	\$ 6,329,769	\$ -	\$ -
一流 出	-	(5,210)	(19,88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9,012	-	-	-	-
一流 出	(5,654)	-	-	-	-
	\$ 3,958,538	\$ 9,086,801	\$ 6,309,884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 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3,957)	-	-	-	-
	<u>(\$ 1,219,159)</u>	<u>(\$ 5,032,053)</u>	<u>(\$ 5,345,717)</u>	<u>\$ -</u>	<u>\$ -</u>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93,440	\$ 1,604,231	\$ 2,880,514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820,085	\$ 4,506,905	\$ 3,133,116	\$ -	\$ -
一流 出	(34,387)	(1,829)	(34,31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29,407	3,105	-	-	-
一流 出	(185,427)	(50,614)	(34,322)	-	-
	<u>\$ 1,629,678</u>	<u>\$ 4,457,567</u>	<u>\$ 3,064,475</u>	<u>\$ -</u>	<u>\$ -</u>

(4)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26,789	\$ -	\$ 23,326,789
應收款項	22,358,534	-	22,358,5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114,644	7,114,64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92,170	1,003,879	50,396,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396,817	84,723,098	357,119,9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6,828	2,096,8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	2,064,031	697,237,668	699,301,6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689	769,684,867	772,185,556
投資性不動產	-	114,480,953	114,480,953
放 款	604,400	182,652,162	183,256,562
投資合計	<u>326,958,107</u>	<u>1,851,879,455</u>	<u>2,178,837,562</u>
再保險合約資產	277,318	-	277,318
不動產及設備	-	17,749,993	17,749,993
無形資產	-	279,160	27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33,784	13,333,784
其他資產	2,657,996	19,652,182	22,310,1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0,811	54,512,693	54,583,504
資產總額	<u>\$ 375,649,555</u>	<u>\$ 1,964,521,911</u>	<u>\$ 2,340,171,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760	\$ -	\$ 2,7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1,947	-	241,947
應付佣金	798,364	628,676	1,427,04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5,116	-	155,116
其他應付款	4,527,767	4,938	4,532,705
應付款項合計	<u>5,725,954</u>	<u>633,614</u>	<u>6,359,5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87	-	17,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1,040	-	31,040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525,335	-	7,525,335
賠款準備	278,990	2,161,617	2,440,607
責任準備	82,963,400	2,061,661,384	2,144,624,784
特別準備	-	14,397,703	14,397,703
保費不足準備	-	8,113,392	8,113,392
保險負債合計	<u>90,767,725</u>	<u>2,086,334,096</u>	<u>2,177,101,82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00,000	2,000,000
負債準備	-	25,123	2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49,496	3,249,49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53,150	-	1,953,150
存入保證金	-	1,042,002	1,042,002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53,150</u>	<u>1,122,864</u>	<u>3,076,0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25,435</u>	<u>53,358,069</u>	<u>54,583,504</u>
負債總計	<u>\$ 99,720,491</u>	<u>\$ 2,164,723,262</u>	<u>\$ 2,264,443,753</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6,120	\$ -	\$ 61,346,120
應收款項	47,518,775	62,246	47,581,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908,596	6,908,596
投 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859,098	1,415,020	22,274,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34,122	86,322,933	315,557,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2,286	2,12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349,422	734,059,360	741,408,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2,792	713,182,789	714,985,581
投資性不動產	-	114,312,379	114,312,379
放 款	833,000	186,493,273	187,326,273
投資合計	<u>260,078,434</u>	<u>1,837,908,040</u>	<u>2,097,986,47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	308,879
不動產及設備	-	17,596,838	17,596,838
無形資產	-	308,794	308,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73,451	12,473,451
其他資產	1,011,605	18,974,819	19,986,4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31	55,194,388	55,237,519
資產總額	<u>\$ 370,306,944</u>	<u>\$1,949,427,172</u>	<u>\$2,319,734,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07	\$ 211	\$ 91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187	-	468,187
應付佣金	1,009,457	285,456	1,294,9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2,573	-	212,573
其他應付款	5,542,257	4,938	5,547,195
應付款項合計	<u>7,233,181</u>	<u>290,605</u>	<u>7,523,7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1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503,715	-	15,503,71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	7,706,372
賠款準備	436,303	1,952,421	2,388,724
責任準備	55,885,694	2,047,384,397	2,103,270,091
特別準備	-	16,206,249	16,206,249
保費不足準備	-	7,923,089	7,923,089
保險負債合計	<u>64,028,369</u>	<u>2,073,466,156</u>	<u>2,137,494,525</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負債準備	-	411,336	41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75,796	3,175,796
其他負債			-
預收款項	4,379,521	-	4,379,521
存入保證金	-	1,037,941	1,037,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4,379,521</u>	<u>1,118,803</u>	<u>5,498,3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94,317</u>	<u>54,043,202</u>	<u>55,237,519</u>
負債總計	<u>\$ 92,350,127</u>	<u>\$ 2,153,611,914</u>	<u>\$ 2,245,962,041</u>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94,338	\$ -	\$ 72,094,338
應收款項	26,461,531	567,352	27,028,8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008,162	6,008,162
待出售資產	4,570,798	-	4,570,798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556,292	1,123,432	51,679,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162,372	91,829,067	279,991,4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8,710	2,408,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	11,350	11,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747,186	834,703,316	838,450,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93,791	417,155,537	425,249,328
投資性不動產	-	110,009,921	110,009,921
放 款	<u>849,000</u>	<u>193,635,313</u>	<u>194,484,313</u>
投資合計	<u>251,408,641</u>	<u>1,650,876,646</u>	<u>1,902,285,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89,347	\$ -	\$ 289,347
不動產及設備	-	16,815,410	16,815,410
無形資產	-	342,337	342,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695,145	17,695,145
其他資產	1,241,429	19,266,513	20,507,9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5,572	64,576,466	64,632,038
資產總額	<u>\$ 356,121,656</u>	<u>\$1,776,148,031</u>	<u>\$2,132,269,687</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4,191	\$ -	\$ 4,19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55,139	-	355,139
應付佣金	709,640	285,455	995,0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9,624	-	229,624
其他應付款	2,786,892	4,937	2,791,829
應付款項合計	<u>4,085,486</u>	<u>290,392</u>	<u>4,375,8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22	-	13,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6,864	-	276,864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6,745	-	7,256,745
賠款準備	436,303	1,882,460	2,318,763
責任準備	44,445,199	1,897,311,963	1,941,757,162
特別準備	-	21,098,089	21,098,089
保費不足準備	-	5,149,505	5,149,505
保險負債合計	<u>52,138,247</u>	<u>1,925,442,017</u>	<u>1,977,580,264</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93,879	6,193,879
負債準備	-	32,064	3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36,506	8,036,50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007,179	-	3,007,179
存入保證金	-	784,973	784,973
其他負債—其他	-	200,594	200,594
其他負債合計	<u>3,007,179</u>	<u>985,567</u>	<u>3,992,74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063,047</u>	<u>63,568,991</u>	<u>64,632,038</u>
負債總計	<u>\$ 60,584,645</u>	<u>\$2,009,549,416</u>	<u>\$2,070,134,061</u>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3,642,863	\$ -	\$ 33,642,863	\$ 33,642,863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1,040	\$ -	\$ 31,040	\$ 31,04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7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606,769	\$ -	\$ 14,606,769	\$ 14,606,769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76,864	\$ -	\$ 276,864	\$ 276,864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153	\$298,153	\$297,626	\$297,626	\$318,480	\$318,480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6,063)	\$ -	(\$181,9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984,895	\$ 58,115,255	\$ 55,617,891	\$ 57,995,907	\$ 55,626,587	\$ 60,247,339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u>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9,075)	(\$ 999,676)	(\$ 306,579)	\$ 1,680,684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2,602	\$ 222,602	\$ 214,606	\$ 214,606	\$ 214,276	\$ 214,27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448	\$ -	(\$ 7,438)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6年3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	風險值	\$	54,608	\$	157,260	\$	39,412
利率	風險值		10,096		12,265		8,335
權益證券	風險值		10,361		16,562		6,118
風險值	總額		59,228		157,645		42,567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	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	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	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	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105年3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	風險值	\$	65,504	\$	77,375	\$	52,950
利率	風險值		9,331		11,145		7,414
權益證券	風險值		30,016		58,219		13,857
風險值	總額		79,652		98,236		64,411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3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9.1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2.0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7,045,694	\$ 14,555,004	\$ 18,643,3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5,583,626	5,487,441	5,423,64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94,027,931	201,289,628	227,572,47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6年3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06,587,765	\$ 306,587,765
金融及保險業	239,855,513	239,855,513
製造業	88,166,059	88,166,05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669,525	38,669,525
批發及零售業	34,001,947	34,001,947
服務業	15,345,051	15,345,051
公用事業	12,011,777	12,011,777
其他	26,622,430	26,622,430
	<u>\$ 761,260,067</u>	<u>\$ 761,260,067</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45,079,716	\$ 645,079,716
美洲地區	37,400,135	37,400,135
歐洲地區	32,060,955	32,060,955
亞洲地區	25,969,969	25,969,969
大洋洲地區	18,438,517	18,438,517
非洲地區	2,310,775	2,310,775
	<u>\$ 761,260,067</u>	<u>\$ 761,260,067</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755,661	803,108	700,264	7,259,033	119,786	37,898	7,416,717	34,257	18,895	7,363,565
—其他	30,117,751	521,997	401,015	31,040,763	38,277	4,324,502	35,403,542	1,567,641	26,157	33,809,744
貼現及放款	403,050,488	83,065,232	12,496,387	498,612,107	7,186,107	4,659,551	510,457,765	1,536,265	709,914	508,211,58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7,723,602	130,797	34,367	7,888,766	30,988	17,839	7,839,939
—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67	84,664,899	33,200	4,522,530	89,220,629	1,374,676	26,193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496,941,409	5,861,289	4,672,348	507,475,046	1,286,262	646,661	505,542,123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4,759,239	1,728,828	755,340	7,243,407	107,273	26,034	7,376,714	23,508	16,268	7,336,938
—其他	157,927,460	415,592	113,862	158,456,914	36,654	2,445,574	160,939,142	452,531	505,982	159,980,629
貼現及放款	397,881,156	60,542,629	9,106,467	467,530,252	4,049,182	3,992,643	475,572,077	1,489,888	640,090	473,442,099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部 弱	位 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10,831,533	\$ 83,643	\$ 501,792		\$ 211,416,968
－現金卡	-	-	637		63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598,318	13,443,613	1,453,342		39,495,273
－通信貸款	469,034	65,227	8,771		543,032
－其他	5,330,450	-	13,924		5,344,37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667,684	22,007,184	3,653,387		121,328,255
－無擔保	66,153,469	47,465,565	6,864,534		120,483,568
合計	<u>\$ 403,050,488</u>	<u>\$ 83,065,232</u>	<u>\$ 12,496,387</u>		<u>\$ 498,612,107</u>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部 弱	位 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現金卡	-	-	803		8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無擔保	67,179,392	45,542,912	6,701,031		119,423,335
合計	<u>\$ 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 496,941,409</u>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部 弱	位 合	金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6,954,825	\$ 112,915	\$ 364,814		\$ 197,432,554
－現金卡	-	-	1,320		1,3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94,027	9,144,583	1,703,523		36,842,133
－通信貸款	529,272	12,870	3,574		545,716
－其他	5,131,284	-	19,625		5,150,90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6,901,388	15,184,468	2,365,226		124,451,082
－無擔保	62,370,360	36,087,793	4,648,385		103,106,538
合計	<u>\$ 397,881,156</u>	<u>\$ 60,542,629</u>	<u>\$ 9,106,467</u>		<u>\$ 467,530,252</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1,509,127	2,920,831	-	44,429,958	-	-	44,429,958	-	44,429,958
－股權投資	-	-	125,482	125,482	-	-	125,482	-	125,482
－其他	-	1,239,825	-	1,239,825	-	-	1,239,825	-	1,239,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618,134	8,701,654	-	46,319,788	-	-	46,319,788	-	46,319,78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1	-	132,712	164,343	-	-	164,343	-	164,343
－債券投資	2,015,803	8,932,327	-	10,948,130	-	-	10,948,130	-	10,948,130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9,399,470	4,232,747	-	43,632,217	-	-	43,632,217	-	43,632,217
－股權投資	-	-	123,530	123,530	-	-	123,530	-	123,530
－其他	-	1,632,281	-	1,632,281	-	-	1,632,281	-	1,632,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8,057,766	8,240,722	-	46,298,488	-	-	46,298,488	-	46,298,48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1	-	132,772	164,403	-	-	164,403	-	164,403
－債券投資	2,134,617	9,409,762	-	11,544,379	-	-	11,544,379	-	11,544,379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923,741	3,712,577	-	28,636,318	-	-	28,636,318	-	28,636,318
－股權投資	12,559	-	147,428	159,987	-	-	159,987	-	159,987
－其他	-	2,387,775	-	2,387,775	-	-	2,387,775	-	2,387,7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9,673,088	3,808,728	-	33,481,816	-	-	33,481,816	-	33,481,816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82	164,513	-	-	164,513	-	164,513
－債券投資	2,103,922	9,126,587	-	11,230,509	-	-	11,230,509	-	11,230,509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8,623	\$ 31,163	\$ 119,786
一其他	22,088	16,189	38,277
	<u>\$ 110,711</u>	<u>\$ 47,352</u>	<u>\$ 158,06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3,488,318	\$ 1,322,314	\$ 4,810,632
一現金卡	1,300	77	1,37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407,414	524,638	1,932,052
一其他	75,838	20,235	96,073
	<u>4,972,870</u>	<u>1,867,264</u>	<u>6,840,134</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51,222	18,708	169,930
一無擔保	104,079	71,964	176,043
	<u>255,301</u>	<u>90,672</u>	<u>345,973</u>
合 計	<u>\$ 5,228,171</u>	<u>\$ 1,957,936</u>	<u>\$ 7,186,107</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一其他	18,928	14,272	33,200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627,991	\$ 1,143,775	\$ 3,771,766
一現金卡	1,261	83	1,34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一其他	68,995	18,526	87,521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一無擔保	152,807	99,760	252,567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 4,119,803</u>	<u>\$ 1,741,486</u>	<u>\$ 5,861,289</u>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78,936	\$ 28,337	\$ 107,273
－其 他	24,190	12,464	36,654
	<u>\$ 103,126</u>	<u>\$ 40,801</u>	<u>\$ 143,92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320,775	\$ 787,508	\$ 2,108,283
－現金卡	1,429	122	1,551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8,418	342,280	1,110,698
－其 他	52,919	11,401	64,320
	<u>2,143,541</u>	<u>1,141,311</u>	<u>3,284,85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83,627	267,417	451,044
－無擔保	131,615	181,671	313,286
	<u>315,242</u>	<u>449,088</u>	<u>764,330</u>
合 計	<u>\$ 2,458,783</u>	<u>\$ 1,590,399</u>	<u>\$ 4,049,182</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78,157	\$ 2,591,537	\$ 48,192	\$ 196,473	\$ 1,190	\$ 11,715,549
應付款項	7,560,637	962,640	735,148	170,316	388,100	9,816,841
存款及匯款	133,298,174	101,733,512	88,448,131	122,038,893	211,805,349	657,324,059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17,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56,105	5,380	81,810	507,811	4,262,006	6,713,112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1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8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4,365	5,681,316

105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61,399	\$ 117,670	\$ 303,267	\$ 198,502	\$ 24,248	\$ 4,305,086
應付款項	6,629,543	1,057,713	811,632	239,948	717,681	9,456,517
存款及匯款	149,290,097	104,503,991	90,792,479	142,283,779	197,615,216	684,485,56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00,000	20,000,000	26,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61,703	111,048	89,578	105,183	4,125,551	5,493,06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19,512	\$ 393,534	\$ 196,030	\$ -	\$ -	\$ 709,076
— 商品選擇權	4,968	9,937	4,968	-	-	19,873
合計	\$ 124,480	\$ 403,471	\$ 200,998	\$ -	\$ -	\$ 728,94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105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3,710	\$ 393,099	\$ 379,372	\$ 528,089	\$ 402,811	\$ 1,847,081
—商品選擇權	7,914	15,828	23,770	51,176	38,155	136,843
合計	\$ 151,624	\$ 408,927	\$ 403,142	\$ 579,265	\$ 440,966	\$ 1,983,924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830,581	\$ 26,906,925	\$ 21,496,664	\$ 214,867	\$ -	\$ 58,449,037
—現金流入	9,658,996	25,890,034	21,253,913	209,318	-	57,012,26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	-	19,011	177,545	11,243	207,936
—現金流入	189	135	21,013	179,544	11,326	212,207
現金流出小計	9,830,718	26,906,925	21,515,675	392,412	11,243	58,656,973
現金流入小計	9,659,185	25,890,169	21,274,926	388,862	11,326	57,224,468
現金流量淨額	(\$ 171,533)	(\$ 1,016,756)	(\$ 240,749)	(\$ 3,550)	\$ 83	(\$ 1,432,50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105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082,770	\$ 17,747,234	\$ 36,354,447	\$ 14,323,802	\$ 2,055,696	\$ 96,563,949
－現金流入	25,726,323	17,496,107	35,421,185	13,754,514	2,069,666	94,467,79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83	-	16,424	45,545	-	62,252
－現金流入	236	-	15,737	43,887	-	59,860
現金流出小計	26,083,053	17,747,234	36,370,871	14,369,347	2,055,696	96,626,201
現金流入小計	25,726,559	17,496,107	35,436,922	13,798,401	2,069,666	94,527,655
現金流量淨額	(\$ 356,494)	(\$ 251,127)	(\$ 933,949)	(\$ 570,946)	\$ 13,970	(\$ 2,098,54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10,558	\$ 1,400	\$ 21,908	\$ 186,241	\$ 1,179,074	\$ 1,399,18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702	4,347	108,912	246,858	1,827,176	2,190,9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718,351	3,333,630	515,365	16,280	-	5,583,626
各類保證款項	5,780,520	3,259,679	944,440	3,115,727	3,945,328	17,045,694
合計	\$ 7,513,131	\$ 6,599,056	\$ 1,590,625	\$ 3,565,106	\$ 6,951,578	\$ 26,219,49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105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256,288	\$ 83,001	\$ 175,959	\$ 121,418	\$ 1,023,855	\$ 1,660,52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9,181	3,449	92,868	122,685	1,915,172	2,143,3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766,105	3,176,055	474,016	7,465	-	5,423,641
各類保證款項	4,190,567	4,860,624	2,120,641	3,550,865	3,920,636	18,643,333
合計	\$ 6,222,141	\$ 8,123,129	\$ 2,863,484	\$ 3,802,433	\$ 6,859,663	\$ 27,870,85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524</u>	<u>\$ 30,524</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 -</u>	<u>\$ 475</u>
	<u>\$ 475</u>	<u>\$ 475</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73,597	\$ -	\$ 3,773,597	\$ -	\$ 905,351	\$ 2,868,246

106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金融工具 (註)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11,807	\$ -	\$ 3,211,807	\$ -	\$ 1,464,347	\$ 1,747,46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	(20,152)

105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31,838	\$ -	\$ 7,531,838	\$ -	\$ 1,152,705	\$ 6,379,133

105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		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034,998	\$ -	\$ 7,034,998	\$ -	\$ 4,584,363	\$ 2,450,63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

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且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5,811仟元及5,39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

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

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74,938
平	均	85,083
最	低	74,938
最	高	91,699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06,622
平	均		152,769
最	低		87,640
最	高		250,169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97,502
平	均		231,737
最	低		197,502
最	高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6年3月31日	\$ 60,479	\$ 21,677	\$ 1,548	\$ 74,938	
平 均	74,172	24,505	16,342	85,083	
最 低	60,479	20,336	1,548	74,938	
最 高	85,067	31,502	35,418	91,69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12月31日	\$ 97,355	\$ 23,115	\$ 9,707	\$106,622	
平 均	139,158	34,675	11,554	152,769	
最 低	78,531	23,115	4,361	87,640	
最 高	227,327	45,003	25,214	250,16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5年3月31日	\$182,128	\$ 34,732	\$ 7,313	\$197,502	
平 均	209,334	40,518	5,769	231,737	
最 低	182,128	34,732	4,361	197,502	
最 高	227,327	45,003	7,313	250,169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匯率變動上升 15%、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 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6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1,307,80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 bps	(726,845)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666,007)
匯率風險	匯率	+5%	(19,041)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1,721,04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 bps	(701,838)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60,063)
匯率風險	匯率	+5%	(9,577)

日期：105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1,847,86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 bps	(1,001,98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90,258)
匯率風險	匯率	+5%	(7,203)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

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 (Credit Linked Note) 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OTC) 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

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減損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0,891	26,799	-	-	-	-	-	4,217,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29,422	3,252,623	34,405	-	-	-	-	33,516,4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71,068	450,102	250,088	-	-	-	-	3,071,258
客戶保證金專戶	6,674,315	-	-	-	-	-	-	6,674,315
應收款項	9,146,642	3,972	-	-	-	-	-	9,150,614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2,275	-	-	-	-	-	-	2,275
應收證券融貸款	11,205,909	50,798	-	-	-	-	-	11,256,707
轉融通保證金	2,161	-	-	-	-	-	-	2,1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18,835	-	-	-	-	-	-	718,835
借券擔保債款	326,586	-	-	-	-	-	-	326,586
借券存出保證金	791,083	-	-	-	-	-	-	791,08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523	-	5,000	-	-	-	-	2,775,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1,206	34,181	-	-	-	-	-	1,745,387
合計	70,140,916	3,818,475	289,493	-	-	-	-	74,248,884
佔整體比例	94.46%	5.14%	0.40%	-	-	-	-	100.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減損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3,364	33,394	229	-	-	-	-	4,43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0,397	3,520,027	17,244	-	-	-	-	30,597,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366,678	747,233	250,310	-	-	-	-	4,364,2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74,076	-	-	-	-	-	-	7,274,076
應收款項	7,816,986	5,237	-	-	-	-	-	7,822,2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4,947	-	-	-	-	-	-	4,947
應收證券融貸款	10,010,232	34,074	-	-	-	-	-	10,044,306
轉融通保證金	5,401	-	-	-	-	-	-	5,40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0,842	-	-	-	-	-	-	360,842
借券擔保債款	563,996	-	-	-	-	-	-	563,99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89,250	-	-	-	-	-	-	1,289,250
其他流動資產	2,771,811	-	5,000	-	-	-	-	2,776,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909	33,208	-	-	-	-	-	1,736,117
合計	66,630,889	4,373,173	272,783	-	-	-	-	71,276,845
佔整體比例	93.47%	6.14%	0.39%	0%	0%	0%	0%	100.00%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減損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3,517	28,060	199	-	-	-	-	7,40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96,209	1,741,894	18,051	-	-	-	-	40,956,15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40,564	699,333	250,041	-	-	-	-	3,889,938
客戶保證金專戶	5,085,955	-	-	-	-	-	-	5,085,955
應收款項	9,099,384	6,011	582	-	-	-	-	9,105,977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17,482	-	-	-	-	-	-	17,482
應收證券融貸款	9,987,896	44,071	-	-	-	-	-	10,031,967
轉融通保證金	18,680	-	-	-	-	-	-	18,680
借券擔保債款	199,480	-	-	-	-	-	-	199,480
借券存出保證金	511,798	-	-	-	-	-	-	511,798
其他流動資產	2,566,677	-	5,000	-	-	-	-	2,571,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6,395	37,537	-	-	-	-	-	1,763,932
合計	78,724,037	2,556,906	273,873	-	-	-	-	81,554,816
佔整體比例	96.53%	3.14%	0.33%	-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

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付 款 期				間 計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合 計	合 計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5,000	\$ -	\$ -	\$ -	\$ -	\$ 305,000
應付商業本票	1,999,832	-	-	-	-	1,999,83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727,587	3,687,415	-	-	-	29,415,00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287,515	-	-	-	-	1,287,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290	215,777	1,531,887	1,164,989	660	3,016,6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557,008	-	-	557,008
衍生金融負債	103,290	215,777	974,879	1,164,989	660	2,459,59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746,829	-	-	746,82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832,958	-	-	832,958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370,391	-	-	370,39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0,247,578	-	-	-	-	10,247,578
其他應付款	88,163	27,713	151,347	10,704	78,017	355,94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33,675	8,559,393	1,993,062	-	-	11,386,130
其 他	1,060	15,144	45,625	15,719	-	77,548
合 計	<u>\$ 40,593,700</u>	<u>\$ 12,505,442</u>	<u>\$ 5,672,099</u>	<u>\$ 1,191,412</u>	<u>\$ 78,677</u>	<u>\$ 60,041,330</u>

	付 款 期					間 計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 計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000	\$ -	\$ -	\$ -	\$ -	\$ -	\$ 148,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991,324	3,800,813	-	-	-	-	26,792,137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4	-	-	-	-	-	798,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1,803	109,088	2,435,131	978,968	-	-	4,455,7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868,692	-	1,223,322	-	-	-	2,092,014
衍生金融負債	63,111	109,808	1,211,809	978,968	-	-	2,363,6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80,773	-	-	-	1,080,77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223,474	-	-	-	1,223,4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356,171	-	-	-	1,356,17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715,296	-	-	-	-	-	7,715,296
其他應付款	163,162	150,063	100,078	56,989	76,067	-	546,3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99,193	7,022,859	800	-	-	-	11,122,852
其 他	-	16,331	7,127	40,342	-	-	63,800
合 計	<u>\$ 36,847,292</u>	<u>\$ 11,099,874</u>	<u>\$ 6,203,554</u>	<u>\$ 1,076,299</u>	<u>\$ 76,067</u>	<u>\$ -</u>	<u>\$ 55,303,086</u>

	付 款 期				間 計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合 計	合 計	
105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31,631	\$ -	\$ -	\$ -	\$ -	\$ 1,131,63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917,024	6,973,853	-	-	-	36,890,877	
附買回票券負債	1,846,821	-	-	-	-	1,846,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710	949,060	970,987	1,099,693	-	-	3,180,4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98,775	-	448,295	-	-	-	547,070
衍生金融負債	61,935	949,060	522,692	1,099,693	-	-	2,633,38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850,815	-	-	-	850,81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941,575	-	-	-	941,57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125,986	-	-	-	1,125,986
期貨交易者權益	5,079,380	-	-	-	-	-	5,079,38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82,232	-	-	-	-	-	9,682,232
其他應付款	79,984	73,463	430,212	61,686	-	-	645,34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53,096	8,967,161	200,753	-	-	-	11,521,010
其 他	170	16,715	36,384	10,009	-	-	63,278
合 計	<u>\$ 50,251,048</u>	<u>\$ 16,980,252</u>	<u>\$ 4,556,712</u>	<u>\$ 1,171,388</u>	<u>\$ -</u>	<u>\$ -</u>	<u>\$ 72,959,40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359,391	\$ 29,415,002	\$ 29,359,391	\$ 29,415,002	(\$ 55,611)
債券交易	494,838	557,007	494,838	557,007	(62,169)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

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負	
買進之買權	\$ 5,953,200	\$ 344,191	\$ 344,191	\$ -	\$ 344,191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6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94,000	\$ 127,900	\$ 565,400	\$ 919,300	\$ 4,171,600	\$ 75,000	\$ 5,953,2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6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 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 財務報導日所 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9,218	\$ 118,756	\$ 118,756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07,923	\$ -	\$ 207,923	\$ 207,923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071,258	-	3,071,258	3,071,258	-	-
合 計	\$ 3,487,104	\$ -	\$ 3,487,104	\$ 3,487,104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320,588	\$ -	\$ 320,588	\$ 207,923	\$ -	\$ 112,665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29,415,002	-	29,415,002	29,415,002	-	-
合 計	\$29,735,590	\$29,735,590	\$29,735,590	\$29,622,925	\$ -	\$ 112,665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74	\$ -	\$ 235,674	\$ 235,674	\$ -	\$ -
附賣回協議	4,364,221	-	4,364,221	4,364,221	-	-
合 計	\$ 4,599,895	\$ -	\$ 4,599,895	\$ 4,599,895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318,932	\$ -	\$ 318,932	\$ 235,674	\$ -	\$ 83,258
附買回協議	26,792,137	-	26,792,137	26,792,137	-	-
合 計	\$27,111,069	\$ -	\$27,111,069	\$27,027,811	\$ -	\$ 83,2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83,579	\$ -	\$ 283,579	\$ 283,579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889,938	-	3,889,938	3,889,938	-	-
合 計	\$ 4,173,517	\$ -	\$ 4,173,517	\$ 4,173,517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28,981	\$ -	\$ 428,981	\$ 283,579	\$ -	\$ 145,402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6,890,877	-	36,890,877	36,890,877	-	-
合 計	\$37,319,858	\$ -	\$37,319,858	\$37,174,456	\$ -	\$ 145,402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

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給付：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991,205)	(\$ 822,700)
營業費用	增加 5%	(325,450)	(270,12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273,984)	(227,407)
解約給付	增加 5%	20,533	17,04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

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0,647	8,240,976	329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73,227	8,473,585	(7,43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6,579	9,128,106	9,128,482	(2,74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414	8,744,379	8,736,596	8,736,987	(73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390	9,105,158	9,110,302	9,102,249	9,102,660	3,024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7,811	9,681,661	9,683,525	9,688,921	9,680,481	9,680,918	7,956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16,414	9,821,521	9,825,625	9,827,540	9,833,092	9,824,405	9,824,853	14,139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5,966	10,201,960	10,207,179	10,211,350	10,213,331	10,219,036	10,210,123	10,210,589	35,137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68,219	10,689,729	10,695,387	10,701,479	10,705,874	10,707,956	10,713,898	10,704,630	10,703,127	162,889
105	9,198,959	10,769,057	10,895,863	10,917,496	10,923,862	10,929,447	10,933,916	10,936,050	10,941,884	10,932,870	10,933,408	1,734,449
											本報未付賠款準備	\$1,993,42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7,18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440,607</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年 度	損 益										備 註	估 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107,461	8,099,900	8,100,669	769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49,228	8,350,036	(6,856)
98	7,3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3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81,435	8,973,078	8,973,946	(2,202)
99	7,3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6,694	8,851,644	8,843,886	8,844,733	(268)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7,698	9,069,460	9,074,578	9,066,566	9,067,447	3,466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8,149	9,631,964	9,633,822	9,639,187	9,630,799	9,631,728	7,895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39,043	9,743,569	9,747,601	9,749,501	9,754,975	9,746,421	9,747,371	14,014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0,243	10,146,226	10,150,876	10,155,005	10,156,976	10,162,652	10,153,784	10,154,770	33,892
104	8,867,506	10,478,028	10,593,215	10,613,496	10,619,728	10,624,623	10,628,969	10,631,038	10,636,938	10,627,737	10,628,771	150,743
105	9,135,101	10,683,610	10,799,787	10,820,180	10,826,503	10,831,500	10,835,915	10,838,032	10,843,808	10,834,888	10,835,947	1,700,846
											未報賠款準備	\$1,902,29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7,186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49,485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5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4.38%，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49,506,924</u>	<u>\$ 3,692,647</u>	<u>\$ 886,347</u>	<u>\$ 163,287</u>	<u>(\$ 298,654)</u>	<u>\$53,950,551</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5,499,901)</u>	<u>\$ 1,162,213</u>	<u>\$ 164,377</u>	<u>\$ 37,318</u>		<u>(\$ 4,135,993)</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42,898,944</u>	<u>\$ 3,580,125</u>	<u>\$ 813,773</u>	<u>\$ 146,061</u>	<u>(\$ 553,298)</u>	<u>\$46,885,605</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3,803,999)</u>	<u>\$ 1,269,678</u>	<u>\$ 60,584</u>	<u>\$ 30,094</u>		<u>(\$ 2,443,643)</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u>\$ 53,950,551</u>	<u>\$ 46,885,605</u>
其他淨損失	<u>(41,447)</u>	<u>(44,318)</u>
部門間沖銷	<u>(12,365)</u>	<u>(12,154)</u>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53,896,739</u>	<u>\$ 46,829,133</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u>(\$ 4,135,993)</u>	<u>(\$ 2,443,643)</u>
其他公司損失	<u>95,211</u>	<u>(98,556)</u>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4,040,782)</u>	<u>(\$ 2,542,199)</u>

	106年3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338,552,846	\$ 761,383,495	\$ 88,848,870	\$ 2,453,401	(\$ 19,609,967)	\$ 3,171,628,645
不可分配金額						11,196,051
其他資產	-	-	-	-	-	(5,670,292)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資產	<u>\$ 2,338,552,846</u>	<u>\$ 761,383,495</u>	<u>\$ 88,848,870</u>	<u>\$ 2,453,401</u>	<u>(\$ 19,609,967)</u>	<u>\$ 3,177,154,404</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262,825,133	\$ 711,149,366	\$ 67,783,013	\$ 319,570	(\$ 18,171,094)	\$ 3,023,905,988
不可分配金額						21,914,534
其他負債	-	-	-	-	-	(7,178,727)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負債	<u>\$ 2,262,825,133</u>	<u>\$ 711,149,366</u>	<u>\$ 67,783,013</u>	<u>\$ 319,570</u>	<u>(\$ 17,960,386)</u>	<u>\$ 3,038,641,795</u>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318,115,496	\$ 782,380,415	\$ 84,744,621	\$ 2,441,341	(\$ 35,657,335)	\$3,152,024,538
不可分配金額						11,005,200
其他資產	-	-	-	-	-	(5,357,166)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資產	<u>\$2,318,115,496</u>	<u>\$ 782,380,415</u>	<u>\$ 84,744,621</u>	<u>\$ 2,441,341</u>	<u>(\$ 35,657,335)</u>	<u>\$3,157,672,57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244,343,419	\$ 733,183,103	\$ 63,683,740	\$ 240,648	(\$ 33,919,194)	\$3,007,531,716
不可分配金額						21,738,008
其他負債	-	-	-	-	-	(7,165,237)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負債	<u>\$2,244,343,419</u>	<u>\$ 733,183,103</u>	<u>\$ 63,683,740</u>	<u>\$ 240,648</u>	<u>(\$ 33,919,194)</u>	<u>\$3,022,104,487</u>

105年3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不可分配金額	\$ 2,130,651,067	\$ 785,551,109	\$ 95,624,089	\$ 2,438,697	(\$ 47,801,166)	\$ 2,966,463,796
其他資產	-	-	-	-	-	10,412,349
部門間沖銷	-	-	-	-	-	(5,736,863)
公司總資產	<u>\$ 2,130,651,067</u>	<u>\$ 785,551,109</u>	<u>\$ 95,624,089</u>	<u>\$ 2,438,697</u>	<u>(\$ 47,801,166)</u>	<u>\$ 2,971,139,28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不可分配金額	\$ 2,068,515,441	\$ 739,123,330	\$ 73,915,002	\$ 269,463	(\$ 47,344,255)	\$ 2,834,478,981
其他負債	-	-	-	-	-	21,209,160
部門間沖銷	-	-	-	-	-	(6,264,809)
公司總負債	<u>\$ 2,068,515,441</u>	<u>\$ 739,123,330</u>	<u>\$ 73,915,002</u>	<u>\$ 269,463</u>	<u>(\$ 47,344,255)</u>	<u>\$ 2,849,423,332</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 -	\$ -	\$ -	\$ -	-	\$ 7,175,59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212,176	600,000	600,000	-	-	-	10,530,441	是	否	否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435,118×5=7,175,59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9	\$ 303,983	-	\$ 303,983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3,132	-	73,13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5,639	226,121	-	226,121	
	新 紡	無	"	6,655	271,524	-	271,524	
	其 他	無	"	562	7,855	-	7,855	
	<u>興櫃股票</u>							
	王道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6,993	-	36,993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50	12,500	2.50	12,5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47	2,050	4.29	2,050	
聯 安	無	"	5	50	0.20	5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店頭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	9,156	-	9,156	
	美國豐收	無	"	1,561	15,220	-	15,220	
	全球 ETF	無	"	1,005	9,659	-	9,65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漢 翔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6,144	-	6,144	
	<u>上櫃股票</u>							
	鉅 邁	無	"	583	26,807	-	26,807	
	冠 科	無	"	30	1,560	-	1,560	
	<u>興櫃股票</u>							
上 海 銀	無	"	453	14,017	-	14,017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96,573)	50	\$ -	\$ -	不適用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095,950	USD 75,330 仟元	\$ 45,370,032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538,457 仟元；另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30,884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6年3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6
賠款準備金	16
責任準備金	<u>3,428,231</u>
	<u>\$ 3,482,543</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6%。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2%。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 6,126	100	\$ 6,126	\$ 787,01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861,071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天津)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2)	\$ 13,774	\$ -	\$ -	\$ 13,774	\$ 103	100%	\$ 103	\$ 23,31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3)	50,450	-	-	50,450	1,220	100%	1,220	50,684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4)	504,500	-	-	504,500	(886)	100%	(886)	435,4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2,639,514

註1：業於87年10月22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年1月11日辦妥登記證。惟於104年7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證券字第1040025759號函准裁撤在案，並於105年3月15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銷登記。(核准號02201512175017)

註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3：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4：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7,904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7,114,64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973,69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6,47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0,90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332,278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9,33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05,79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84,48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7,89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6,48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5,9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4,98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26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82,307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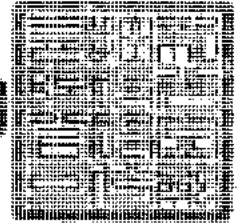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進

